/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08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出版

澳門婦女研究報告2008

出　　版　：澳門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
編　　審　：鄧惠蓮 、 鄧勵芳、劉美英
研究單位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
研究成員　：研究員 林玉鳳（項目統籌及報告撰寫）
張榮顯（專責電話調查）
研究助理 李淑敏、陳卓君、盛綺娜
資料搜集 黃豔芳、王曉潔、林志凌
行政助理 毛美斯
網　　址　：http://www.ccam.gov.mo
出版日期　：2009年10月
版　　次　：第一版
設計及印刷：匯駿策劃製作公司
印　　次　：第一次印刷
規　　格　：210×285 MM
發行數量　：500本（非賣品）
I S B N　：979-99937-714-0-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08》
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何厚鏵

澳門回歸祖國即將迎來第一個十年，在這十年中，本澳成功實踐了「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偉大構想，本澳婦女以主人翁的身份，抓住了發展的大好機遇，在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等各個領域廣泛參與並取得顯著成就，分享了這一偉大實踐的成果。特區政府為進一步維護本澳婦女權益，全面落實女性應享的機會、權利和尊嚴，於2006年成立了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全體委員和工作人員的積極參與和努力下，已就家庭暴力、販賣人口、性侵害、婦女工作權益、普法推廣等方面做了大量建設性工作，為本澳婦女事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準確把握本澳婦女工作的客觀規律和數據，了解本澳婦女的現狀和發展趨勢，以進一步加強婦女事務的工作，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邀請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的專家學者，從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和女性學等不同維度，首次就本澳婦女的現況進行了多層次、多角度的研究，完成《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08》。該報告題材多樣、數據豐富、內容翔實，圖文並茂、資料性強，具備一定的權威性和可讀性，既反映了回歸祖國以來本澳婦女的實際狀況，也分析了本澳婦女發展中一些現存的問題和特點，為促進本澳婦女事務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論支持。

當前，第三屆特區政府即將成立，本澳社會將踏進發展的新台階，在邁向經濟社會更健康、和諧和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離不開本澳婦女的積極參與。期望通過《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08》的發行，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和關注，更好地支持本澳婦女事務的發展，體現男女平等的和諧社會原則。

報告摘要

男女平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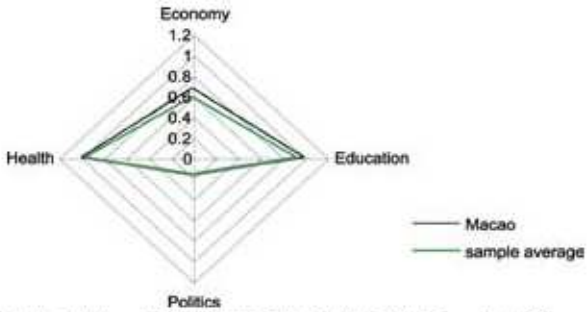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透過第一章的數據搜集與整理，第二章的問卷調查內容，以及第三章的綜合分析和文獻比較，了解、分析和評估本澳婦女的整體現狀和需求。結果有如下主要發現：

一、 本澳男女平等狀況水平屬世界前列，近半數女性滿意水平

本研究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所載之全球性別差異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由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共同研究建立）的計算方式，嘗試按其標準推算澳門的性別差異指標得分。根據有關準則，計算本澳相應數據後，結果發現，本澳的性別差異指標得分約為0.7067，與在《全球性別差異報告》中所載的國家比較，分數處於前列位置，同時也高於同年各國的平均值。由此可見，本澳男女平等狀況處於較良好水平。

澳門在其中三個構成指標的維度得分均明顯高於各國平均值（圖右）。以1為滿分，健康與存活率（Health）的得分為0.99，在教育機會（Education）的得分為1.00，在經濟參與（Economy）的得分為0.67，三者均明顯高於各國平均值（上述三項各國平均值依次為：0.958，0.929，0.587），但在政治權力（Politics）方面，得分則僅為0.17，只稍高於各國平均值的0.163。得分說明在政治權力方面，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及經濟參與方面雖然是稍高於世界平均水平，由於得分較低，故本澳仍有可改善的空間。

問卷調查顯示，近半數（48.2%）受訪女性表示滿意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三成多（33.6%）婦女對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持一般態度，表示不滿意的則有一成多（12.3%），顯示本澳女性對男女平等的滿意度尚可。不過，價值觀越傳統的女性，越滿意現時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反之，價值觀越現代的女性，越不滿現時的男女平等狀況。



婦女特點

二、本澳婦女有三個明顯的特點

1、 家庭觀念重，願意為家庭付出的比例高

問卷調查數據顯示，本澳婦女在家庭當中發揮著重要的功能，婦女對家庭的投入相當高，主要數據如下：

- 每三個沒有正職工作的婦女當中，有一人是因為家庭而放棄工作；
- 近四成四（43.9%）的女性會將收入的八成及以上供家庭使用，累計有近八成三（82.6%）婦女會將個人收入四成以上供家庭使用；
- 每10名婦女中有5.7人是主要家務承擔者；
- 在有特別成員需要照顧的家庭，六成四由婦女承擔照顧責任。

2、 公民意識良好，但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

按參與比例的大小排列，本澳女性參與各類社會活動的數據如下：

- 捐助慈善：77%
- 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婦女選民：73.9%
- 登記做選民：61.5%

・曾參加單位或學校的聯誼活動：45.3%
・做義工：41.6%
・參與社團：25.3%
・會經常或間中公開發表意見：3.2%

數據顯示，本澳婦女登記為選民及行使投票權的比例高，顯示其總體公民意識良好，願意捐助慈善的佔大多數，曾做義工的也超過四成，顯示不少婦女願意貢獻社會，不過，參與社團與公開發表意見的比例低，顯示其社會參與度不高。

3、壓力和困擾不少，但身心普遍健康

本澳婦女在困擾時有兩成多人認為沒有人可以開解自己，四成多婦女認為本澳的心理諮詢不足，不過，有近五成（48.4%）婦女認為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超過四成三（43.3%）表示狀況一般，認為不好的只有7.8%。另外，有超過八成五（85.2%）被訪婦女仍然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顯示本澳女性的生活滿意度仍然高。另外，過半數（53.3%）受訪女性認為現時生活幸福，近四成（38.8%）則認為生活狀況一般，認為不幸福的只有6.8%，數據顯示本澳婦女的幸福感也強。

在身體方面，本澳絕大多數女性（九成半左右）沒有吸煙或酗酒的不良嗜好，婦女過去半年平均每天工作7.8小時，每天睡眠七小時，而且超過六成人每天作息定時。

婦女問題及需求

三、從改善本澳婦女生活和本澳男女平等狀況的角度而言，有八大問題需要受到特別關注

1、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超過四成三（43.1%）受訪女性認為本地為她們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不足夠，在各種家庭服務中，認為需要心理輔導服務的有16.7%，認為需要求助電話服務的也達到8%。而且，本研究的多種數據均顯示，本澳女性受到情緒困擾的問題需要重視，有必要大力增加為女性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其中，本澳離婚率過去十年明顯增高，至去年每三對夫婦結婚的同時有一對離婚，有20.7%離婚婦女表示需要求助熱線服務；在2003-2007年間，因自殺而使用急診服務的女性比例持續高於七成（80-100人次之間），數據反映女性嘗試自殺的比率遠高於男性。

2、家庭服務

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比率有30.8%，認為需要托兒服務的受訪婦女有16.9%，有16.1%的婦女認為需要家庭計劃服務。

3、消閒設施

在各類消閒設施中，大眾體育設施有最明顯的需求，有三成受訪女性認為應為她們增加大眾體育設施，22.3%認為應增加社區中心，17.7%認為應增加文化藝術活動場所，希望增加公園和圖書館的則分別佔15.8%和9.3%。

4、醫療資源配套

氹仔區是唯一一個母親人數在過去十六年有實質增長的區域，2006年，氹仔區成為本澳第三大新生嬰兒母親的居住區域，但同期氹仔區的衛生中心及公共醫護場所沒有明顯增加，而且，以氹仔女性居住

人口計算，在1996年每8,902人有一間衛生中心，2006年大增至每30,501人才有一間衛生中心，顯示氹仔區的醫護場所有增加必要。

本澳婦科/產科醫生不足的問題也需要重視，1996年澳門每4,671名女性有一名婦科/產科醫生，2006年要每4,947名女性才有一名婦科/產科醫生。

本澳高齡產婦的數目正日漸增加，其中40-44歲生育的婦女，由1990年的50人增加到2006年的133人，對高齡產婦的相關醫療資源配套是否足夠需要進一步研究。

有兩成半（25.3%）婦女表示不知道本澳衛生中心有提供免費婦科檢查，反映該項服務的宣傳推廣仍有拓展空間。

5、輪班工作

在有工作的婦女當中，近三成三（32.9%）需要輪班工作，相當於每三名職業婦女中有一人需要輪班工作。同一時間，有三成一（31.9%）婦女表示有同住的家人需要輪班工作，即每三名婦女當中，有一人要面對同住家人需要輪班的生活，反映本澳有為數不少的婦女，其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可能受自己或家人的輪班工作影響，本澳有必要針對輪班問題對婦女和家庭生活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儘早推出相關服務。

6、經濟參與

本澳女性失業問題不如男性嚴重，可是，本澳女性失業人口佔總體失業人口比例由2000年的31.7%上升至2007年的41.1%，顯示女性失業問題在近年有明顯惡化的跡象。

本澳婦女在職位市場的總體地位並不高，超過八成（81.3%）受訪女性的職位是一般僱員，只有極少數（0.3%）是受僱機關領導。

過去五年，有25.1%的婦女工資完全沒有增長，有2.7%婦女的工資更呈負增長。增長幅度為5%以下的最多，有19.5%。數據顯示過去五年澳門人均生產總值升幅超過一倍(100%) ，工資中位數近倍升，但本澳婦女的薪金升幅比例卻相對偏低，反映本澳婦女的薪酬追不上整體的工資增長，不少婦女無法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7、社會流動

本澳婦女在過去多年基本上有向上的社會流動，可是，其流動速度並不理想：專業人員及領導人員數量累計有小幅度增加，但有超過七成（71.8%）的受訪女性過去五年沒有升職。其中，以女性所佔領導人員的比例為例，過去十年，女性所佔總體領導人員由1997年的15.3%上升至2007年的25.3%，相當於以每年1%的比例增加，按這個增長速度，本澳領導人員的男女比例至少要在25年後才有可能均等，增長速度相對緩慢。

8、低收入婦女的生存狀況

本澳有7.7%的婦女的個人收入在3,000元以下，她們當中有五成正在面對財政壓力，25%面對工作壓力，有接近七成（69.2%）需要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她們會定期做身體檢查和婦科檢查的比例特別低，既面對著自身生活條件不佳的影響，也面對著非常大的家庭開支壓力，更可能因為工作與生活壓力而忽略個人的健康，其生存狀況值得特別關注，社會也有需要為她們提供更多特殊協助。

目 錄

序 言
報 告 摘 要
前 言 —— 10

第 一 章 澳 門 婦 女 基 本 狀 況 —— 11
第一章 本章說明 —— 12
一. 基本人口特徵 —— 12
二. 勞動及就業狀況 —— 26
三. 婚姻狀況 —— 33
四. 醫療衛生保健 —— 41
五. 疾病 —— 49

第 二 章 澳 門 婦 女 現 況 及 需 求 問 卷 調 查 結 果 —— 55
第二章 本章說明 —— 56
一. 婦女整體就業狀況 —— 58
二. 經濟狀況 —— 70
三. 家庭狀況 —— 75
四. 社會參與 —— 83
五. 身心健康 —— 91
六. 基本受訪人口資料 —— 112

第 三 章 評 估 及 總 結 —— 114
第三章 本章說明 —— 115
一. 評估：本澳男女平等狀況 —— 115
二. 總結 —— 127

附 錄 問 卷 —— 137

一. 前 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成立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希望加強與各界婦女的溝通，促使婦女全面行使其在各方面的權利。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保護婦女權益，全面落實女性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和尊嚴”為使命，期望透過開展不同的工作，達到“改善婦女生活條件，鼓勵女性分擔在家庭、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等方面的責任，廣泛參與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理想。

為了貫徹上述目標、使命和理想，澳門特別行政區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婦諮會”）在開展各項工作的同時，決定同時進行有關本澳婦女整體狀況與需求的研究，並委託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開展相關研究計劃－－2008澳門婦女狀況及需求研究計劃（以下簡稱“本研究”）。

本研究的具體目的，是一方面了解本澳婦女的生活現況，讓政府和婦諮會對本澳婦女的總體現況和需求有較多的掌握，一方面通過文獻探討和比對外地研究，就本澳婦女的現況、需求和意願等，提出政策建議和展望，為婦諮會日後的工作提供學術依據。

根據婦諮會建議，本研究的主要工作方向包括：
一、根據官方統計數據，描述及分析本澳女性的基本人口特徵及社會特徵；
二、研究澳門女性的社會角色與需要；
三、就本澳女性所處的區域狀況進行概括並就其基本狀況和需求進行總結。

01

澳門婦女基本狀況

01

澳門婦女基本狀況

本章說明

本章的目標是透過統計數字了解澳門婦女狀況的概貌和變化，內容的原始數據主要來自統計暨普查局的不同統計項目。下文如沒有專門說明出處，所引數據均來自統計暨普查局，謹此說明，不另行作註。

由於引用的多數統計數據在公佈時只提供以性別劃分的數字而沒有提供以性別劃分的比例，因此，本章內容大部分項目的性別比例數據以及性別比例的縱向發展變化數據等，均是本研究在各項原始數據的基礎上進行加工運算所得，各個統計圖表也是在數據加工的基礎上再行製作。

本章內容將分為婦女基本人口特徵、勞動及就業狀況、婚姻狀況、醫療衛生保健和疾病五個主要部分。以下為各部分內容。

一. 基本人口特徵

澳門居住人口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以下簡稱“統計局”)的數據顯示，自1991年開展澳門人口普查以來，澳門一直是女多男少，女性比男性稍多。

統計局每十年進行一次全澳人口普查，即在1991-2006年間，分別於1991及2001年進行人口普查；而普查期間則每五年再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即分別在1996及2006年進行中期人口統計。各個統計的數字所公佈的皆為居住人口，當中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

以2006年為例(表1.1及圖1.1)，居住人口數目為491,482人，其中女性有252,286人，佔總數的51.33%。多年來，澳門居住人口的男女比例都在48:52和49:51之間徘徊。而且，統計局在其《澳門居住人口預測2007-2031》當中預計，未來本澳人口當中女性比例高於男性的現象將會持續，至2031年底，女性佔總居住人口的比例將上升至52%。

表1.1 澳門居住人口及其男女比例 (1991-2006)

年份	人口總數	男性人口總數	女性人口總數	男女人口比例
1991	355,693	172,492	183,201	48:52
1996	414,128	199,257	214,871	48:52
2001	435,235	208,865	226,370	48:52
2006	491,482	239,196	252,286	49:51

圖1.1 澳門居住人口的演變 (1991-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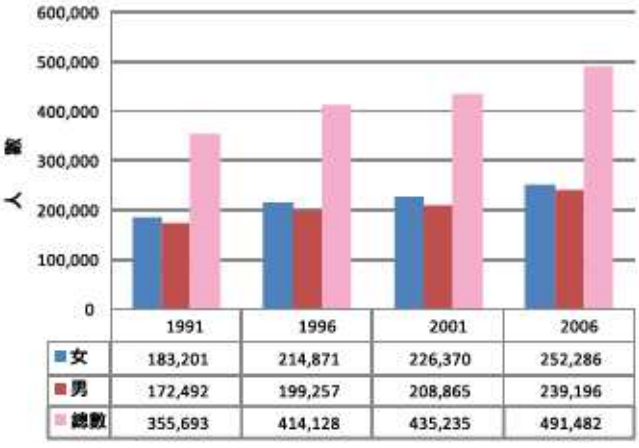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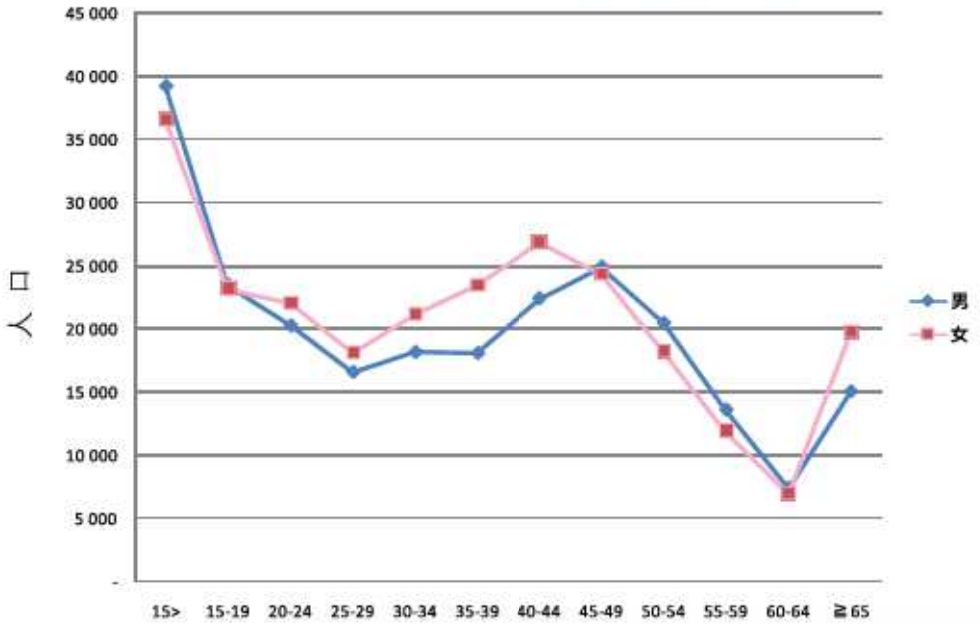


圖1.2 2006年澳門男女人口比例（按歲組統計）



澳門男女比例 (按歲組統計)

總體上本澳人口女多男少，但不是所有年齡層都是女多男少的。根據統計局劃分的歲組的男女人口數字進行運算後可見(見表1.2)，在2006年，本澳男女人口比例相當於均等的只有15-19歲和45-49歲兩個組別。男女人口差異最大的是35-39歲和65歲以上的組別，該兩個歲組的男女比例均相當於10:13。不過，過去十年，除了35-39歲和40-44歲兩個組別以外，各個歲組的男女比例差異基本上都縮窄了。目前，男女人口比例差異較大的是25至44歲的四個組別，而且差異幅度顯著(如圖1.2)。

表1.2 1996及2006年澳門男女人口比例（按歲組統計）

	1996	2006
歲組	男：女	男：女
15>	10:9	10:9
15-19	10:10	10:10
20-24	10:15	10:11
25-29	10:14	10:11
30-34	10:13	10:12
35-39	10:10	10:13
40-44	10:9	10:12
45-49	10:8	10:10
50-54	10:9	10:9
55-59	10:9	10:9
60-64	10:11	10:9
≧ 65	10:15	10:13

澳門本地出生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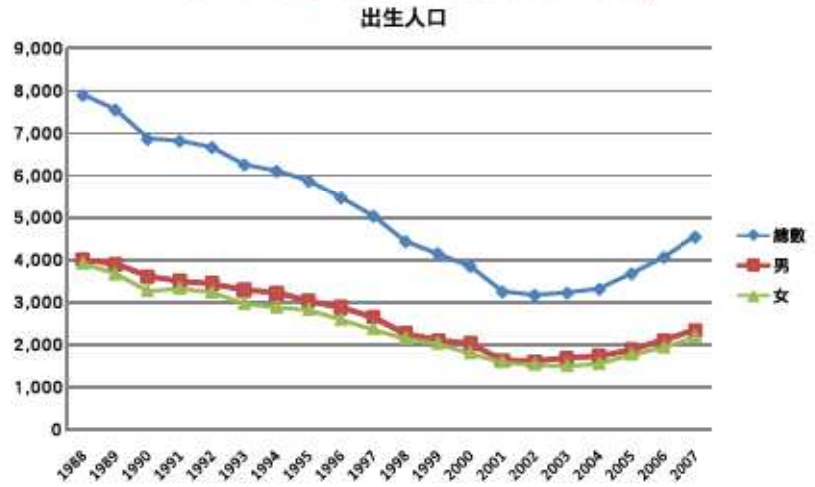
從男女人口比例的角度看，澳門人口結構的一個明顯特徵是本地出生的人口當中，男比女多，情況與總體人口的男女比例剛好相反。

從1988年有出生人口統計以來，澳門本地的出生率基本上逐年下降，至2002年才開始重拾上升軌跡(表1.3及圖1.3)。
1988年本澳的出生人口總數為7,913人，其中女嬰為3,910人，佔總數的49.41%。從1988年到2006年，本地出生人口的比例都保持在男女比例為53:47至51:49之間徘徊。

表1.3 本地出生人口及其性別比例(1988-2006)

年份	總數	男	女	男：女
1988	7,913	4,003	3,910	51:49
1989	7,568	3,900	3,668	52:48
1990	6,872	3,606	3,266	52:48
1991	6,832	3,502	3,330	51:49
1992	6,676	3,437	3,239	51:49
1993	6,267	3,292	2,975	53:47
1994	6,115	3,227	2,888	53:47
1995	5,876	3,043	2,833	52:48
1996	5,468	2,879	2,589	53:47
1997	5,031	2,658	2,373	53:47
1998	4,434	2,279	2,154	51:49
1999	4,148	2,108	2,039	51:49
2000	3,849	2,031	1,818	53:47
2001	3,241	1,645	1,596	51:49
2002	3,162	1,616	1,546	51:49
2003	3,212	1,701	1,511	53:47
2004	3,308	1,748	1,560	53:47
2005	3,671	1,892	1,779	52:48
2006	4,058	2,113	1,945	52:48
2007	4,537	2,342	2,195	52:48

圖1.3 本地出生人口演變(1988-2006)



按歲組劃分的澳門居住人口男女比例

受出生人口的比例影響，在2006年，澳門15歲以下的人口男多女少，而且相差比例與出生人口的比例相約。

本澳15歲以下的人口自1996年起持續下跌，其中，女性人口從1996年的51,370人下降至2006年的36,572人(圖1.4)，跌幅是28.8%。

15至19歲組別從1991年起，逐漸由女多男少演變為男多女少，不過整體人口則有明顯增長，其中，女性人口由1996年的12,127人增加到目前的23,160人(圖1.5)，增幅是90%，歲組內的人口變動並非簡單的人口自然增長結果，顯示有人口遷移和流動人口的因素在作用。

受到女性比例較男性大的遷移人口的明顯影響，澳門從20至44歲的人口當中，女性所佔比例明顯比男性多，而且其增長或減少幅度與人口的自然增長率沒有直接關係，與澳門因應經濟結構變化而出現的外勞需求卻有正相關關係。這幾個歲組，也是導致澳門居住人口總體比例以女性佔多的最主要年齡層。詳見下頁各圖。

20至34歲是最主要的婚育年齡，2006年，在這個年齡段，澳門的居住人口明顯女多男少，可是，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受遷移人口以女性為主的人口比例影響。

20-24歲(圖1.6)，25-29歲(圖1.7)和30-34歲(圖1.8)的女性人口在1991-2006年間持續多於男性，該三個歲組的人口增長較為波動，其男女比例差異變化也較大。從1996至2006年，20-24歲組的女性人口由16,732增加到21,989人，同期25-29歲的女性人口則基本上持下降趨勢，從1996年19,795人下降至2006年的18,075人，30-34歲的女性人口則反覆不定，從1991至1996年為增長，1996至2001年則大幅減少4,000多人，2006年略有回升，人數為21,154人。

圖1.4　<1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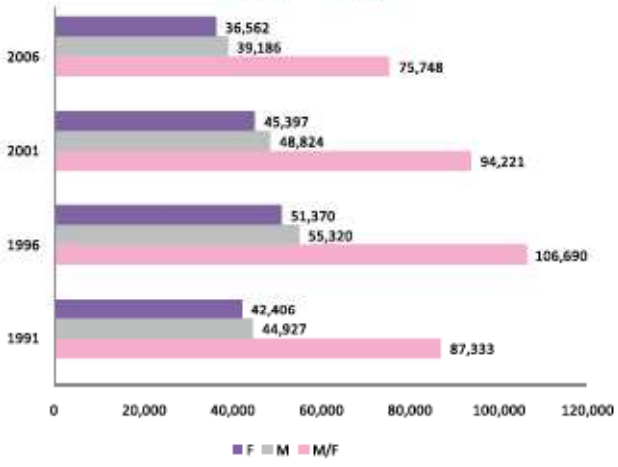


圖1.5　15-1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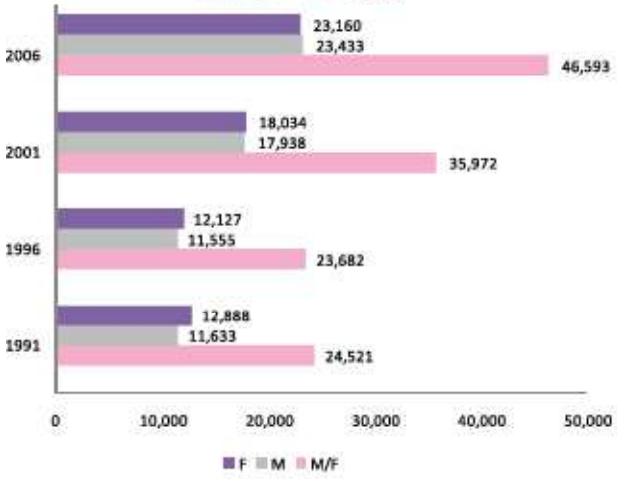


圖1.6　20-2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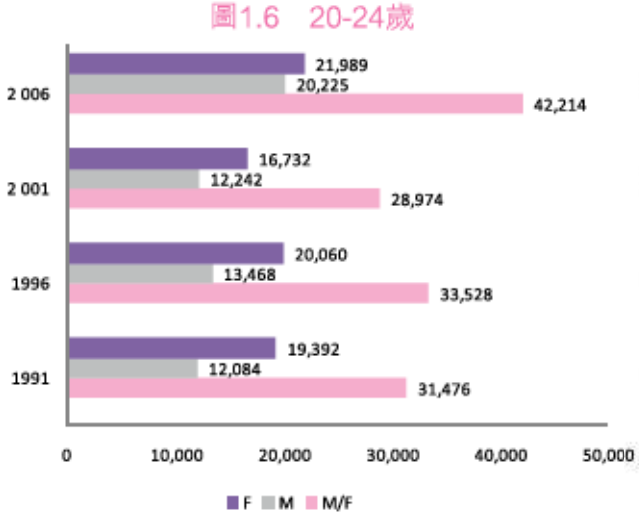


圖1.7　25-29歲



2006年，35-39歲(圖1.9)是本澳男女人口比例差異最大的兩個歲組的其中一組。1991年時，這一歲組是男多女少的，其女性人口在1996年開始持續多於男性，而且兩性差異比例明顯持續增大，但期間女性人口並非持續增長。其中，在2006年，該歲組的女性人口比2001年的減少了近2,000人，總數為23,425人，該歲組的男女總人口為41,457人，男性人口為18,032，女性人口為23,425，兩者相差5,000多人，女性佔歲組內人口總數的56.5%，男女比例相當於10:13。

40-44歲(圖1.10)的男女人口比例在過去十年有較大的變化，在1991年和1996年均是男多於女，但兩者比例逐漸收窄，自2001年起，歲組內的女性人口多於男性，初期差距極少，至2006年，差距明顯加大，歲組的總人口是49,195人，當中女性人口為26,811，相當於歲組總人口的54.5%，男女比例相當於10:12，是男女人口比例差異較大的一組。

本澳人口自45歲開始至65歲以前，各個歲組的男女比例都明顯出現改變，逐漸由女多男少改變為男多女少。

圖1.8　30-3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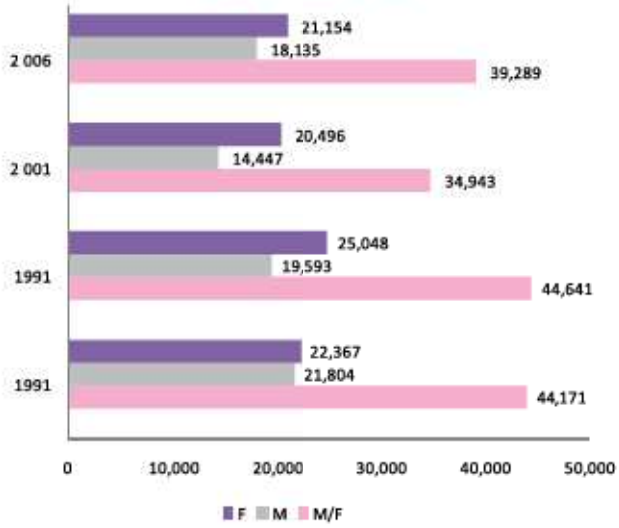


圖1.9　35-3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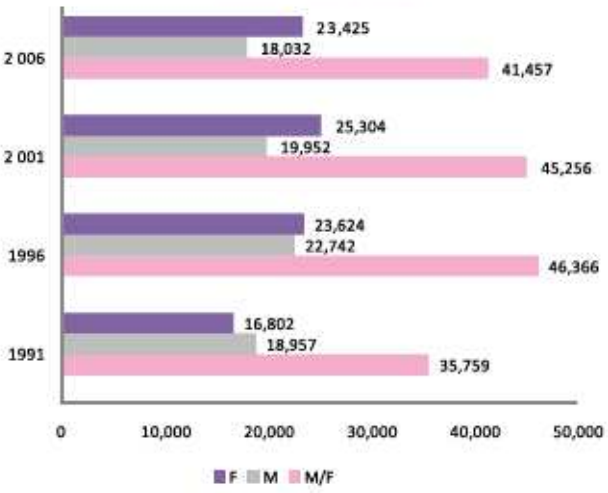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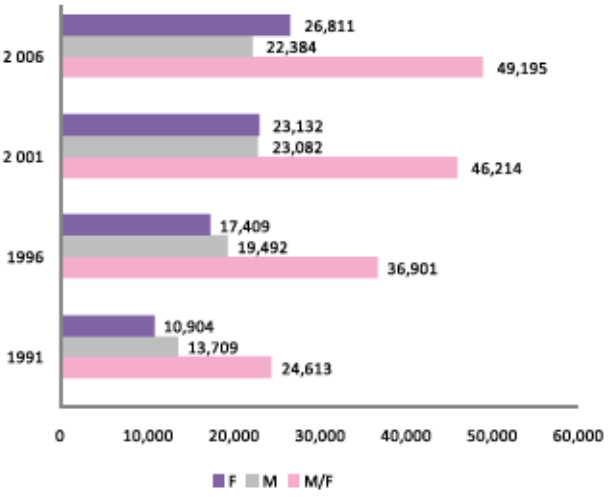


圖1.10　40-44歲



2006年，45-49歲(圖1.11)和50-54歲(圖1.12)兩個歲組的人口均是男多於女，與20至44歲各個歲組的情況相反。

這兩個歲組在1991-2006年間持續遞增，而且增長幅度驚人，兩個歲組的男女總人口分別增加了3.7和3.8倍，其女性人口則分別由5,953人增加到24,346人和從4,653人增加到18,200人，增加幅度分別是4.08倍和3.91倍，顯示這兩個歲組的女性人口增長幅度均比男性高，也比歲組內的總體人口增長幅度高。歲組內的人口變動也不是簡單的人口自然增長的結果，有受遷移人口和流動人口的因素影響。

其中，45-49歲的歲組內(圖1.11)，男性人口持續比女性高，但差距持續收窄，至2006年，兩者相差僅500多人，女性人口總數為24,346人，男性人口總數為24,883人，其男女比例近乎為10:10。

2006年，50-54歲組(圖1.12)當中，女性人口總數為18,200人，男性人口總數為20,429人，其男女比例相當於10:9，顯示從這個歲組開始，男性所佔總人口比例逐漸增加。

55-59歲(圖1.13)和60-64歲(圖1.14)兩個歲組的總人口數量多年來呈反覆上升之勢，其男女人口比例多年來也出現變化，至2006年才演變為男多女少的格局。

55-59歲(圖1.13)的女性人口在1996年比1991年稍微減少了300多人，在1996-2006年間卻持續遞增，期間女性數目卻一直比男性少，而且差距逐漸增大。在2006年，該歲組的男女總人口為25,460人，男性人口為13,564人，女性人口為11,896人，佔46.7%，男女比例近乎1:0.9。

圖1.11　45-1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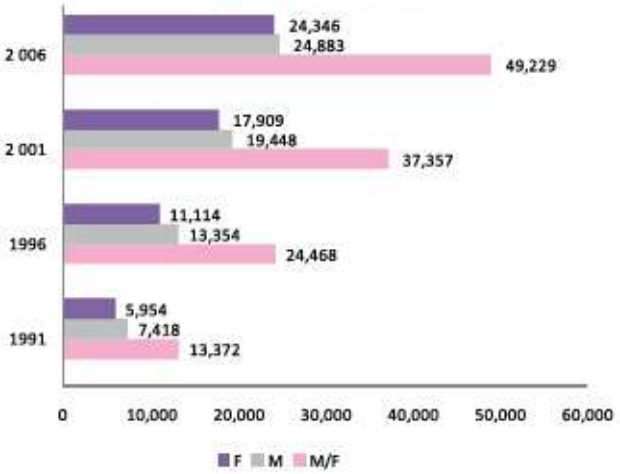


圖1.12　50-5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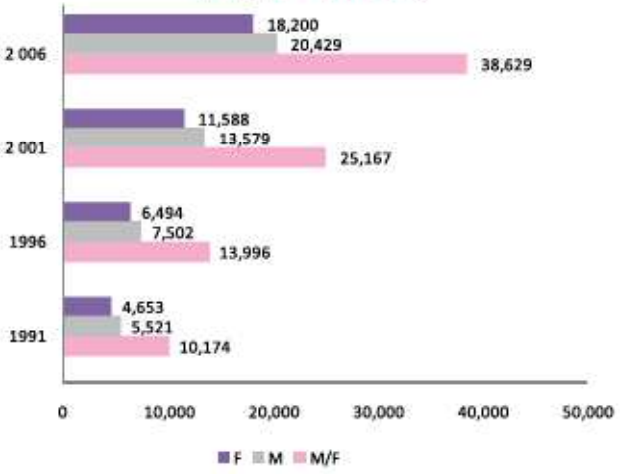


圖1.13　55-5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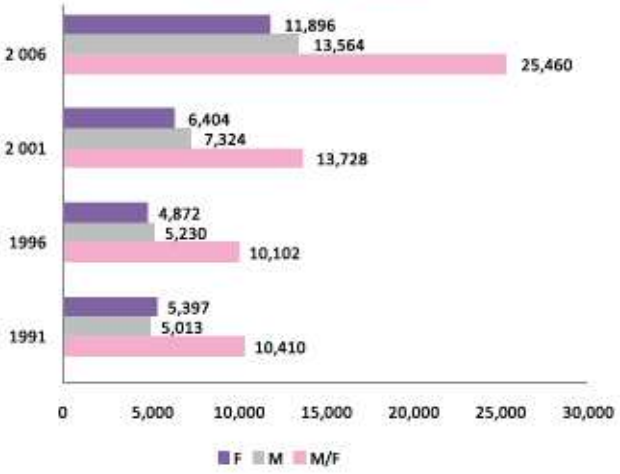


圖1.14　60-6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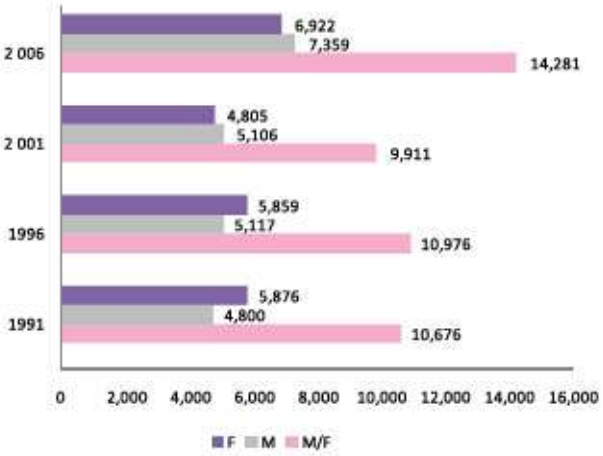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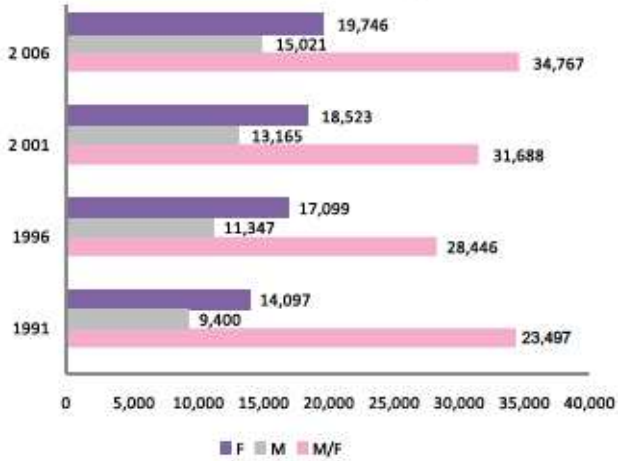


圖1.15　>65歲



在1991-2001年間，60-64歲(圖1.14)的女性人口均比男性多，不過兩者的差異幅度逐漸收窄，顯示該歲組的男性人口增長較快，至2006年，歲組內的女性數目少於男性，女性人口為6,922人，男性人口為7,359人，男女比例相當於10:9。

65歲是目前本澳界定長者(老齡人口)的年齡指標，也是顯示人口性別結構轉變的一個重要年齡指標。從1991年起，本澳65歲以上的人口持續穩定增加，期間一直是女多於男，而且性別差異幅度大，多年來差異比例相約。

在2006年，歲組內的男性人口為15,021人，女性人口為19,746人，兩者相差4,000多人，男女比例相當於10:13。

澳門死亡率及死亡人口

1991-2007年間，澳門每年死亡的人口均是男多女少，死亡人口的男女比例約為6:4。

根據統計局的定義，死亡率指參考期內死亡人數與平均人口之千分比。

根據統計局的人口統計(圖1.16)，2006年死亡率為3.1%。在1991-2006年間，本澳的死亡率一直介乎3%-4%之間。結果反映十多年來，死亡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統計局的死亡率公佈並沒有劃分性別，但其對死亡人口的統計有以性別作區分。根據統計局的人口統計，在1991-2007年間，每年死亡人口總數維持在1,200-1,600人之間(圖1.17)，數目相對穩定。其中，女性死亡人口數目比男性少，男女比例相當於6:4。

2007年澳門死亡人口總數為1,545人，其中女性有705人，佔總數的46%；男性有840人，佔總數的54%。與2006年比較，死亡人口總數減少21人，但女性人數卻增加了26人。

圖1.16　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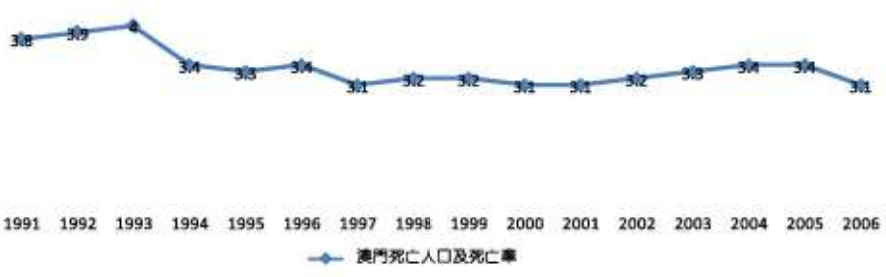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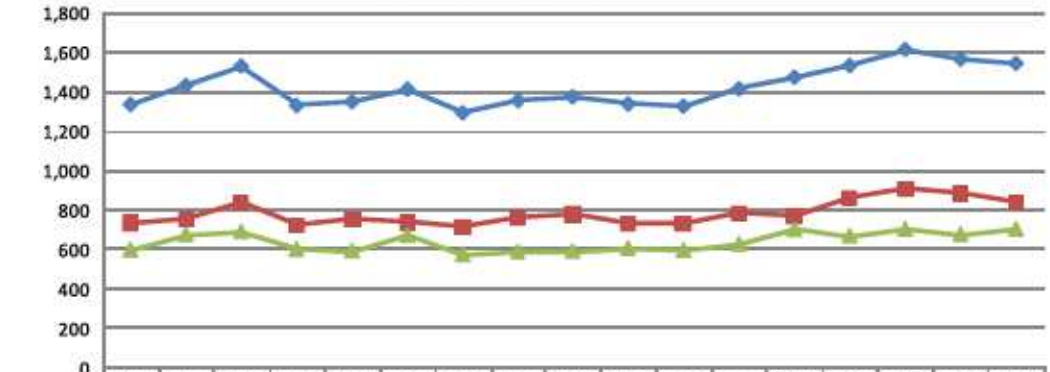


圖1.17　死亡人口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數	1,335	1,432	1,531	1,330	1,351	1,413	1,293	1,356	1,374	1,338	1,327	1,415	1,474	1,533	1,615	1,566	1,545
男	736	754	839	726	757	740	717	764	782	730	730	786	771	862	909	887	840
女	599	678	692	603	594	673	576	591	592	608	597	629	703	671	706	679	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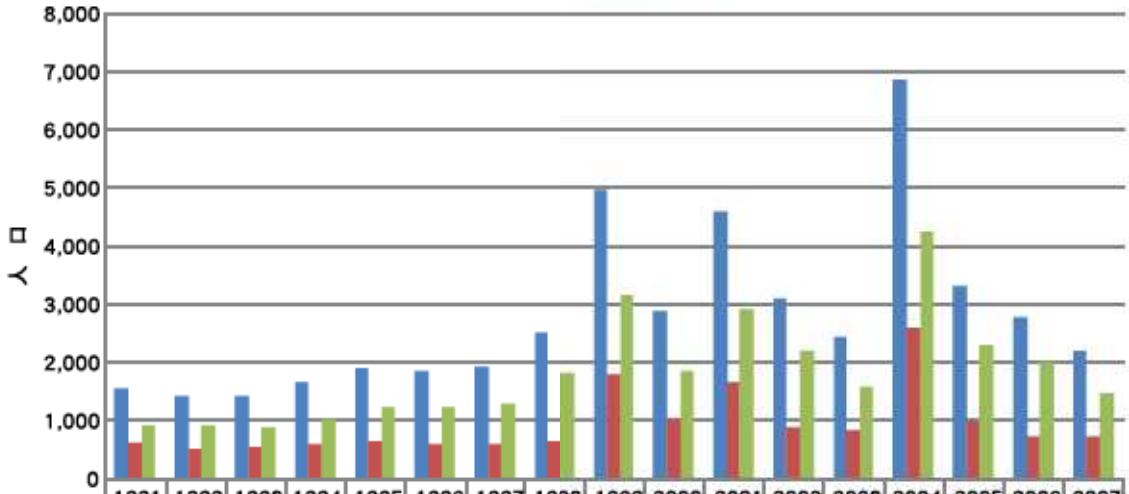
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數目

澳門的整體人口性別結構明顯受到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數量影響。2006年澳門總人口為491,482人，比1991年的355,693人增加了135,789人，同期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累計總數為43,900人，佔增加人口整體的32%，本地出生的人口總數為75,348人，佔增加人口整體的56%，顯示中國的合法移民人口是繼本地出生人口以外對本澳整體人口性別結構影響最大的一個因素。

根據統計局人口統計，從1991-2007年間(圖1.18)，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累計總數為47,700人，當中女性合法移民數目為31,351人，男性為16,349人，即超過三分之二為女性，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的男女比例相當於10:20，而且多年來比例相約(見圖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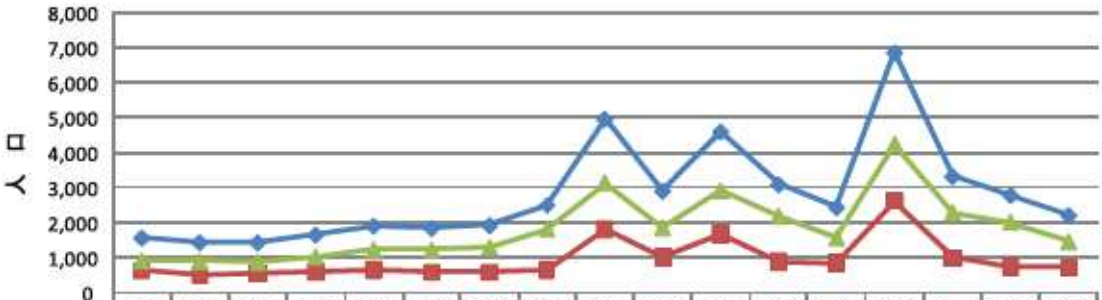
由於澳門統計局的常住居民定義指“在一個特定調查期之前或之後六個月，居澳時間不少於三個月的人士”，因此，澳門的常住居民人口數目也受外地勞工的數字影響。由於此項數據公佈時沒有按歲組公佈，因此本研究無法準確推算這類移民人口對本澳不同年齡層的男女比例的具體影響。

圖1.18　來自中國合法移民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數	1,579	1,447	1,445	1,667	1,921	1,857	1,937	2,521	4,984	2,919	4,621	3,110	2,451	6,885	3,335	2,800	2,221
男	644	525	549	625	668	610	618	668	1,823	1,040	1,683	898	859	2,622	1,019	760	738
女	935	922	896	1,042	1,253	1,247	1,319	1,853	3,161	1,879	2,938	2,212	1,592	4,263	2,316	2,040	1,483

圖1.19　來自中國合法移民男女比例趨勢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數	1,579	1,447	1,445	1,667	1,921	1,857	1,937	2,521	4,984	2,919	4,621	3,110	2,451	6,885	3,335	2,800	2,221
男	644	525	549	625	668	610	618	668	1,823	1,040	1,683	898	859	2,622	1,019	760	738
女	935	922	896	1,042	1,253	1,247	1,319	1,853	3,161	1,879	2,938	2,212	1,592	4,263	2,316	2,040	1,483

留澳外地勞工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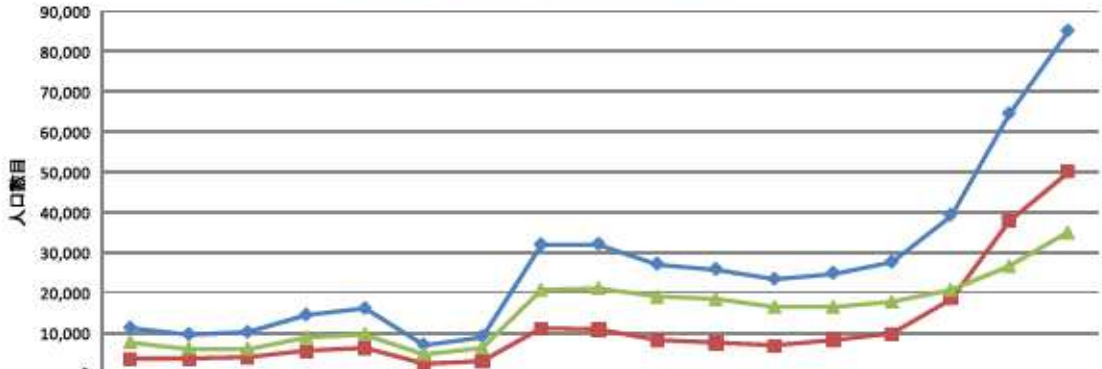
根據統計局的人口統計，在2005年前，留澳的女性外地勞工數目持續比男性多(圖1.20)，而且其男女比例與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相近(圖1.19)。不過，從2006年開始，留澳的外地勞工的男性數目則明顯比女性多，而且情況持續到2007年。

在1991-2007年間，留澳外地勞工數目呈現反覆上升的趨勢，從1991年的11,331人上升至2007年的85,207人，當中從2003年開始逐年上升。

2007年留澳外地勞工數目達到高峰，有85,207人，其中女性有35,203人，佔總數41.31%；男性有50,004人，佔總數的58.69%。而在1996及1997年，外地勞工數目為歷年最少，男性外地勞工數目少平均3,000千人，而女性則平均不超過5,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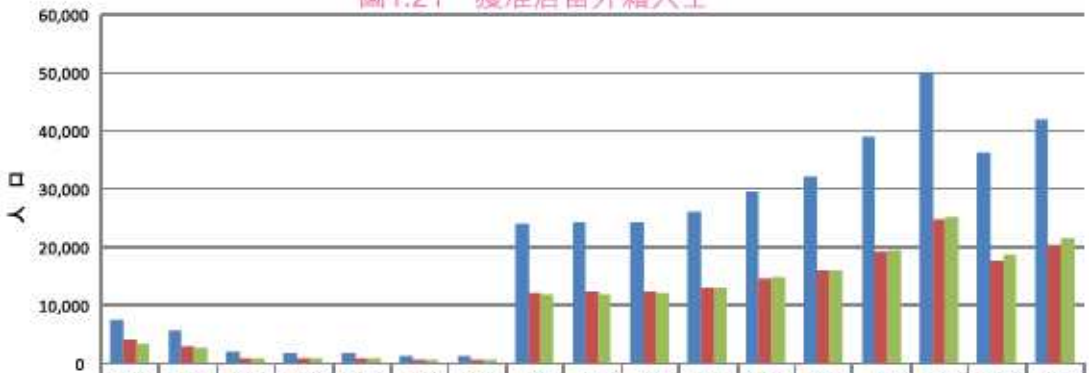
除了留澳外地勞工以外，獲准居澳外籍人士的數目也對澳門居住人口總數及其男女比例有所影響。

圖1.20　留澳外地勞工男女比例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數	11,331	9,728	10,256	14,562	16,163	7,124	9,223	32,013	32,183	27,221	25,925	23,460	24,970	27,736	39,411	64,673	85,207
男	3,483	3,481	4,049	5,554	6,280	2,275	2,840	11,119	10,870	8,049	7,405	6,811	8,307	9,805	18,499	37,855	50,004
女	7,848	6,247	6,207	9,008	9,883	4,879	6,383	20,894	21,313	19,172	18,520	16,649	16,663	17,931	20,912	26,818	35,203

圖1.21　獲准居留外籍人士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數	7,558	5,771	2,026	1,852	1,797	1,465	1,485	24,081	24,290	24,414	26,183	29,726	32,167	39,028	50,159	36,398	41,955
男	4,063	3,102	1,011	875	892	714	767	12,205	12,300	12,338	13,150	14,816	16,042	19,393	24,774	17,625	20,396
女	3,465	2,669	1,015	977	905	751	718	11,876	11,990	12,076	13,033	14,910	16,125	19,635	25,385	18,773	21,559

獲准居澳外籍人士

根據統計局人口統計(圖1.21)，在1991-2007年間，獲准居澳的女性外籍人士數目與男性相若，但女性所佔比例稍多。2007年獲准居澳外籍人士總數為41,955人，其中女性有21,559人，佔總數的51.4%；男性有20,396人，佔總數的48.4%。而獲准居澳外籍人士數目在2005年達至頂峰，為50,159人。

獲准居澳外籍人士數目在1998年前後有很大差距，在1991-1997年間，每年總人數維持在8,000人以內，而且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從1991年的7,558人持續下降至1997年的1,485人；而在1998-2005年間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1998年的24,081人持續上升至2005年的50,159人。到2006年數目有所回落，但2007年又繼續回升。

澳門女性年齡分佈 (按歲組統計)

對比右方兩個圖表可見，澳門女性人口在過去十年的年齡分佈有著明顯變化：首先，15歲以下的組別人數明顯減少；其次，女性人口最集中的歲組，由1996年(圖1.22)的20-39歲變成2006年的30-49歲(圖1.23)，而且，50-54和55-59歲的組別人數明顯增多，顯示澳門的女性人口分佈明顯由集中在較年輕的歲組和較年長的歲組轉移。而且，女性人口最多的首三個歲組在過去十年間也出現了明顯的變化(見圖1.24，圖1.25)。

圖1.22　1996年澳門女性年齡分佈（按歲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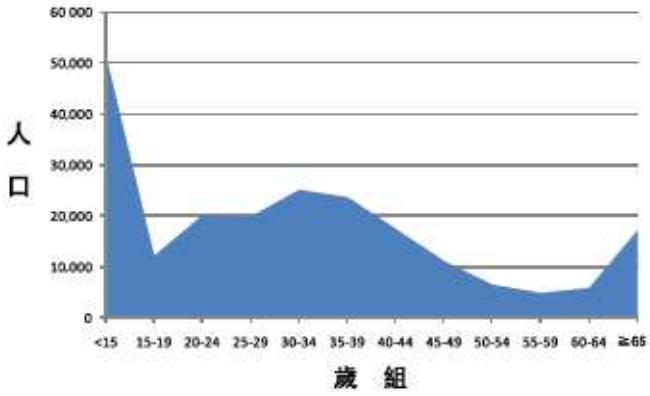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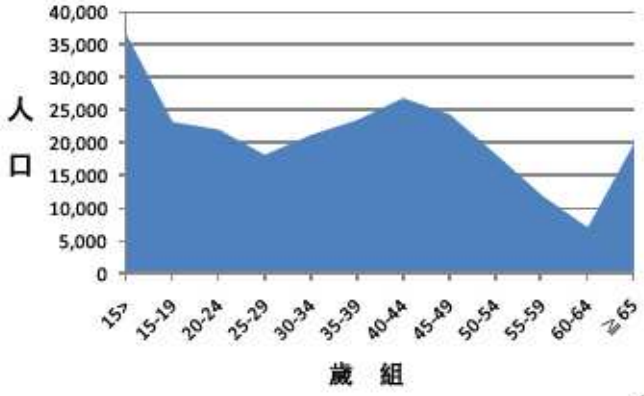


圖1.23　2006年澳門女性年齡分佈（按歲組統計）



根據統計局的人口統計，在1996年(圖1.24)，女性人口最多的首三個歲組是：15歲以下(51,370人)、30-34歲(25,048人)和35-39歲(23,624人)；2006年(圖1.25)，女性人口最多的首三個歲組是：15歲以下(36,563人)，40-44歲(26,811人)，45-49歲(24,246人)。

雖然15歲以下的組別均在兩個不同年份的統計中均是女性人口最多的組別，但其總人數在2006年比1996年下跌了近15,000人，跌幅為28.8%，顯示過去十年本澳少女人口大幅減少。

同一時間，人口最多的其餘兩個歲組則恰好上移了十歲，這顯示澳門女性常住人口有相當明顯的老齡化傾向。

圖1.24　1996年澳門女性人口統計（按歲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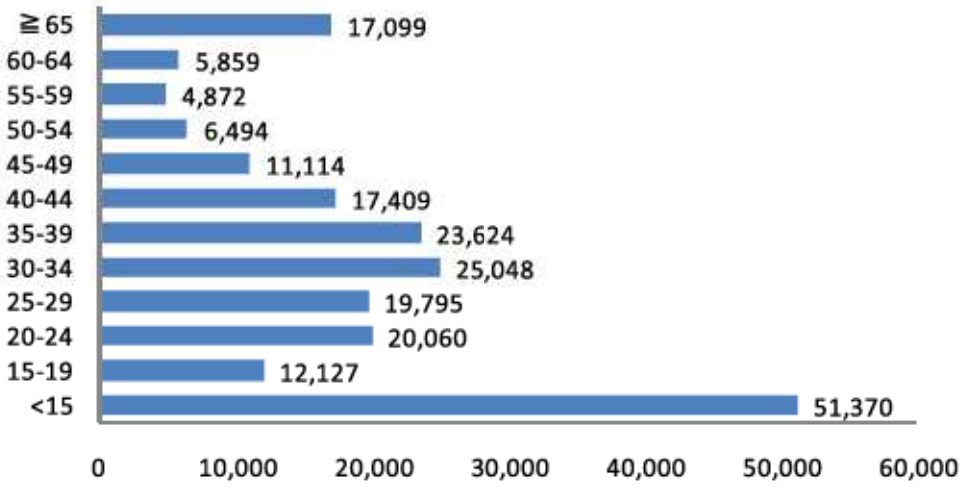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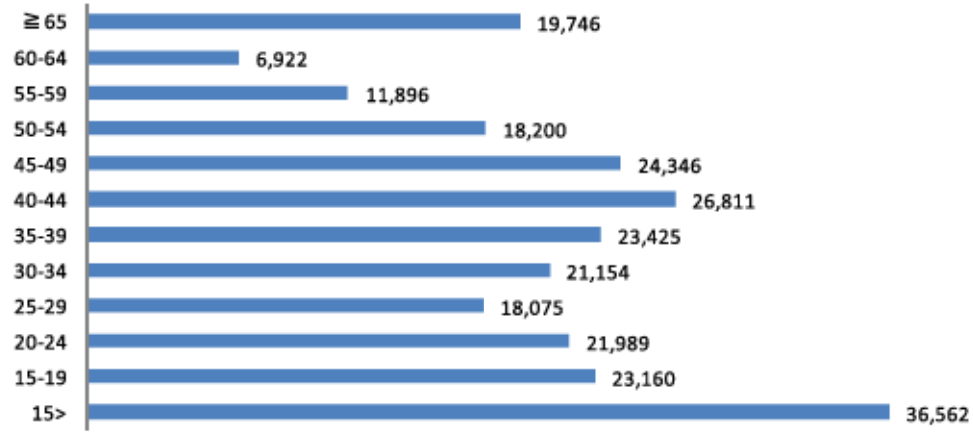


圖1.25　2006年澳門女性人口統計（按歲組統計）



澳門人預期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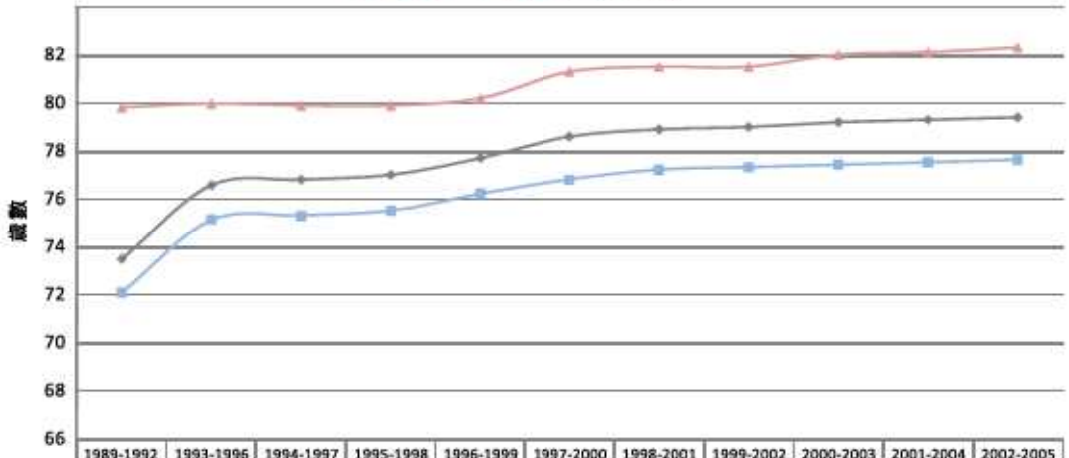
在2006年，澳門65歲以上的老齡人口女多男少，比例為10:13，而且，澳門女性的預期壽命也比男性長，說明較多年長女性很可能需要面對長期獨居的生活。

根據統計局人口統計，在1989-2005年間，澳門人口整體預期壽命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圖1.26），從1989年的73.46歲持續上升至2005年的79.4歲。而且，女性的預期壽命多年來都比男性長。自1996年起，澳門女性預期壽命已超過80歲，從2000年起已超過82歲，且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在澳門人口預期壽命中，2002-2005年間的壽命最長，為79.4歲，其中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2.3歲，男性為77.6歲。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統計局的《澳門居住人口預測2007-2031》，從目前到2031年，澳門的整體人口的老化問題嚴重，女性老齡人口將會大幅增加。

圖1.26　澳門人預期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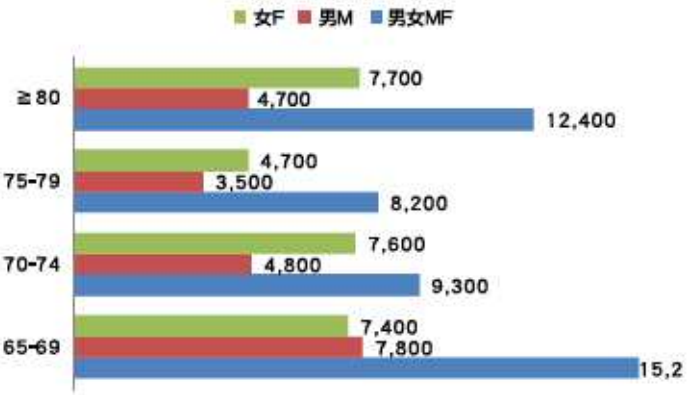


	1989-1992	1993-1996	1994-1997	1995-1998	1996-1999	1997-2000	1998-2001	1999-2002	2000-2003	2001-2004	2002-2005
總數	73.46	76.57	76.8	77	77.7	78.6	78.9	79	79.2	79.3	79.4
男	72.09	75.11	75.3	75.5	76.2	76.8	77.2	77.3	77.4	77.5	77.6
女	79.82	79.98	79.9	79.9	80.2	81.3	81.5	81.5	82	82.1	82.3

澳門人口預測

根據統計局的《澳門居住人口預測2007-2031》，到2031年，澳門人口將增至829,300人，女性總人口將增至431,300人，佔總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51%增加至52%。按歲組計算，65歲以上組別的女性人口增幅最大。至2011年(圖1.27)，65歲以上的女性人口將會增至27,400人，80歲以上的就有7,700人；至2021年(圖1.28)，65歲以上的女性人口將會增至47,460人，80歲以上的將有9,600人；至2031年(圖1.29)，65歲以上的女性人口將會增至85,900人，80歲以上的有17,600人。

圖1.27　2011人口預測



如果對照(圖1.30，圖1.31)，可見澳門常住女性人口的年齡分佈，至2031年將會相對2006年呈現更均勻的分佈，但當中65歲以上人口將會有大幅增長。

不過，根據《澳門居住人口預測2007-2031》，至2031年65歲以上人口的性別差異將會收窄。澳門65歲以上的人口會由2006年的34,767人增加到2031年的157,700人(見表1.4)，增長幅度為4.54倍，65歲以上男性人口將由15,021人增加到71,300人，增長幅度為4.77倍，女性人口則將由19,746人增加到85,900人，增長幅度為4.35倍。即至2031年，65歲以上的女性人口增長幅度將比男性慢，歲組中男女比例將由目前的10:13　逐漸演變為10:12，顯示老齡人口的性別差異將會收窄。

圖1.28　2021人口預測



圖1.29　2031人口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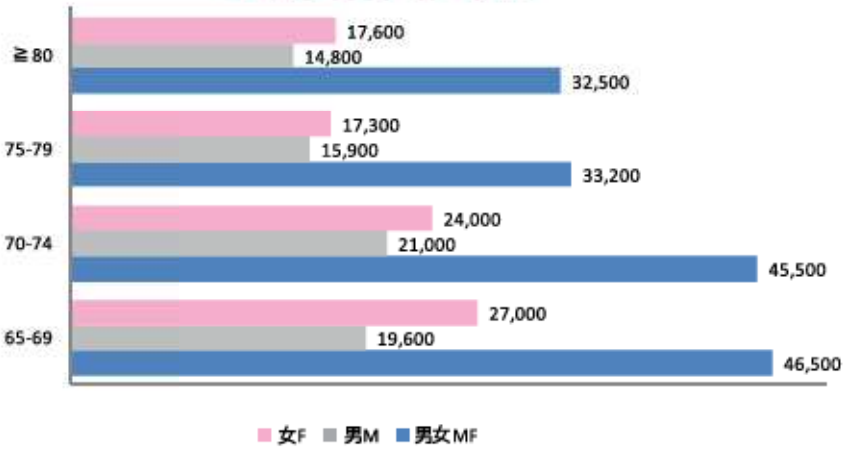


圖1.30　2006年澳門女性年齡分佈（按歲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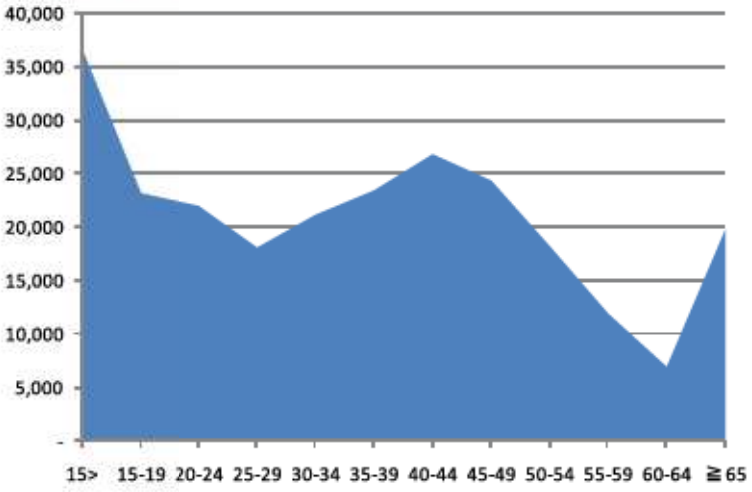


圖1.31　2031年澳門女性年齡分佈（按歲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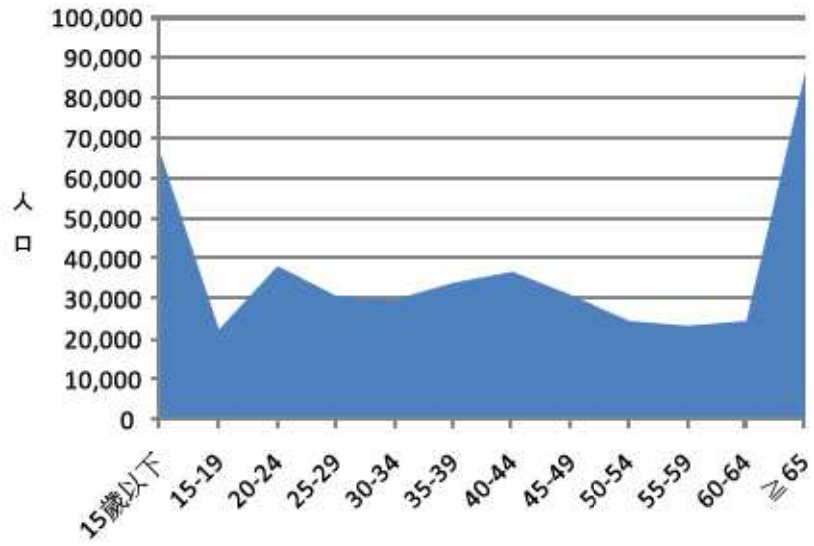


表1.4　65歲以上人口預測

年份	2006	2011	2021	2031
總數	34,767	45,100	93,300	157,700
男性	15,021	20,800	45,700	71,300
女性	19,746	27,400	47,600	85,900

01

澳門婦女基本狀況

二. 勞動及就業狀況

勞動人口

據統計局的定義，勞動人口指可參與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14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包括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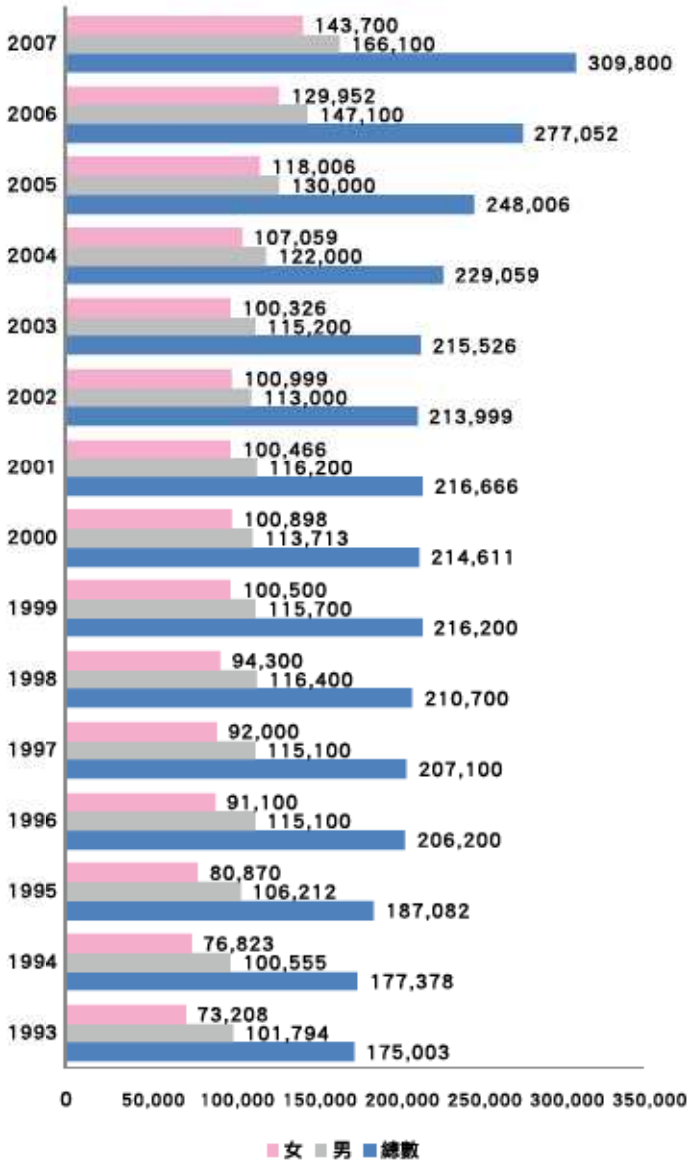
在2007年，澳門整體勞動人口為309,800人(圖1.32)，當中有143,700人是女性，佔整體勞動人46.4%，即每10個勞動人口中，有4.6人是婦女。

根據統計局數字，從1993年至2007年，澳門女性勞動人口均比男性勞動人口為少，女性勞動人口平均佔總勞動人口的45.5%。

澳門女性勞動人口在過去十五年一直呈增長趨勢，尤其在2002年，女性勞動人口為歷年最高，有100,999人，佔總勞動人口47.2%，男性勞動人口雖逐年增加，但事實上，男性勞動人口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多年來一直呈下降的趨勢，男性勞動人口由1993年佔總勞動人口的58.2%下降至2007年的53.6%。

過去十五年，女性所佔整體勞動人口的比例累積升幅接近5%，顯示整體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的數字一直上升。

圖1.32 澳門勞動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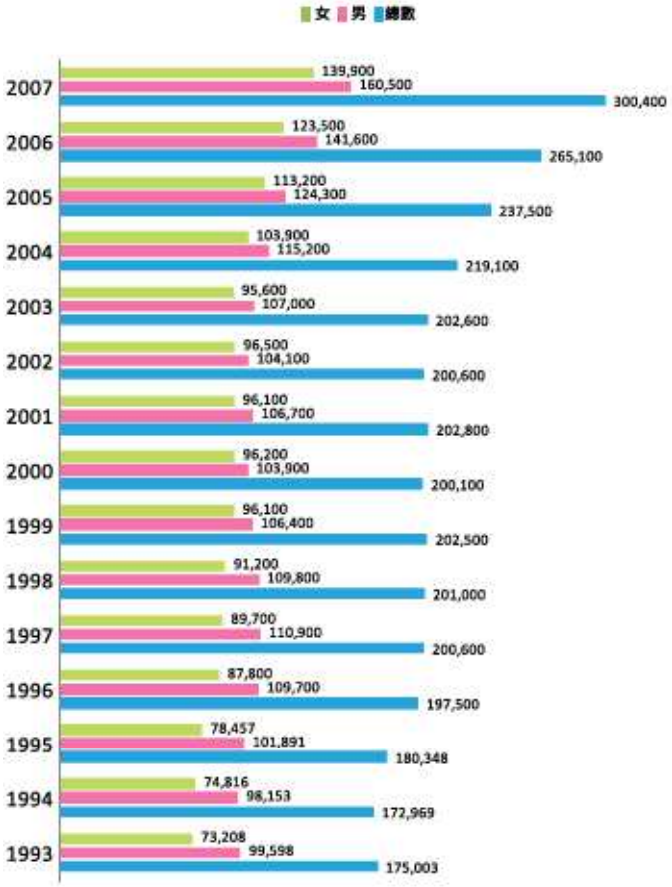
就業人口

據統計局的定義，就業人口指在參考期間，為了金錢或物質的報酬、利潤或家庭收入而工作至少一個小時的14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包括被僱用而沒有上班，但與僱主保持正式的工作聯繫的人士，或擁有一間公司，但因某些原因而暫時沒有上班的人士。

2007年，澳門的總就業人口有300,400人(圖1.33)，女性就業人口為139,900人，佔總體就業人口的46.6%。據統計局1993年至2007年數字顯示，澳門女性就業人口均比男性為少，整體而言，女性就業人口呈逐年增長趨勢發展，女性就業人口平均佔總就業人口的46%，在1999至2005年間，女性就業人口比例較高，尤其在2000年及2002年，女性就業人口比例達48.1%，至2006年後，女性就業人口比例又回落到平均水平。

男性就業人口同樣呈逐年上升趨勢，但男性就業人口所佔總體就業人口的比例則呈下降趨勢發展，男性就業人口由1993年佔總就業人口的56.9%下降至2007年的53.4%，平均佔總就業人口的53.9%，2000年及2002年曾下降至51.9%。

圖1.33　澳門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據統計局的定義，失業人口指年齡在14歲或以上，沒有工作或與僱主沒有聯繫，但隨時可接受有酬工作或自己做生意，並在過去30 日有尋找工作的人士。

據統計局2008年10月最新數據顯示(圖1.34)，澳門失業人口約為1.04萬人(10,400人)。在2007年，失業人口為9,500人，當中女性失業人口為3,900人，佔總失業人口的41%，即男性失業人口遠比女性失業人口多，兩者比例相當於6 :14 。

1999年至2003年是澳門失業人口的高峰期，2000年失業人口更達到頂峰，有14,500人。自2000年開始，女性及男性失業人口均持續下降。

自1993年開始至2007年，澳門女性失業人口平均為5,113.3人，相比男性平均失業人口的6,314.6人為低，而女性失業人口平均佔總體失業人口的37.5%，遠低於男性失業人口的比例(62.5%)。

不過，女性失業人口佔總體失業人口的比例自1998年起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女性失業人口佔總體失業人口的比例由2000年的31.7%(歷年最低)上升至2007年的41.1%，相反，男性在失業人口總數比例卻有所下降，男性失業人口佔總失業人口的比例由1998年68.8%(歷年最高)下降至2007年的58.9%。數據顯示女性失業問題在近年有明顯惡化的跡象。

失業率

據統計局的定義，失業率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2008年10月澳門的總體失業率為3.1%。以2007年計，總體失業率為3.1%，當中女性失業率為2.7%，男性失業率為3.4%，顯示本澳女性失業情況沒有男性的失業情況嚴重(表1.5)。

本澳的失業率高峰為2000年的6.8%，同年男性失業狀況非常嚴重，失業率達8.6%，女性失業率則相對低，為4.6%。本澳失業率在過去數年持續下降，降至2007年的3.1%。

本澳女性失業率普遍較男性低，女性失業率平均為3.5%且不高於4.6%，而男性失業率平均為5%，而高峰時達8.6%。在1993年，女性失業率曾高於男性，但到1993年後，女性的失業率均低於男性，而在1999到2003年，女性與男性失業率差距較大，男性失業率差不多為女性失業率的一倍，當時，女性的失業率平均維持在4.5%的水平，而男性的失業率平均維持在7.9%水平。

圖1.34 澳門失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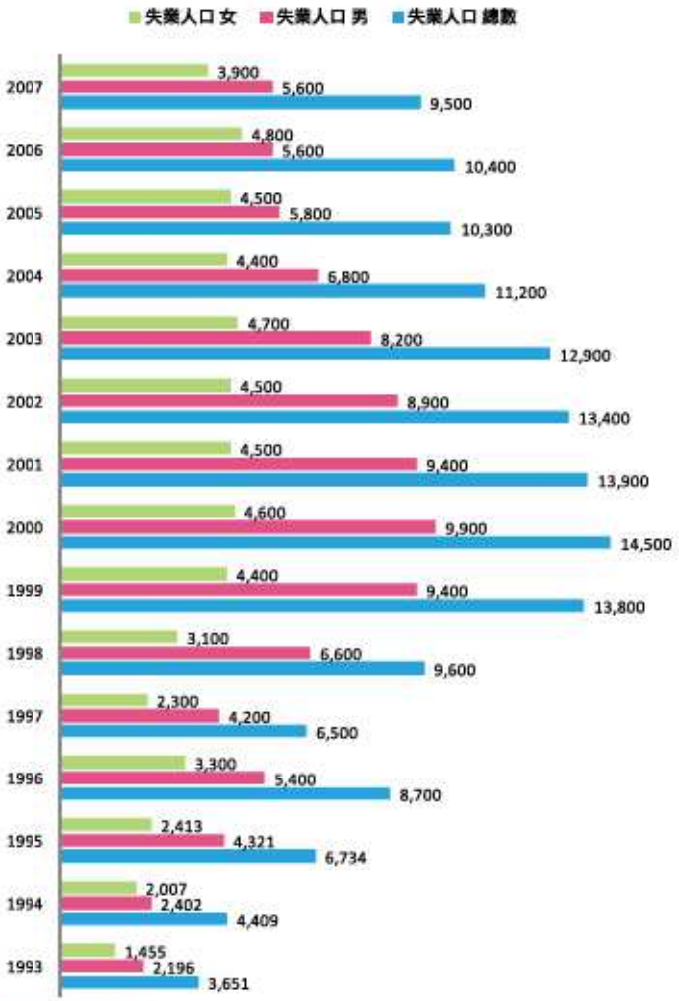


表1.5 澳門失業率

失業率(%)			
年份	總體	女	男
1991-05	3	3.7	2.5
1992	2.2	2.4	2.1
1993	2.1	2	2.2
1994	2.5	2.6	2.4
1995	3.6	3	4.1
1996	4.3	3.6	4.7
1997	3.2	2.6	3.7
1998	4.6	3.3	5.7
1999	6.3	4.4	8
2000	6.8	4.6	8.6
2001	6.4	4.4	8.1
2002	6.3	4.5	7.9
2003	6	4.7	7.1
2004	4.9	4	5.6
2005	4.1	3.8	4.4
2006	3.8	3.8	3.8
2007	3.1	2.7	3.4

勞動力參與率

據統計局的定義，勞動力參與率指勞動人口在14歲或以上居住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據統計局數據顯示，2007年，澳門的總體勞動力參與率為69.2%(圖1.35)，當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2.7%，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76%，顯示女性總體勞動力參與率大幅低於男性。

自1991年至2007年，澳門平均總體勞動力參與率為64.9%，而女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超過55%，男性平均則超過75%，整體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差距甚大，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男性約低20%。

總體而言，澳門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平穩發展，1994年參與率為歷年最低，但亦不低於51%，1994年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一直維持在55%的水平，至2005年起略有上升，2007年，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升至62.7%，為歷年最高。顯示過去10多年本澳女性投身勞動市場的比例有所上升。1992年，每10個可以工作的婦女，只有5人會工作，2007年，每10個當中有6個。

澳門整體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由1991年的81%一直下降，至2003年，參與率降至70%，為歷年最低，2003年後再次回升，到2007年回到平均水平，參與率為76% 。

對比(圖1.36)及(圖1.37)可見，按歲組看，過去十年(1997-2007年)所有歲組不論男女的勞動力參與率均有所增加，其中55-64歲的組別，不論男女均有大比率升幅，但歲組內的性別差異並未明顯收窄。45-54歲組別，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有近三倍的增長，組別內的男女比例也因此有所收窄。35-44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在過去十年也有大幅上升，由1997年的28%增加到2007年的41.8%，令該歲組勞動力參與率的性別差異大幅縮窄至0.1% (41.9:41.8)。

圖1.35　澳門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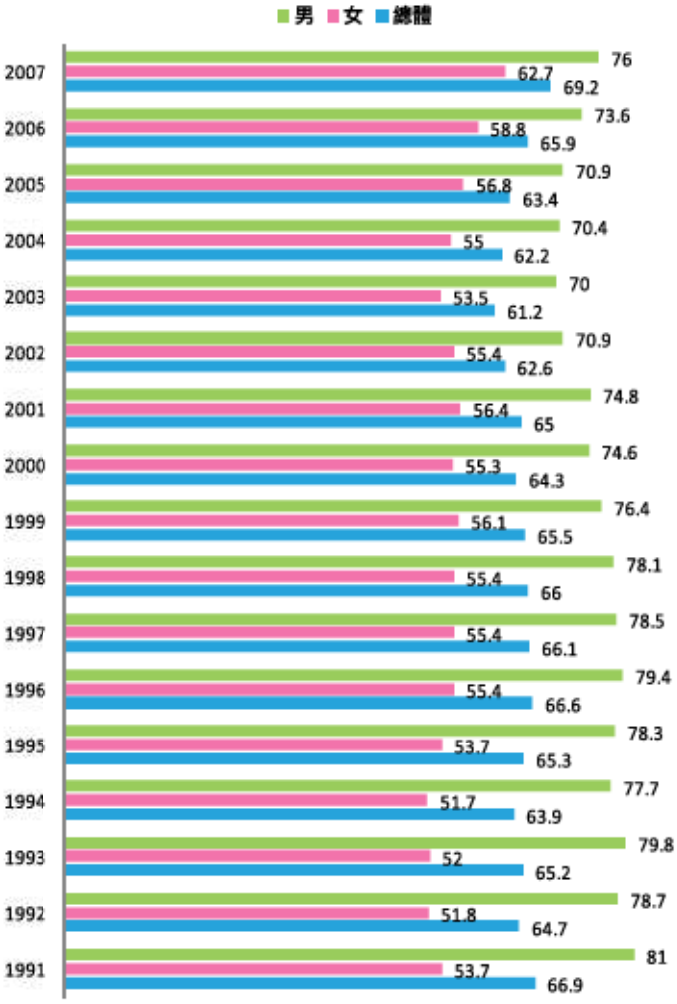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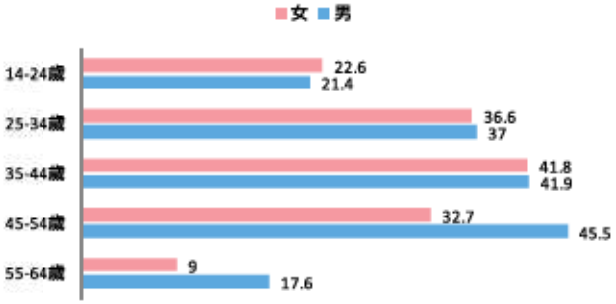


圖1.36　2007年勞動力參與率



2007年(圖1.36)，所有歲組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女性，但多數歲組兩者差異比例不大。14-24歲、25-34歲及35-44歲三個歲組的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均相約，45歲後男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有較大差異，45-54歲和55-64歲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大幅低於男性。

1997年(圖1.37)，按歲組看，澳門男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差異較大，除了25-34歲組的男女勞動力參與率相同，均為30.4%以外，其餘所有歲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女性。35-44歲組別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差距最大，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0.4%，而女性則為28%，相差12.4%。

過去十年，即1997年至2007年，中壯年婦女參與勞動力市場的比例有明顯增幅。所有歲組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有所增加，其中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的組別，1997年的是25-34歲的組別，其勞動力參與率均為30.4%，2007年，本澳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的組別為35-44歲的組別，其勞動力參與率為41.8%(圖1.38及圖1.39)。十年之間，45-54歲這組別變化最大，1997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11.1%，而到2007年參與率上升至32.7%。其次是35-44歲組大，由1997年的28%上升至2007年的41.8%，上升了13.8%。

過去十年，45-54歲和55-64歲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也大幅上升，而且增長幅度明顯大於其他歲組(見表1.6)，其中55-64歲組別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更由1997年的2.5%上升至2007年的9%，累積升幅達3.6陪，顯示過去十年有相當大比例的中壯年婦女投入到勞動力市場。

圖1.37　1997年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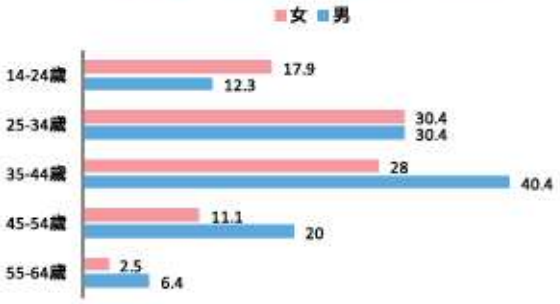


圖1.38 2007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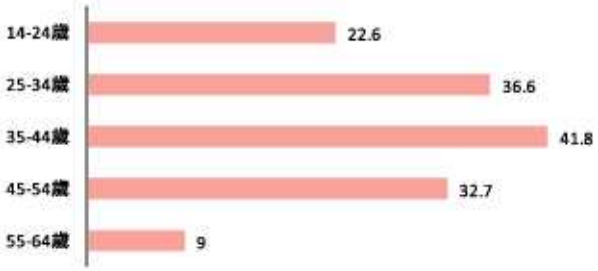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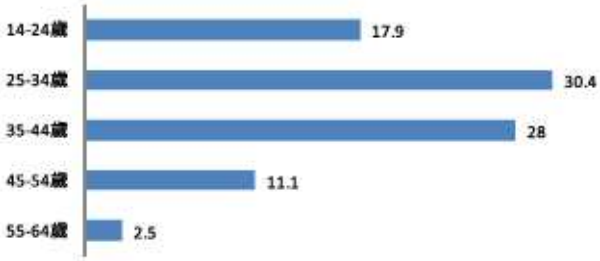


圖1.39 1997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就業人口每月總收入統計

按職業身份劃分，澳門就業總人口當中包括有僱主、自資經營者及僱員。2007年，澳門就業總人口為300,400人，當中男就業人口160,500，女就業人口有139,900。澳門總體收入中位為7,800(MOP)，就業人口當中，收入為10,001-15,000(MOP)的人數最多，有57,500人；其次是6,001-8,000(MOP)，有44,900人，而收入低於4,500(MOP)有62,600人，佔總就業人口的20%(圖1.41)。而非技術工人的收入中位數為4,100(MOP)，因此，相信大部分低收入人士多為此行業(圖1.40)。

由於就業人口每月總收入統計在公佈時沒有性別劃分，有關本澳婦女的月收入狀況，詳見本報告第二章的問卷調查結果。

職業身份－領導人員

領導人員數目可以顯示女性在勞動力市場所處的位置，其變化也可以顯示女性在社會流動的情況。2007年，本澳男性領導人員有10,900人，女性為3,700人(圖1.42)。

統計局由1997年起有就勞動力市場的領導人員男女比例進行統計，以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作為對象。過去十年，女性領導人員平均佔總體領導人員數目的21.2%，而男性卻佔總體的78.8%。

由1997年至2007年，澳門的領導人員總數由11,800人增加到14,600人，十年累積增幅為1.35倍，女性領導人員由1997年的1,800人上升到2007年的3,700人，累計增幅為2.05倍，男性領導人員的數目由1997年的10,000人上升到2007年的10,900人，累計增幅為1.09倍，顯示女性領導人員增長速度較男性快。

同期，女性所佔總體領導人員比例由1997年佔15.3%上升至2007年的25.3%，男性領導人員佔總體領導人員的比例基本呈下降趨勢，由1997年佔84.7%降至2007年的74.7%。

顯示過去10年本澳女性領導人員的比例正以每年1%的比例增加，女性向領導人員職位流動的速度緩慢。按目前女性領導人員的增長速度，本澳領導人員的男女比例至少要在25年後才有可能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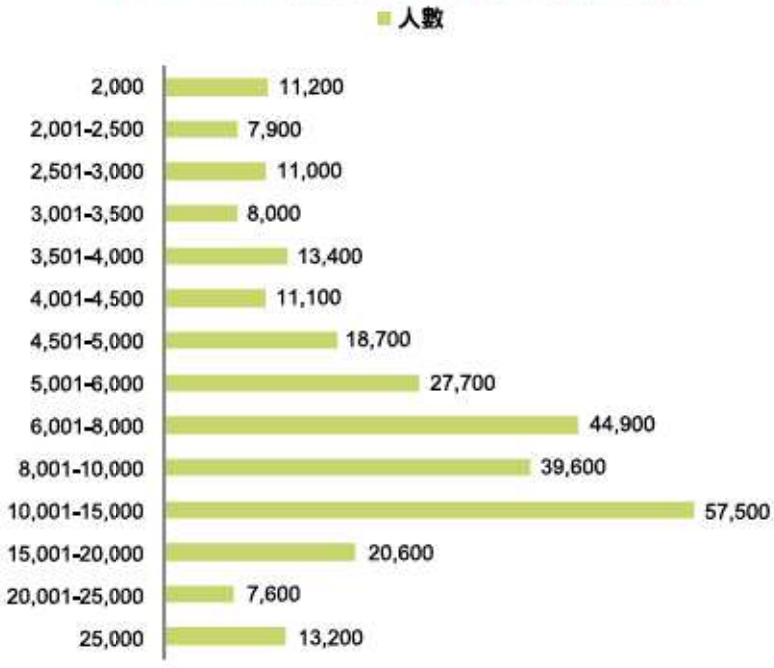
表1.6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變動

	55-64	45-54	35-44	25-34	14-24
1997	2.5	11.1	28	30.4	17.9
2007	9	32.7	41.8	36.6	22.6
變動	3.6	2.95	1.49	1.2	1.26

圖1.40　2007年澳門就業人口收入中位數



圖1.41　2007年澳門就業人口每月總收入統計



職業身份－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數目同樣可以顯示女性在勞動力市場所處的位置，其變化也同樣可以顯示女性在社會流動的情況。2007年，本澳男性專業人員有6,000人，女性為4,300人(圖1.43)。

過去十年，本澳女性專業人員數目有所增加，女性專業人員平均佔總專業人員數的比例為42.2%，較男性專業人員比例(57.8%)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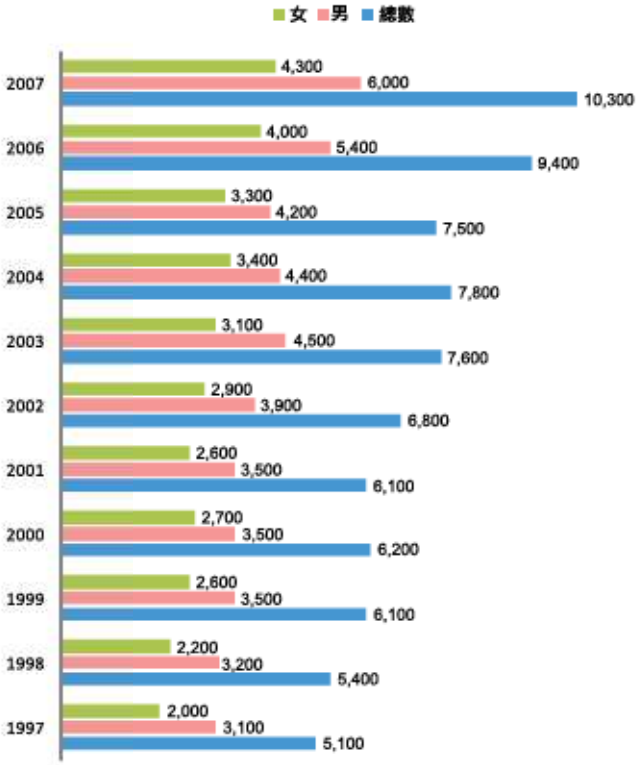
據統計局的數字顯示，自1997年至2007年，本澳專業人員數目從5,100人增加至10,300人，十年累計增幅為2.01倍，同期，女性專業人員數目由2,000人上升至4,300人，累計增幅為2.15倍，而男性專業人員由3,100人上升至6,000人，累計增幅為1.94倍，顯示女性專業人員數目增長速度較男性快。

1997年，本澳男女專業人員比例為60.8%:39.2%，自1998年起，男女專業人員比例的差距逐漸拉近，到2005年，男女專業人員比例的差距最為接近，男女專業人員比例為56%:44%，至2007年比例又再次拉開，男女專業人員比例為58.3%:41.7%。顯示基本有向上流動。

圖1.42 領導人員男女比例



圖1.43 專業人員之男女比例



01

澳門婦女基本狀況

三.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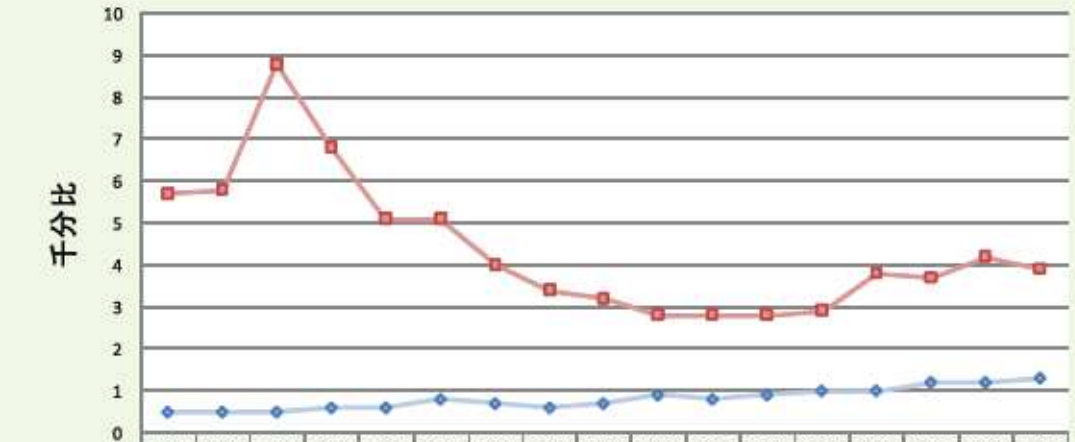
澳門結婚率與離婚率

據統計局數字顯示，從1991年至2007年，澳門的平均結婚率(即粗結婚率，每一千人中的婚姻宗數除以地區總人口數值)為4.4%，比全球結婚率最低的歐洲地區的平均結婚率4.5還要低。

不過，澳門的結婚率在過去十多年起伏較大，1993年為頂峰，當年的結婚率為8.8%，為歷年最高。自1993年後，本澳的結婚率逐年回落，1997至2003年結婚率由4進一步下降至2.8%。2003年後，結婚率又再度回升，至2006年結婚率為4.2%，2007年的結婚率為3.9%。

澳門的平均離婚率(即每一千人中的離婚宗數除以地區總人口數值)為0.8%，1991年至1993年，澳門離婚率均維持在0.5%的水平。至1993年後，澳門的離婚率基本逐年上升，每年升幅約為0.1%。到2003年，澳門離婚率升至1%，至2007年更上升至1.3%。

圖1.45 結婚率與離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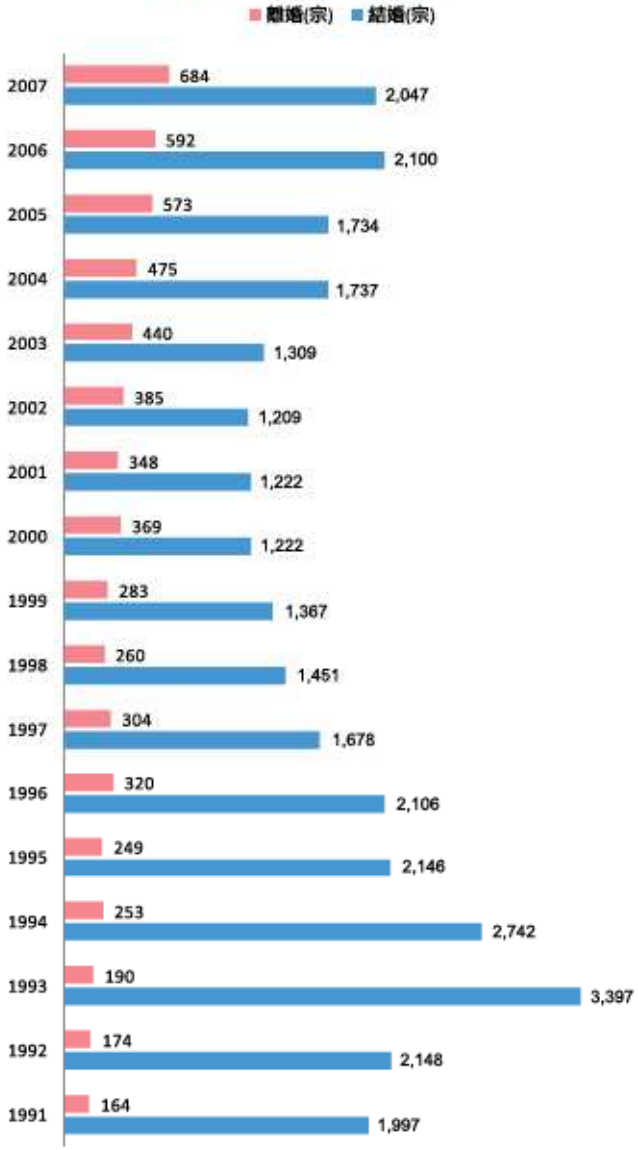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離婚率(%)	0.5	0.5	0.5	0.6	0.6	0.8	0.7	0.6	0.7	0.9	0.8	0.9	1	1	1.2	1.2	1.3
結婚率(%)	5.7	5.8	8.8	6.8	5.1	5.1	4	3.4	3.2	2.8	2.8	2.8	2.9	3.8	3.7	4.2	3.9

澳門結婚與離婚宗數

2007年的結婚宗數為2,047宗，離婚宗數為684宗，相當於每三對夫婦結婚的同時，就有一對夫婦離婚。1991年的時候，結婚宗數為1,997宗，離婚宗數為164宗，相當於每十二對夫婦結婚的同時，才有一對夫婦離婚，顯示澳門的離婚問題日趨嚴重。在1991-2007年期間，本澳的結婚宗數均多於離婚宗數，過去10年(1997年至2007年)，平均每年有1,552對夫婦結婚，402對夫婦離婚。

結婚宗數在1991-1993年間持續增加，隨後該數目一直呈現下降趨勢，到2003年該數目才逐年回升，離婚宗數則在總體上呈現緩慢上升的趨勢。兩者差距日漸收窄。

圖1.46 結婚與離婚數



結婚年齡

參閱(圖1.47)，從1990年至2006年間，本澳的結婚人口當中以25-29歲結婚的人數最多，這與澳門的初婚年齡中位數吻合(詳見下頁)。僅以結婚人數達到頂峰的1993年為例，25-29歲年齡段結婚人數達到1,228人，佔該年總數的3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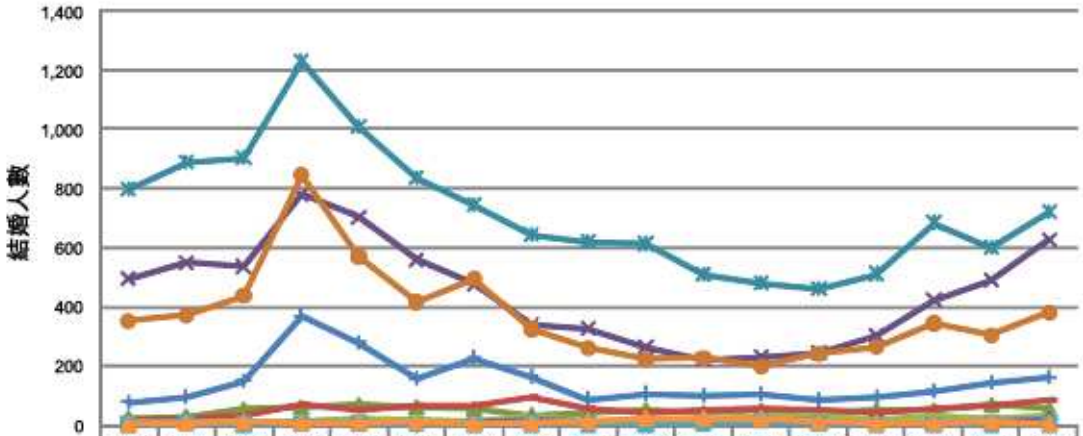
除25-29歲的歲組以外，其餘最多澳門人選擇在20-24、30-34、35-39這三個年齡段當中結婚，也就是說，20-39歲的人結婚數目較多。

初婚年齡中位數

初婚年齡中位數是顯示首次結婚人士平均年齡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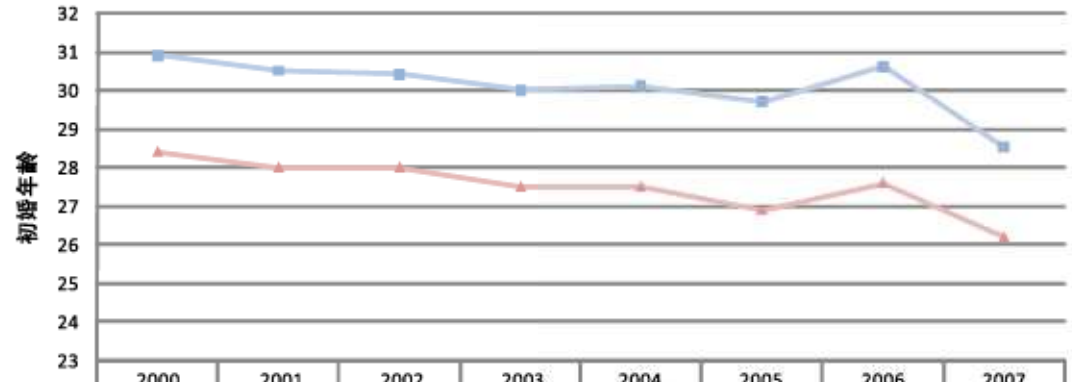
2007年，本澳女性初婚年齡的中位數為26.2歲，男性為28.5歲，兩者均較七年前的數字低(圖1.48)。在2000-2005年間，初婚年齡中位數逐年下降，到2006年稍微回升近1歲，但在2007年又降至男性28.5歲，女性26.2歲，而且是2000年有統計以來的最低。結果反映，不論男女，均有愈來愈早結婚的趨勢。

圖1.47 結婚年齡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5-19	25	31	55	62	71	64	59	36	45	54	43	52	45	53	52	71	55
20-24	496	550	538	780	703	560	478	340	327	267	223	233	247	305	424	491	627
25-29	796	889	903	1,228	1,009	836	743	642	618	613	509	480	462	511	684	601	719
30-34	353	373	438	846	571	417	496	327	263	224	227	200	243	265	345	304	381
35-39	79	96	151	372	281	159	230	167	91	110	102	109	88	97	118	145	165
40-44	17	22	31	71	54	69	67	98	58	43	54	55	54	41	59	70	87
45-49	12	8	12	12	25	20	15	36	16	18	20	28	34	21	36	23	35
50-54	7	6	4	10	9	3	9	18	14	10	11	26	16	5	8	12	21
55-59	5	13	4	7	8	6	3	5	5	4	9	16	8	3	3	5	4
60>	4	9	12	9	11	12	6	9	14	24	24	23	12	8	8	12	6

圖1.48 初婚年齡中位數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男	30.9	30.5	30.4	30	30.1	29.7	30.6	28.5
女	28.4	28	28	27.5	27.5	26.9	27.6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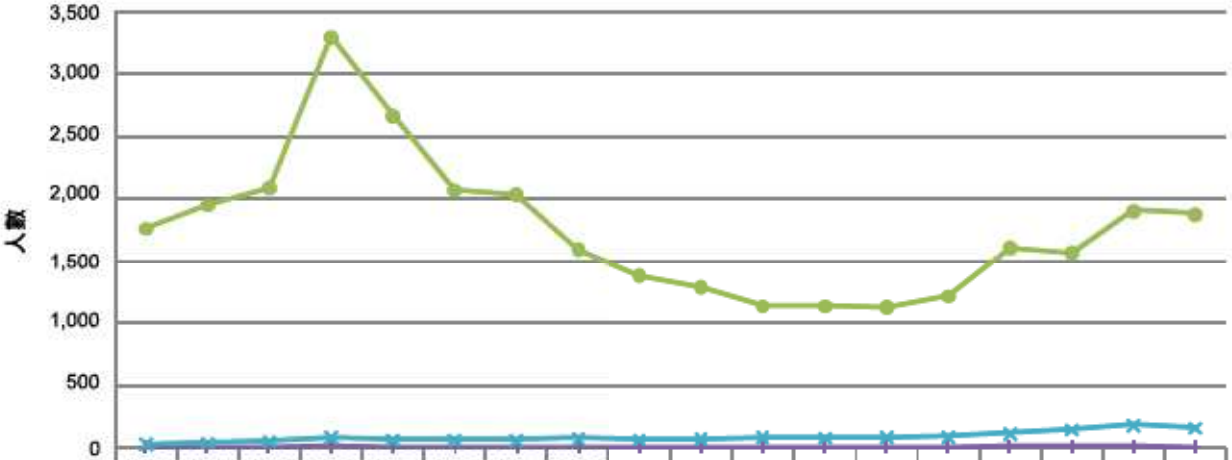
婚前狀況

婚前狀況數據可以顯示再婚的普遍情況。數據顯示，本澳離婚再婚的狀況日漸普遍。

在1990-2007年間，在結婚人口當中，婚前狀況為未婚的人數顯著比鰥寡和離婚的人數多(圖1.49)，2007年的結婚宗數為2,047宗，其中婚前狀況為未婚的人數有1,879人，佔總數的91.8% 。從1990年到1993年，婚前狀況為未婚的人數持續增加，在1993年達到頂峰後，其人數開始呈現下降趨勢，到2003年人數又有所回升。

多年來，婚前狀況為鰥寡的人數維持在20人以內，顯示喪偶的情況代表不大，但婚前狀況為離婚的人數呈現緩慢上升的趨勢，由1990年的每年30人上升到2007年的159人，在顯示本澳離婚後再婚的情況日漸著遍。

圖1.49 婚前狀況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未婚	1,760	1,948	2,090	3,301	2,670	2,071	2,036	1,595	1,380	1,289	1,130	1,133	1,122	1,211	1,608	1,566	1,905	1,879
鰥寡	4	8	6	12	8	9	8	7	7	5	5	9	4	8	13	19	12	9
離婚	30	41	52	84	64	66	62	76	64	73	87	80	83	90	116	149	183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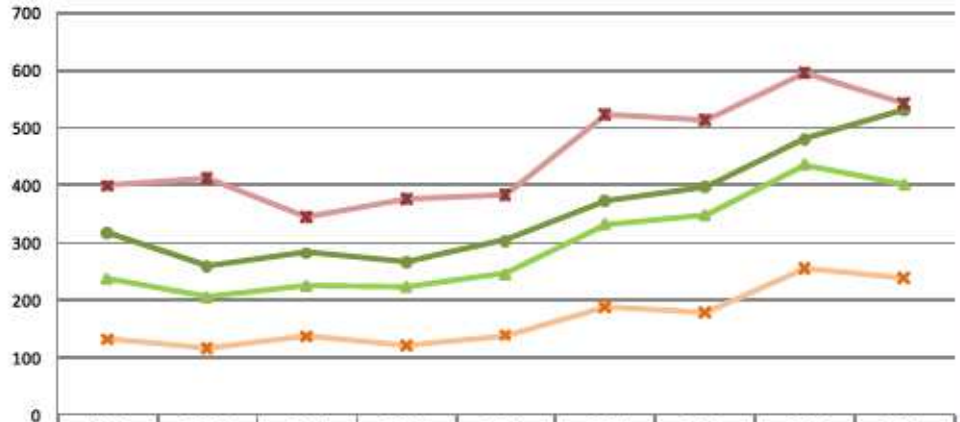
配偶出生地

統計局在進行人口統計時有就婚姻關係中的配偶出生地進行統計。

1999年至2007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澳門人口的配偶出生地中，男女雙方均為在中國大陸出生的結婚宗數最多，在2006年達到了頂峰的596宗，佔該年總結婚宗數的28.38%。

如(圖1.50)，按婚姻宗數的多寡排列，本澳夫妻的出生地配對組合依次為中國大陸配中國大陸(即夫妻均在中國大陸出生)、澳門配澳門(即夫妻均在澳門出生)、澳門配中國大陸(即丈夫在澳門出生，妻子在中國大陸出生)、中國大陸配澳門(即妻子在澳門出生，丈夫在中國大陸出生)，而且次序多年不變。2007年，上述婚配組合分別為543宗、532宗、401宗和240宗。

圖1.50　配偶生地之結婚數字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澳門–澳門	317	258	282	266	303	373	397	480	532
澳門–中國大陸	238	206	226	224	246	333	348	436	401
中國大陸–澳門	132	116	137	122	139	189	180	257	240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	399	412	344	376	383	523	513	596	543

母親年齡

女性的適育年齡在20-35歲之間。在1990-2007年間，本澳新生嬰兒母親的年齡以25-29歲組和30-34歲組的人數最多，但自2001年以來30-34歲組的人數已超越前者(圖1.51)。

母親年齡在25-29歲組的人數在1990-2003年間呈現下降趨勢，到2004年才開始回升。30-34歲組的母親人數在1992年曾經突然增加，此後至2001年間呈現下降趨勢，到2002年又呈現上升趨勢，並超越25-29歲組的母親人數。

而且，35-39歲及40-44歲組別的母親人數在最近五年均有明顯的上升趨勢，顯示本澳女性生育年齡有上移的傾向，而且高齡產婦的數目正日漸增加。其中40-44歲生育的婦女，由1990年的50人增加到2006年的133人。

19歲以下的母親人數從1993年起少於100人，並穩定徘徊在70-90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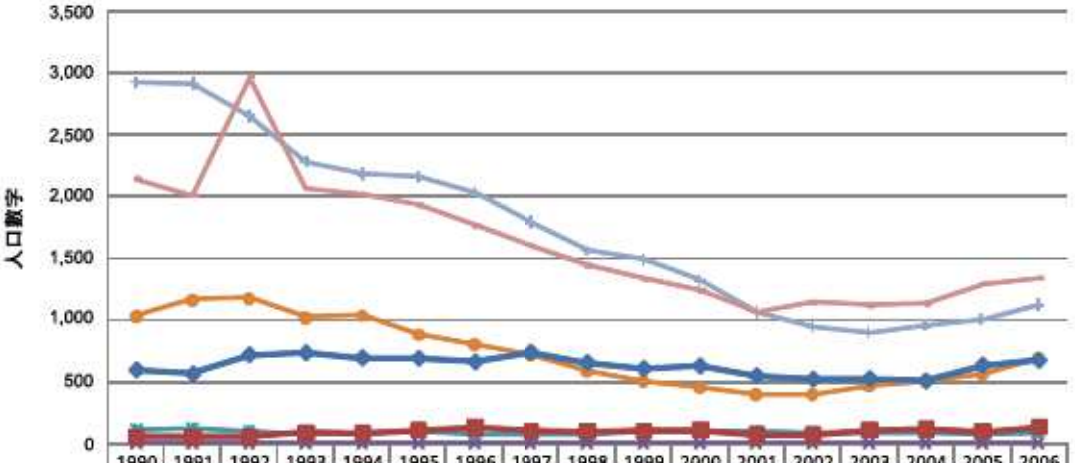
母親居住地區(澳門半島)

僅以澳門半島的堂區劃分(不計氹仔和路環區)，在1990-2007年間，本澳新生嬰兒的母親人數最多也最集中在花地瑪堂區，其次是聖安多尼堂區，但兩者數字差距大(圖1.52)。2007年，花地瑪堂區的母親人數為2,014人，聖安多尼堂區為860人。

不過，聖安多尼堂區的母親人數在1993-1996年間曾經突然大幅飆升，原因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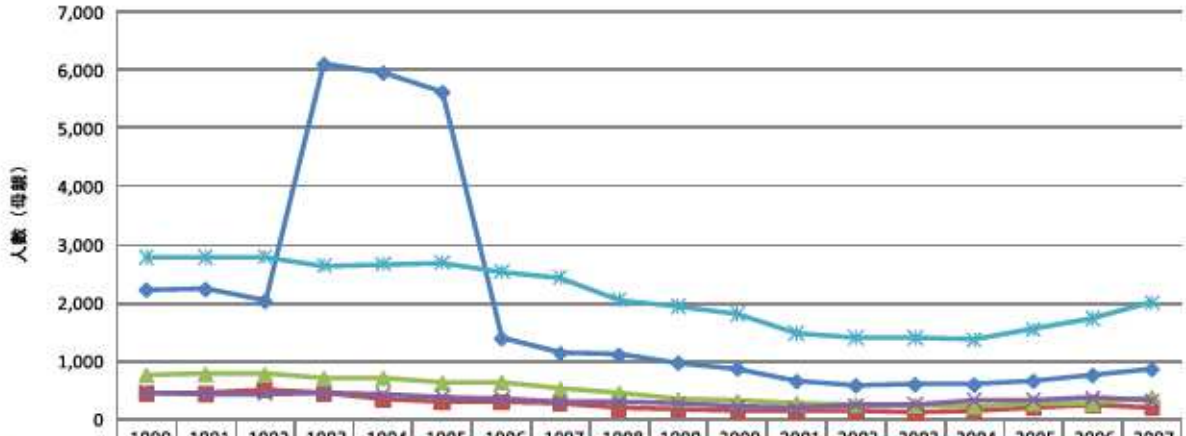
望德堂、風順堂區及大堂區的母親人數在近十年數字相若，但以風順堂區的人數稍多。2007年，上述三個堂區的母親人數依次為風順堂區376人，大堂312人，望德堂203人。

圖1.51　母親年齡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5	0	1	0	1	1	2	0	1	2	1	1	0	0	0	0	0	0
15-19	111	118	101	77	88	95	78	73	78	97	92	92	79	87	80	74	82
20-24	1,031	1,166	1,179	1,019	1,038	884	802	721	591	507	451	400	395	463	504	558	691
25-29	2,928	2,911	2,653	2,284	2,186	2,165	2,032	1,795	1,563	1,499	1,326	1,071	954	901	959	1,010	1,128
30-34	2,145	2,010	2,967	2,064	2,020	1,929	1,764	1,600	1,443	1,331	1,243	1,059	1,138	1,123	1,134	1,292	1,340
35-39	597	564	719	733	694	690	660	738	655	607	628	550	523	527	509	635	674
40-44	50	53	54	86	83	108	127	100	96	99	106	68	67	109	115	95	133

圖1.52　母親居住地（澳門半島堂區）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聖安多尼堂	2,226	2,235	2,029	6,106	5,961	5,624	1,390	1,134	1,104	967	868	651	578	594	592	654	755	860
望德堂	447	437	498	448	351	296	290	276	182	166	149	142	144	118	149	183	254	203
風順堂	764	781	775	707	713	626	636	520	448	330	307	273	247	235	214	276	256	376
大堂	451	416	431	438	416	384	354	286	279	252	205	185	232	249	316	324	359	312
花地瑪堂	2,787	2,784	2,792	2,640	2,675	2,688	2,534	2,439	2,052	1,946	1,819	1,480	1,405	1,403	1,373	1,554	1,735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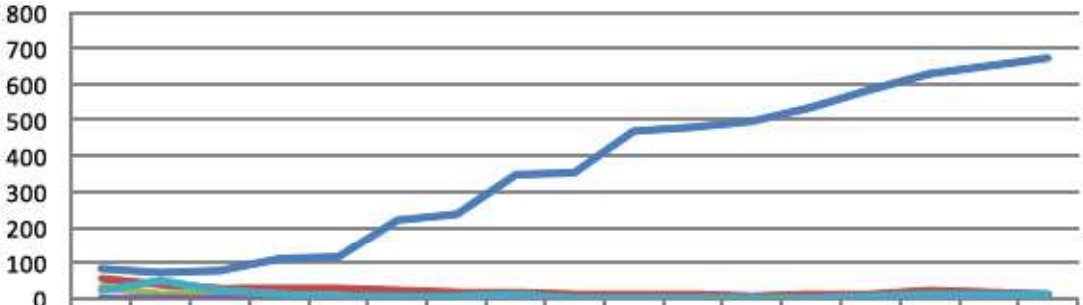
母親居住地區(離島)

自1990年起，澳門半島各個堂區的母親人數基本上呈持續下降趨勢，同一時間，如右圖(圖1.53)所示，自1993年開始，氹仔區的母親數字卻持續增加，而且數字大幅攀升，由1993年的113人增至2006年678人。以本澳整體母親人數從2002年開始有逐步回升的數字顯示，02年開始，本澳母親數目的增幅主要顯示在氹仔區數目的增長上。

路環區的情況與氹仔區幾乎相反，自1990年起，該區的母親數目基本上逐年下降，至2006年，人數只有11人。

過往澳門漁業較為發達的時候，澳門仍有本澳新生嬰兒的母親是居於水域的，不過，統計數字顯示，自1995年，澳門已經再沒有居於水域的新生嬰兒母親。

圖1.53　母親居住地（離島等地）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氹仔	83	74	81	113	119	221	242	350	357	475	483	499	542	591	632	655	678
路環	55	39	26	26	28	24	18	16	9	11	14	6	12	14	20	15	11
水域	35	12	21	9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2	1	2	5	2	0	0	0	0
不詳	22	54	23	13	4	7	4	10	1	0	2	0	0	8	12	10	10

母親居住地區分佈變化

新生嬰兒母親的居住地區分佈的變化，可以推算各區新生嬰兒保健及其他教育與醫療設施的需求(圖1.54和圖1.55)。

對比1990年和2006年澳門各區母數字的變化可見(表1.7)，澳門一如其他已發展地區一樣，存在著生育率逐年下降的現象，2006年的母親人數為4,058人，僅為1990年的6,870人的59%。同一時間，除氹仔區以外，本澳各區的母親人數均有下降，當中變動較大的是路環，聖安多尼堂和風順堂。

氹仔區是唯一一個母親人數在過去十六年有實質增長的區域，對照右圖可見，2006年，氹仔區已取代風順堂區，成為本澳第三大新生嬰兒母親的居住區域，但同期氹仔區的衛生中心及公共醫護場所沒有明顯增加，顯示氹仔區的醫護場所有增加必要。(詳見本章第四節)

圖1.54　1990年母親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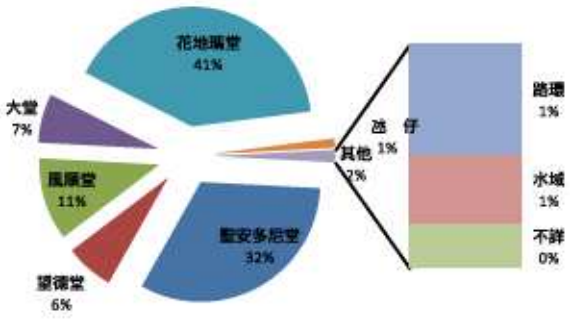


圖1.55　2006年母親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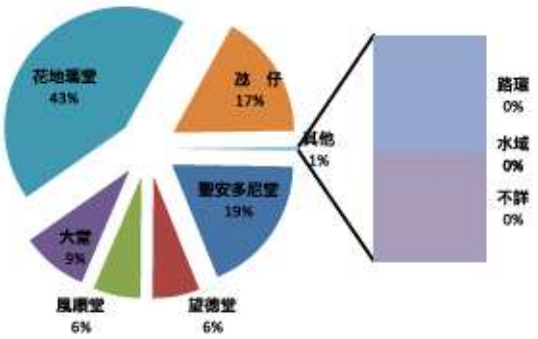


表1.7　母親居住地區分佈變化

	聖安多尼堂	望德堂	風順堂	大堂	花地瑪堂	氹　仔	路環	水域	不詳	總數
1990年	2,226	447	764	451	2,787	83	55	35	22	6,870
2006年	755	254	256	359	1,735	678	11	0	10	4,058
變動	0.34	0.57	0.34	0.8	0.62	8.17	0.2	0	0.45	0.59

01

澳門婦女基本狀況

四. 醫療衛生保健

醫護場所數目

2007年醫療衛生統計共收集713間提供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資料，包括3間醫院、477 間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主要為私家診所及衛生中心)及233間提供中醫及治療服務的場所。在477間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的場所中，97.5%屬私營機構，其中私家診所有377間。

根據統計局的醫療統計(表1.8)，2007年澳門半島共有2間醫院，5間衛生中心。澳門半島醫院數目在1996-2007年間一直維持2間，沒有增減，但衛生中心數目則漸次減少，從1996-1999年間的7間，減少至2000年的6間，再在2007年減少至5間。醫院門診數目在1996、1997年均有3間，1998年增加至4間，到2002年又回落至3間。

氹仔從2005年開始有醫院，至2007年維持數目不變。在1996-2007年間，氹仔和路環均有1間衛生中心。

不過，在同一時期(1996-2007年)，澳門半島和氹仔的私家診所數目卻明顯增加。在1997-2007年間，澳門半島私家診所數目一直維持在300多間，其中從1996年的275間增加至1999年的340間，之後呈現反覆上升的趨勢，到2005年已增加至370間，但到2007年又回落至360間。

從2001年開始，氹仔私家診所數目逐年遞增，從2001年的3間一直增加至2007年的16間。路環衛生中心和私家診所的數目從1997年一直維持至今，沒有增減。

表1.8 公共醫療衛生場所統計（各區）

	澳門				氹仔			路環	
年份	醫院	衛生中心	醫院門診	私家診所	醫院	衛生中心	私家診所	衛生中心	私家診所
1996	2	7	3	275	-	1	1	1	2
1997	2	7	3	303	-	1	1	1	1
1998	2	7	4	319	-	1	2	1	1
1999	2	7	4	340	-	1	1	1	1
2000	2	6	4	309	-	1	1	1	1
2001	2	6	4	301	-	1	3	1	1
2002	2	6	3	325	-	1	5	1	1
2003	2	6	3	324	-	1	6	1	1
2004	2	6	3	324	-	1	7	1	1
2005	2	6	3	370	1	1	10	1	1
2006	2	6	3	356	1	1	12	1	1
2007	2	5	3	360	1	1	16	1	1

醫護場所的人均比例

以1996和2006年的人口與醫療機構數目作對比(表1.9)，按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的區域劃分可見，隨著人口增加，本澳公共醫療機構的壓力大增，1996澳門半島每55,847人有一間衛生中心，2006年則增至每72,288人才有一間衛生中心。

不過，在同一時期，由於私家診所增加，舒緩了部分公共醫療的壓力。1996年，澳門半島每1,422人有一家私人診所，到2006年，比例降至每1,218人有一家私人診所。

氹仔區人口從1996的17,736人增加至2006年的63,293人，人口增長了3.6倍，但其衛生中心數目並未增加，僅為一間；同期，私家診所數目則增加了12倍，令氹仔區人均所有私人診所比例大幅舒緩，由1996年每17,736人有一家私人診所，到2006年每5,274人有一家私人診所。

路環的人口在期內也有增加，但其衛生中心和私家診所數目沒有增減，公共與私人醫療衛生場所的壓力均有所增大，但增幅遠比澳門半島和氹仔區居民輕微。

表1.9　公共及私人醫療衛生場所人均比例

1996	居住人口	衛生中心數目	比例（人：中心數目）	私家診所數目	比例（人：診所數目）
澳門半島	390,928	7	55,847：1	275	1,442：1
氹　仔	17,736	1	17,736：1	1	17,736：1
路　環	2,469	1	2,469：1	2	1,235：1

2006	居住人口	衛生中心數目	比例（人：中心數目）	私家診所數目	比例（人：診所數目）
澳門半島	433,730	6	72,288：1	356	1,218：1
氹　仔	63,293	1	63,293：1	12	5,274：1
路　環	3,292	1	3,292：1	1	3,292：1

女性人口與衛生中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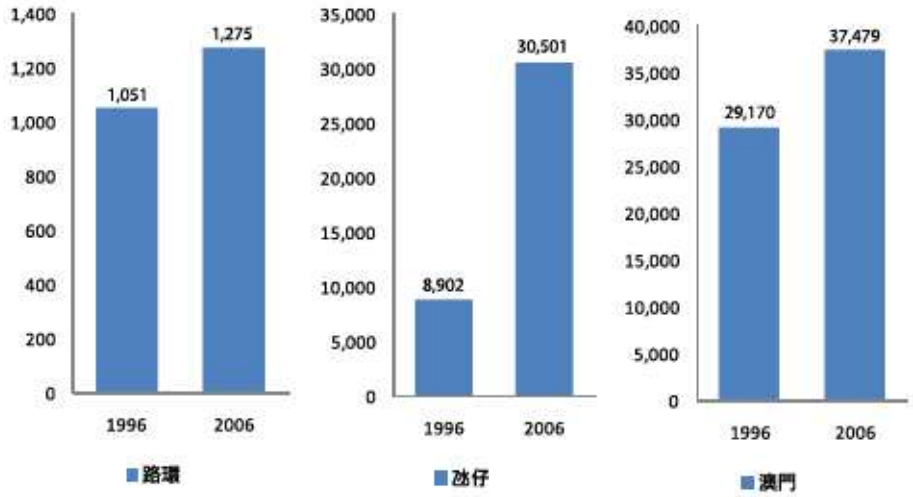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的衛生中心負責為本地婦女提供免費婦產檢查及新生嬰兒保健。對比1996年和2006年的數據可以發現(圖1.56及表1.10)，如果按照區域劃分，澳門女性居住人口與衛生中心的增加數目呈反比，1996年，居於澳門半島的女性平均每29,170人有一間衛生中心，2006年增至每37,479人才有一間；氹仔女性居住人口在1996年每8,902人有一間衛生中心，2006年大增至每30,501人才有一間衛生中心。

表1.10　政府衛生中心人均比例

1996	女性居住人口	衛生中心數目	比例（人：中心數目）
澳門	204,196	7	29,170：1
氹仔	8,902	1	8,902：1
路環	1,051	1	1,051：1

2006	女性居住人口	衛生中心數目	比例（人：中心數目）
澳門	224,872	6	37,479：1
氹仔	30,501	1	30,501：1
路環	1,275	1	1,275：1

圖1.56　不同地域之衛生中心人均比例



女性人口與婦科/產科醫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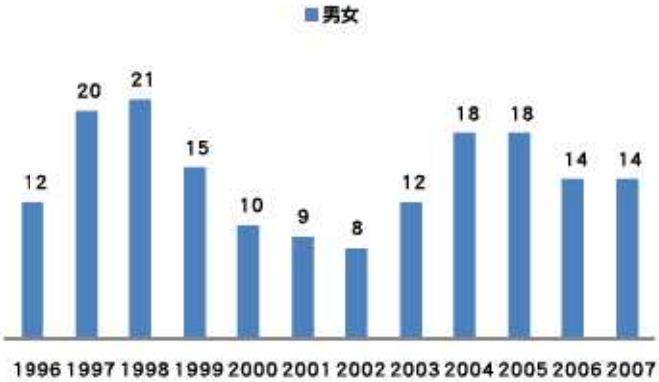
本澳婦科/產科醫生分有初級護理(圖1.57)和特級護理(圖1.58)兩個類別，初級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包括衛生中心、私家診所、輔助診斷檢查服務等。特級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包括本澳3間醫院。兩者在1996至2007年均反覆增長。根據統計局統計年鑑，1996年本澳婦科/產科醫生屬初級護理的有12人，特級護理的為34人，合共46人。2006年，初級護理的增至14人，特級護理的增加至37人，合共51人，即整體婦科/產科醫生在十年間增加了4人。

以1996年和2006年的女性人口與婦科/產科醫生對比可見(表1.11)，2006年澳門的婦科/產科數量比1996年雖然有所增加，但因為同期本澳女性人口增幅較大，1996年澳門每4,671名女性有一名婦科/產科醫生，2006年要每4,947名女性才有一名婦科/產科醫生，即2006年婦科/產科醫生比1996年更形緊缺。

表1.11　女性人均婦科/產科醫生比例

年份	女性人口	婦科/產科醫生比例	比例（醫生：人）
1996	214,871	46	4,671：1
2006	252,286	51	4,947：1

圖1.57　婦科 / 產科醫生數目(初級護理)



特級衛生護理—產房數目
候產室及床位數目(特級護理)

根據統計局統計年鑑，2007年，本澳3間醫院共有1,014張住院病床(包括新生嬰床)，每千人口與住院病床的比例為1.9。

至2007年，本澳共有5間候產室，11張候產室床位。以2007年4,553宗分娩數目計算，平均每間候產室供911名孕婦使用，每張候產室床位供414名孕婦使用(圖1.59) 。

候產室數目在1996-1999年間有2間，到2000年增加至4間，之後到2003年增加至5間，反映本澳候產室數目從1996-2007年間呈現遞增趨勢。候產室床位數目則從2001-2007年間沒有增減，一直維持在11張。

分娩室及床位數目(特級護理)

根據統計局統計年鑑，至2007年，本澳共有7間分娩室，13張分娩室床位。以2007年4,553宗分娩數目計算，平均每間分娩室供651名產婦使用、每張分娩室床位供351名產婦使用。

分娩室數目在1996-1999年間一直維持7間(圖1.60)，2000年增加至10間，到2003年又減回至7間。而分娩室床位數目則從2001年開始呈現下降趨勢，在2001、2002年分娩室床位有17張，到2003年減少至13張，即本澳的分娩室及床位數目均從2003年開始減少，之後一直沒有增加。

圖1.58　婦科 / 產科醫生數目(特級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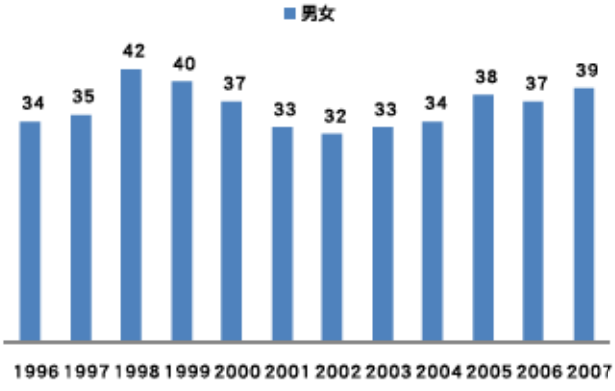


圖1.59　候產室及床位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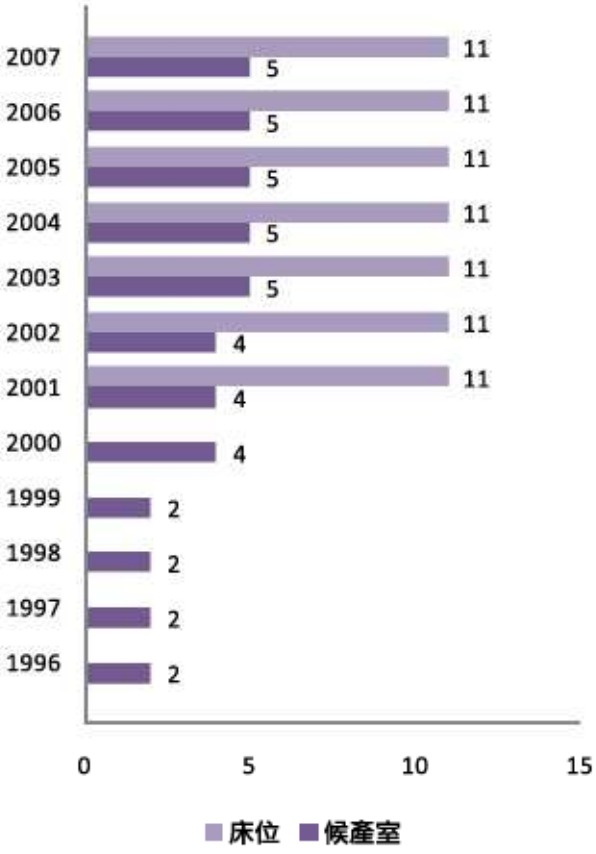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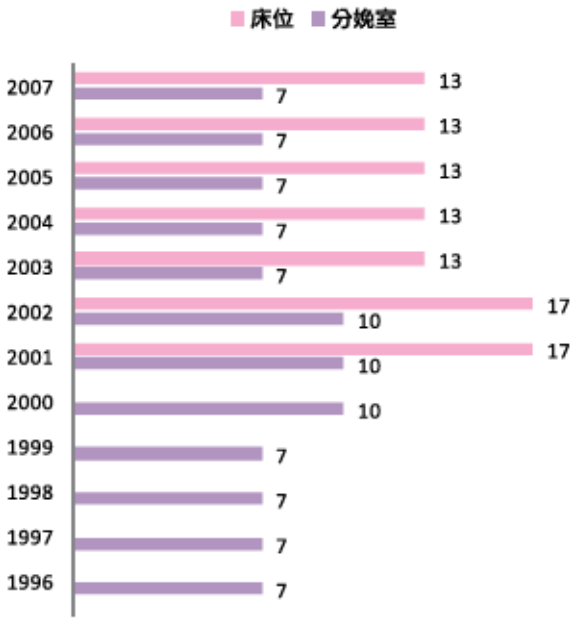


圖1.60　分娩室及床位數目



本地出生人口與兒科/新生兒科醫生比例

本澳的兒科/新生兒科醫生同樣分有初級護理(圖1.61)和特級護理(圖1.62)兩個類別，前者在1996年至2007年期間反覆增長，後者多年來數目相對穩定。

根據統計局統計年鑑，1996年，本澳初級衛生護理服務的兒科/新生兒科醫生數目有7人，特級護理的有32人，合共39人。2006年，初級衛生護理服務的兒科/新生兒科醫生數目有15人，特級護理的有32人，合共47人， 即整體兒科醫生數目增加了8人。

以出生人口和兒科/新生兒科醫生數目對比可見(表1.12)，本澳兒科/新生兒科醫生在1996年至2006年期間呈增長，同期本地出生人口卻減少了，因此，1996年每140名出生人口才有一名兒科/新生兒科醫生，2006年每86名出生人口即有1名兒科/新生兒科醫生。

分娩數目

根據統計局統計年鑑，2007年本澳分娩數目有4,553宗，較2006年增加509宗，上升了12.6%，其中順產有2,912宗，佔總數的63.96%；難產有1,641宗，佔總數的36.04%，即去年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婦女在分娩時是難產的(圖1.63) 。

從1996-2007年間，難產數目持續少於四成，數目平均維持在1,200-1,700宗之間，即整體分娩數目的三分之一稍多。

本澳整體分娩數目(包括順產和難產數目)從1996年的5,487宗持續減少至2002年的3,170宗，到2003年，分娩數目才開始逐步增加，至2007年有4,553宗。

這個變化趨勢與澳門人口自然增長情況及出生人口情況表現一致。

圖1.61　兒科 / 新生兒科醫生 (初級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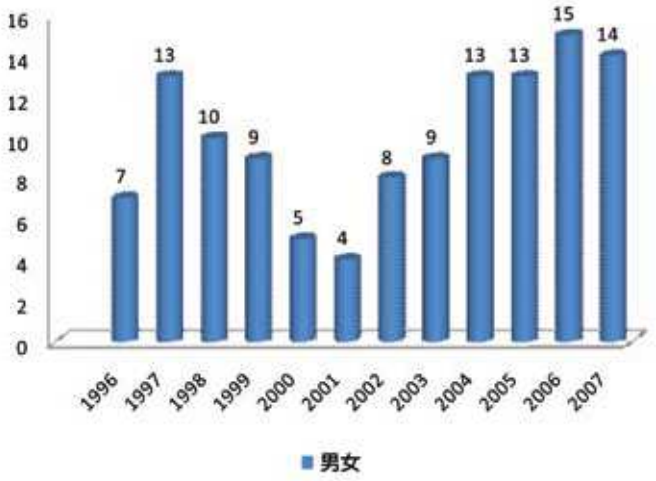


圖1.62　兒科 / 新生兒科醫生 (特級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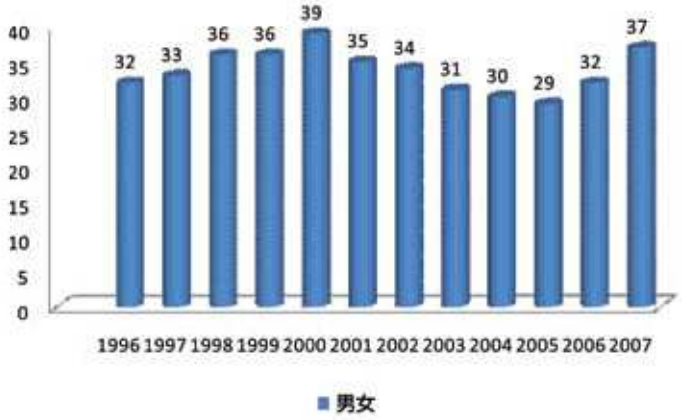


表1.12　人均兒科醫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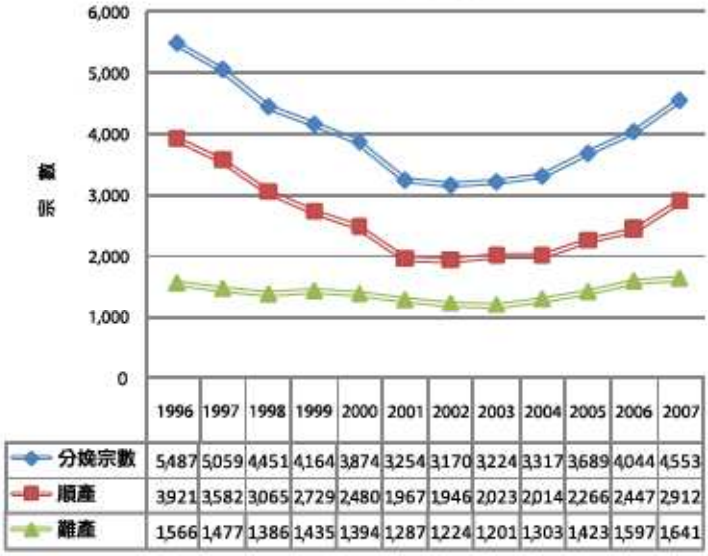
年份	出生人口	兒科/新生兒科醫生人數	比例（醫生：人）
1996	5,468	39	140：1
2006	4,058	47	86：1

婦產科留院人次

根據統計局醫療統計，2007年，登記入院人次有41,675，其中婦產科有9,773人次，佔總體登記入院人次的23.45%，並較2006年增加1,109人次(圖1.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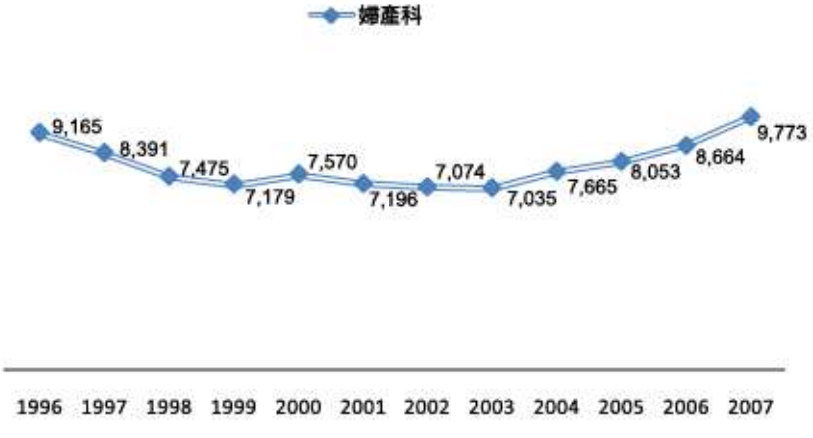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婦產科留院人次在1996-2007年間一直維持在7,000-10,000人次。在1996-2003年間，婦產科留院人次基本呈現下降趨勢，從1996年的9,165人次下降至2003年的7,035人次，當中只在2000年有輕微上升，在2004年則開始呈現上升勢態，留院人次從2004年的7,665人次上升至2007年的9,773人次，反映婦產科留院服務需求從2004年開始逐年增加。

圖1.63　分娩宗數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分娩宗數	5,487	5,059	4,451	4,164	3,874	3,254	3,170	3,224	3,317	3,689	4,044	4,553
順產	3,921	3,582	3,065	2,729	2,480	1,967	1,946	2,023	2,014	2,266	2,447	2,912
雞產	1,566	1,477	1,386	1,435	1,394	1,287	1,224	1,201	1,303	1,423	1,597	1,641

圖1.64　婦產科留院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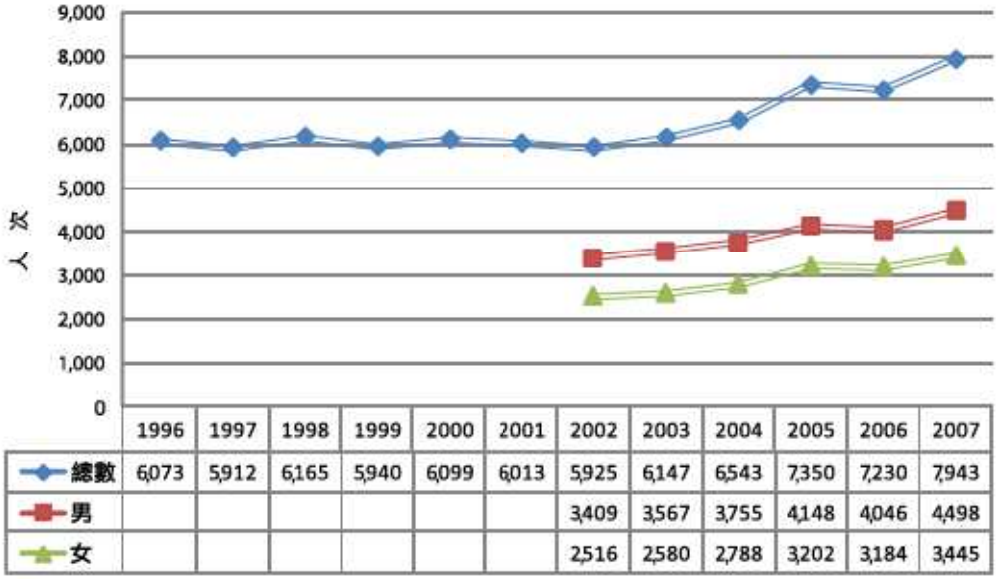
兒科/新生兒科留院人次

根據統計局醫療統計，2007年，登記入院人次有41,675，其中兒科/新生嬰兒科有7,943人次，較2006年增加713人次(圖1.65) 。

在1996-2007年間，兒科/新生兒科留院人次基本呈現上升趨勢，從1996年的6,073人次上升至2007年的7,943人次。雖然在1997年、1999年、2001年和2006年的留院人次分別有輕微下降，但數目在225以內，下降幅度維持在低水平。

在2002-2007年間，女嬰的留院人次比男嬰少。女嬰每年的留院人次在2,400-3,500之間，而男嬰則在3,400-4,500之間。

圖1.65　兒科 / 新生兒科留院人次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數	6,073	5,912	6,165	5,940	6,099	6,013	5,925	6,147	6,543	7,350	7,230	7,943
男							3,409	3,567	3,755	4,148	4,046	4,498
女							2,516	2,580	2,788	3,202	3,184	3,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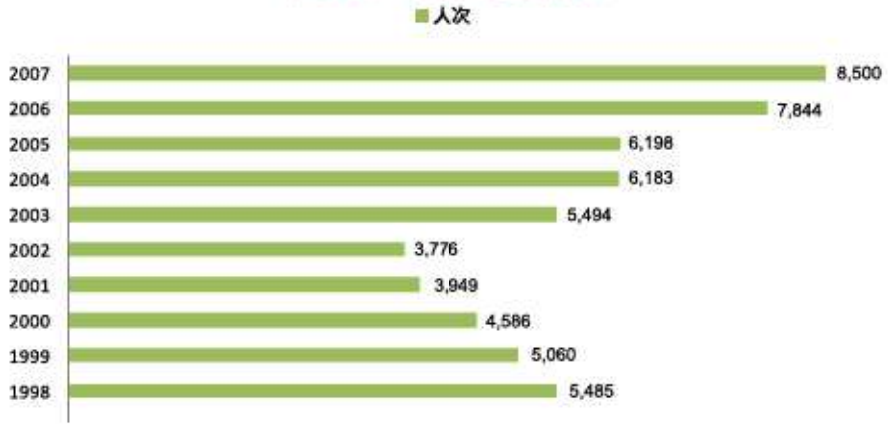
急診服務—妊娠婦女使用

根據統計局醫療衛生報告，2007 年接受急診服務有300,580人次，較2006年上升1.8%，因患病而求診的佔92.8%，妊娠、交通意外及工作意外的分別佔2.8%、1.5%及0.9%；此外，36.7%的急診服務使用者年齡為20歲以下，而65 歲及以上的使用者佔10.6%。

根據統計局統計年鑑，妊娠婦女使用急診服務的次數，以2007年的次數最多，為8,500人次，較2006年增加了656人次(圖1.66) 。

妊娠婦女使用急診服務的人次在1998-2002年間逐年下降，從1998年的5,485人次下降至2002年的3,776人次；但從2003年開始則呈現上升趨勢，從2003年的5,494人次持續上升至2007年的8,500人次。結果反映妊娠婦女對急診服務的需求從2003年開始逐年增加，與本澳出生人口從2003年開始輕微回升的情況吻合。

圖1.66　急診--妊娠婦女



急診服務—因自殺使用急診人次

根據統計局統計年鑑，2007年因自殺使用急診服務的人次共115人次，較2006年減少7人次，其中女性有83人次，佔總數的72.17%；男性有32人次，佔總數的27.83%。

在2003-2007年間，因自殺而使用急診服務的人次一直維持在110-130人次之間，當中女性使用的次數比例持續高於七成(80-100人次之間)，遠多於男性(30-40人次之間)。結果反映女性自殺問題較男性嚴重(圖1.67)。

從2003-2007年，因自殺而使用急診服務的人次共604次，其中女性有441人次，男性有163人次，男女使用比例為1：2.7。

雖然，女性因為自殺而使用急診服務的人次明顯比男性多，但根據本澳的死因統計，從2000到2007年的數據顯示(圖1.68)，因自殺而死亡的人口當中，男性均高於女性。

圖1.67　因自殺使用急診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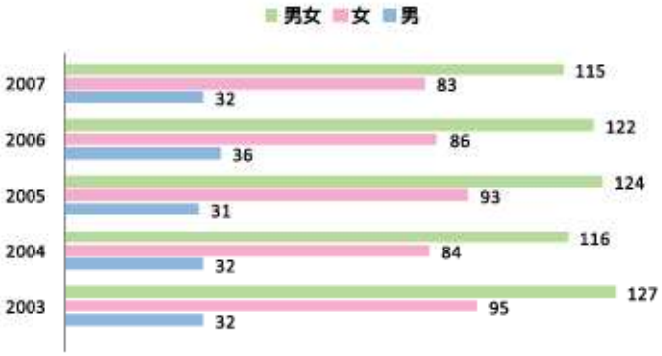


圖1.68　2000-2007年因自殺死亡人數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男	32	35	29	35	45	41	34	37
女	18	22	17	24	28	17	17	12
總	50	57	46	59	73	58	51	49

01

澳門婦女基本狀況

五．疾　病

澳門人口主要死因

根據統計局2000至2007年之人口統計——*按月份、死因(五十項之死因分類表)及性別統計之死亡的數據顯示(表1.13)，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腦血管病、缺血性心臟病、肺炎均為導致澳門人口死亡的首五類疾病。至2006年和2007年，高血壓更成為澳門頭號死亡疾病。

近年，高血壓病成為澳門人口死亡的主因(見圖1.69)。因高血壓病死亡的人口由2000年的31人，佔總死亡人口的2.3%上升至2007年的180人，佔總死亡人口的11.65%。因肺炎、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而死亡的人數持續上升，相反，因腦血管病及缺血性心臟病而死亡的人數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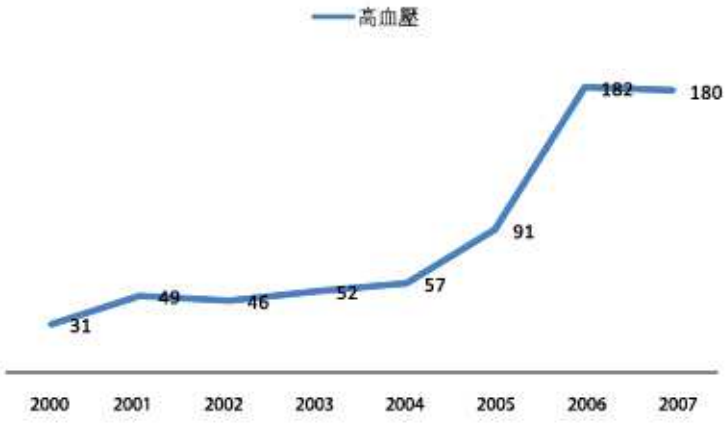
因自殺死亡的個案由2000至2004年間一直佔據澳門主要死因的第五位，由此可見自殺問題的嚴重。

*由2007年起，有關死亡的資料是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修訂版)的分類作統計。

表1.13 2000-2007年澳門人口前五名死因

	第一名	(人)	第二名	(人)	第三名	(人)	第四名	(人)	第五名	(人)	總死亡人數
2000	腦血管病	138	缺血性心臟病	122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96	肺炎	82	自殺	50	1,338
2001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125	缺血性心臟病	109	腦血管病	108	肺炎	93	自殺	57	1,327
2002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121	缺血性心臟病	116	肺炎	106	腦血管病	99	自殺/高血壓	46	1,415
2003	缺血性心臟病	150	腦血管病	115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肺炎	98	腎炎、腎變病性綜合徵和腎變病	60	自殺	59	1,474
2004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135	肺炎	122	腦血管病	119	缺血性心臟病	115	自殺	73	1,533
2005	缺血性心臟病	144	肺炎	143	腦血管病	122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117	高血壓	91	1,615
2006	高血壓	182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124	肺炎	112	缺血性心臟病	79	糖尿病	66	1,566
2007	高血壓	180	肺炎	151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119	缺血性心臟病	80	結腸、直腸和肛門惡性腫瘤	72	1,545

圖1.69　2000-2007年澳門人口主要死因



女性人口主要死因

根據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在女性死亡人口當中，其最主要的死因跟澳門人口的主要死因相若(見表1.14)，主要是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腦血管病、缺血性心臟病、肺炎以及高血壓病。

2001年至2003年，澳門女性人口之頭號死亡原因為缺血性心臟病，分別佔女性死亡人口的9.21%、9.98%及11.94%。腦血管病在2004和2005年亦是女性人口死亡的頭號殺手，在2001年至2003年則是引致最多女性人口死亡的次要因素。

高血壓病亦是引致本澳最多女性人口死亡的一個重要原因(見圖1.70)。2006年和2007年，因高血壓病死亡的女性分別佔總體女性死亡人口的12.81%和13.61%，而因腦血管病、缺血性心臟病死亡的女性近年明顯下降。

圖1.70 2000-2007年澳門女性人口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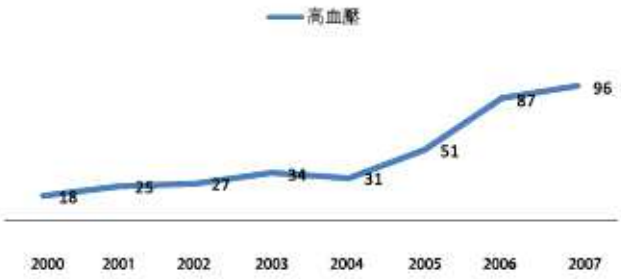


表1.14 2000-2007年澳門女性前五名死因

	第一名	(人)	第二名	(人)	第三名	(人)	第四名	(人)	第五名	(人)	總死亡人數	女性死亡人口
2000	腦血管病	90	缺血性心臟病	56	肺炎	38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34	腎炎、腎變病性綜合徵和腎變病	25	1,338	608
2001	缺血性心臟病	55	腦血管病	50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41	肺炎	35	高血壓	25	1,327	597
2002	缺血性心臟病	63	腦血管病	44	肺炎	43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42	高血壓	27	1,415	629
2003	缺血性心臟病	84	腦血管病	61	肺炎	44	腎炎、腎變病性綜合徵和腎變病	36	高血壓	34	1,474	703
2004	腦血管病	67	缺血性心臟病	56	肺炎	50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47	糖尿、症狀和不明確的情況	35	1,533	671
2005	腦血管病	68	肺炎	65	缺血性心臟病	56	高血壓	51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37	1,615	706
2006	高血壓	87	肺炎	43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40	糖尿病	34	缺血性心臟病	32	1,566	679
2007	高血壓	96	肺炎	82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43	糖尿病	42	缺血性心臟病	35	1,545	705

癌症
女性腫瘤

根據《澳門癌症登記年報》，2003年-2006年，澳門女性頭號癌症死因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的腫瘤，其次，乳房腫瘤亦是引致女性死因的主因之一(見表1.15)。

另外，從發病部位的角度看，女性乳房發生癌症的比率最高(見表1.16)，在2003-2006年，女性乳房腫瘤在前十位癌症發病部位當中排行首位，而其次是氣管、支氣管和肺的腫瘤以及結腸的腫瘤。

根據《澳門癌症登記年報》，2006年，澳門女性主要癌症之發病率與死亡率有很大差異(圖1.71)。

表1.15 2003-2006年女性前十位癌症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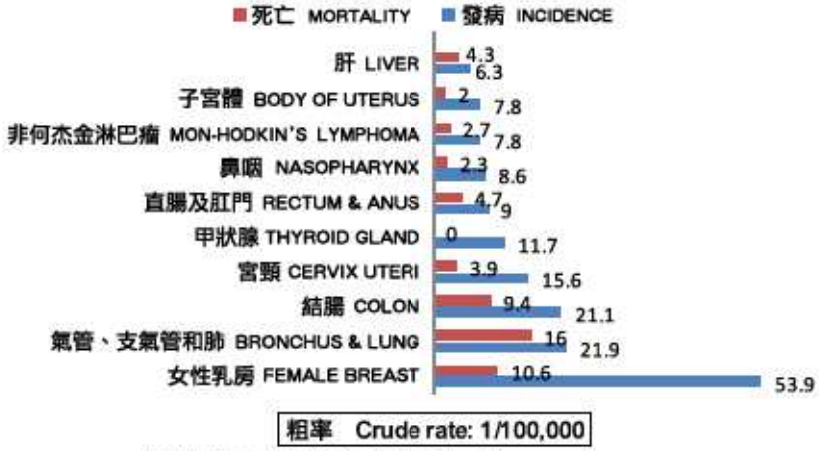
	2003	2004	2005	2006
第一位	氣管、支氣管和肺	氣管、支氣管和肺	氣管、支氣管和肺	氣管、支氣管和肺
第二位	女性乳房	結腸	肝	女性乳房
第三位	胃	胃	女性乳房	結腸
第四位	結腸	女性乳房	結腸	胃
第五位	肝	肝	直腸	直腸及肛門
第六位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件	直腸及肛門；子宮體、卵巢及其他子宮附件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件	肝
第七位	直腸及肛門	/	膽	宮頸
第八位	宮頸	/	胰臟；腎臟和其他泌尿器官	胰臟
第九位	鼻咽	/	/	非何杰金淋巴瘤
第十位	非何杰金淋巴瘤	/	鼻咽	鼻咽；卵巢及其他子宮附件

表1.16 2003-2006年女性前十位癌症發病部位

	2003	2004	2005	2006
第一位	女性乳房	女性乳房	女性乳房	女性乳房
第二位	氣管、支氣管和肺	結腸	結腸	氣管、支氣管和肺
第三位	結腸	氣管、支氣管和肺	氣管、支氣管和肺	結腸
第四位	直腸及肛門	宮頸	直腸及肛門	宮頸
第五位	宮頸	直腸及肛門	宮頸	甲狀腺
第六位	鼻咽	胃	子宮體	直腸及肛門
第七位	胃	甲狀腺	甲狀腺	鼻咽
第八位	甲狀腺	鼻咽	胃	子宮體
第九位	肝	子宮體、卵巢及其他子宮附件	鼻咽	非何杰金淋巴瘤
第十位	腦和中樞神經系統的良性腫瘤	其他	肝；非何杰金淋巴瘤	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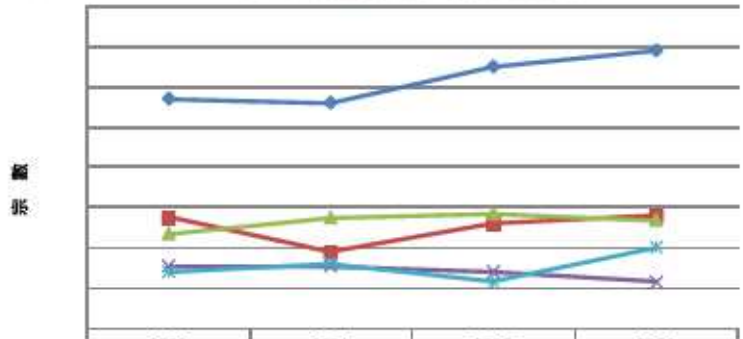
澳門女性主要的癌症發病部位是乳房，佔所有部位的53.9%，而其次是氣管、支氣管和肺以及結腸，分別佔21.9%和21.1%。雖然乳房是女性主要的癌症發病部位，但因乳房腫瘤而死亡的女性只佔10.6%，相反，因氣管、支氣管和肺腫瘤而死亡的女性佔16%，相比乳房腫瘤的死亡率高出5.4%。而從(圖1.72)和(圖1.73)的比較可見，2003-2006年間，女性乳房發病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因乳房腫瘤死亡的個案雖有上升，但遠不及因氣管、支氣管和肺腫瘤的數目。

圖1.71 2006年女性主要癌症之發病及死亡率
Fig.5 Incidence & Mortality of Leading Cancer Sites in Female,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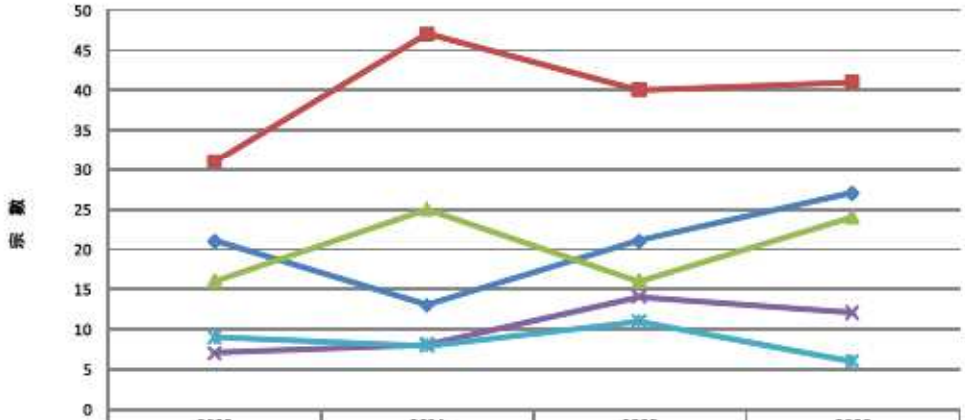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癌症登記年報2003-2006

圖1.72 2003-2006年女性癌症發病部位及新登記個案



	2003	2004	2005	2006
女性乳房	114	112	130	138
氣管、支氣管和肺	55	38	52	56
結腸	47	55	57	54
直腸及肛門	31	31	28	23
宮頸	28	32	23	40

圖1.73 2003-2006年女性癌症新登記死亡個案



	2003	2004	2005	2006
女性乳房	21	13	21	27
氣管、支氣管和肺	31	47	40	41
結腸	16	25	16	24
直腸及肛門	7	8	14	12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件	9	8	11	6

乳房及子宮頸惡性腫瘤

雖然，乳房惡性腫瘤和子宮頸惡性腫瘤並非首兩類致命腫瘤，但由於發病率高，因此，問題理應受到關注。根據統計局醫療統計，2006年因乳房惡性腫瘤和子宮頸惡性腫瘤而死亡的女性分別有27人和10人，較2006年分別增加7人和6人，這是1990年以來的最高數字(圖1.74)。

整體而言，死於乳房惡性腫瘤的女性比死於子宮頸惡性腫瘤的多。從1990-2006年，因乳房惡性腫瘤和子宮頸惡性腫瘤而死亡的女性數目波動很大，呈現反覆上升趨勢，其中1992年和1994年，死於乳房惡性腫瘤的女性人數最少，為5人；而在1992、1994、1995、1997和1999年，死於子宮頸惡性腫瘤的女性人數最少，為3人。

不同年齡女性腫瘤

根據澳門癌症登記年報2003-2006年的資料，其將年齡按照0-19歲、20-49歲、50-69歲及70歲以上分為四個組別，當中則有三分之二的癌症是發生在50歲以上，而隨著年齡增長發病率越高(圖1.75)。

20-49歲以及50-69歲的女性均以乳癌最普遍。由於乳癌發生的年齡多在50歲左右，故其多在這兩個年齡層出現。以2006年為例，乳癌分別佔20-49歲組別及50-69歲組別內所有癌症的29%及27.6 %(見圖1.76)。

女性的乳癌及宮頸癌的病例數從30歲開始上升，高峰落在40-60歲之間，乳癌為該年齡組別的第一位，而且乳癌的發病率遠超過其他四種女性主要癌症。

愛滋病男女比例

根據統計局數字顯示，2007年本澳愛滋病感染總數為4宗，個案均屬男性，較2006年增加2宗。

從2000-2007年間，共有20宗愛滋病感染個案(2001年及2005年均沒有發現感染個案)，其中女性有5宗，男性有15宗，男女感染比例為3:1(圖1.77)。在2000-2007年間，只有2000年及2002年發現女性感染個案。2000年及2002年的愛滋病感染數目均為5宗，其中女性感染個案分別為2宗和3宗，佔總數的40%和60%。從2003年開始一直沒有發現女性感染愛滋病個案。

圖1.74　女性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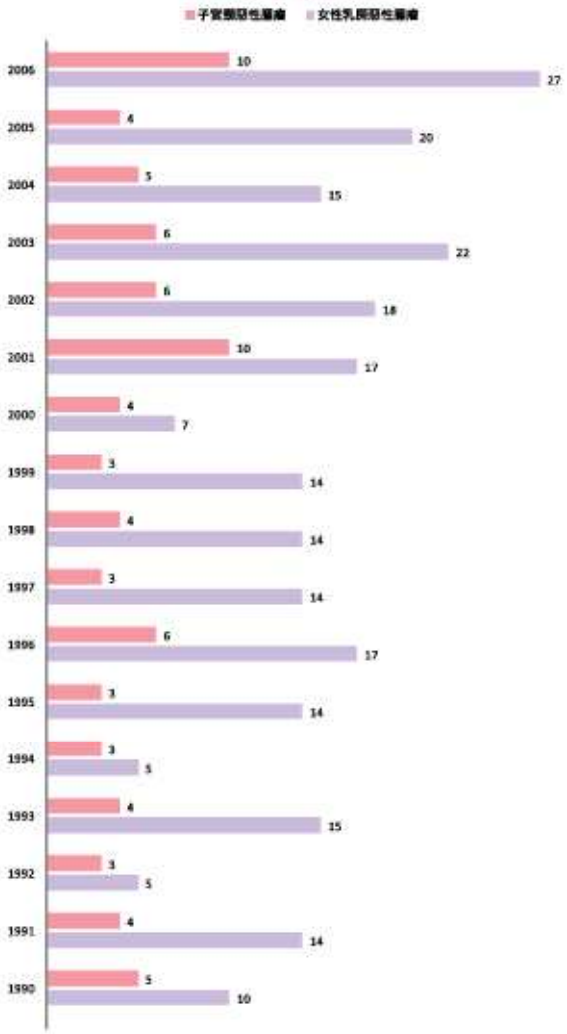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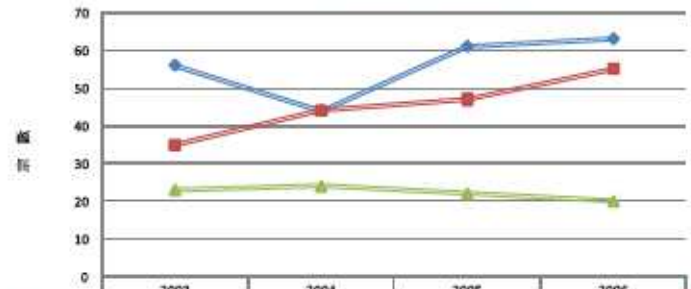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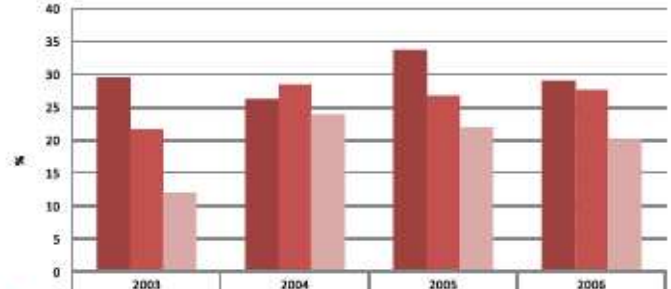


圖1.75　不同歲組之乳癌發生宗數



	2003	2004	2005	2006
20-49歲	56	44	61	63
50-69歲	35	44	47	55
70歲以上	23	24	22	20

圖1.76　乳癌佔歲組內所有癌症的比例（%）



	2003	2004	2005	2006
20-49歲	29.5	26.3	33.7	29
50-69歲	21.6	28.4	26.7	27.6
70歲以上	12	24	22	20

資料來源：澳門癌症登記年報2003-2006

梅毒男女比例

根據統計局數字顯示，2007年本澳梅毒感染總數為10宗，較2006年增加2宗，其中女性有3宗，佔總數的30%，男性有7宗，佔總數的70%(圖1.78)。

從2000-2007年間，共有73宗梅毒感染個案，其中女性有34宗，男性有38宗，1宗性別不詳，男女感染比例為1.1：1。

女性感染梅毒的個案從2004年的6宗下降至2005年的1宗，但在2006年又回升至3宗。整體而言，感染梅毒的女性較男性少，只有在2000年、2002年和2004年，女性的感染個案多於男性。

圖1.77 愛滋病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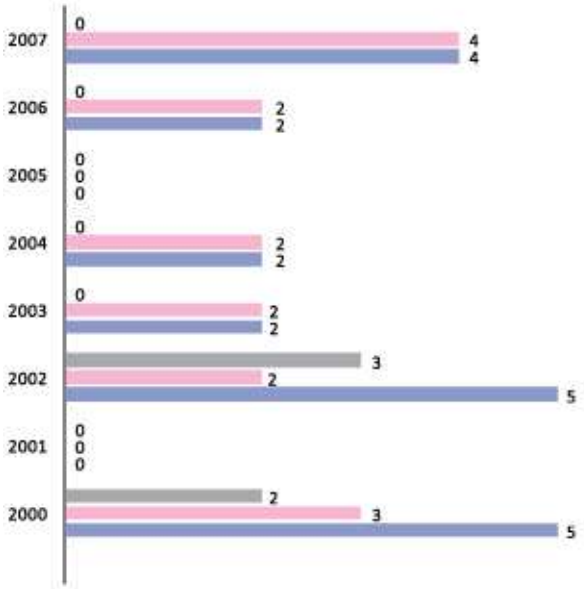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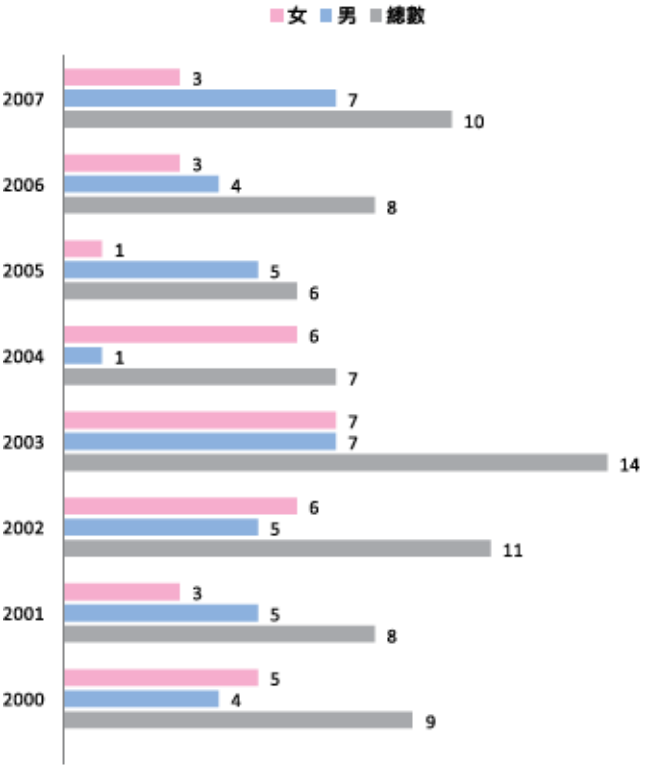


圖1.78 梅毒男女比例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本章說明

調查方法

為進一步了解本澳門婦女的現狀和主觀需求，本研究加入了問卷調查項目——「澳門婦女現狀和需求」問卷調查。

本調查於2008年12月17至12月27日期間，由澳門大學三十八位經過嚴謹培訓及有經驗之調查員執行。

調查採隨機抽樣電腦輔助電話(CATI)訪問方法，成功訪問了1,107位十五歲或以上之澳門女性居民。

在調查期間，調查員一共打出電話11,174次，合計使用電話號碼5,119個，結果成功完成個案(complete)1,107個，住戶層面拒訪(initial refusals) 475個，已知調查對象拒訪81個，訪問中途拒訪(mid-terminated)或部分完成83個，合共拒訪639個,平均每個成功訪問需時15分鐘。

按美國民意研究協會(AAPOR)的成功率公式三(RR3)及合作率公式三(COOP3)計算，該調查的回應率為36%，合作率為63%。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3%。

調查步驟



撥打電話狀況

DISPOSITION CODE	DESCRIPTION	RECORDS
1100	1100 完成	1107
1200	1200 部份完成	27
2111	2111 合格-住戶層面拒訪-Refusal	475
2112	2112 合格-已知的調查對象拒訪-Refusal	81
2120	2120 合格-中斷訪問-Refusal	56
2210	2210 合格-調查對象從不在家	90
2221	2221 合格-電話錄音-沒有留下信息	5
2222	2222 合格-電話錄音-有留下信息	
2310	2310 合格-已過身	
2320	2320 合格-但生理或智力上不能接受訪問	17
2330	2330 合格-語言問題	171
2340	2340 合格-其他不能訪問情況	39
3120	3120 線路繁忙	118
3130	3130 沒人接聽	1218
3140	3140 電話錄音-不知是否為住戶	8
3160	3160 電訊技術問題	22
3210	321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沒有完成篩選	192
3900	390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其他情況	3
4100	4100 在抽樣框架之外	
4200	4200 傳真/數據線路	121
4310	4310 號碼停止服務	419
4320	4320 號碼未連接	4
4410	4410 號碼已改變	22
4420	4420 分機	3
4430	4430 電話轉駁	8
4510	4510 商業/政府/其他機構	173
4520	4520 組織	4
4530	4530 營地	
4700	4700 沒有合格的調查對象	275
4800	4800 抽樣名額已滿	1
5100	5100 Callback-調查對象未確定	413
5200	5200 Callback-調查對象已確定	47
TOTAL ATTEMPTED		5119

問卷設計

根據問卷設計的問題分類，本章內容將分為婦女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身心健康狀況五個主要部分。婦女的各項需求將根據問題設計，分插於在上述各個部分當中，不獨立分節羅列。問卷詳見附錄。

為了更有效的反映樣本顯示的母體—澳門整體婦女的狀況，以下為經過加權處理的問卷調查結果。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一. 婦女整體就業狀況

就業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在受訪女性中，近五成六(55.7%)表示有正職工作，超過四成四(44.3%)表示沒有正職工作，調查結果與本澳女性就業人口與女性總人口的比例吻合(圖2.1)。按年齡分佈，樣本中回答“有否從事正職”的比例與按歲組分佈的本澳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比例吻合(圖2.2)。

了解女性沒有工作的原因對改善婦女就業狀況有重要意義。根據調查結果，“在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原因”中(圖2.3)，有三成(30.1%)是由於“在學或進修”，因為“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有兩成四(24.0%)，不過，“照顧家人”和“料理家務”(8.4%)合共比率超過三成二(32.4%)，即有接近三成二沒有正職工作的婦女是因為家庭因素而放棄工作。

在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受訪者中，自稱待業或失業的超過一成半(15.4%)，顯示本澳婦女非自願的不在職需要重視。另外，自稱“退休”的有11%，另有3.9%為“暫時休息，不想工作”。

調查亦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和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進行了相關分析。

圖2.1 有沒有從事正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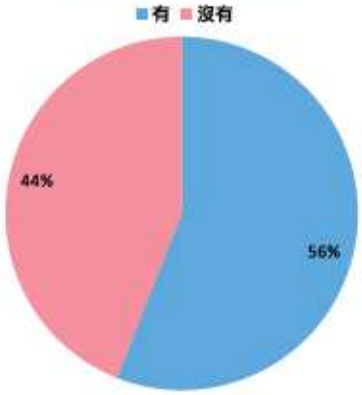


圖2.2 年齡與有否從事正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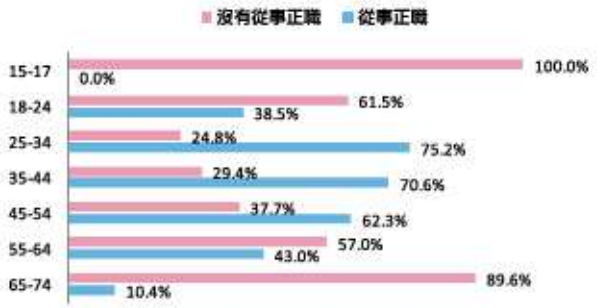


圖2.3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就教育程度和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進行了相關分析後發現：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會為了照顧家人和料理家務而不工作。從右欄上方表格(表2.1)可見，在“照顧家人”一欄當中，除了小學或以下程度(24.1%)和初中程度(34.6%)的比例沒有隨教育程度的增長而下降以外，基本上呈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小的分佈；在“料理家務”一欄，明顯的呈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小的分佈。不過，具有大專教育程度的婦女也有16.3%是因為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

受教育程度越高，基本上越不會處於因為失業或待業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狀態。在“待業/失業”一欄當中，從初中程度開始，數據也呈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小的分佈 。

受教育程度越高，越少處於退休的狀態。在“退休”一欄中可見，除大專程度(5.8%)以外，數據呈教育程度越高比例越小的分佈，顯示教育程度與婦女就業生涯的長短有潛在關係。

將上述數據轉化為右欄下方棒形圖(圖2.4)，可以更清晰看到，教育程度高低與因為照顧家人、料理家務、處於待業/失業或退休狀態的反比關係。

圖2.4　教育程度 與有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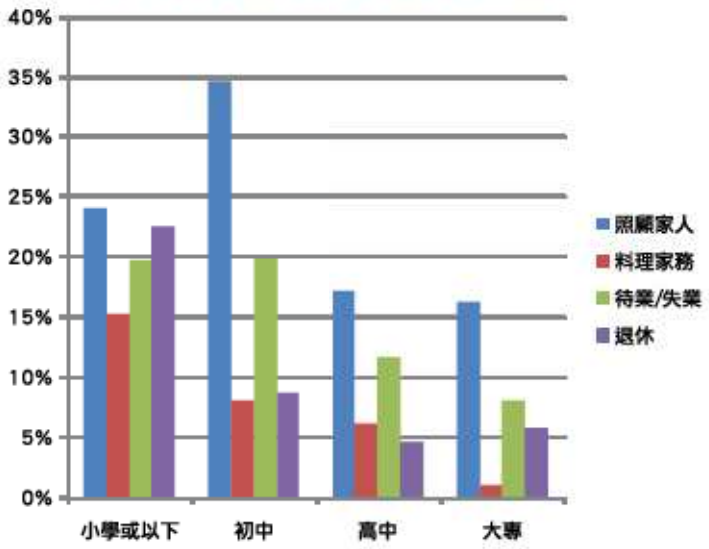


表2.1　教育程度 與有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照顧家人	料理家務	在學或進修中	待業/失業	退休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	其他
小學或以下	24.1%	15.3%	0.7%	19.7%	22.6%	5.8%	11.7%
初中	34.6%	8.1%	17.6%	19.9%	8.8%	2.9%	8.1%
高中	17.2%	6.3%	50.8%	11.7%	4.7%	4.7%	4.6%
大專	16.3%	1.2%	65.1%	8.1%	5.8%	2.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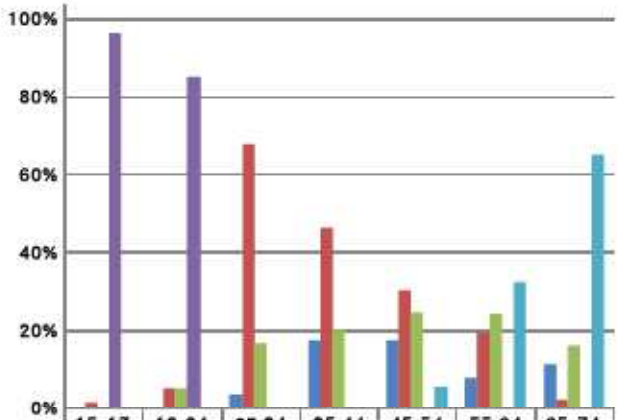
就年齡和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進行了相關分析後發現：

有相當多的青年和中年婦女為了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其中，25-34歲的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當中，有67.9%是為了照顧家人，35-44歲的有46.6%，45-55歲的有30.6%。35-44歲和45-54歲的婦女，也各有17.8%和17.6%是為了料理家務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圖2.5) 。

值得注意的是，有比例不少的中年婦女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原因是“失業/待業”，35-44歲的有20.5%，45-54歲有24.7%，55-64歲有24.6%，顯示在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當中，從35-64歲的各個歲組，有超過兩成被訪者處於非自願的沒有正職工作的狀態，中年婦女的就業問題需要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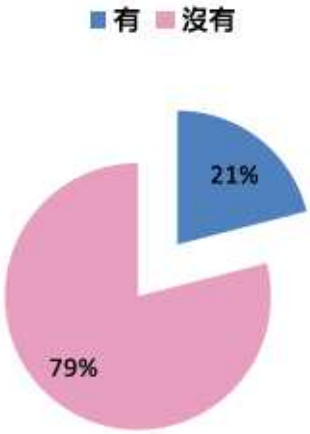
此外，有5.9%的45-55歲和32.8%的55-64歲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處於退休狀態，顯示有為數不少的婦女在政府界定的可享有多數長者福利的年齡——65歲——以前已經退休，但退休的具體原因不明。

圖2.5 年齡與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15-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料理家務	0%	0%	3.8%	17.8%	17.6%	8.2%	11.6%
照顧家人	1.8%	5.5%	67.9%	46.6%	30.6%	19.7%	2.3%
待業/失業	0%	5.5%	17%	20.5%	24.7%	24.6%	16.3%
在學或進修中	96.4%	85.3%	0%	0%	0%	0%	0%
退休	0%	0%	0%	0%	5.9%	32.8%	65.1%

圖2.6 有沒有從事兼職



兼職情況

在超過四成四(44.3%)表示沒有全職工作的婦女當中，有超過兩成(20.8%)有從事兼職工作，有近八成(79.2%)沒有兼職(圖2.6)。

教育程度與婦女的兼職情況有正相關關係。從右欄下方柱狀圖(圖2.7)可見，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的婦女，有從事兼職的比例只有13%，沒有從事兼職的有87%；初中程度的有兼職的增加至18.4%，沒有的減少至81.6%；高中程度的有兼職的增至24.2%，沒有的減至75.8%；大專程度的有兼職的增至31.8%，沒有的進一步減至68.2% ；即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從事兼職工作。

至於年齡與是否有從事兼職則沒有具體相關關係，按年齡分佈的兼職狀況比例如下表(表2.2):

表2.2 年齡與有否從事兼職

年齡	沒有兼職	有兼職
15-17	78.2%	21.8%
18-24	65.2%	34.8%
25-34	82.7%	17.3%
35-44	77.3%	22.7%
45-54	82.6%	17.4%
55-64	86.9%	13.1%
65-74	100.0%	0.0%

圖2.7 教育程度與有否從事兼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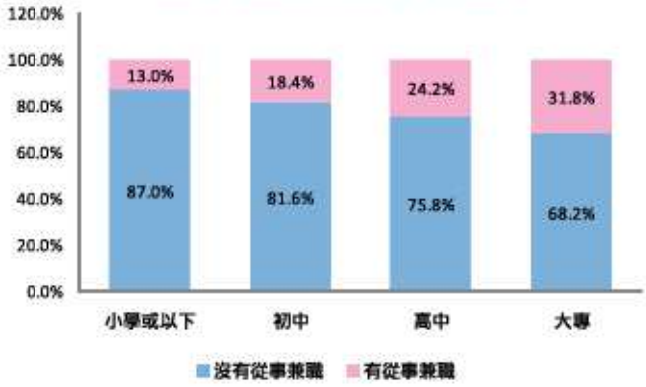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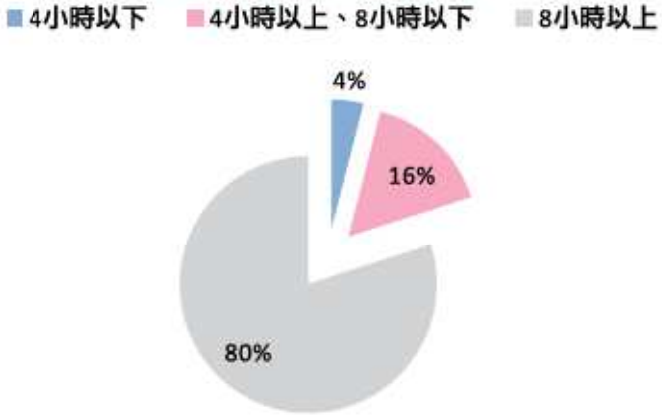


表2.3 每周工作日數

日數	百分比(%)
1日	0.7
2日	1.7
3日	1.5
4日	3.2
5日	34.8
5.5日	0.4
6日	51.8
7日	5.9

圖2.8 每日平均工作時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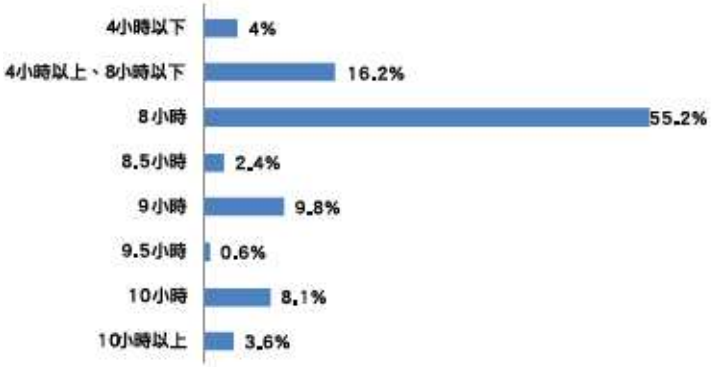
每周工作日數及每天工作時數

本澳女性每周工作日數的中位數是6天，平均每周工作5.5天，最少的每周工作1天，最多工作7天。最多婦女需要每周工作6天，佔51.8%，其次為工作5天，佔34.8% (表2.3)。

本澳女性平均每天工作7.8小時，最少的每天工作半小時，最多工作15小時，工作時數的中位數是8小時(圖2.8)。

在有全職工作的婦女當中，多數婦女每日平均工作8小時或以上，佔受訪婦女的8成。工作介乎4小時以上和8小時以下的佔一成六，4小時以下的僅佔4%。值得注意的是，平均每日工作超過8小時的比例不少，其中，每日工作9小時和10小時的比例分別是9.8%和8.1%，10小時以上的為3.6%，與4小時以下的4%相若(圖2.9)。

圖2.9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



工作輪班情況

在有工作的婦女中，近三成三(32.9%)需要輪班工作，超過六成七(67.1%)則無需輪班工作，相當於每三名職業婦女中有一人需要輪班工作。

根據右欄下方的棒狀圖(圖2.11)可見，需要輪班工作的比例最高的首三個歲組分別是：35-44歲，佔該歲組職業婦女的39.8%；25-34歲，佔該歲組職業婦女的39.1%；45-54歲佔該歲組職業婦女的32.5% 。

需要注意的是，25-34歲和35-44歲兩個歲組集中了本澳最多的婚育年齡婦女，但這兩個歲組均有近四成人需要輪班工作，情況值得重視。

就工作是否需要輪班與受訪婦女的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就初中程度至研究生以上的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越不需要輪班工作，具體數據如下表(表2.4) ：

表2.4　教育程度與輪班工作關係

	不需要	需要
小學或以下	69.5%	30.5%
初中	52.4%	47.6%
高中	57.4%	42.6%
大專	86.1%	13.9%
研究生或以上	86.7%	13.3%

圖2.10　工作是否需要輪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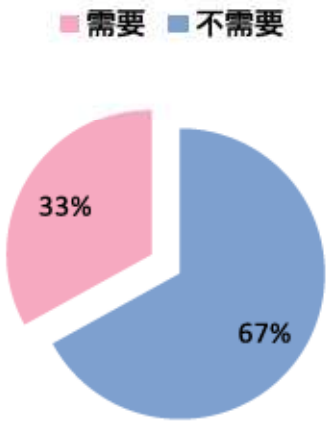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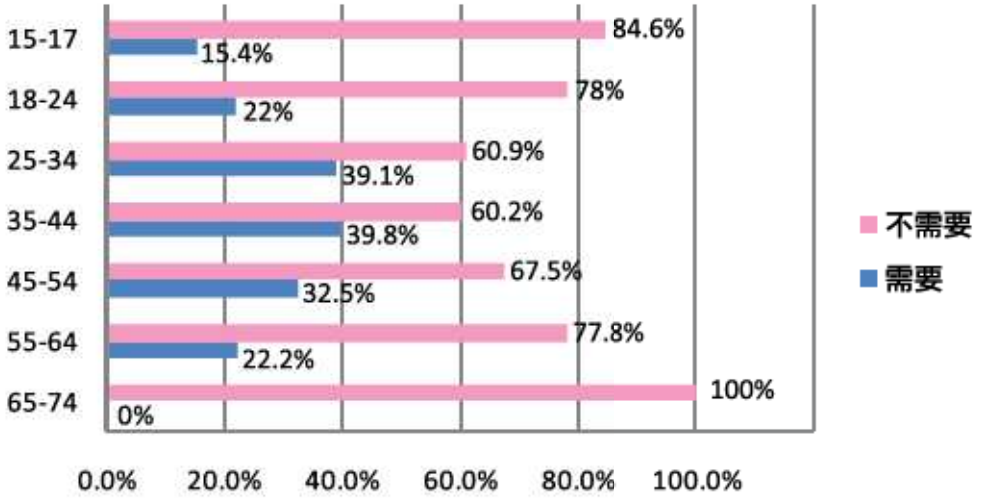


圖2.11　工作輪班情況（按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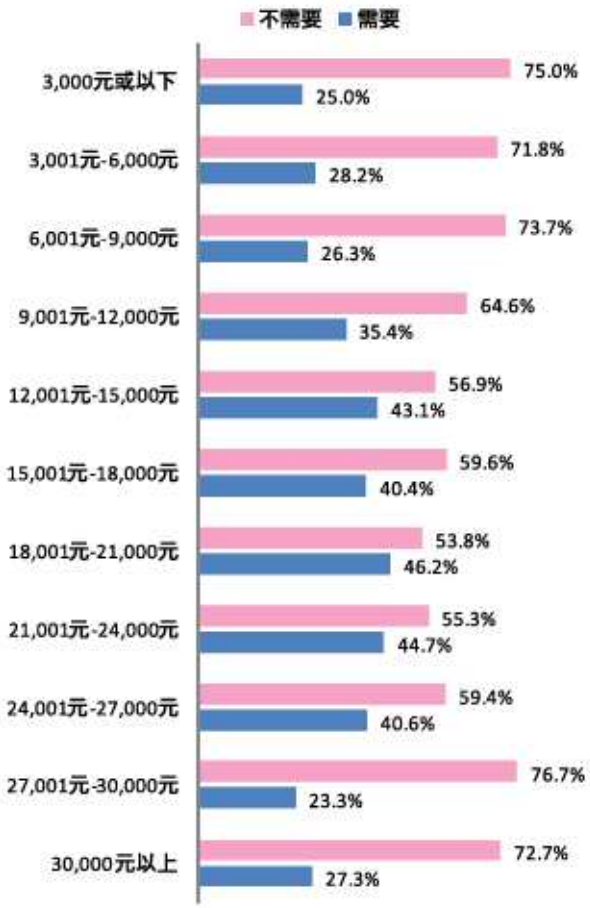


輪班與否的收入情況

根據右圖(圖2.12)，在婦女不同個人收入的組別當中，是否需要輪班工作的比例最集中在12,001至27,000元的五個組別當中，這五個組別當中均有超過四成的婦女是需要輪班工作的。

在最高收入的兩個組別(27,001元以上)和收入最低的三個組別(9,000元以下)，需要輪班工作的婦女所佔比例最少。

圖2.12 輪班與不需要輪班工作的收入分佈



從事的行業及職業身分

與澳門整體就業人口分佈結構相若，最多澳門女性從事的是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行業(圖2.14)，佔受訪女性的31.1%，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12.8%，批發零售佔11%，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10.8%，四者合共佔超過六成(65.7%)。而其他對學歷、技術、體力等要求較高的行業中，被訪女性所佔的比例則較低。

如下圖(圖2.13)，超過八成(81.3%)受訪女性的職位是一般僱員，其次有6.6%是受僱專業人士，5.7%是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僱主及自僱人士合共5.4%，只有極少數(0.3%)是受僱機關領導，顯示本澳婦女在職位市場的總體地位並不高。

圖2.13 從業身分



進升情況

婦女在職場上的進升情況與婦女能否透過工作達至社會流動有重大關係。研究結果顯示，超過七成(71.8%）的受訪女性表示過去五年沒有升職(圖2.15)，而在沒有升職的原因中(圖2.16)，三成五是由於機構沒有更高職位，其次有二成八認為是基於個人經驗、能力或學歷問題，有一成七(17.4%)是因為新入職或入職時間短。這是婦女心目中沒有升職的三大因素。

婦女因為人際關係、年齡、工作性質屬兼職、得不到上司賞識等原因而沒有進升機會的比例較少，四者合共不足一成(9.5%)。

認為自己沒有升職是基於性別原因只佔0.4%，反映本澳婦女所認知的職場上因為性別不平等而導致的問題相當輕微。

如(圖2.17)，經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婦女的教育程度與其能否獲得升職有極明顯的正相關關係，隨著教育程度上升，過去五年獲升職的比例也因應上升，反之亦然。

年齡與婦女在過去五年是否獲升職也有極明顯的負相關關係。如(圖2.18)，從25-34歲的歲組開始出現年齡越少升職比例越大的趨勢。過去五年，25-34歲的婦女有47.2%曾升職，35-44的也有34.2%，45-54歲則急降至11.2%，55-64歲僅有8.5%，顯示婦女越年長，升職機會越少。

圖2.14　從事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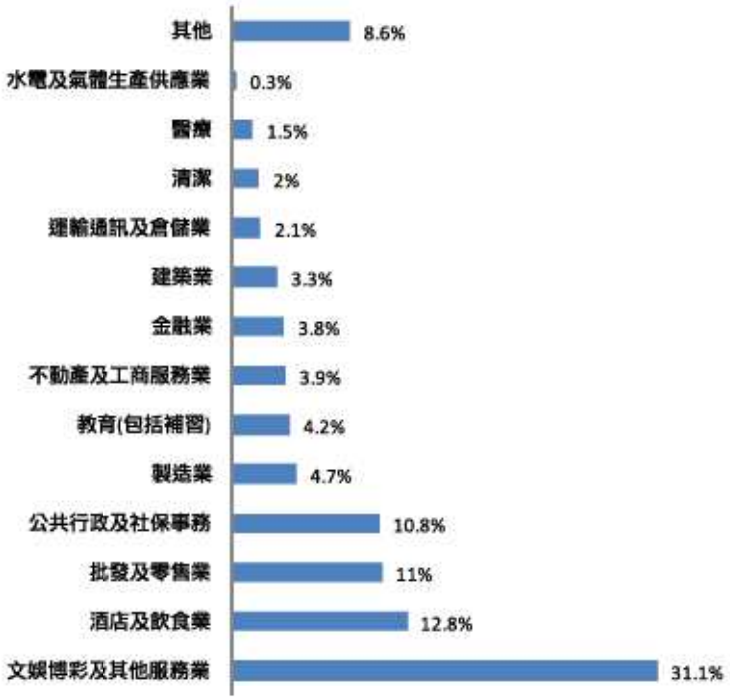


圖2.16　過去五年沒有升職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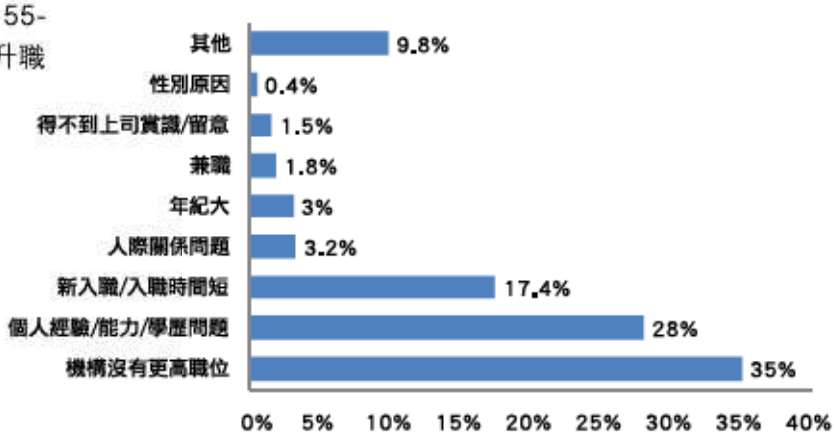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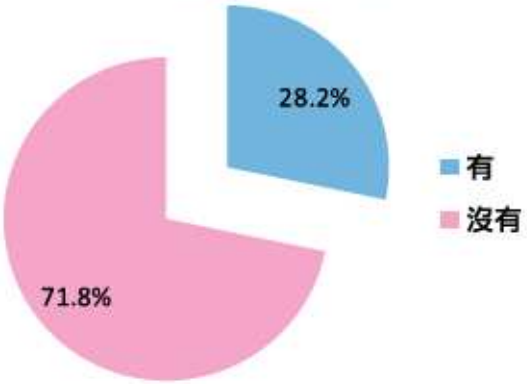


圖2.15 過去五年有沒有升職



工資增長情況

婦女的工資增長也與婦女能否透過工作達至社會流動有重大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以增長幅度為“完全無增長”到增長30%以上的8個增長幅度類別當中，以增長21-25%為中心，過去五年本澳婦女的工資增長幅度基本上呈兩極化趨勢，21-25%以上的，增幅越大，人數比例越大；21-25%以下的，增幅越小，人數比例也越大(圖2.19) 。

超過七成(72.1%)的婦女過去五年工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增長幅度為5%以下的最多，有近兩成(19.5%)；其次是增加5%至10%，有一成八；增加30%以上的有近一成七(16.5%)。

不過，仍有兩成半(25.1%)婦女的工資在過去五年完全沒有增長，另有2.7%婦女的工資更呈負增長。

過去五年澳門經濟發展強勁，人均生產總值升幅超過一倍(100%)，工資中位數也幾近倍升，但本澳婦女的薪金升幅比例卻相對偏低，反映本澳婦女的薪酬問題仍需關注。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與過去五年是否有“升職”的問題一樣，年齡與教育程度同樣是影響婦女在過去五年能否升職的因素。

圖2.17 不同教育程度婦女過去五年有否升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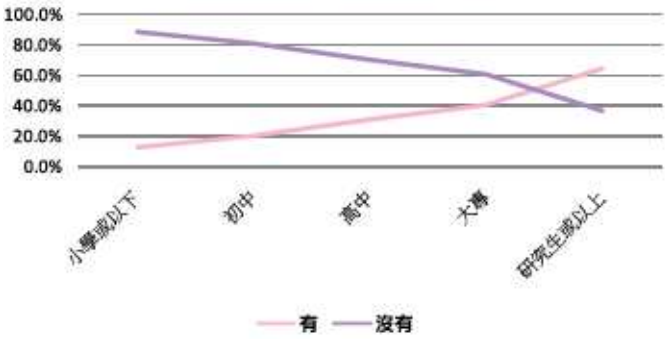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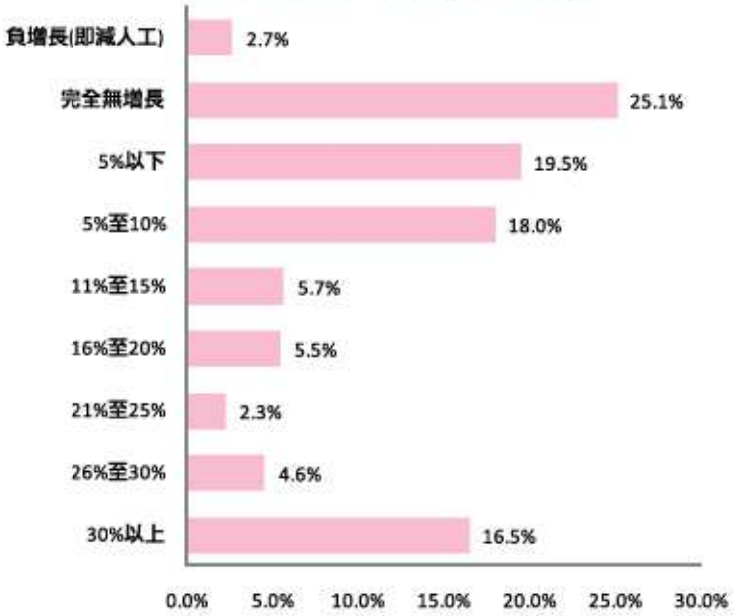


圖2.18 不同年齡層婦女過去五年有否升職



圖2.19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



工資增長情況（年齡影響）

如(圖2.20)，25-34歲是具指標作用的重要的組別。在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完全無增長”一欄，25-34歲是7.8%，比25-34歲年輕的兩個組別，18-24及15-17歲，越年輕，過去五年工資完全沒有增長的比例越大；比25-34歲年長的三個組別，35-44歲，45至54歲和55-64歲，也是越年長，過去五年工資完全沒有增長的比例越大。

在工資增長幅度最大的30%以上的組別，25-34歲同樣具有指標性作用，但結果恰好相反，比25-34歲年輕的兩個組別，越年輕，過去五年工資增長30%的比例越小；比25-34歲年長的三個組別，越年長，過去五年工資增長達30%的比例也越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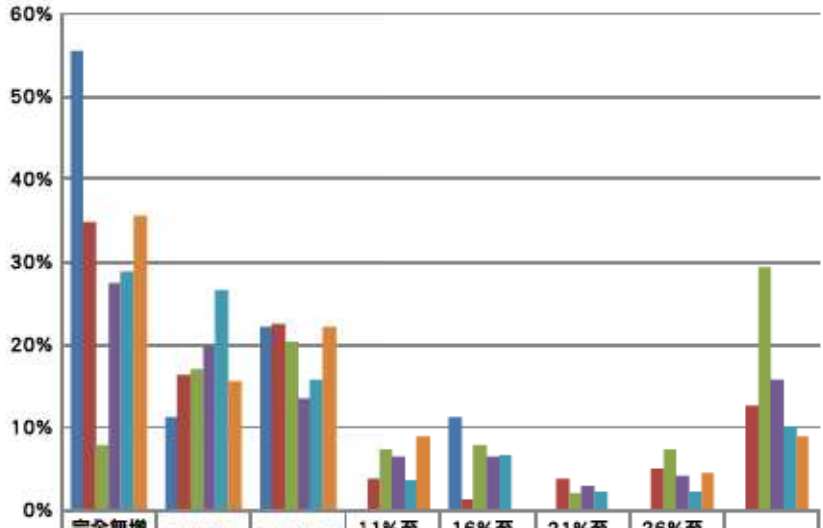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越接近25-34歲的組別，過去五年工資增長幅度越高，但35-44歲的組別比18-24歲的組別高。

工資增長情況（教育程度影響）

如(圖2.21)，過去五年，初中與高中教育程度的兩個組別在各個工資增長幅度的欄目所佔比例均相對接近。如果不分初中高中，以整體中學教育程度作指標，可以發現，中學程度以下的組別—即小學或以下，過去五年有最多比例的婦女工資完全沒有增長，最少比例是工資增長在30%以上的。而中學程度以上，即大專和研究生以上，過去五年有最少比例的婦女工資完全沒有增長，最多比例是工資增長在30%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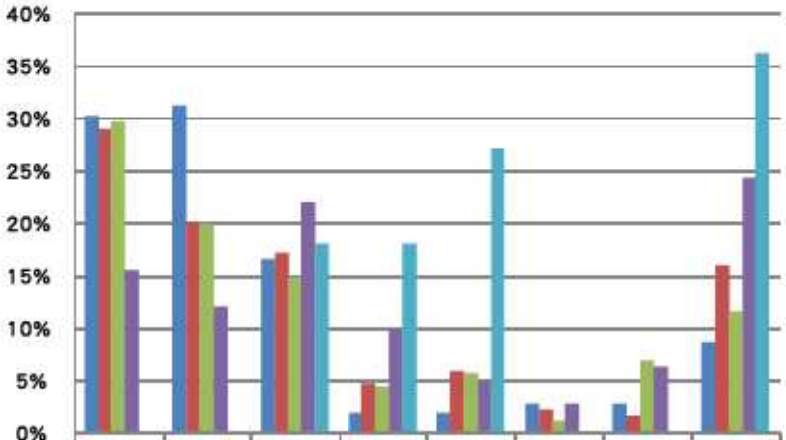
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婦女在過去五年的工資增長有關，基本上教育程度越高，過去五年工資有增長的機會越大，增長的幅度也越大 。

圖2.20　年齡與過去五年薪金累計增長



	完全無增長	5%以下	5%至10%	11%至15%	16%至20%	21%至25%	26%至30%	30%以上
15-17	55.6%	11.1%	22.2%	0%	11.1%	0%	0%	0%
18-24	34.8%	16.3%	22.5%	3.8%	1.3%	3.8%	5%	12.5%
25-34	7.8%	17%	20.3%	7.2%	7.8%	2%	7.2%	29.4%
35-44	27.5%	19.9%	13.5%	6.4%	6.4%	2.9%	4.1%	15.8%
45-54	28.8%	26.6%	15.8%	3.6%	6.5%	2.2%	2.2%	10.1%
55-64	35.6%	15.6%	22.2%	8.9%	0%	0%	4.4%	8.9%

圖2.21 教育程度與過去五年薪金累計增長



	完全無增長	5%以下	5%至10%	11%至15%	16%至20%	21%至25%	26%至30%	30%以上
小學或以下	30.4%	31.4%	16.7%	2%	2%	2.9%	2.9%	8.8%
初中	29.2%	20.2%	17.3%	4.8%	6%	2.4%	1.8%	16.1%
高中	29.9%	20.1%	14.9%	4.5%	5.8%	1.3%	7.1%	11.7%
大專	15.7%	12.2%	22.1%	9.9%	5.2%	2.9%	6.4%	24.4%
研究生或以上	0%	0%	18.2%	18.2%	27.3%	0%	0%	36.4%

進修情況

進修情況是了解婦女是否具有自我增值意識和是否需要面對職業進修壓力的一個途徑。

調查顯示，在受訪女性中，接近七成七(76.7%)表示自己沒有進修，只有兩成三(23.3%)婦女表示有進修，顯示本澳婦女透過進修自我增值的現象並不普遍(圖2.22) 。

在有進修的兩成三婦女當中，超過七成半(75.7%)是基於個人興趣和自我增值(圖2.23)，顯示在會進修的婦女當中自我增值意識非常高。

兩成一人是因為公司或工作要求而進修，需要面對在職進修的壓力。有極少數婦女進修是為了解悶(0.6%)。

在有進修的兩成三(23.3%)婦女當中(圖2.24)，最多人在接受職業培訓，有48.5%。其次是興趣班，有超過兩成七(27.6%)人參加，另外有近兩成(19.2%)則是攻讀課業較為繁重的學位課程。

圖2.22 有沒有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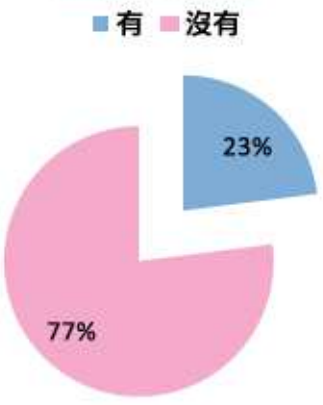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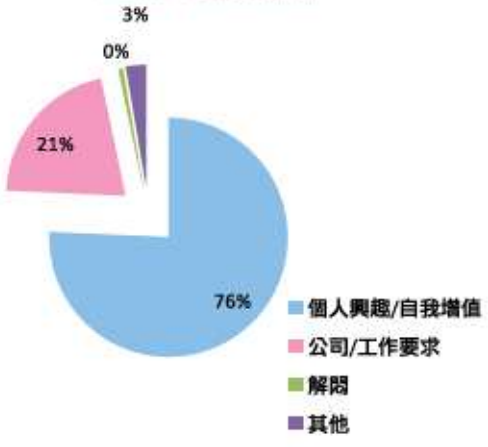


圖2.23 進修的原因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越會選擇繼續進修(圖2.25)，研究生以上教育程度的有53.3%會繼續進修。反之，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越不會選擇繼續進修，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沒有進修的達到92.3%，而不會進修的研究生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只有46.7% 。

值得注意的是，從前述數據可知，教育程度與本澳婦女在過去五年的薪金會否向上調整及可否升職均有直接關係，如果低學歷婦女不進修的情況持續，將會更難透過提高個人教育水平以提升個人的薪酬、職級以至生活素質。

婦女的年齡與其選擇繼續進修(圖2.26)也有相關關係，當中45-54歲是一個重要指標。在因為"公司/工作"要求而進修的數列中可見，45-54歲以下的，越年輕，因為公司/工作要求進修的比例越小，45-54歲以上的，越年長，因為公司/工作要求進修的比例也越小，而45-54歲的婦女，則有最高的因為公司/工作要求進修的比例，為37.5%。在"個人興趣/自我增值"數列的情況剛好相反，45-54歲以下的，越年輕越會因為個人興趣/自我增值進修，45-54歲以上的，越年長越會因為個人興趣/自我增值而進修。結果顯示45-54歲的婦女有最明顯的因為工作原因而進修的壓力 。

"無時間"是最多人沒有進修的原因(圖2.27)，在沒有進修的(受訪婦女的76.7%)女性當中，有近六成(59.4%)表示沒有進修的原因是無時間，超過一成四(14.5%)認為無需要，近一成二(11.5%)則認為無合適課程。

年齡、金錢與健康因素對婦女會否進修的影響並不顯著，因為三者而沒有進修的分別只佔2.9%(年紀問題)、2.2%(無錢)和1.3%(健康問題)。

最多女性以"無時間"為沒有進修的理由，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18-24歲、25-34歲和35-44歲三個歲組回答沒有時間的比例最高，都在七成上下，顯示本澳青年及婚育年齡女性比其他歲組的女性更無法抽出時間進修。

圖2.24 正在進修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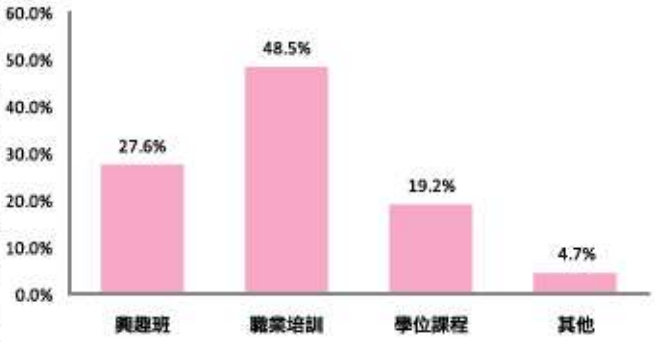


圖2.25 教育程度與有否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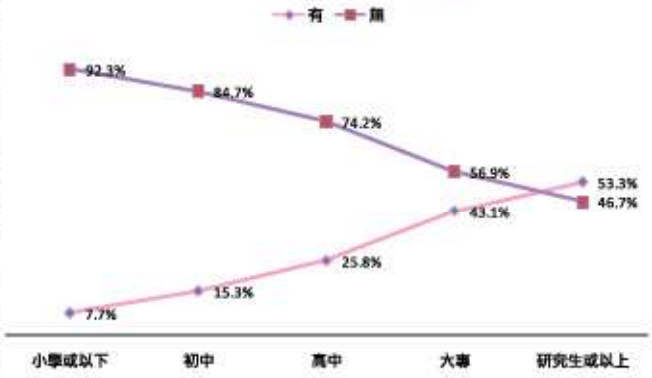


圖2.26 年齡與進修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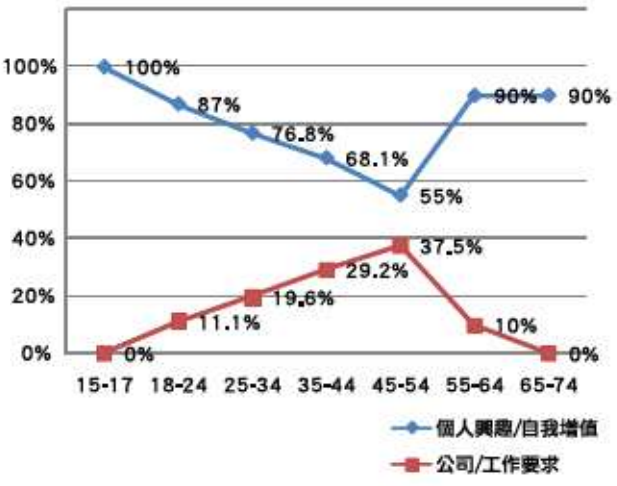


圖2.27 沒有進修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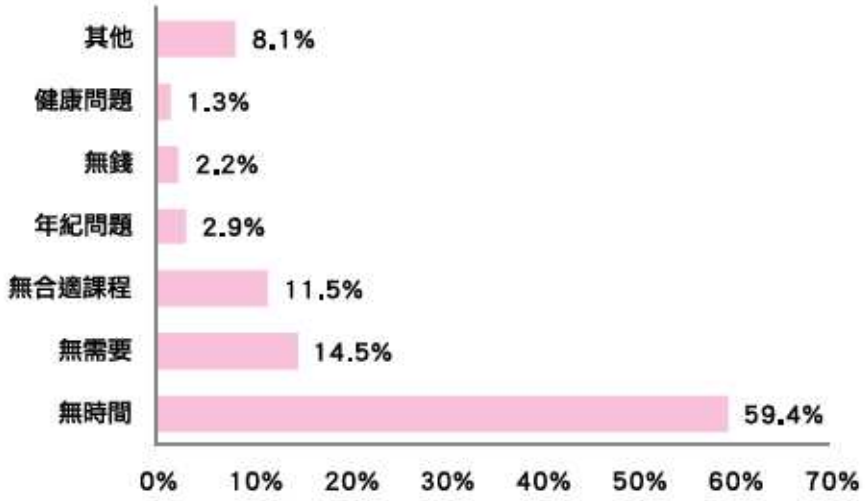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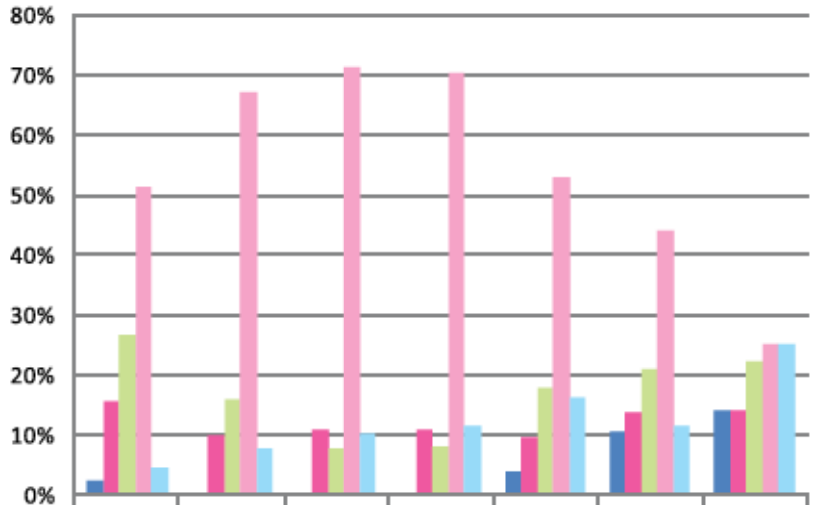


圖2.28 年齡與不進修原因



	15-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年紀問題	2.2%	0.0%	0.0%	0.0%	3.7%	10.4%	13.9%
無合適課程	15.6%	9.9%	10.9%	10.7%	9.6%	13.5%	13.9%
無需要	26.7%	15.7%	7.7%	7.9%	17.6%	20.8%	22.2%
無時間	51.1%	66.9%	71.2%	70.1%	52.9%	43.8%	25.0%
其他	4.4%	7.5%	10.2%	11.3%	16.2%	11.5%	25.0%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二. 經濟狀況

個人平均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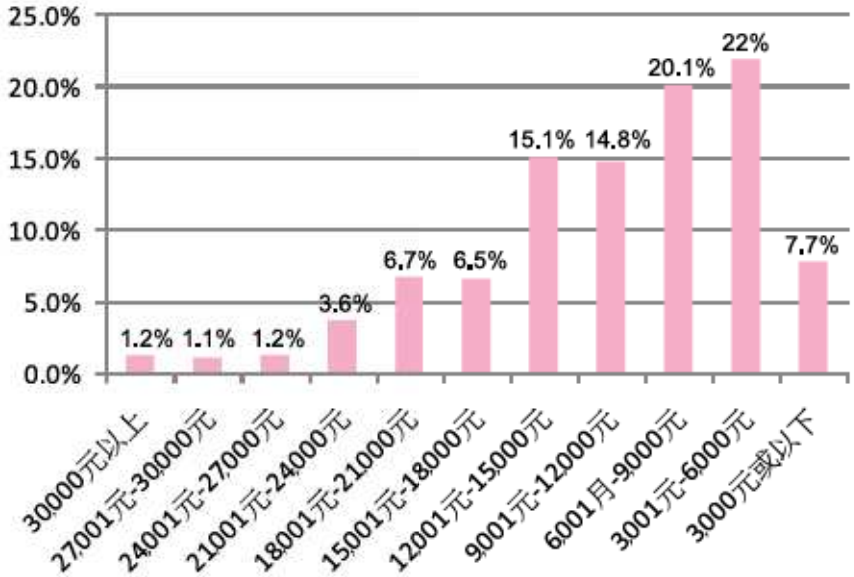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從月薪3,000元以上的收入組別看，過去一年，本澳婦女的個人平均月收入基本上呈收入越低的組別所佔人數比例越高的分佈(圖2.29) 。

個人月收入介於3,001元至6,000元之間的婦女比例最多，佔兩成二；其次是介於6,001元至9,000元之間，佔兩成(20.1%)；介於9,001元至12,000元之間的佔為14.8%；介於12,001元至15,000元之間的佔一成五(15.1%)。另外，有7.7%的受訪女性平均月入3,000元以下。即累計有近八成(79.7%)婦女去年平均個人月入不超過15,000元。

收入明顯在2008年工資中位數(8,000元)以下的兩個類別(即3,000元以下及3,001元-6,000元)，即收入在6,000元以下的累計有近三成(29.7%)，但個人月收入實質低於工資中位數的婦女比例比這個數字更高。

個人月收入高的婦女比例相當少，月薪在21,000元以上的累計為7.1% 。

圖2.29 過去一年平均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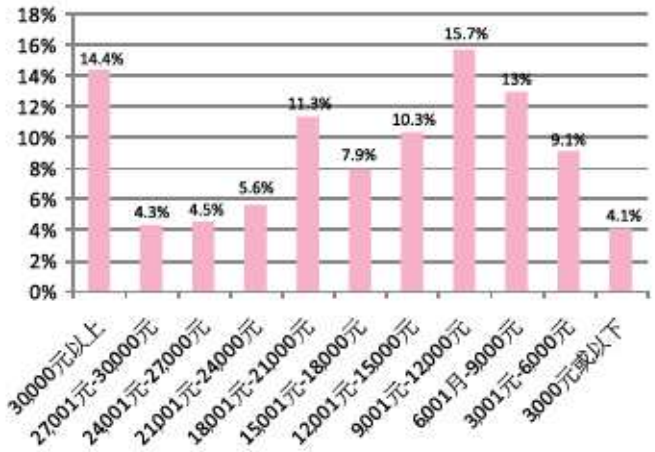


家庭平均月收入

以婦女所在的家庭的平均月收入看，過去一年家庭每平均月收入佔最多比例的是月入9,001元至12,000元，佔15.7%，其次為最高家庭收入組別的30,000元以上，佔14.4% (圖2.30) 。

而且，收入在21,000元以上的家庭累計有28.8%，比婦女的個人平均月收入達21,000元以上的7.1%大幅增加超過兩成。家庭月收入在6,000元以下的有婦女為13.2% ，比個人月收入在6,000元以下的婦女的比例(29.7%)減少接近兩成。

圖2.30　過去一年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家庭支出

根據問卷設計，家庭支出由誰負責為一複選題，意圖找出家庭開支最主要負責的成員，因為多數家庭的家庭開支普遍會由超過一名家庭成員負責。

結果顯示(圖2.31)，超過半數(53.1%)的受訪女性表示家庭開支主要由自己負責，其次近四成(37.7%)主要由丈夫負責，主要由父親或母親負責的合共有近四成(38%)，主要由子女負責的則有8.6%，只有極少數(0.1%)主要由男朋友負責。

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由受訪婦女自己負責(53.1%)和由母親負責(18.2%)家庭支出的合計有71.3%，比主要由丈夫負責(37.7%)和由父親負責的(19.8%)的57.5%高出13.8%，顯示本澳婦女在部分家庭當中，很可能已取代傳統觀念中的父親和丈夫，成為本澳家庭的最主要經濟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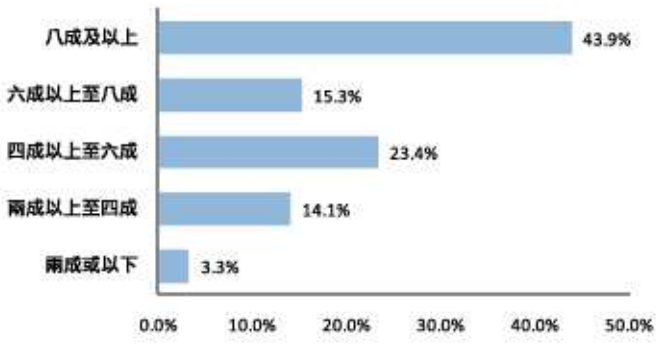
而且，據(圖2.32)可見，有近四成四(43.9%)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收入的八成及以上來供家庭使用，其次有兩成三(23.4%)表示會用四成以上至六成的收入供家庭使用，而用六成以上至八成的則有一成五(15.3%)，即累計有近八成三(82.6%)婦女會將個人收入四成以上供家庭使用，可見本澳有相當數量的婦女承擔了相當重的家庭開支責任。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婦女的年齡、教育程度和個人收入狀況均與其在家庭開支中負擔的比重有相關關係。

圖2.31　主要家庭開支由誰負責



圖2.32　婦女個人收入供家庭支出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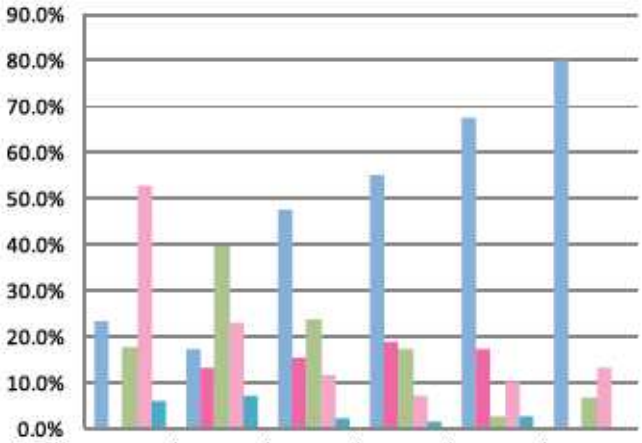
家庭支出（年齡因素）

本澳婦女的年齡越大，個人收入需要支付作家庭開支的比重就越大。

如右圖(圖2.33)，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的圖列中可見，從25-34歲的歲組開始，年齡越大，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的比例便越大，從35-44歲的接近五成(47.3%)到65-74歲的八成。如果撇除老年獨居女性的潛在因素，本澳中壯年以至老年婦女，年齡越大便有可能負擔更大的家庭開支責任。

在較年輕的兩個組別：18-24歲及25-34歲，則明顯較多的將個人收入的兩成至四成和四成至六成供家庭使用，其中18-24歲別有52.9%以將個人收入兩成至四成供家庭使用的，顯示年齡越小，需要負擔的家庭開支責任便越小。

圖2.33 不同年齡層家庭支出比例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八成及以上	23.5%	17.5%	47.3%	54.8%	67.5%	80%
六成以上至八成	0%	13.2%	15.5%	19%	17.5%	0%
四成以上至六成	17.6%	39.5%	23.6%	17.5%	2.5%	6.7%
兩成以上至四成	52.9%	22.8%	11.5%	7.1%	10%	13.3%
兩成或以下	5.9%	7%	2%	1.6%	2.5%	0%

家庭支出（教育程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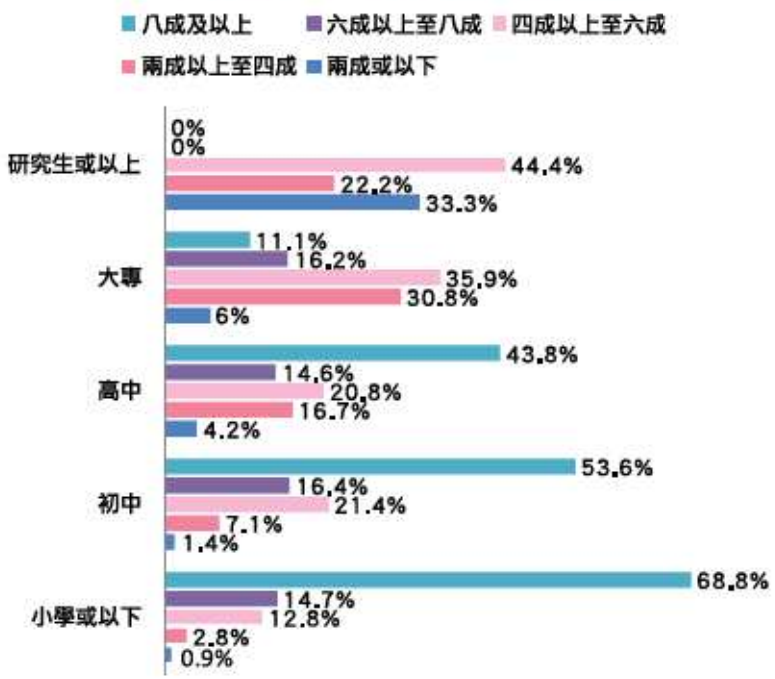
婦女的教育程度與其在家庭開支中負擔的比重也有相關關係。教育程度越低，個人收入需要支付作家庭開支的比重就越大。

從圖右(圖2.34)可見，在將個人收入兩成以下供家庭開支的圖列當中，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明顯佔較大比例。在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的圖列當中，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明顯佔較大比例，而且，隨著教育程度升高，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的比例會明顯降低。

“小學或以下”、“初中”和“高中”教育程度的婦女，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的比例都最大，分別是68.8%、53.6%和43.8%。“大專”和“研究生或以上”程度的婦女，將個人收入四成至六成供家庭開支的比例都最大，分別是44.4%和35.9%。即高中及其以下教育程度的婦女，最普遍將收入的八成支付家庭開支，大專及以上程度的婦女，最普遍以收入的四至六成供家庭使用。

總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個人收入需要支付作家庭開支的比重就越小，教育程度越低，個人收入需要支付作家庭開支的比重就越大。

圖2.34 不同教育程度將收入供家庭使用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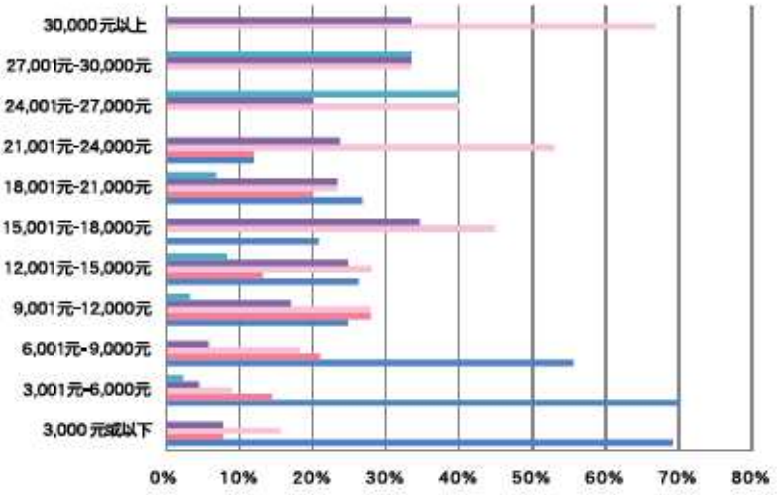
家庭支出（個人收入因素）

婦女的個人收入也與其在家庭開支中負擔的比重相關，個人收入越低，需要支付作家庭開支的比重就越大。

從(圖2.35)可見，在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的圖列當中，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接近七成(69.2%)，收入在3,001至6,000元的剛好七成，收入在6,001至9,000元的有55.6%，而收入在9,001至21,000元的都在兩成左右，收入24,001元以上的，更沒有人需要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顯示了非常明顯的趨勢：個人收入越少的婦女，越會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

不過，即使收入較高的婦女--個人月收入在21,001元以上的婦女，最普遍會將收入的四至六和二至四成供作為家庭開支，顯示即使是高薪女性，對家庭開支的負擔也不輕。

圖2.35 不同個人收入的家庭支出比例



	3,000元或以下	3,001元-6,000元	6,001元-9,000元	9,001元-12,000元	12,001元-15,000元	15,001元-18,000元	18,001元-21,000元	21,001元-24,000元	24,001元-27,000元	27,001元-30,000元	30,000元以上
兩成或以下	0%	2.2%	0%	3.1%	8.2%	0%	6.7%	0%	40%	33.3%	0%
兩成以上至四成	7.7%	4.4%	5.6%	16.9%	24.6%	34.5%	23.3%	23.5%	20%	33.3%	33.3%
四成以上至六成	15.4%	8.9%	18.1%	27.7%	27.9%	44.8%	23.3%	52.9%	40%	33.3%	66.7%
六成以上至八成	7.7%	14.4%	20.8%	27.7%	13.1%	0%	20%	11.8%	0%	0%	0%
八成及以上	69.2%	70%	55.6%	24.6%	26.2%	20.7%	26.7%	11.8%	0%	0%	0%

自由支配金錢

為了解本澳婦女的生活素質，調查同時研究了婦女在扣除供家庭的開支以後，有多少可供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結果顯示，本澳婦女每月平均可供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是3,000元，可供個人自由支配金錢的中位數是2,500元，最少的是100元，最多是8,000元。

3,000元

・每月平均可供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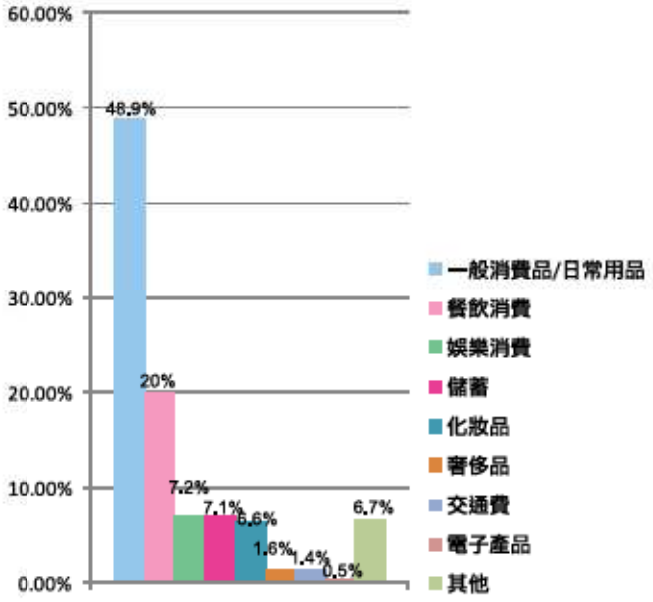
2,500元

・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中位數

如(圖2.36)，近五成(48.9%)婦女會把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用於一般消費品和日常用品，其次有兩成表示用於餐飲消費，反映近七成(68.9%)婦女的自由支配金錢仍然用於個人日常生活開支。

只有7.2%的婦女表示會把自由支配的錢用於娛樂消費，用作儲蓄的則有7.1%，用於購買化妝品的有6.6%，只有少數用於購買奢侈品(1.6%)和電子產品(0.5%)。

圖2.36 個人自由支配的錢消費在什麼地方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三. 家庭狀況

婚姻及子女狀況

在受訪女性中，近六成(58.6%)為已婚婦女(圖2.38)，三成(31.5%)未婚，配偶離世或婚姻狀況為離婚、同居、分居的情況很少，分別佔3.5%、3.2%、2.4%和1%。

在受訪女性中，大多數都有子女(圖2.39)，佔受訪人數的92.3%，沒有子女的只有7.7%。四成一婦女的配偶在本地出生(圖2.40)。

如下圖(圖2.37)，配偶來自澳門本地的佔四成七(47.6%)，其次是來自中國大陸，佔四成五(45.2%)，其餘則來自香港(3.6%)、外國(3.5%)及台灣(0.1%)。

圖2.37 配偶來自



圖2.38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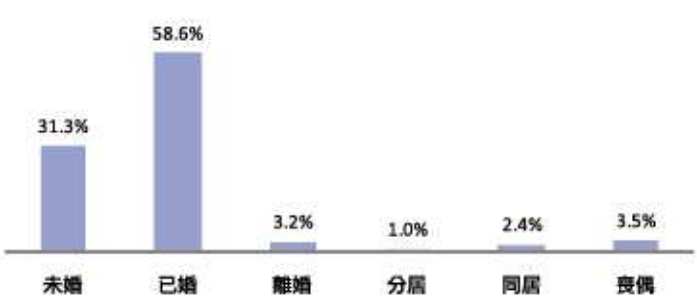


圖2.39 有沒有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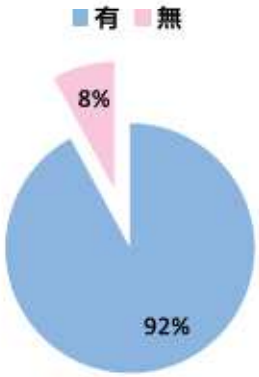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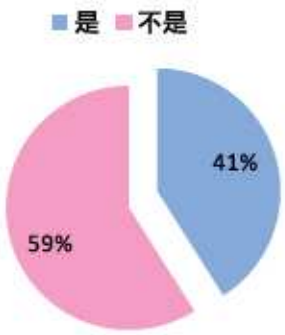


圖2.40 配偶是否在本地出生



同住情況

如右圖(圖2.42)，超過五成(54.5%)受訪女性目前與配偶同住；其次近五成(45.8%)與未婚子女同住；超過三成半(35.2%)與父母及外父外母同住，兩成(20.2%)與兄弟姊妹同住，一成(10.4%)表示與已婚子女同住。

與孫子女、祖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或單身的比較少。

如下圖(圖2.41)，被訪女性中的大多數都與家人同住，六成八(68.1%)婦女的家人不用輪班工作，但亦有三成(31.9%)婦女家人的工作需要輪班，顯示婦女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可能受自己或家人的輪班工作影響。

圖2.42 目前同住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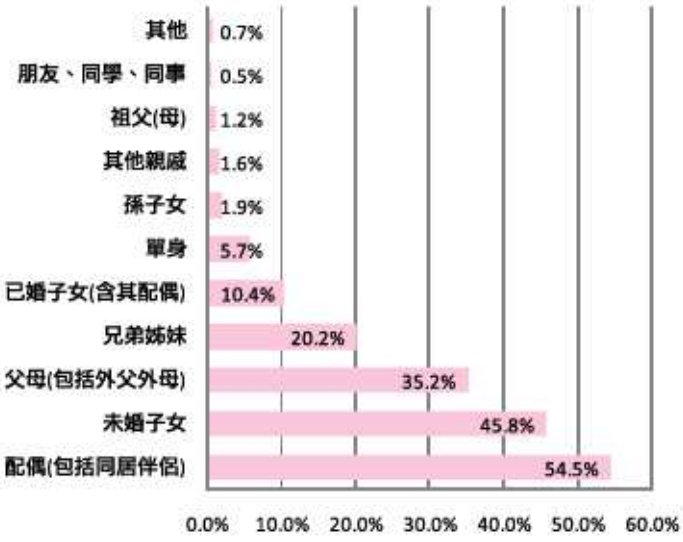


圖2.41 同住者中有沒有需要輪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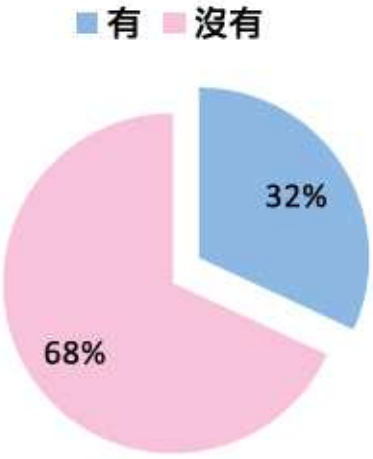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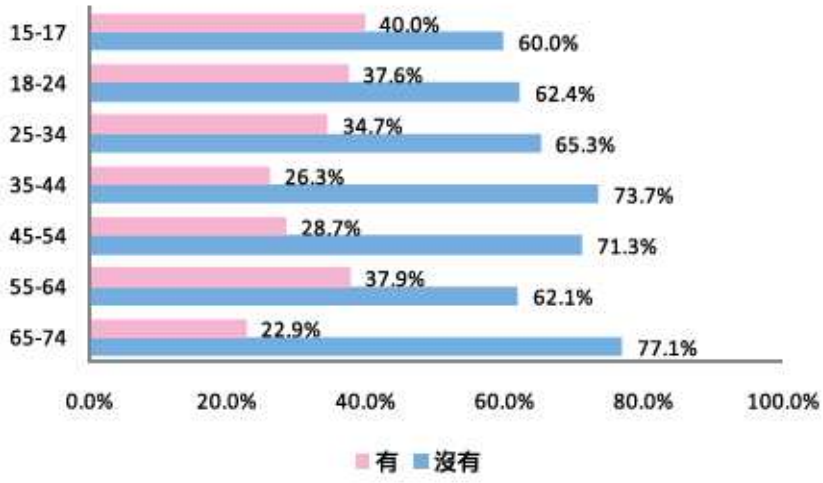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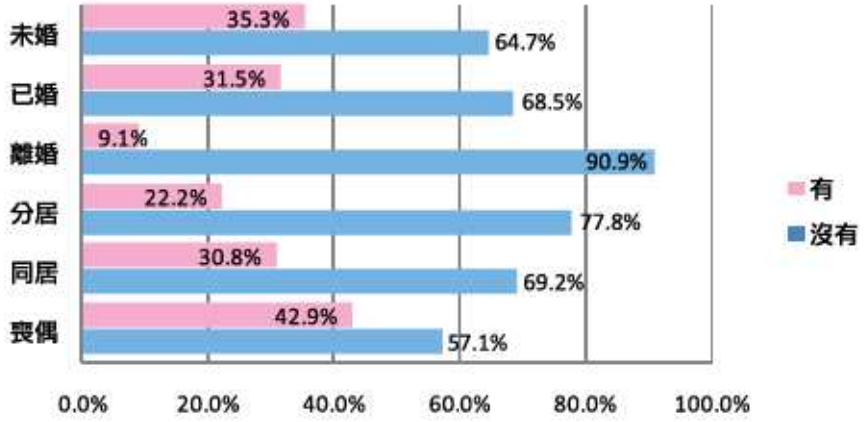
圖2.43 不同年齡層同住者輪班情況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31.9%有家人需要輪班的婦女，不論年齡(圖2.43)與婚姻狀況(圖2.44)，皆需要面對有家人需要輪班的生活節奏。

如果加上前述有32.9%的婦女本身也需要輪班的狀態，可以推算，本澳有相當多的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員需要輪班工作的影響，但輪班工作對家庭生活的實際影響則有待評估。

圖2.44 不同婚姻狀況的同住者輪班情況



家庭財務管理

被訪女性中，近四成半(44.8%)自行主管家庭財務(圖2.45)，近兩成半(24.4%)由父母或家公家婆主管，近一成五(14.8%)是夫婦共管，一成(10.8%)由配偶主管，亦有少數(2.3%)由子女或媳婦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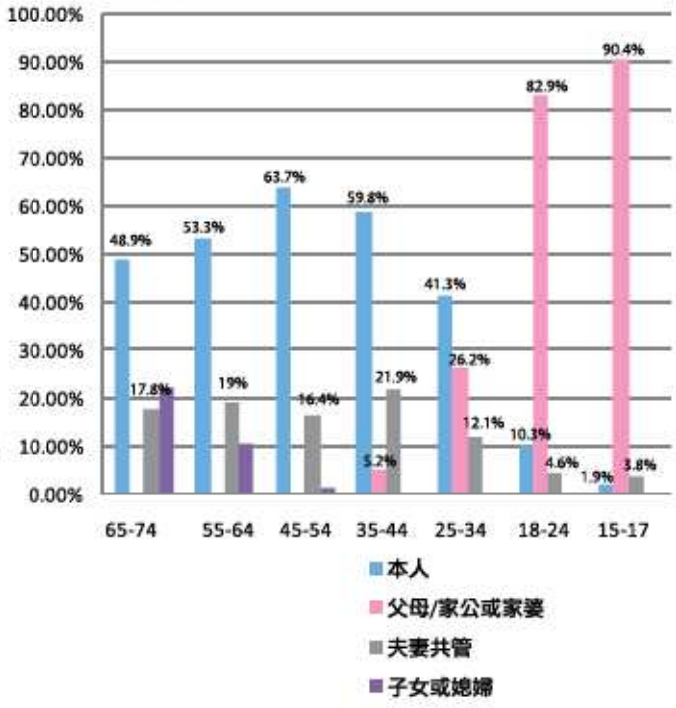
結果反映本澳有不少婦女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而且女性主管家庭財務的情況比男性來得普遍。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進一步發現，按年齡劃分(圖2.46)，35-44歲、45-54歲和55-64歲三個歲組的女性有最大的掌控家庭財務的權力，由這三個歲組婦女掌控家庭財務的比例分別是：58.8%、63.7%和53.3%。25-34歲和65-74歲的也都超過四成，分別是41.3%和48.9% 。

圖2.45 誰主管家庭財務



圖2.46 不同年齡層主管家庭財務的情況



家務承擔

受訪女性中，超過半數(57.1%)要負責家務工作(圖2.48)，近兩成四(23.5%)由父母或外父外母負責家務工作，只有8%表示有聘請家庭傭工(包括外籍家傭，5.9%；中國勞工，1.2%；本地家傭，0.9%)，數據反映婦女的家務負擔相當重。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圖2.49)，按年齡劃分，35-44歲、45-54歲、55-64歲和65-74歲四個歲組的婦女都是家務的主要承擔人，需要由其本人負擔家務的比例分別是72.7%、83.3%、82.2%和78.7%。

而且，如下圖(圖2.47)，除了未婚女性較少需要負責家務(20.9%)以外，其他女性，不論婚姻狀況均是家中的最主要家務負責人，其中已婚婦女負責家務的比例為77%。

圖2.47 不同婚姻狀況本人負責家務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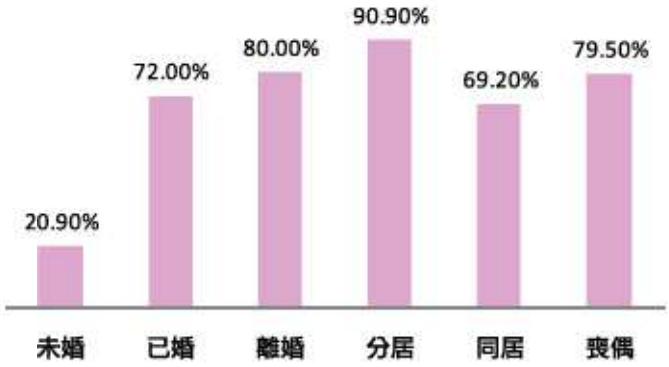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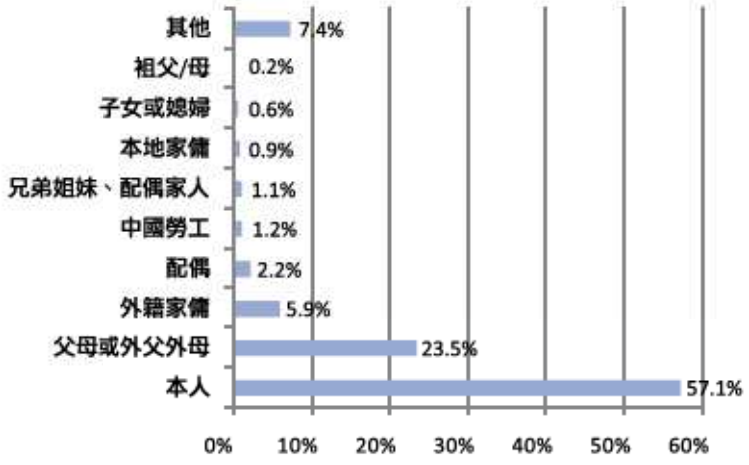


圖2.48 誰負責家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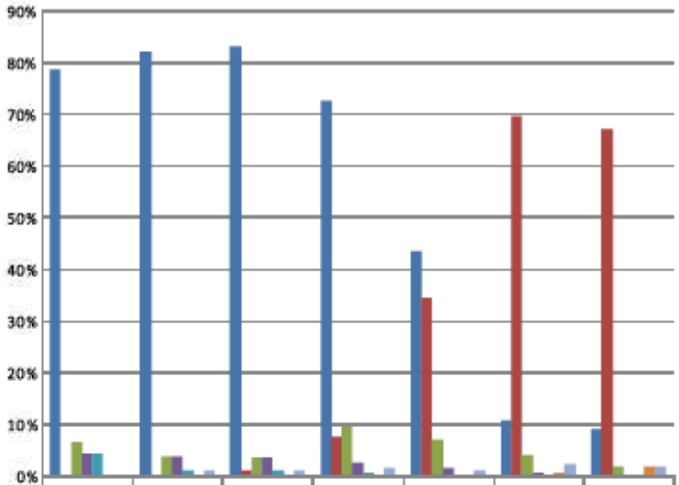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

除家務以外，本澳婦女也是家庭當中最主要負責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成員的人。

根據調查數據，超過三成(31.5%)受訪女性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8.3%家中有行動不便或長期病患的長者，2.9%有婦女家中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病患者(圖2.50)。

超過六成(64.3%)受訪女性表示需要照顧這三個類別的家庭成員(圖2.51)，一成七(17.6%)表示由配偶照顧，一成六(16.2%)表示由父母或外父外母照顧，一成三(13.8%)由家傭負責照顧。而由其他家庭成員負責照顧的比例較少，反映婦女照顧家人的責任相當重。

圖2.49 不同年齡層負責家務的情況



	65-74	55-64	45-54	35-44	25-34	18-24	15-17
本人	78.7%	82.2%	83.3%	72.7%	43.5%	10.7%	9.1%
父母或外父外母	0%	0%	0.9%	7.5%	34.6%	69.7%	67.3%
外籍家傭	6.4%	3.7%	3.5%	9.5%	7%	3.9%	1.8%
配偶	4.3%	3.7%	3.5%	2.4%	1.4%	0.6%	0%
子女或媳婦	4.3%	0.9%	0.9%	0.4%	0%	0%	0%
祖父/母	0%	0%	0%	0%	0%	0.6%	1.8%
兄弟姐妹、配偶家人	0%	0.9%	0.9%	1.6%	0.9%	2.2%	1.8%

服務需求

在各種家庭服務中(圖2.52)，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有30.8%，認為需要是托兒服務的有16.9%，需要心理輔導服務的有16.7%，家庭計劃服務的16.1%。值得注意的是，認為需要求助電話服務的也達到8%。

至於住屋問題、經濟援助、醫療及就業等服務的需求則較低。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圖2.53)，從年齡的角度，越年長越認為需要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在45-54歲、55-64歲和65-74歲三個歲組，認為需要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比率分別是37.2%、47.3%和78.1% 。其中，65-74歲組認為需要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比率達到78.1%，顯示了本澳可能存在長者自覺無人照顧或無力照顧年老伴侶的問題。

在家庭計劃服務及心理諮詢服務方面，出現了越年輕越認為需要服務的趨勢，反映本澳年輕女性可能面對較多的家庭計劃和心理健康問題。

在25-34歲和35-44歲的組別，則對托兒服務有明顯的需求。

比較特殊的是，15-17歲的婦女有明顯的對求助電話服務的需求，比例達到18.8%，而18-24歲及25-34歲兩個組別的婦女對求助電話服務的需求比例也分別有8.8%和9.7%，顯示這三個組別的年輕女性可能面對較多的重大情緒問題，也有可能面對較多緊急的家庭狀況。

圖2.50 家中有無有以下需要照顧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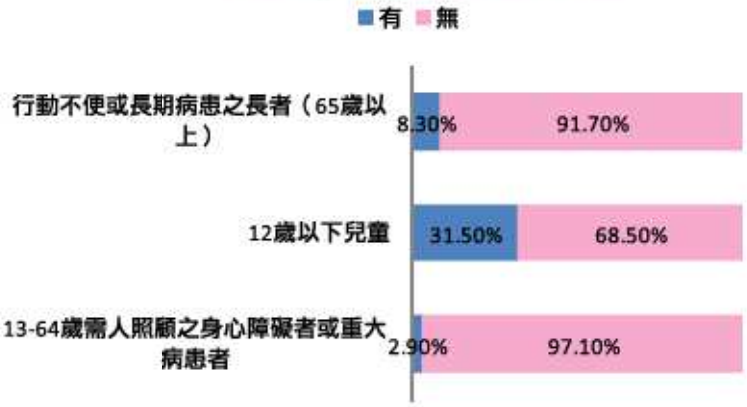


圖2.51 誰主要負責照顧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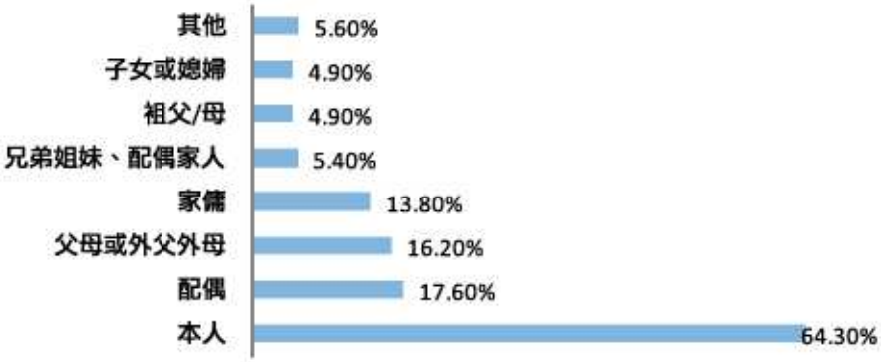


圖2.52 本地最需要為家庭提供的服務類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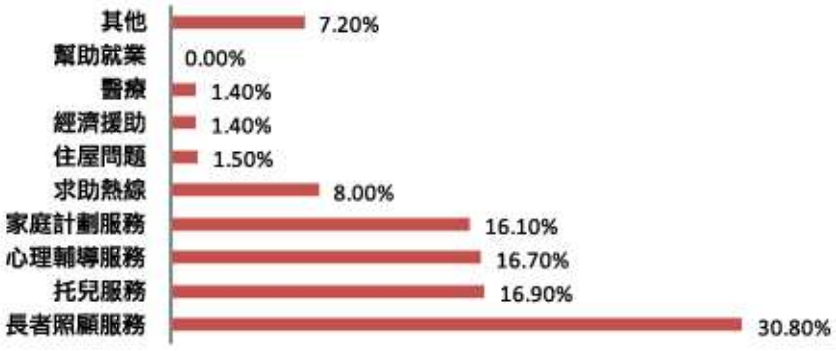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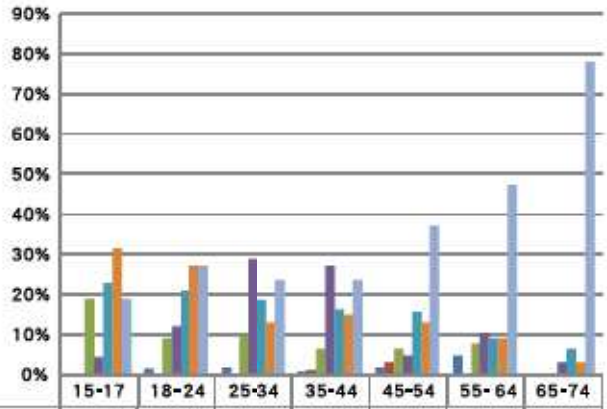


圖2.53 家庭服務需求的比例（以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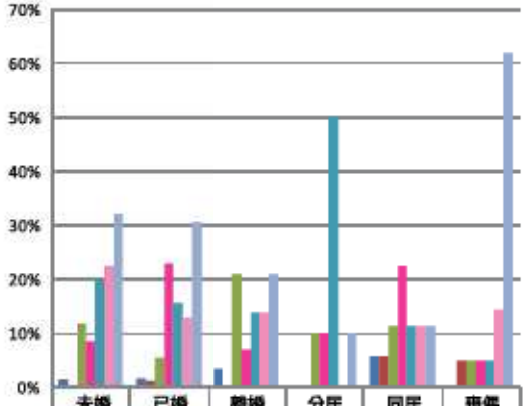
	15-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醫療	0%	1.3%	1.5%	0.5%	1.7%	4.5%	0%
幫助就業	0%	0%	0%	1%	2.9%	0%	0%
求助熱線	18.8%	8.8%	9.7%	6.4%	6.4%	7.5%	0%
托兒服務	4.2%	11.9%	28.7%	27.1%	4.7%	10.4%	3.1%
心理輔導服務	22.9%	20.8%	18.5%	16.3%	15.7%	9%	6.3%
家庭計劃服務	31.3%	27%	12.8%	14.8%	12.8%	9%	3.1%
長者照顧服務	18.8%	27%	23.6%	23.6%	37.2%	47.3%	78.1%

進一步對數據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圖2.54)，喪偶者對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有非常明顯的需求，比例達到61.9%，結合上面分析，65-74歲組認為需要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比率達到78.1%，可以推斷，本澳有相當部分年長的喪偶的婦女需要得到照顧。

另外，認為需要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未婚婦女有32%，已婚婦女有30.4%，顯示長者照顧服務對一般家庭而言也有相當明顯的需求。

交叉分析數據亦同時反映，未婚婦女對家庭計劃服務和心理輔導服務也有明顯的需求，兩者比例分別為22.4%有30.4%；已婚婦女最需要托兒服務，比例為22.9%；離婚婦女最需要求助熱線服務，比例為20.7%。

圖2.54 家庭服務需求的比例（以婚姻狀況劃分）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同居	喪偶
醫療	1.3%	1.4%	3.4%	0%	5.6%	0%
幫助就業	0%	1%	0%	0%	5.6%	4.8%
求助熱線	11.6%	5.3%	20.7%	10%	11.1%	4.8%
托兒服務	8.3%	22.9%	6.9%	10%	22.2%	4.8%
心理輔導服務	19.8%	15.4%	13.8%	50%	11.1%	4.8%
家庭計劃服務	22.4%	12.8%	13.8%	0%	11.1%	14.3%
長者照顧服務	32%	30.4%	20.7%	10%	11.1%	61.9%

家庭生活滿意度

雖然不少婦女需要承擔較大的家務和照顧家人責任，但受訪女性中，有超過八成五(85.2%)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只有一成三(13.1%)不滿意目前生活(圖2.55)。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婚姻狀況和個人收入水平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均有影響。

按歲組分(圖2.56)，對目前家庭生活還算滿意的婦女在所有歲組的比例均在六成以上。很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的，在所有歲組均佔一成半以上，其中最高的是15-17歲的組別，比例高達34.5% ，最低的是25-34歲的組別，比例是16.9% 。

不太滿意目前家庭生活的，以35-44歲和45-54歲兩個組別最為明顯，其不太滿意的比例分別為15.9%和14.3% 。

圖2.55 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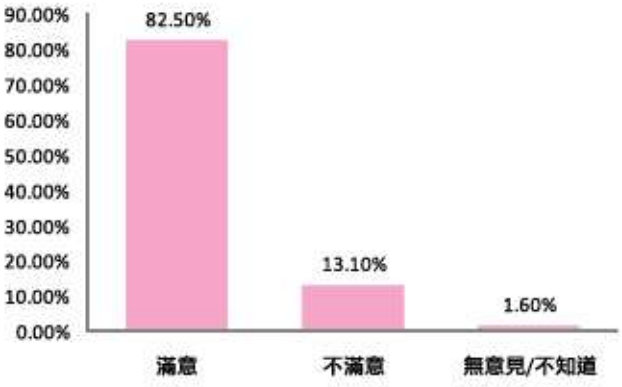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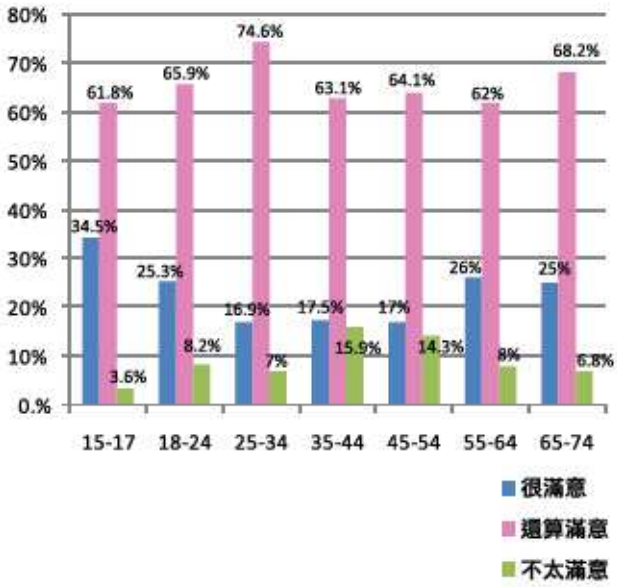


圖2.56 不同年齡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



按婚姻狀況，對目前家庭生活還算滿意的婦女在所有婚姻狀況組別的比例均在五成以上，但不同狀況的滿意度差異較大。

不是處於所有婚姻狀況的婦女都很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圖2.57)，其中分居婦女“很滿意”的比例為零，離婚和同居者“很滿意”的比例也明顯較其他狀況的低。

值得注意的是，按婚姻狀況可以看到家庭生活“不太滿意”和“很不滿意”的明顯差異，其中同居和離婚婦女“不太滿意”的比例最高，分別是25.9%和25.7%；“很不滿意”的比例則以分居婦女的比例最高，為20% 。

按個人月收入統計，對目前家庭生活還算滿意的婦女在所有組別的差異較大，但在“很滿意”的數列，除了個別組合以外，基本上出現了接近收入越高“很滿意”的比例越高的分佈，月收入在24,001元以上的三個組別，“很滿意”的比例均在五成以上(圖2.58)。

在“不太滿意”的數列，則出現了收入較低的組別，“不太滿意”的比例也較高的現象。

圖2.57 不同婚姻狀況對生活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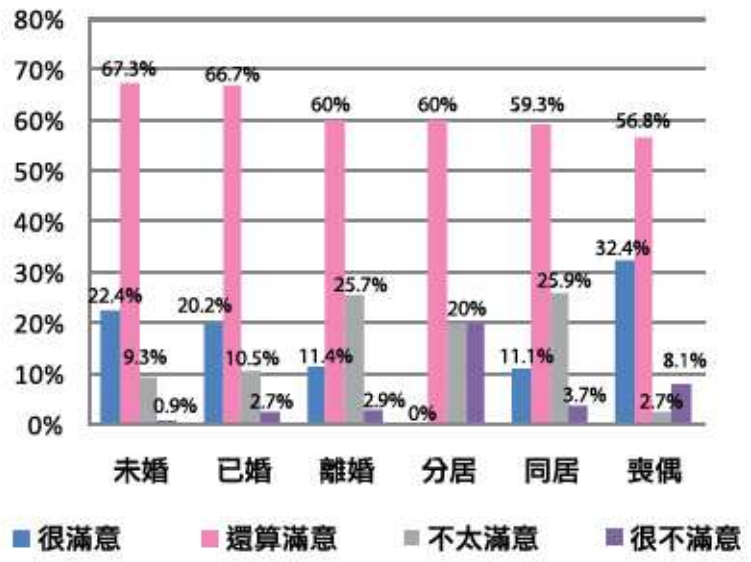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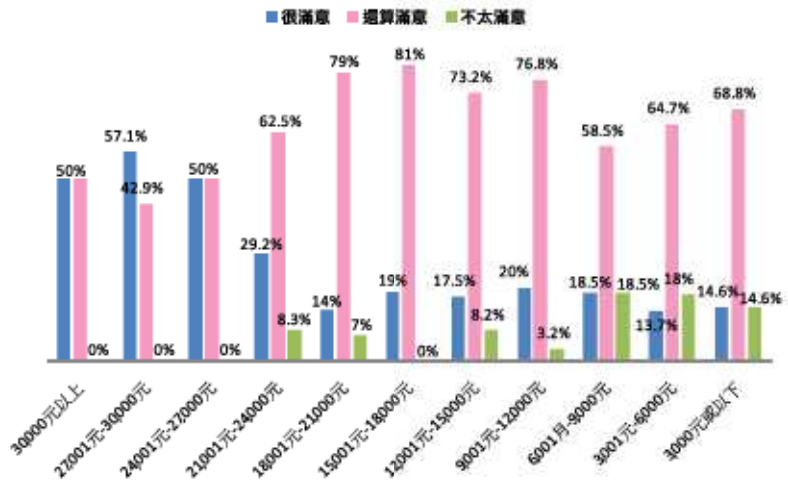


圖2.58 不同收入對家庭生活的滿意度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四. 社會參與

參與聯誼活動

過半數(54.7%)的受訪女性表示不會參加工作單位或學校的聯誼活動，表示會參加的則有四成五(45.3%)。反映婦女參加聯誼活動並非相當普遍(圖2.59)。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參加工作單位或學校的聯誼活動的比例，與其年齡及婚姻狀況有較為明顯的關係。以歲組計，最活躍參與的是18-24歲的組別，以婚姻狀況計，最活躍參與的是未婚的組別。

如右圖(圖2.60)，以55-64歲為界，基本上呈現比55-64歲年長的，年齡越大，會參加工作單位或學校的聯誼活動的比例也越大；比55-64歲年輕的，年齡越小，會參加工作單位或學校的聯誼活動的比例也越大。55-64歲的參與率為24.5%，65-74歲的為37.5% ，18-24歲的參與率為各歲組中的最高，為59.3% 。

婚姻狀況方面(圖2.61)，主要表現為未婚者會參加聯誼活動的比例明顯比處於其他婚姻狀態的為高，比率是57.1%。

圖2.59 會不會參加工作單位/學校的聯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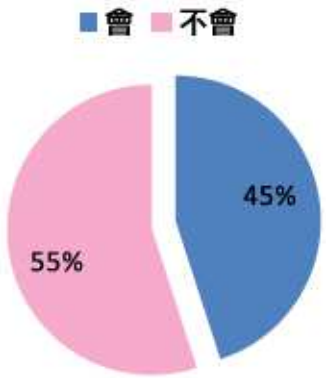


圖2.60 不同年齡層參與聯誼活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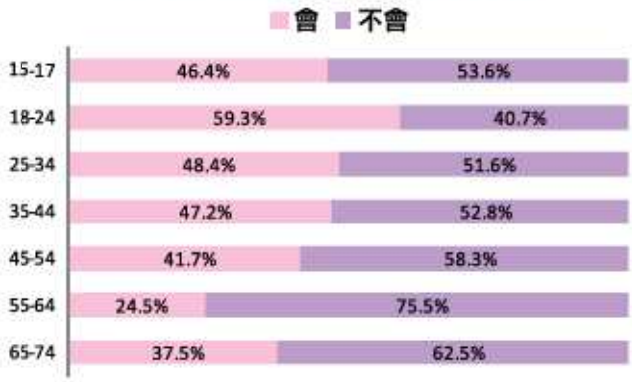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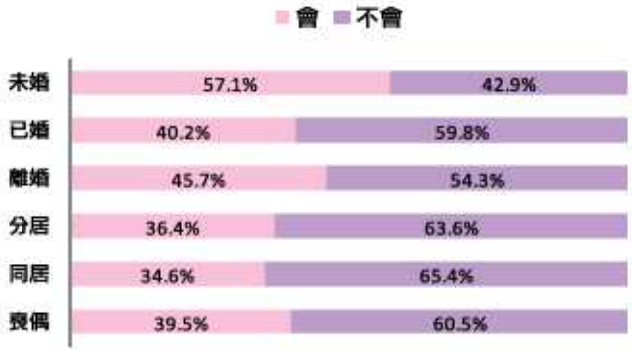


圖2.61 不同婚姻狀況參與聯誼活動的情況



過半數(55.1%)的受訪女性表示間中有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有兩成二婦女更表示有經常捐助，但也有兩成三(22.9%)表示甚少或沒有參與該類活動(圖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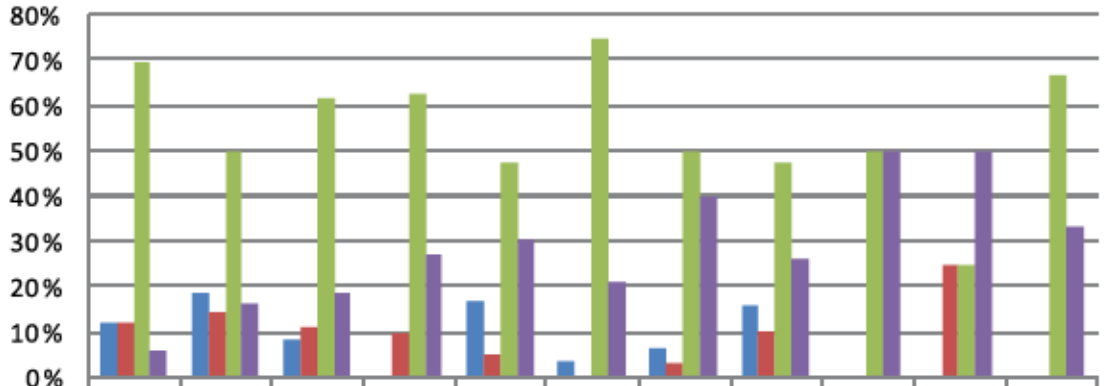
圖2.62 曾否捐助(包括金錢和物品)給任何慈善活動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會否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的關係不大，但與其個人收入水平有較大關係。

如右圖(圖2.63)，在“經常有”捐助的數列，多數組別呈現薪酬越高“經常有”捐助的比例越大的趨勢。不過，在完全”無”捐助的數列當中可見，除了月入9,000元以下的組別比例明顯較高以外，12,001至15,000元和21,001至24,000元兩個組別均高達一成半以上，比月薪在3,000元以下的還要大，顯示本澳有部分中等收入的婦女捐助慈善的比例還低於極低收入(3,000元以下)的婦女 。

圖2.63 月入與捐助慈善活動的關係



	3,000元或以下	3,001元-6,000元	6,001元-9,000元	9,001元-12,000元	12,001元-15,000元	15,001元-18,000元	18,001元-21,000元	21,001元-24,000元	24,001元-27,000元	27,001元-30,000元	30,000元以上
無	12.1%	18.9%	8.3%	0%	16.9%	3.6%	6.7%	15.8%	0%	0%	0%
甚少	12.1%	14.4%	11.5%	9.8%	5.1%	0%	3.3%	10.5%	0%	25%	0%
間中有	69.7%	50%	61.5%	62.7%	47.5%	75%	50%	47.4%	50%	25%	66.7%
經常有	6.1%	16.7%	18.7%	27.5%	30.5%	21.4%	40%	26.3%	50%	50%	33.3%

社團參與

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兩成五(25.3%)婦女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會員，近七成五(74.7%)受訪女性不是澳門社會團體的會員(圖2.64)。

在是社團會員的受訪女性中，三成六(36.1%)婦女參加的社團屬聯誼性質，三成五(35.6%)參加社會服務及慈善性質的社團，兩者合共佔總數超過七成(71.7%)。

一成三(13.3%)婦女參加康體性質的社團，參加專業社團的是8.5% ，文化藝術是7.1%， 至於是宗教或政治性質社團成員的婦女比例較少(圖2.65)。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會否加入社團，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均有相關關係，但與其個人收入狀況沒有關係。

圖2.64 是不是澳門的社會團體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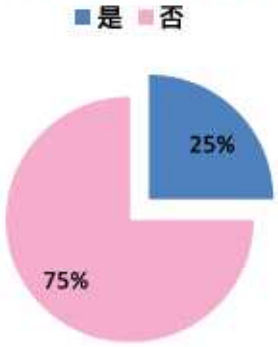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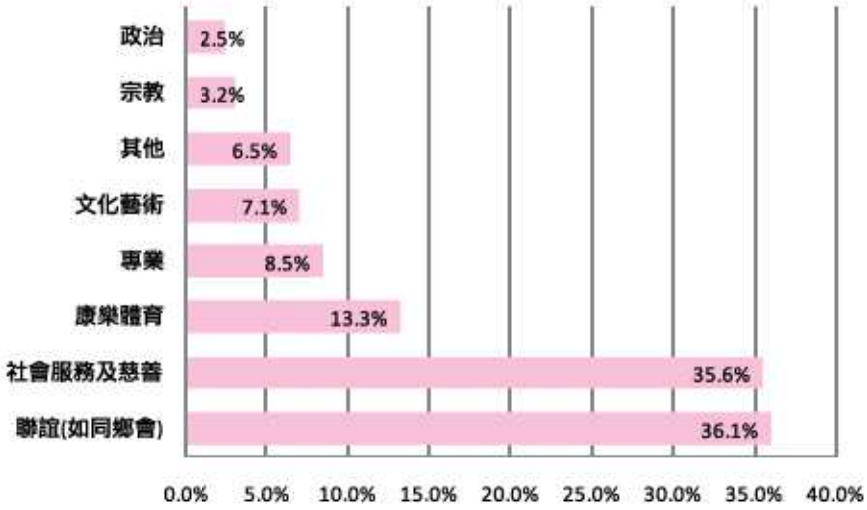


圖2.65 所參加的社團的性質



如(圖2.66)，由25-34歲的組別開始，越年長，是本澳社會團體會員的比例便越高，25-34歲的婦女只有10.3%是社團會員， 65-74歲則有62.5%是社團成員。

如圖右下(圖2.67)顯示，以高中程度為界，低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參加社團的比例則越高，高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參加社團的比例則越高，參與社團的高中學歷水平婦女是18.8%，小學或以下水平的比例是37.2%，研究生以上是50%。

圖2.66 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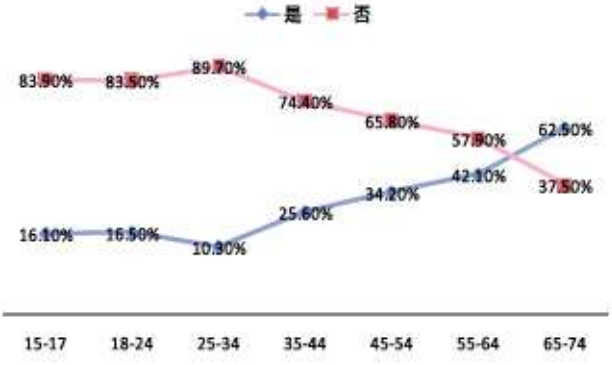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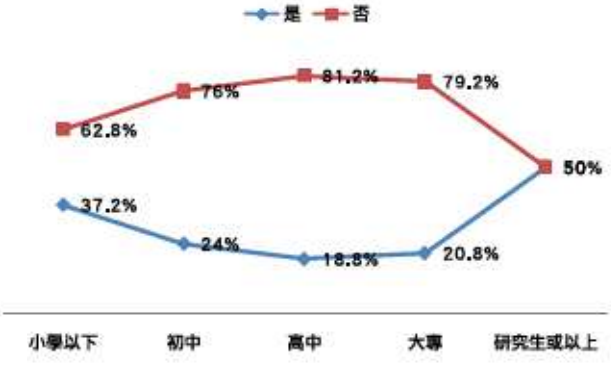


圖2.67 婦女參與社團的比例（教育程度劃分）



參與義工

在受訪女性中(圖2.68)，超過五成(58.4%)表示沒有或甚少做義工，三成多(32.8%)表示有間中做義工，經常有做義工的只有8.8%。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會否做義工，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有相關關係，但與其婚姻狀態和個人收入狀況沒有關係。

如右欄下方圖(圖2.69)，在“經常有”做義工的數列，35-44歲是指標，該歲組婦女最少義工。比35-44歲小的歲組，年齡越小，經常做義工的比例越大(但15-17歲組別例外)；比35-44歲大的歲組，年齡越大，經常做義工的比例也越大。35-44歲經常做義工的比例是3.1%，18-24歲經常做的是13.8% ，65-74歲經常做的是16.7% 。

在“間中有”做義工的數列，35-44歲仍然是指標，比35-44歲小的歲組，年齡越小，間中有做義工的比例越大；比35-44歲大的歲組，年齡越大，間中有做義工的比例也越大。35-44歲間中有做義工的比例是16.9%，15-17歲間中有做的是88.9% ，65-74歲經常做的是33.3% 。

在“無”做義工的行列，35-44歲“無”做義工的比例達69.2%，接近七成，顯示35-44歲婦女是最少參與義工的。

圖2.68 有沒有做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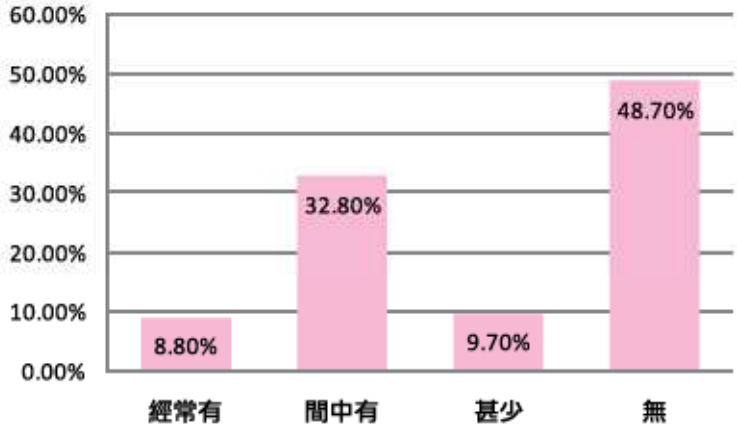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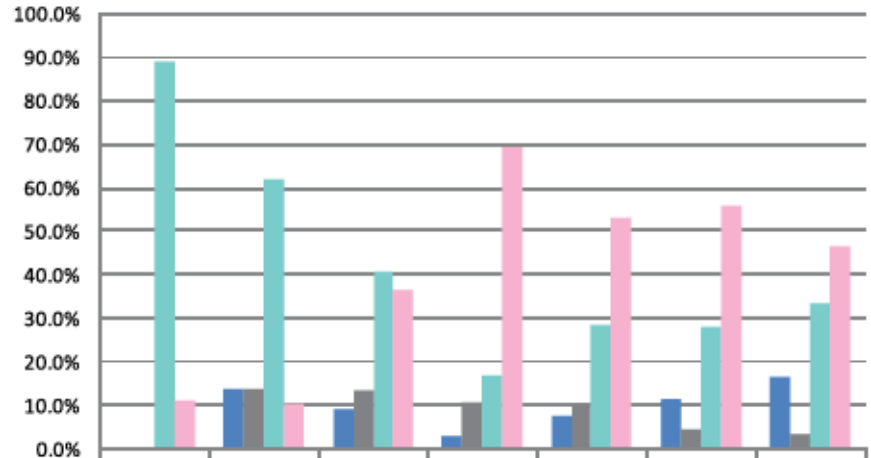


圖2.69 不同年齡層做義工的情況



	15-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經常有	0.0%	13.8%	9.1%	3.1%	7.8%	11.6%	16.7%
甚少	0.0%	13.8%	13.6%	10.8%	10.4%	4.7%	3.3%
間中有	88.9%	62.1%	40.9%	16.9%	28.6%	27.9%	33.3%
無	11.1%	10.3%	36.4%	69.2%	53.2%	55.8%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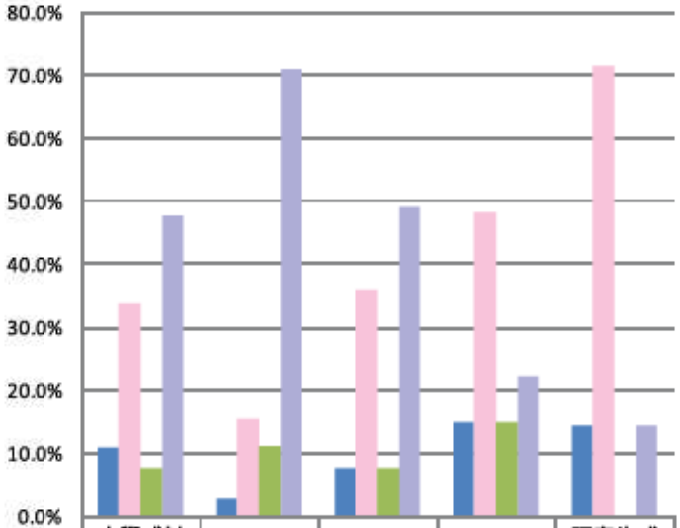
如(圖2.70)，在"經常有"做義工的數列，以初中程度為界，基本上呈現低於初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經常做義工的比例則越高，高於初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經常做義工的比例越高。

經常做義工的初中學歷水平的婦女比例是2.8%，小學或以下水平的比例是10.9%，大專和研究生以上是14.8%和14.3%。

在"間中有"做義工的數列，呈現同樣的分佈，以初中程度為界，基本上呈現低於初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間中做義工的比例則越高，高於初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間中做義工的比例也越高。

間中做義工的初中學歷水平的婦女比例是15.3%，小學或以下水平的比例是33.7%，大專和研究生以上分別是48.1%和71.4%。

圖2.70 不同教育程度做義工情況



	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專	研究生或以上
經常有	10.9%	2.8%	7.5%	14.8%	14.3%
間中有	33.7%	15.3%	35.8%	48.1%	71.4%
甚少	7.6%	11.1%	7.5%	14.8%	0.0%
無	47.8%	70.8%	49.1%	22.2%	14.3%

參與選舉

超過六成(61.5%)的受訪女性表示有登記做選民(圖2.71)，沒有登記的有三成八(38.5%)。

在已登記做選民的婦女當中，超過七成(73.9%)表示曾在澳門立法會選舉中投過票，兩成六(26.1%)表示從來沒有投票(圖2.72)。反映多數婦女有參與選舉，行使投票權。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會否登記做選民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的關係最大。

圖2.71 有沒有登記做選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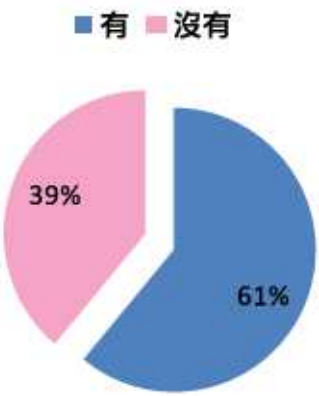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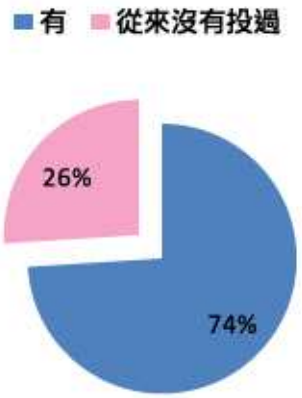


圖2.72 有沒有曾經在澳門立法會選舉投過票



年齡方面，明顯的呈現年齡越大，已登記做選民的婦女的比例越大的現象(圖2.73)，18-24歲的比例為51.4%，65-74歲為80.9% 。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圖2.74)，以高中程度為界，基本上呈現低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登記做選民的比例則越高，高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登記做選民的比例越高。高中程度學歷有登記做選民的婦女比例為54.3%，小學或以下程度的為71.3%，研究生以上為78.6%。

圖2.73 不同年齡層登記為選民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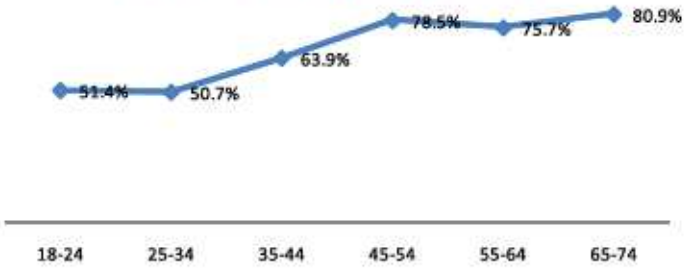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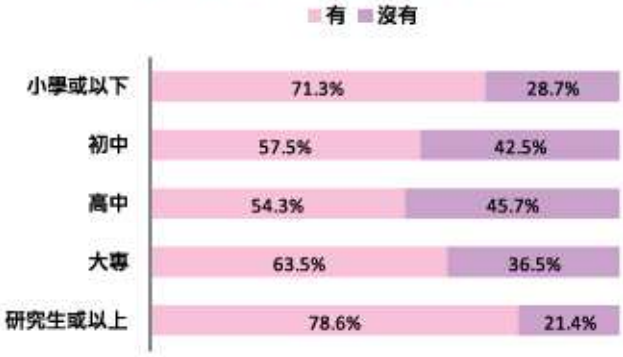


圖2.74 不同教育程度選民登記情況



參與投票情況

在有否在本澳的立法會選舉中參與投票的問題上，數據經交叉分析後同樣發現，本澳婦女曾否在選舉中投票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的關係最大。

在年齡方面，明顯的呈現年齡越大，曾經投票的婦女比例越大的分佈(圖2.75)，其中，18-24歲的曾經投票的比例非常低，僅為23.4% ，其餘歲組曾經投票的比例均高於七成，65-74歲的組別更高達接近九成，為89.2% 。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以大專程度為界，低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曾經在本澳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婦女的比例則越高，高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曾經在本澳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越高(圖2.76)，顯示本澳具大專教育學歷程度的婦女，在過往的立法會選擇中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最低，為59.5%，小學或以上的達到86.2% ， 研究生或上的為81.8%。

圖2.75 不同年齡層之投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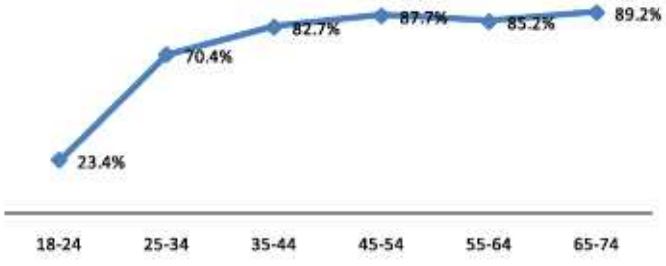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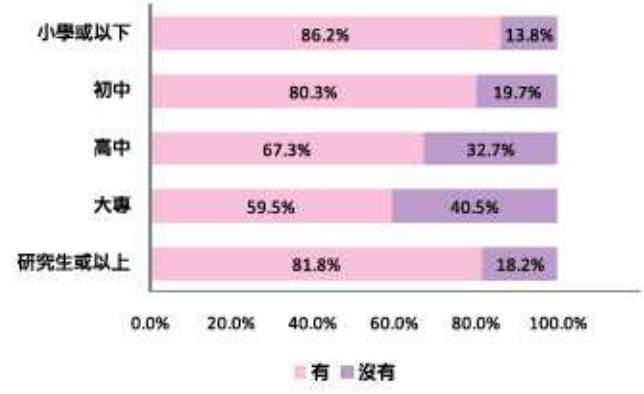


圖2.76 不同教育程度之投票情況



意見表達

受訪女性最關心的資訊的前五位(圖2.78)，由高至低分別是：社會治安(54.8%)、醫療保健(47.8%)、投資理財及財政金融(25.6%)、政治與國際情勢(25.4%)和家庭生活(23.9%)。關心休閒娛樂與運動及美容資訊的婦女比例較少，分別只有一成三和4.2%。

超過九成六(96.8%)受訪女性從未(89.7%)或甚少(7.1%)透過公開的社會渠道發表意見(圖2.77)，只有極少數(3.2%)婦女表示會間中(3.0%)或經常(0.2%)發表意見。即有絕大多數(89.7%)本澳婦女從未透過公開的社會渠道發表意見，情況值得注意。

雖然絕大多數婦女從未公開發表意見，但數據經交叉分析後仍能發現，本澳婦女會否公開發表意見與其年齡及教育程度有潛在的關係。

在年齡的影響方面，首先，不論年齡，超過八成半以上的婦女都是從來沒有公開發表過意見的。在“經常有”的類別，只有55-64歲的有1.3%的比例。在間中有的數例當中，則出現了年齡越大曾經公開發表意見的比例越大的趨勢，25-34歲組別曾經公開發表意見的比例是1.9%，65-74歲組別曾經公開發表意見的比例是7.9%(圖2.79)。

教育程度的影響方面，在“經常有”的類別影響極不顯著，在“間中有”的類別，基本上呈現以大專程度為界，低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曾經在本澳公開發表意見的婦女的比例則越高，高於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曾經公開發表意見的比例越高，顯示本澳具大專教育學歷程度的婦女，是最少會公開發表意見的，其“間中有”公開發表意見的比例只有1.8%，小學或以下的為4%，研究生或上的為8.3%（圖2.80)。

圖2.77　有否透過公開的社會渠道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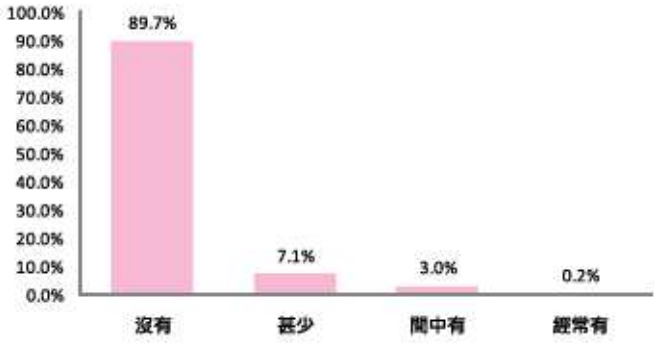


圖2.78　最關心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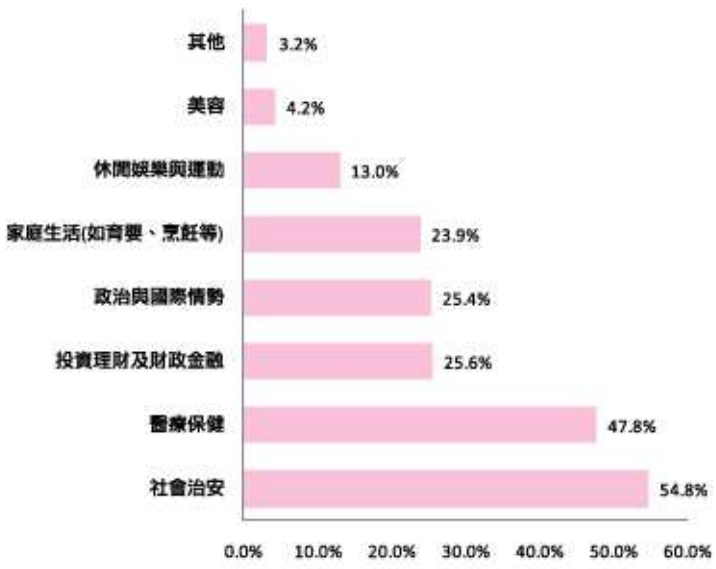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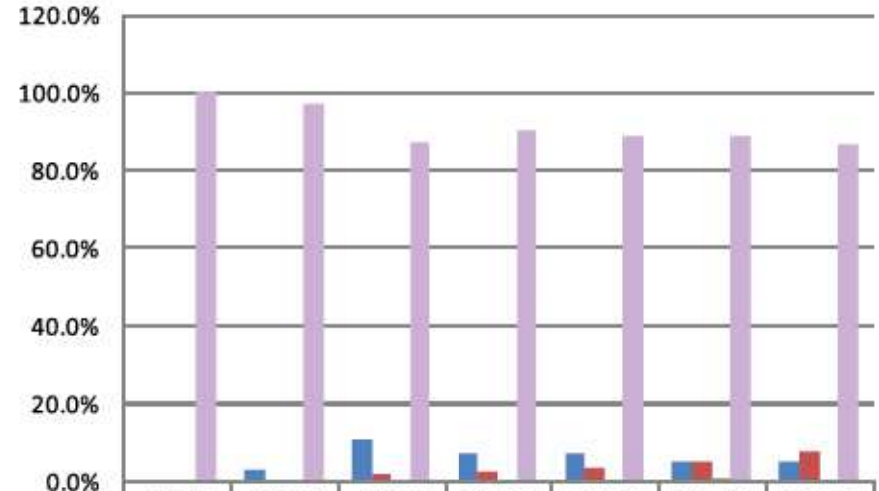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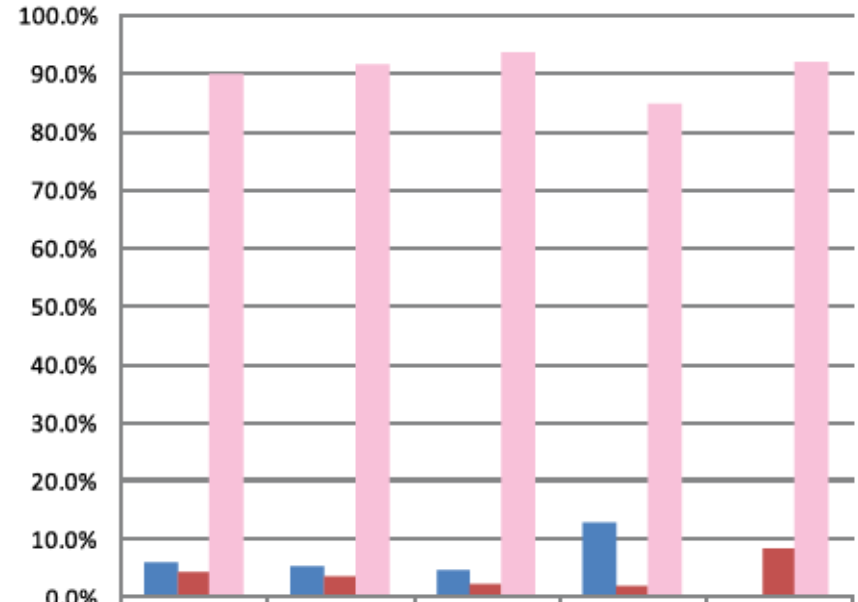


圖2.79　不同年齡公開發表意見情況



	15-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甚少	0.0%	3.2%	11.1%	7.4%	7.3%	5.0%	5.3%
間中有	0.0%	0.0%	1.9%	2.5%	3.9%	5.0%	7.9%
經常有	0.0%	0.0%	0.0%	0.0%	0.0%	1.3%	0.0%
無	100.0%	96.8%	87.0%	90.2%	88.8%	88.8%	86.8%

圖2.80　教育程度與公開發表意見的情況



	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專	研究生或以上
甚少	5.7%	5.2%	4.6%	12.7%	0.0%
間中有	4.0%	3.5%	2.0%	1.8%	8.3%
無	89.8%	91.3%	93.4%	84.8%	91.7%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五．身心健康

閒暇時間

是否有足夠閒暇時間使用，是了解婦女是否身心健康的一個指標。

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女性中，近四成三(43.9%)有足夠的閒暇時間(圖2.81)，但也有超過三成(33.5%)婦女表示閒暇時間不足，認為一般的則有兩成(21.3%)。

近六成(58%)婦女認為導致自己閒暇時間不足的原因與工作和學習有關(圖2.82)，三成七(37.1%)表示與家庭有關，只有少數(1.8%)表示既與工作、學習，也與家庭有關。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導致本澳婦女閒暇時間不足的原因當中，具有年齡和教育程度的差異。

圖2.81　閒暇時間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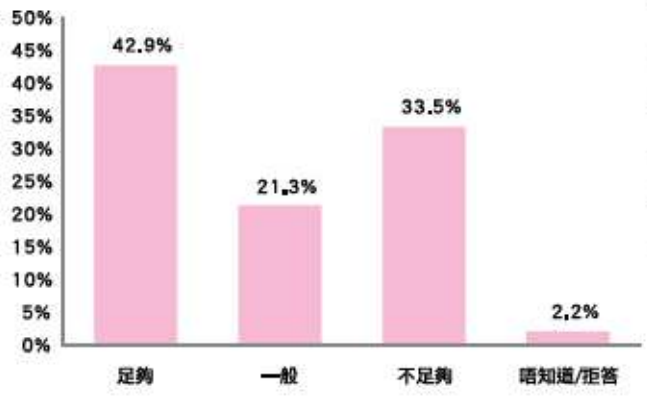


圖2.82　導致閒暇時間不足的原因



在年齡的影響方面，除了在55-64歲的組別有異常以外，基本上呈年齡越大，閒暇時間不足與家庭有關的比例越大的情況。

如(圖2.83)，15-17歲的組別閒暇時間不足與家庭完全沒有關係，與工作/學習相關的比例卻達到96.8%。18-24歲的組別閒暇時間不足與家庭相關的比例為7.5%，之後隨年齡增大比例增大，65-74歲的組別比例達到八成。25至54歲的三個組別則明顯處於家庭與工作/學習繁忙的境況，其閒暇時間不足的原因當中，家庭與工作都在四成之間，而且比例相若。

如(圖2.84)，在教育程度方面，除了研究生學歷程度的稍有例外以外，基本上呈教育程度越高，閒暇時間不足與工作/學習有關的比例越大的情況。

其中，小學或以下學歷程度的婦女閒暇時間不足與工作/學習相關的比例只有38% ，大專程度的比例則達到71.5% 。

圖2.83 年齡與閒暇時間不足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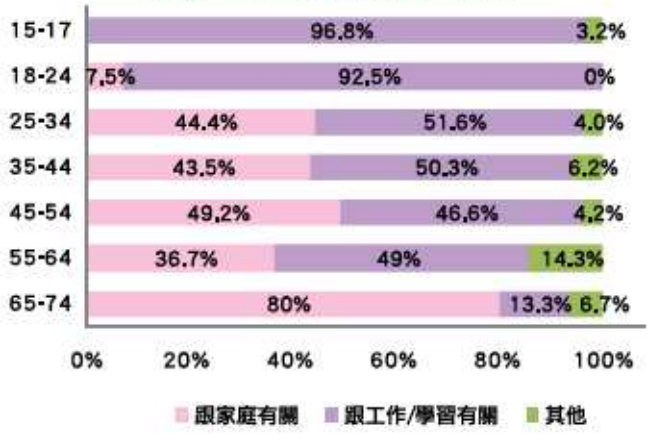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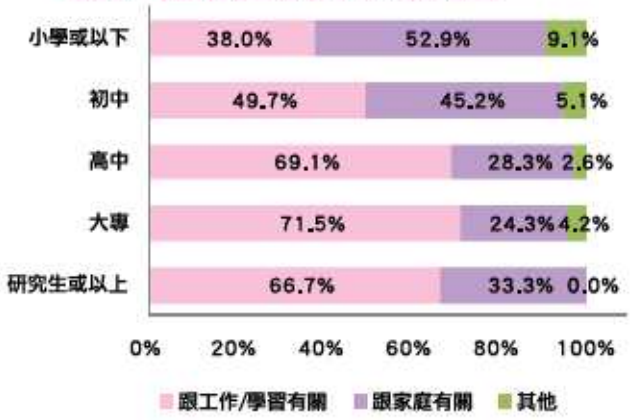


圖2.84 教育程度與閒暇時間不足的原因



閒暇活動及設施

娛樂活動是最多婦女選擇的閒暇時間活動(圖2.86)，有超過五成六(56.5%)受訪女性選擇，三成七則選擇進行社交活動，例如與朋友和同事聯誼、飲茶等；有兩成(20.4%)表示會做運動，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也有近一成七(16.7%)。其餘相對不顯著的包括有逛街購物，參與社團和義工等社會活動等等。

在這些活動當中，娛樂活動、運動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等等都是明顯的需要使用公共設施的。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三成四(33.9%)受訪女性認為本澳供婦女使用的消閒設施不足，只有一成七(17.6%)認為設施足夠，表示一般的有兩成多(22.6%)，見(圖2.85)。

圖2.85 認定本澳供婦女使用的閒暇活動設施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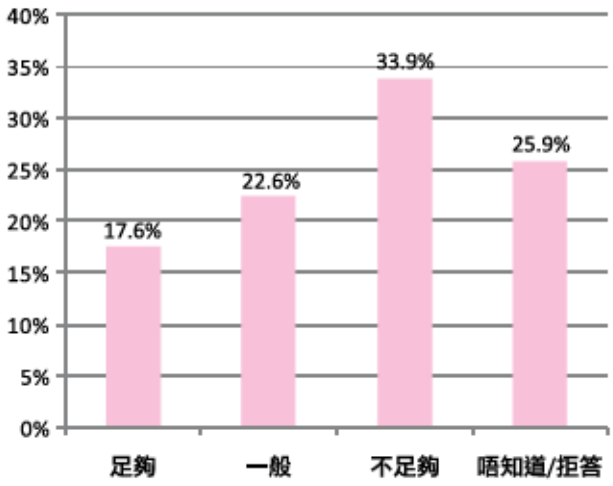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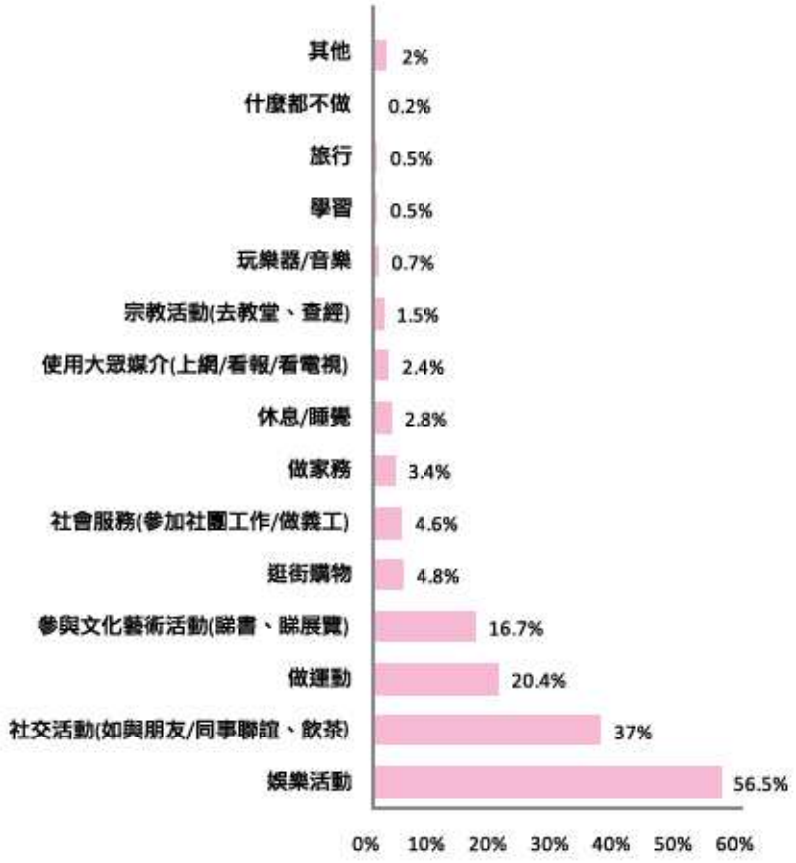


圖2.86　閒暇時做的東西



消閒設施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對閒暇設施是否足夠具有年齡上的認知差異。

如右圖上(圖2.87)，45-54歲組別及比其更年輕的組別，更普遍的認為閒暇設施不足，認為不足的比率都在三成以上，而55-64和65-74歲的組別認為不足的比例則明顯減少到兩成半以下。

在各類消閒設施中(圖2.88)，有三成受訪女性表示應為她們增加大眾體育設施，其次超過兩成(22.3%)表示應增加社區中心，近一成八(17.7%)認為應增加文化藝術活動場所，而希望增加公園和圖書館的則分別佔15.8%和9.3%。

圖2.87　年齡與閒暇設施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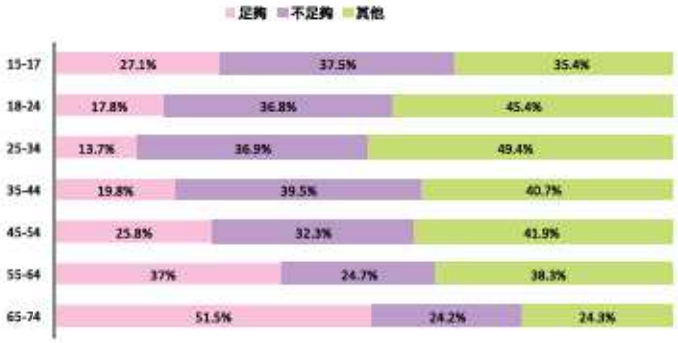


圖2.88 本地應為婦女加強的消閒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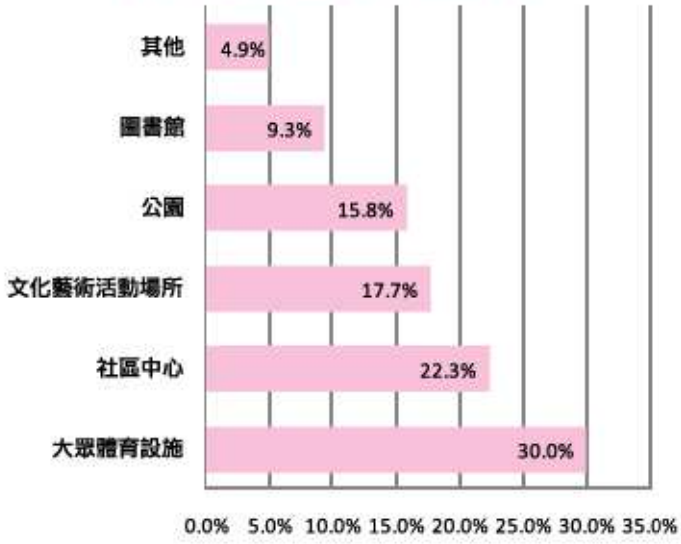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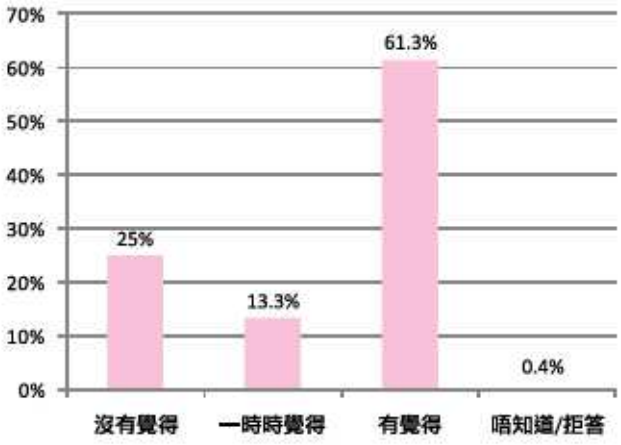


圖2.89 是否覺得作息定時



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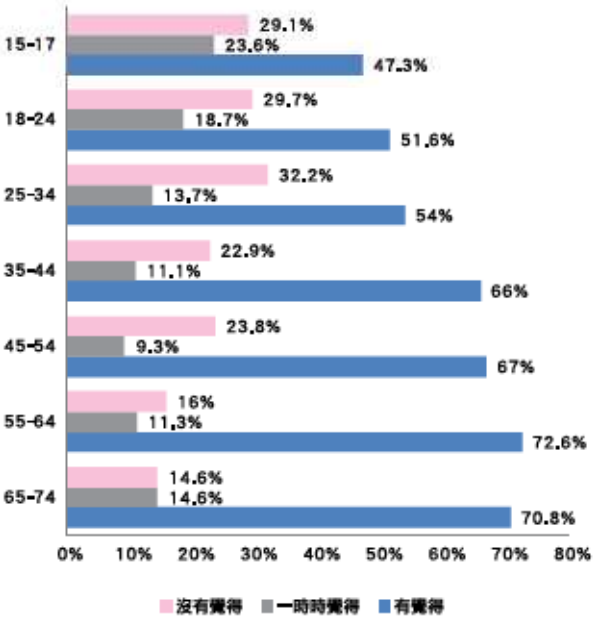
根據前述調查結果，本澳婦女在過去半年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七小時。調查亦同時顯示(圖2.89)，有超過六成(61.3%)婦女認為自己作息定時。兩成半婦女沒有覺得自己作息定時，一成三(13.3%)則“一時時覺得”，即認為自己的作息時間偶然會固定。

根據右欄下方橫棒圖(圖2.90)可見，年齡與婦女自覺作息是否定時有直接關係，除65-74歲的組別以外，基本上越年長，“有覺得”作息定時的比例越高。

在“有覺得”自己作息定時的組別當中，15-17歲的比例最低，為47.3%，最高的是55-64歲的組別，比例是72.6 %。

整體而言，15-34歲的三個歲組“有覺得”自己作息定時比例在五成上下，顯示本澳半數年輕女性過著作息定時的相對健康生活；35-54歲的兩個歲組，“有覺得”自己作息定時的比例都在六成半以上，顯示本澳有三分之二的中壯年婦女過著作息定時的相對健康生活；55歲以上的兩個歲組均有過七成的婦女“有覺得”自己作息定時，顯示本澳大多數年長婦女過著作息定時的相對健康生活。

圖2.90 年齡與作息有否定時



本澳多數婦女自稱沒有吸煙或酗酒的習慣(圖2.91至2.92)。根據調查結果，近九成半(94.8%)受訪女性表示自己沒有吸煙，只有少數(5.2%)表示間中有或經常吸煙，其中表示間中有吸煙的為2.9%，經常吸煙的為2.3% 。

超過九成七(97.6%)婦女自稱不嗜酒(爛飲)，有2%認為是一半半，只有極少數(0.4%)自稱會酗酒。

上述兩項數據反映絕大多數婦女沒有吸煙、酗酒的不良嗜好。

在受訪女性中，超過五成六(56.3%)表示有定期做身體檢查，沒有的佔四成多(43.7%)。不過，在過半數有定期做身體檢查的婦女中，超過九成半(95.7%)是自願進行的，只有4.3%是強制性的。數據反映婦女預防疾病的整體自主意識仍需提高，但有自行做定期身體檢查的婦女的健康檢查意識相當好(圖2.93至2.94)。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的健康檢查意識有年齡、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上的差異。

在年齡的影響方面，明顯呈現年齡越大，有定期做身體檢查的比例越大的分佈(圖2.96)，其中，15-17歲的有定期做身體檢查的比例僅為9.1%，其餘歲組有定期做身體檢查的比例漸次增高，25-34歲的已高於五成，65-74歲的組別更高達八成，為79.2% 。

在收入的影響上，沒有明顯的個人收入比例與會否定期做身體檢查的相關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個人月薪在3,000元以下的組別外，所有收入組別會定期做身體檢查的比例均超過五成，但3,000元以下組別的只有34%，顯示本澳極低收入的婦女很可能因為經濟原因而沒有進行定期身體檢查(表2.5) 。

在教育程度方面(圖2.95)，基本上呈現以高中程度為界，低於高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低有定期做身體檢查的比例則越高，高於高初中程度學歷的婦女，學歷越高有定期做身體檢查的比例也越高的分佈。

圖2.91 有沒有吸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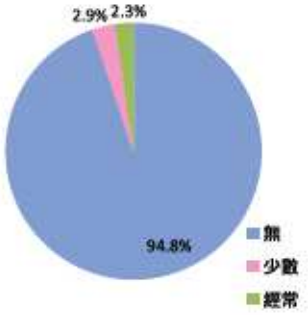


圖2.92 自己算不算 "爛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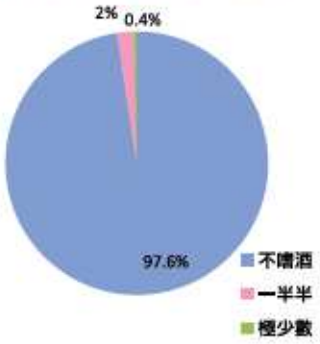


圖2.93 有沒有定期做一般身體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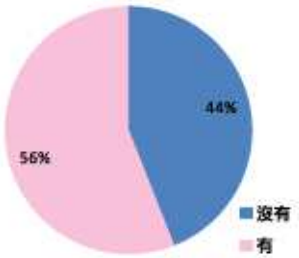


圖2.94 身體檢查是自願還是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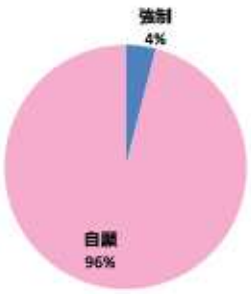


圖2.95 教育程度與有否做身體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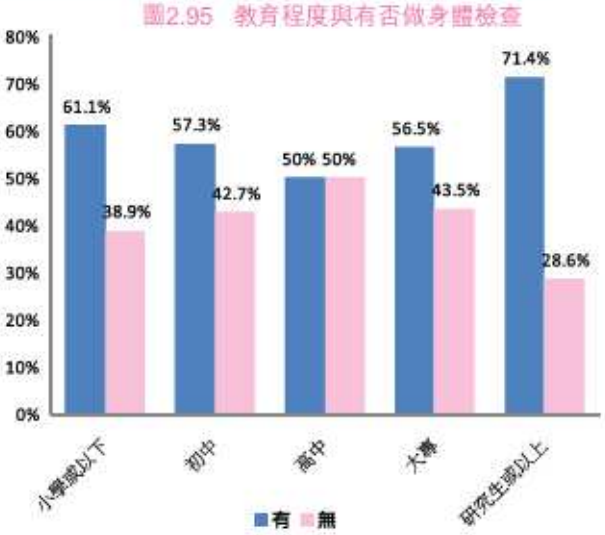


圖2.96 年齡與有否定期做身體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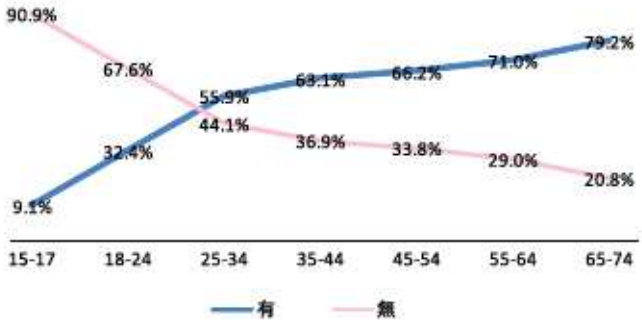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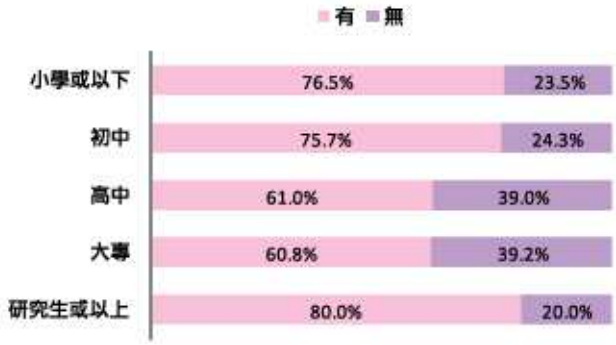


表2.5 個人收入與有否定期做身體檢查

	有	無
3,000元或以下	34.0%	66.0%
3,001元-6,000元	52.8%	47.2%
6,001元-9,000元	62.8%	37.2%
9,001元-12,000元	54.7%	45.3%
12,001元-15,000元	54.1%	45.9%
15,001元-18,000元	69.0%	31.0%
18,001元-21,000元	61.4%	38.6%
21,001元-24,000元	82.6%	17.4%
24,001元-27,000元	75.0%	25.0%
27,001元-30,000元	57.1%	42.9%
30,000元以上	85.7%	14.3%

圖2.97 教育程度與有否做婦科檢查



婦科檢查

超過六成八(68.6%)受訪女性表示曾經做過婦科檢查，但也有超過三成(31.4%)表示未做過婦科檢查(圖2.96)。

數據經交叉分析後發現，本澳婦女的婦科檢查經驗有年齡、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婚姻狀態上的差異。

首先，在收入的影響上，出現與定期做身體檢查的相類情況，除了個人月薪在3,000元以下的組別外，其餘所有收入組別曾進行婦科檢查的比例均超過六成，但3,000元以下組別的只有44.9% ，顯示本澳極低收入的婦女很可能因為經濟原因而沒有進行進行婦科檢查(圖2.99)。

在教育程度方面(圖2.97)，高中和大專程度學歷的婦女曾進行婦科檢查的比例是最低的，兩者相若。其餘三個學歷組別均比這兩個組別高出一成半至兩成，反映具高中學歷水平的婦女婦科檢查意識反而比低學歷婦女差。

在年齡的影響方面，比45-54歲年輕的歲組，明顯的呈現年齡越大，有進行婦科檢查的的比例越大的分佈(圖2.100)，其中，15-17歲的曾進行婦科檢查的有5.5%，25-34歲的開始明顯超過高於七成，45-54歲的組別達到高峰，比例為86%。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女性有進行婦科檢查的比例明顯比處於其他婚姻狀態的低(圖2.101)，僅為34.1%，顯示本澳多數婦女在婚後或同居後進行婦科檢查的意識才會提高。

圖2.98 有沒有曾經進行婦科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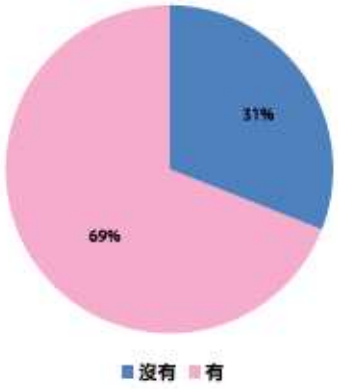


圖2.99 個人月入與有沒有做婦科檢查



圖2.100 年齡與有否做婦科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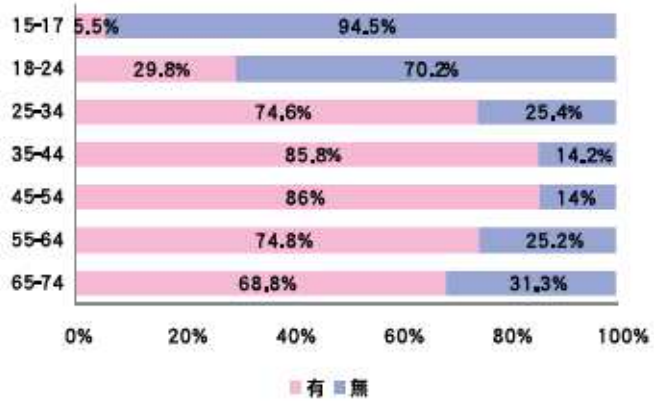


圖2.101 婚姻狀況與有否做婦科檢查



婦女衛生福利認知

政府的衛生中心有為本澳婦女提供免費的婦科檢查，調查顯示，近七成半(74.7%)受訪女性知道衛生中心有提供免費婦科檢查，有兩成半(25.3%)表示不知道，反映該項服務的宣傳推廣仍有拓展空間。

較為特殊的是，按教育程度劃分(圖2.103)，教育程度越低的婦女，知道衛生中心有為本澳婦女提供免費婦科檢查的比例越高，小學或以下的比例為83.9%，研究生以上的知道的僅為50.5%，顯示本澳高學歷女性對政府提供的免費婦科檢查福利認知較低。

在年齡的影響方面，在55-64歲的歲組以前，明顯的呈現年齡越大，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婦科檢查的的比例越大的分佈(圖2.104)，其中，45-54歲的組別知道的比例最高，達到91.2%，15-17歲組別的認知最低，為41.1%。

圖2.102 是否知道衛生中心有提供免費的婦科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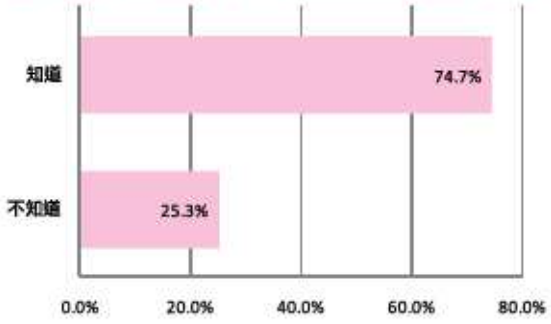


圖2.103 教育程度與知否衛生中心有提供免費婦科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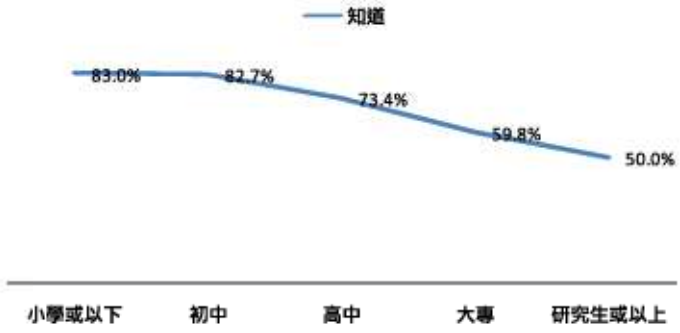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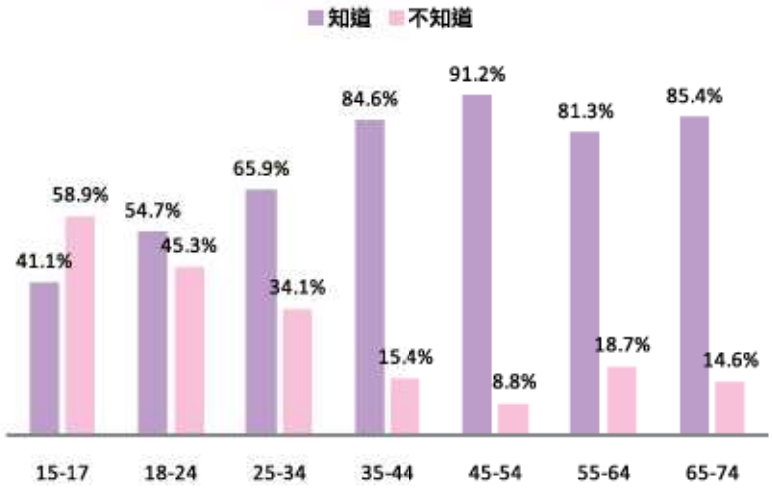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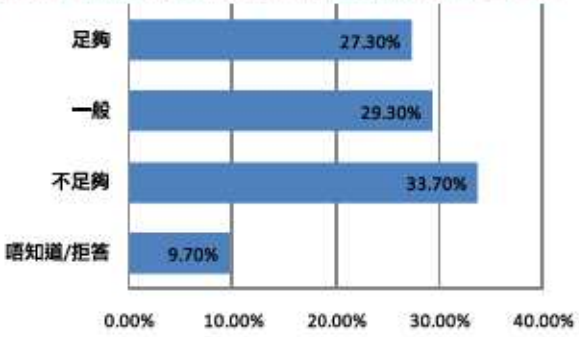
圖2.104 不同年齡層知否衛生中心有提供免費婦科檢查



健康服務評價

近三成四(33.7%)受訪女性認為本地為她們提供的基本健康保障不足夠，認為“一般”的有近三成(29.3%)，而認為足夠的則有兩成七(27.3%)。

圖2.105 認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基本健康保障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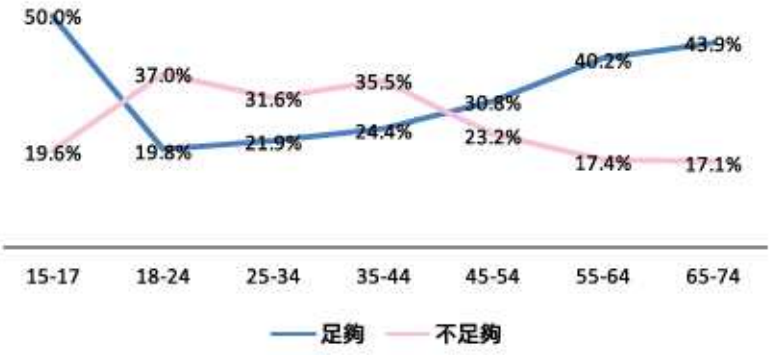
按教育程度劃分(圖2.106)，基本上呈教育程度越低，認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基本健康保障足夠的比例越大的分佈，初中程度的達到36.6% ，大專程度的為17.5% ，研究生或以上更為零比例。不過，結合上頁的數據，基於本澳高學歷女性對政府提供的免費婦科檢查福利認知相當低，可以推算這個認知度對相關服務是否足夠的評價會有所影響。

年齡方面，從18-24歲的歲組開始，明顯呈現年齡越大，評價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基本健康保障為足夠的比例就越大的分佈(圖2.107)，其中，65-74歲的組別知道的比例最高，達到43.9%，18-24歲的最低，僅為19.8%。

圖2.106 教育程度與認為本地的基本婦女健康保障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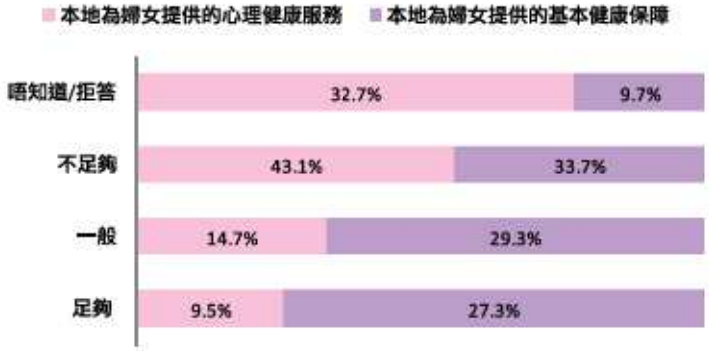
圖2.107 不同年齡認為本地的基本婦女健康保障是否足夠



除了基本健康保障以外，問卷同時要求受訪女性評價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是否足夠。結果顯示(圖2.109)，超過四成三(43.1%)受訪女性認為本地為她們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不足夠，認為"一般"的有近一成五(14.7%)，認為足夠的人只有9.5%。

在心理諮詢和健康保障的比較下，本澳婦女更需要心理諮詢的服務(下圖2.108)。認為心理健康服務不足夠的有43.1%，認為基本健康保障不足夠的為33.7% ，兩者相差近一成。

圖2.108 認為以下的婦女服務是否足夠



值得注意的是(圖2.110)，從15至44歲的各個歲組，基本上呈年齡越大越認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不足夠的現象，其中，35-44歲的組別認為不足夠的比例達到61.3%，比整體認為不足的比例高出近兩成，顯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有待加強，而且特定歲組對相關服務很可能有更大的需求。

圖2.109 認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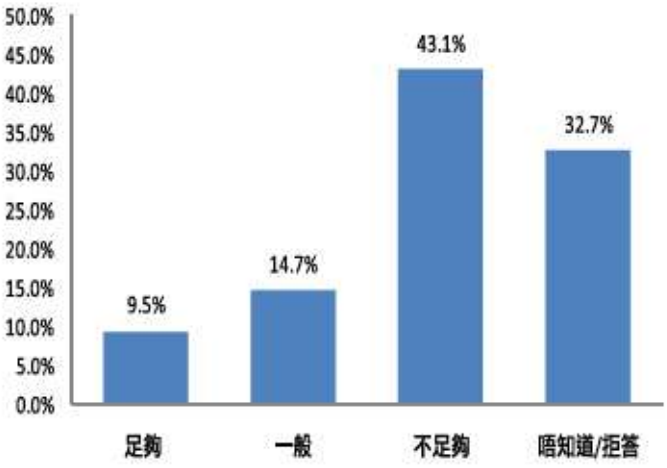


圖2.110 年齡與認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是否足夠



身心健康狀況

有近五成(48.4%)婦女認為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超過四成三(43.3%)表示狀況一般，認為不好的只有7.8%(下圖2.111)。

圖2.111 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



數據交叉分析後發現，個人月收入和年齡與婦女的身心健康狀況相關，但兩者與“身心健康狀況良好”和“一般”的關係並不明顯，與“不好”的狀況有較為明顯的相關關係。

其中，收入在24,001元以上的明顯沒有處於身心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圖2.112)，在24,001元以下的各個歲組均有一定處於身心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當中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個人月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婦女，有10.4%表示身心健康狀況不好，是眾多組別中表示不好的比例最大的。

在各個年齡組別中均有處於身心健康狀況不好狀態的婦女(圖2.113)，但以35-44歲、45-54歲和55-64歲的女性的比例最大，分別為7.1%、8.9%和7.6%，值得留意的是，這個三個歲組的女性也是較早章節的數據顯示家庭責任和工作壓力負擔較重的組別。

圖2.112 個人月入與身心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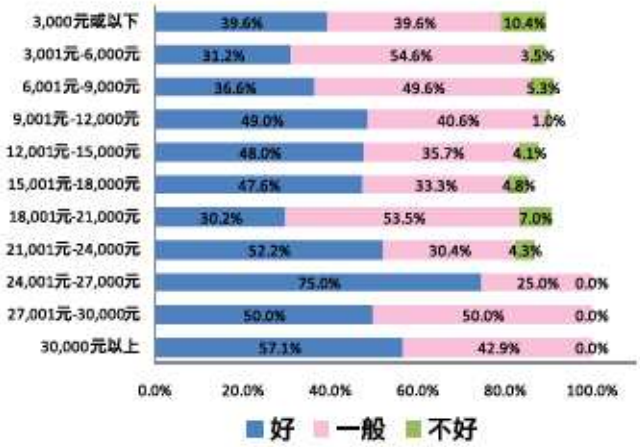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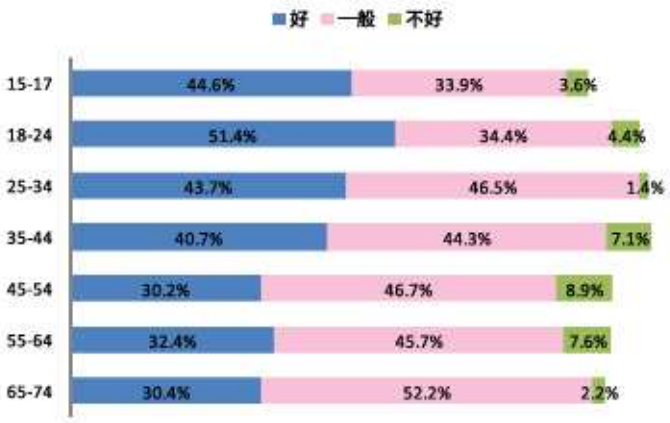


圖2.113 年齡與身心健康狀況



情緒問題

超過三成二(32.3%)受訪女性表示目前最困擾情緒的問題是工作，兩成(20.3%)因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困擾情緒，19.1%是經濟問題，16.8%是身體健康問題，一成三是學業問題。其餘各項的比例詳見(圖2.115)。

超過三成(32.7%)受訪女性表示遇到問題時，開解自己的人是朋友、同事和鄰居，16.4%由配偶開解，17.1%得到親人開解，包括父母、子女和兄弟姊妹(圖2.114)。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有近兩成七(26.7%)婦女表示在遇到問題時沒有人開解，顯示本澳有女性處於無法透過有效的個人社會聯繫排解困擾的情緒，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另外，只有1.2%婦女表示在遇到問題時得到專業諮詢輔導人員開解。

所有年齡組別在情緒困擾時均倚賴朋友、同事和鄰居的開解(圖2.116)，而且，在45-54歲及其以下的組別，朋友、同事和鄰居均是婦女最主要的情緒排解對象。另一方面，年齡越小越倚賴朋友、同事和鄰居開解，15-17歲和18-24歲兩個組別均有超過五成的比例。

年齡越小也越倚賴父母的開解，但從25-34歲的組別開始，配偶已取代了父母，成為較多婦女情緒倚賴的對象。不過，配偶的作用僅在25-34歲和35-44歲最為明顯，而且還不能取代朋友、同事和鄰居的作用。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年齡組別均有相當的比例認為沒有人可以開解自己，顯示無法透過有效的個人社會聯繫或人際網絡解決情緒問題的婦女遍佈存在於所有年齡層。當中，以35至74歲的四個組別最為嚴重，認為沒有人開解自己的比例都屬於最高比例的選項，而且比例都超過三成，顯示本澳中老年婦女的情緒問題與社會聯繫問題需要更多的重視。

專業諮詢人員的作用僅在65-74歲組別當中較明顯，但比例也僅得4.3% 。

圖2.114 情緒困擾時開解自己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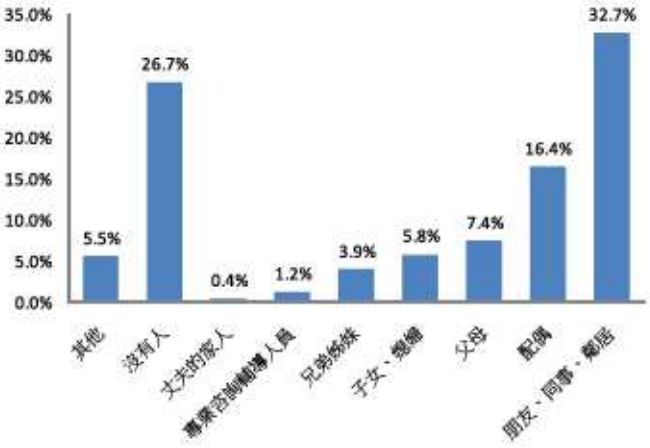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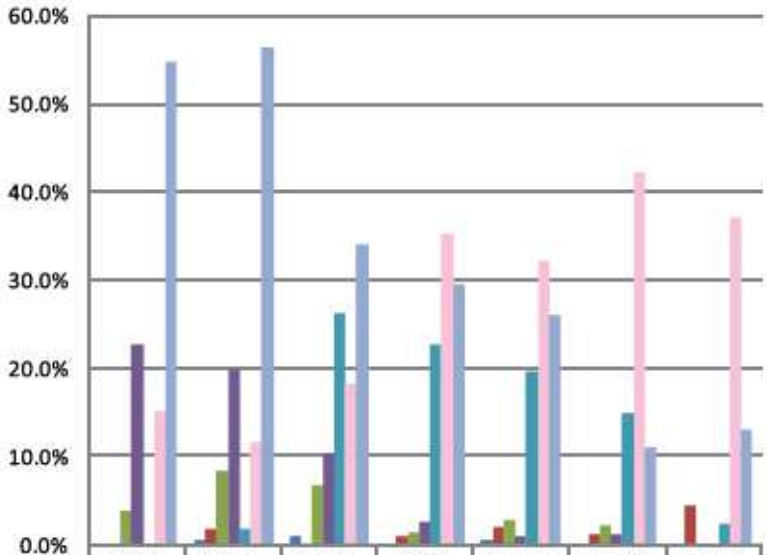


圖2.115 目前最困擾情緒的問題



圖2.116 開解自己的人（歲組）



	15-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丈夫的家人	0.0%	0.5%	0.9%	0.0%	0.5%	0.0%	0.0%
專業諮詢輔導人員	0.0%	1.6%	0.0%	0.8%	1.8%	1.0%	4.3%
兄弟姊妹	3.8%	8.2%	6.5%	1.2%	2.7%	2.0%	0.0%
父母	22.6%	19.7%	10.2%	2.4%	0.9%	1.0%	0.0%
配偶	0.0%	1.6%	26.0%	22.6%	19.5%	14.7%	2.2%
沒有人	15.1%	11.5%	18.1%	35.1%	32.1%	42.2%	37.0%
朋友、同事、鄰居	54.7%	56.3%	34.0%	29.4%	25.8%	10.8%	13.0%

所有婚姻狀況的組別在情緒困擾時同樣都倚賴朋友、同事和鄰居的開解(圖2.117)，但未婚婦女最為明顯，比例達到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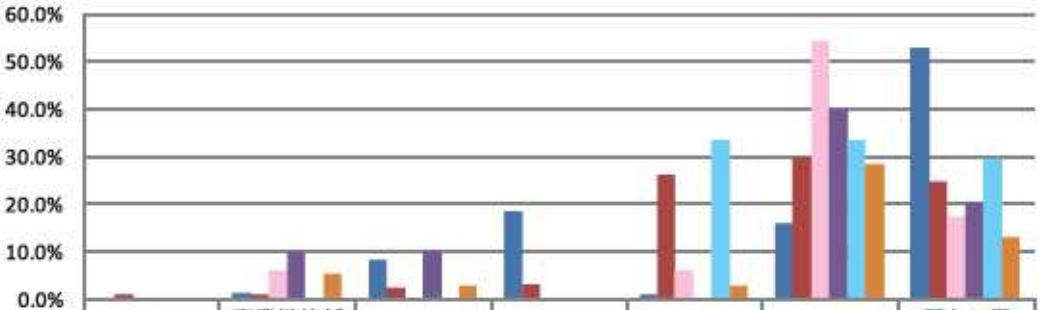
未婚婦女同樣比其他組別更倚賴依賴父母的開解，但比例比對朋友、同事和鄰居的要低很多，僅為18.2%。已婚和同居婦女最倚賴配偶，但同居婦女對配偶的倚賴比已婚婦女高出近8%，達到33.3%。

所有婚姻狀況組別均有相當比例婦女認為沒有人可以開解自己，其中離婚和分居的比例最高，分別為54.3%和40%，顯示有婦女可能在婚姻結束後更缺乏有效的人際網絡解決情緒問題，反映此類婦女的情緒問題相對嚴重。

子女和媳婦對喪偶婦女的情緒困擾有最明顯的作用，比例達到30.8%。

專業諮詢人員的作用僅在離婚、分居和喪偶的組別當中較明顯，比例分別是5.7%、10%和5.1%。

圖2.117 開解自己的人（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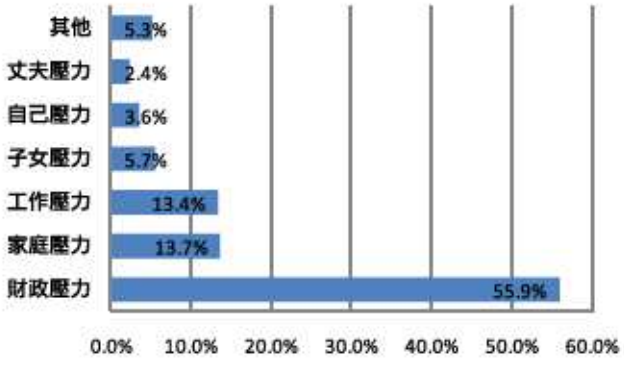


	丈夫的家人	專業諮詢輔導人員	兄弟姊妹	父母	配偶	沒有人	朋友、同事、鄰居
未婚	0.0%	1.2%	8.2%	18.2%	0.6%	15.9%	52.6%
已婚	0.6%	0.8%	2.1%	3.0%	25.9%	29.7%	24.6%
離婚	0.0%	5.7%	0.0%	0.0%	5.7%	54.3%	17.1%
分居	0.0%	10.0%	10.0%	0.0%	0.0%	40.0%	20.0%
同居	0.0%	0.0%	0.0%	0.0%	33.3%	33.3%	29.2%
喪偶	0.0%	5.1%	2.6%	0.0%	2.6%	28.2%	12.8%

壓力來源

儘管前述數據顯示目前最困擾本澳婦女情緒的首要問題是工作，其次是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經濟問題排在第三，但在問到目前生活壓力的主要來源時(圖2.118)，有過半數(55.9%)婦女表示目前承受著財政壓力，其次各有一成三承受著家庭壓力(13.7%)與工作壓力(13.4%)。至於壓力來自子女、自己或丈夫的比例分別只有5.7%、3.6%和2.4%。

圖2.118 現時生活的壓力來源



如右圖(圖2.119)，個人月收入在21,001至24,000元組別以下的婦女，普遍的面對著財政壓力，9,001至12,000元以下的組別，面對財政壓力的比例均超過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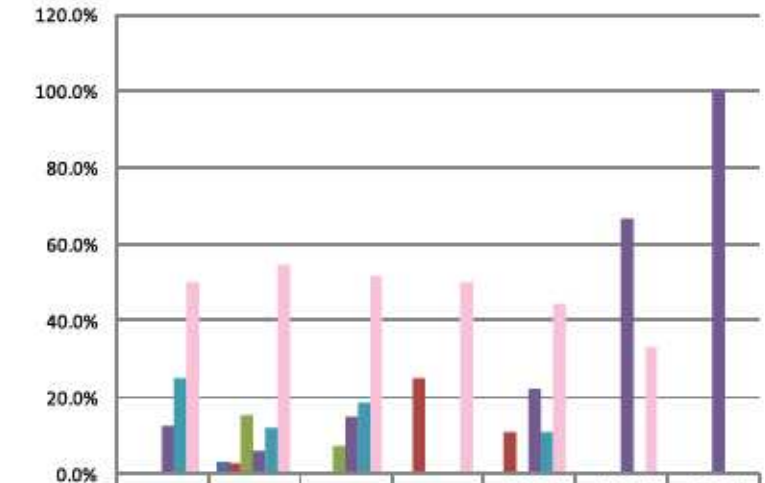
個人月收入較高的組別，則更明顯的面對著家庭壓力，其中，18,001至24,000元兩個組別的婦女，面對家庭壓力的比例分別是66.7%和100%，家庭壓力更是21,001至24,000元組別婦女的唯一壓力來源。最主要面對工作壓力的組別是個人月收入3,000元以下的組別，比例達到25% 。

按年齡組別(圖2.120)，所有歲組的婦女均面對著財政壓力，但以25-34歲、35-44歲、45-54歲和65-74歲最為明顯，比例都在六成上下。

15-17歲和18-24歲兩個組別的婦女，明顯更多的面對著家庭壓力和工作壓力，而且比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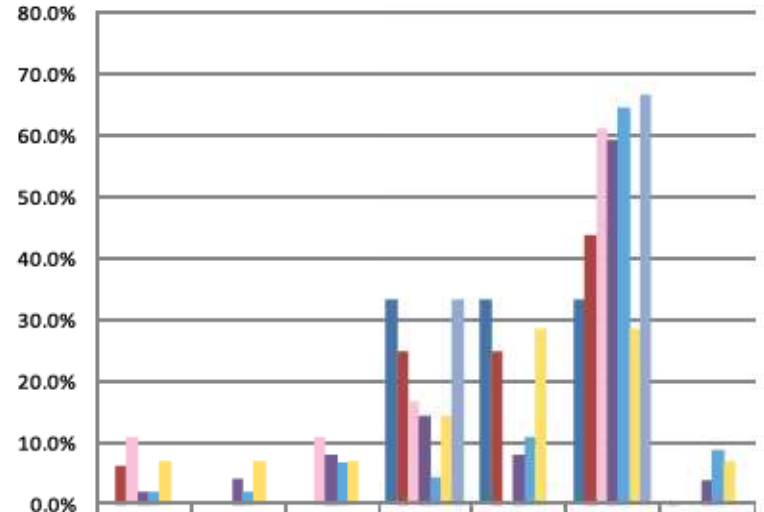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有28.6%的55-64歲婦女面對著工作壓力，結合前章婦女就業狀況的數據，可以推斷，這個組別的婦女除了可能面對工作壓力過大的問題以外， 還可能面對著潛在的失業壓力。

圖2.119　不同收入的生活壓力來源



	3000元或以下	3001-6000元	6001元-9000元	9001元-12000元	15001元-18000元	18001元-21000元	21001元-24000元
自己壓力	0.0%	3.0%	0.0%	0.0%	0.0%	0.0%	0.0%
丈夫壓力	0.0%	3.0%	0.0%	25.0%	11.1%	0.0%	0.0%
子女壓力	0.0%	15.2%	7.4%	0.0%	0.0%	0.0%	0.0%
家庭壓力	12.5%	6.1%	14.8%	0.0%	22.2%	66.7%	100.0%
工作壓力	25.0%	12.1%	18.5%	0.0%	11.1%	0.0%	0.0%
財政壓力	50.0%	54.5%	51.9%	50.0%	44.4%	33.3%	0.0%

圖2.120　不同年齡層的生活壓力來源



	自己壓力	丈夫壓力	子女壓力	家庭壓力	工作壓力	財政壓力	其他壓力
15-17	0.0%	0.0%	0.0%	33.3%	33.3%	33.3%	0.1%
18-24	6.2%	0.0%	0.0%	25.0%	25.0%	43.8%	0.0%
25-34	11.1%	0.0%	11.1%	16.7%	0.0%	61.1%	0.0%
35-44	2.0%	4.1%	8.2%	14.3%	8.2%	59.2%	4.0%
45-54	2.2%	2.2%	6.7%	4.4%	11.1%	64.4%	9.0%
55-64	7.1%	7.1%	7.1%	14.3%	28.6%	28.6%	7.2%
65-74	0.0%	0.0%	0.0%	33.3%	0.0%	66.7%	0.0%

按婚姻狀況(圖2.121)，所有組別的婦女均面對著財政壓力，當中以離婚婦女的財政壓力最大，達到63.6%，分居者的財政壓力最小，僅為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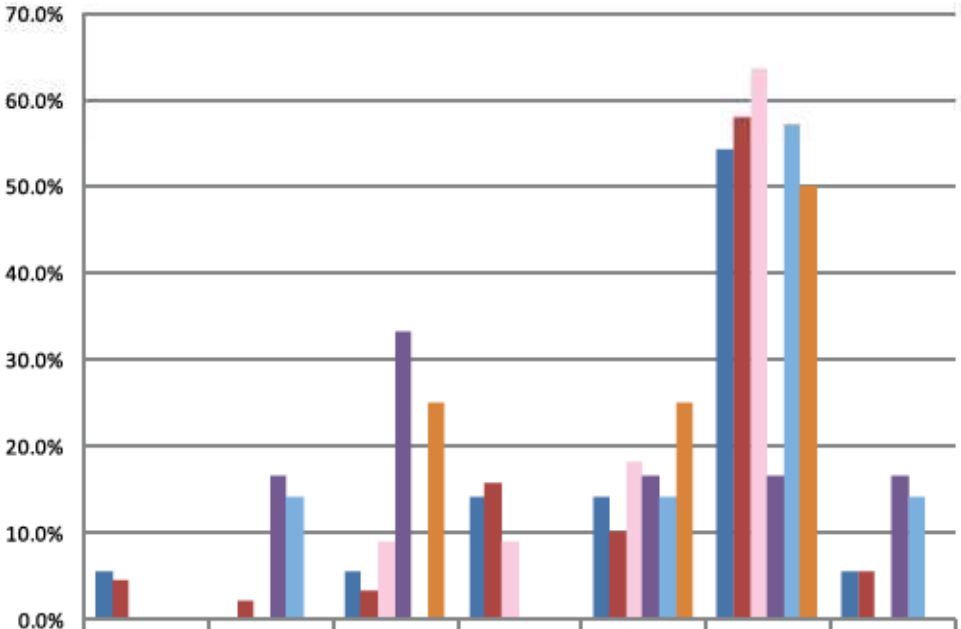
所有組別的婦女也面對著工作壓力，當中以喪偶，離婚和分居婦女的比例最大，分別是25%、18.2%和16.7% 。

面對最大比例家庭壓力的是未婚和已婚的兩個組別，分別是14.3%和15.9%，顯示本澳婦女面對的家庭壓力不僅可能來自自身的婚姻，也很可能來自其原生家庭的與父母的關係等等。離婚婦女也需要面對家庭壓力，比例是9.1% 。

分居、喪偶和離婚婦女面對最明顯的子女壓力，比例分別是33.3% 、25%和9.1% 。

只有分居和同居婦女面對明顯的丈夫壓力，比例為16.7%和14.3% 。

圖2.121　不同婚姻狀況的生活壓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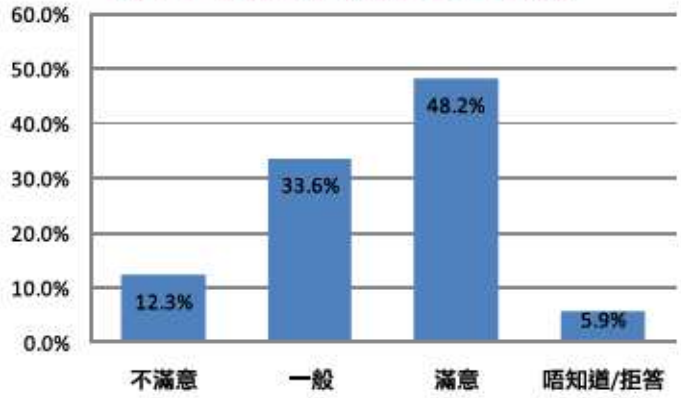


	自己壓力	丈夫壓力	子女壓力	家庭壓力	工作壓力	財政壓力	其他壓力
未婚	5.7%	0.0%	5.7%	14.3%	14.3%	54.3%	5.7%
已婚	4.5%	2.3%	3.4%	15.9%	10.2%	58.0%	5.7%
離婚	0.0%	0.0%	9.1%	9.1%	18.2%	63.6%	0.0%
分居	0.0%	16.7%	33.3%	0.0%	16.7%	16.7%	16.6%
同居	0.0%	14.3%	0.0%	0.0%	14.3%	57.1%	14.3%
喪偶	0.0%	0.0%	25.0%	0.0%	25.0%	50.0%	0.0%

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度

近半數(48.2%)受訪女性表示滿意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圖2.122)，三成多(33.6%)婦女對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持一般態度，表示不滿意的則有一成多(12.3%)。

圖2.122 是否滿意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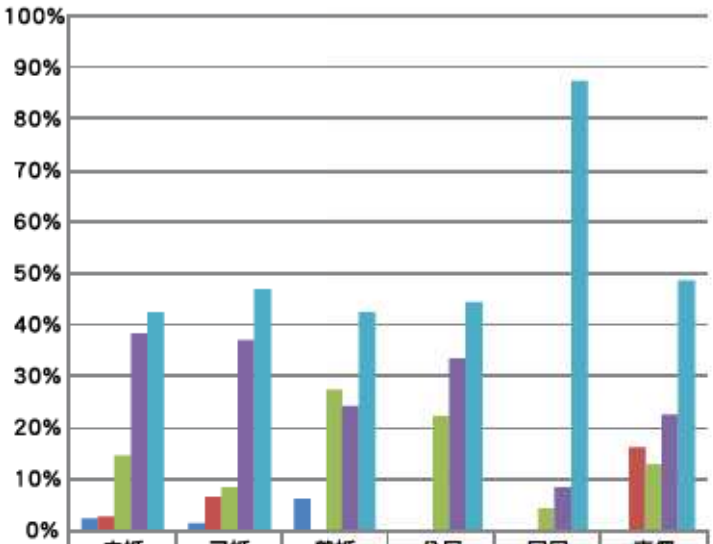


對數據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處於不同婚姻狀況的婦女對本澳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度有較大差異。

如(圖2.123)，整體而言，處於離婚狀況的婦女最不滿意目前的男女平等狀況，離婚婦女對本澳男女平等狀況“非常不滿意”和“不太滿意”的比例均是各組別中最高的，分別為6.1%和27.3%，而其“非常滿意”和“比較滿意”的比例則是各組別當中最低的，分別為零和42.4%。

對本澳男女平等狀況滿意度較高的是處於同居和喪偶狀態的婦女。同居婦女“比較滿意”的比例明顯比其他組別高出很多，達到87.5%，而喪偶婦女“非常滿意”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組別，達到16.1%。

圖2.123 不同婚姻狀況對男女平等的滿意度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同居	喪偶
非常不滿意	2.1%	1.2%	6.1%	0%	0%	0%
非常滿意	2.7%	6.5%	0%	0%	0%	16.1%
不太滿意	14.5%	8.5%	27.3%	22.2%	4.2%	12.9%
一般	38.2%	37%	24.2%	33.3%	8.3%	22.6%
比較滿意	42.6%	46.8%	42.4%	44.4%	87.5%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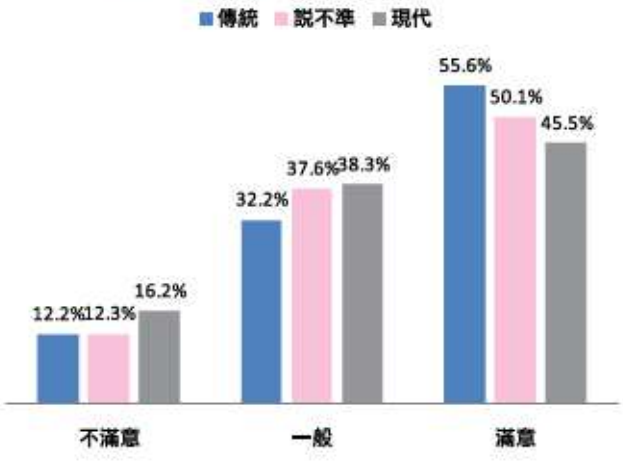
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度

價值觀不同的婦女，她們對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程度也會出現差異。

如右圖(圖2.124)所示，整體而言，澳門的女性無論認為自己價值觀屬於傳統或現代，她們對於本澳男女平等狀況也較為滿意。而認為自己屬於“傳統”的女性，其對男女平等狀況最為滿意，佔55.6%；“說不定”的佔50.1%；認為自己屬於“現代”的，也有四成五滿意男女平等狀況。

越認為自己屬於“現代”的女性，她們對本澳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度越低。從右圖可見，屬於“現代”的女性，有16.2%不滿意本澳男女平等狀況；“說不定”的有12.3%；而認為自己屬於“傳統”的，只有12.2%不滿意。可見，價值觀越傳統的女性，越滿意現時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反之，價值觀越現代的女性，越不滿現時的男女平等狀況。

圖2.124 不同價值觀的婦女對澳門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度



幸福指數

過半數(53.3%)受訪女性認為現時生活幸福，近四成(38.8%)則認為生活狀況一般，認為不幸福的只有6.8%。如(圖2.125)。

如果不計算生活狀況“一般”的數列(圖2.126)，可以清楚看到，青壯年婦女的幸福感比較低，其中，“十分幸福”和“幸福”的數列當中，明顯呈現兩端高中間低的現象，即15-24歲的兩個歲組和55-74歲的兩個歲組的幸福感均明顯高於25-34歲、35-44歲和45-54歲的三個歲組，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前述研究，這三個歲組是工作和家庭壓力較大的歲組，三組當中，又以45-54歲的幸福感最低。另外，在“不太幸福”的數列，65-74歲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歲組，為9.5%，顯示老年婦女的幸福感也需要重視。

圖2.125 現時生活是否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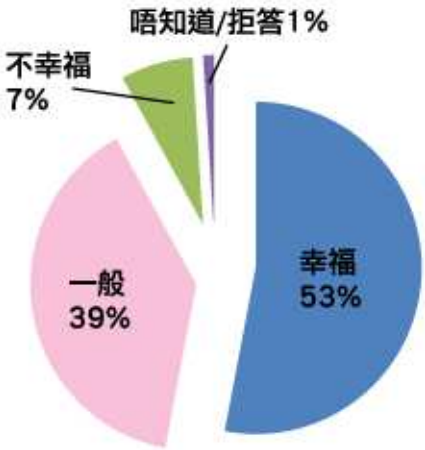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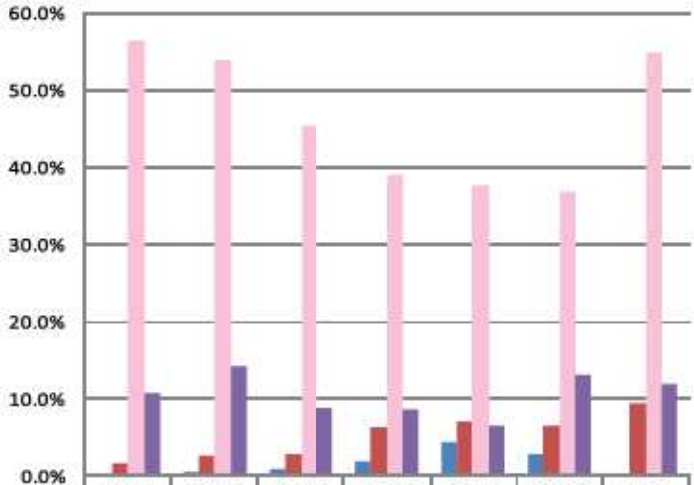


圖2.126　不同年齡的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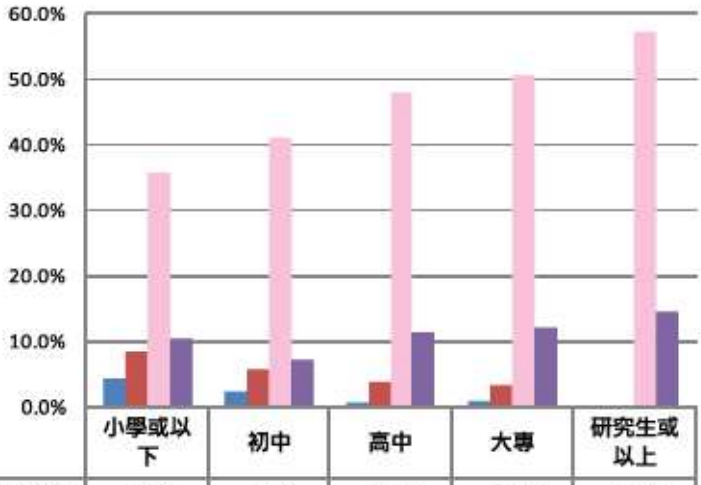


	15-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非常不幸福	0.0%	0.5%	0.9%	2.0%	4.4%	2.8%	0.0%
不太幸福	1.8%	2.7%	2.8%	6.3%	7.1%	6.6%	9.5%
幸福	56.4%	53.8%	45.3%	38.9%	37.6%	36.8%	54.8%
十分幸福	10.9%	14.3%	8.9%	8.7%	6.6%	13.2%	11.9%

同樣，如果不計算生活幸福狀況“一般”的數列，可以清楚看到教育程度與婦女幸福感呈正相關關係(圖2.127)。在“幸福”的數列當中，明顯呈現教育程度越高越幸福的趨勢，小學或以下認為自己幸福的是35.5%，研究生或以上的是57.1%。在“十分幸福”的數列，則是從初中程度開始，教育程度越高越覺得自己十分幸福。

在“不太幸福”和“非常不幸福”的數列當中，則明顯呈現相反的趨勢，教育程度越低，覺得自己不太幸福和非常不幸福的比例則越高。

圖2.127　不同教育程度的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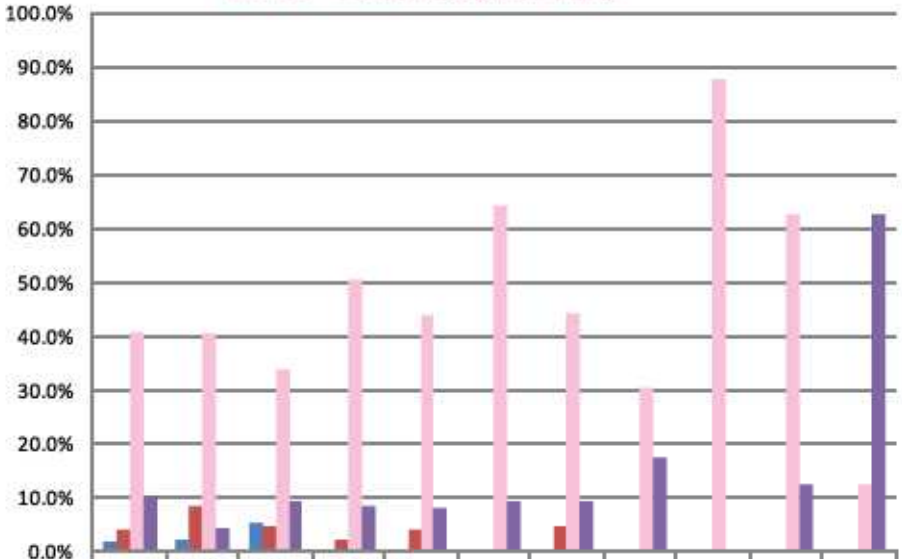
	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專	研究生或以上
非常不幸福	4.1%	2.3%	0.4%	0.8%	0.0%
不太幸福	8.3%	5.7%	3.6%	3.1%	0.0%
幸福	35.5%	40.9%	47.7%	50.4%	57.1%
十分幸福	10.3%	7.0%	11.1%	11.9%	14.3%

在收入狀況的影響上，如果撇除生活幸福狀況“一般”的數列，同樣出現個人月收入較高婦女幸福感也較高的關係(圖2.128)。

在“幸福”和“十分幸福”的數列當中，基本上呈現個人收入越高越幸福的趨勢，其中，收入在24,001元以上的三個組別，“幸福”或“十分幸福”的比例均較其他收入組別高。

在“非常不幸福”的數列當中，只有收入在9,000元以下的佔有一定的比率，9,000元以上的沒有人是“非常不幸福”，顯示低收入婦女的幸福感明顯較低。

圖2.128 不同收入之受訪者之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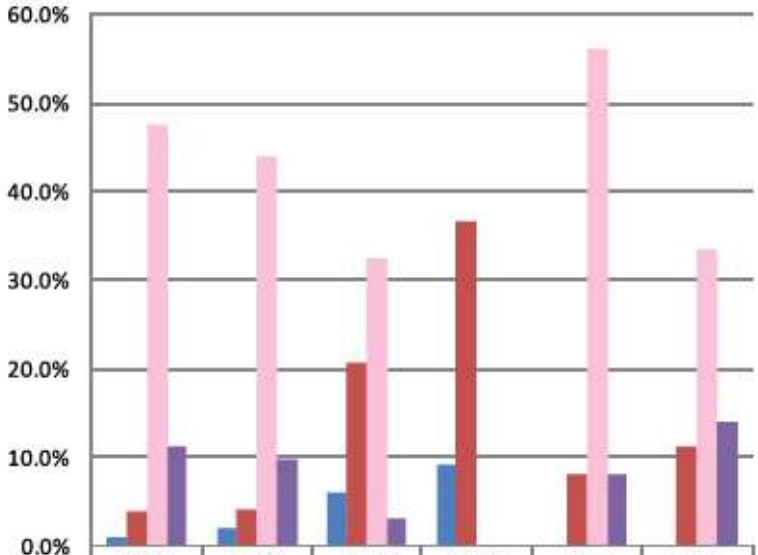
	3000元或以下	3001元-6000元	6001元-9000元	9001元-12000元	12001元-15000元	15001元-18000元	18001元-21000元	21001元-24000元	24001元-27000元	27001元-30000元	30000元以上
非常不幸福	2.0%	2.1%	5.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太幸福	4.1%	8.5%	4.7%	2.1%	4.1%	0.0%	4.7%	0.0%	0.0%	0.0%	0.0%
幸福	40.8%	40.4%	34.1%	50.5%	43.9%	64.3%	44.2%	30.4%	87.5%	62.5%	12.5%
十分幸福	10.2%	4.3%	9.3%	8.4%	8.2%	9.5%	9.3%	17.4%	0.0%	12.5%	62.5%

在婚姻狀況的影響上，撇除生活幸福狀況“一般”的數列以後可見(圖2.129)，處於分居狀況的婦女沒有一個人是“幸福”或“十分幸福”，未婚、已婚和同居婦女則有相若的“幸福”和“十分幸福”的比例，都在五到六成左右。

在“非常不幸福”和“不太幸福”的數列當中，離婚和分居婦女佔的比例明顯比其他婚姻狀態的高。

上述交叉分析數據顯示，本澳婦女的幸福感受其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和婚姻狀況的影響。

圖2.129　不同婚姻狀況的幸福感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同居	喪偶
非常不幸福	0.9%	1.9%	5.9%	9.1%	0.0%	0.0%
不太幸福	3.8%	3.9%	20.6%	36.4%	8.0%	11.1%
幸福	47.5%	43.9%	32.4%	0.0%	56.0%	33.3%
十分幸福	11.1%	9.7%	2.9%	0.0%	8.0%	13.9%

02

澳門婦女現況及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六. 基本受訪人口資料

教育程度

在受訪女性中，最多為初中文化水平，佔二成七(27.2%)；其次為高中文化水平，佔二成五(25.6%)；而擁有小學或以下及大專文化水平的婦女比例相若，分別為22.4%和23.5%。研究生或以上文化水平的婦女只有1.3%，數量很少。

年齡分佈

在1,087位受訪女性中，年齡最少的只有15歲，而最大的為74歲，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38.2歲。

九成的受訪者集中於15至60歲之間，60歲以上的受訪人數較少。另外，35歲(48人)、40歲(47人)、45歲(48人)和50歲(47人)的受訪者人數較多，分別佔全體受訪人數的4.3%、4.2%、4.3%和4.2%。

居住堂區

在受訪女性中，超過四成(44.2%)居住在花地瑪堂區，其次有兩成(22.3%)居住在聖安多尼堂區，一成三(13.4%)居住在大堂區。

而居住在其他堂區的婦女比例均不超過一成：氹仔(7.9%)、風順堂區(6.9%)、望德堂區(4.6%)、路環(0.4%)。

婚姻狀況

在受訪女性中，近六成(58.6%)為已婚婦女，其次有三成(31.5%)未婚。而配偶離世或婚姻狀況為離婚、同居、分居的情況很少，分別佔3.5%、3.2%、2.4%和1% 。

受訪女性中大多數都有子女，佔受訪人數的九成多(92.3%)，沒有子女的只有7.7% 。

配偶出生地

在受訪的已婚婦女中，有四成一婦女的配偶在本地出生，其餘有五成九則不是。

在受訪的已婚婦女中，配偶來自澳門本地的佔四成七(47.6%)，其次是來自中國大陸，佔四成五(45.2%)，其餘則來自香港(3.6%)、外國(3.5%)及台灣(0.1%)。

宗教信仰

在受訪女性中，超過六成三(63.2%)表示無宗教信仰。而有宗教信仰的女性中，信奉佛教的最多，佔受訪女性總數的二成六(26.4%)，其次則信奉天主教(5.2%)和基督教(4.3%)。只有極少數(0.7%)婦女信奉道教。

價值觀

在價值觀方面，分別各有近四成的受訪女性保持傳統價值觀(37.9%)和抱有說不準的態度(36.9%)，二成(21.5%)婦女則抱有現代價值觀。

03

評估及總結

03

評估及總結

本章說明

本章內容將分為兩大部分：先就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進行評估，再結合第一章的基本數據以及第二章的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透過總結本澳婦女的生存狀況特點提出需要重視的婦女問題，並就相應的問題提出社會需要面對的婦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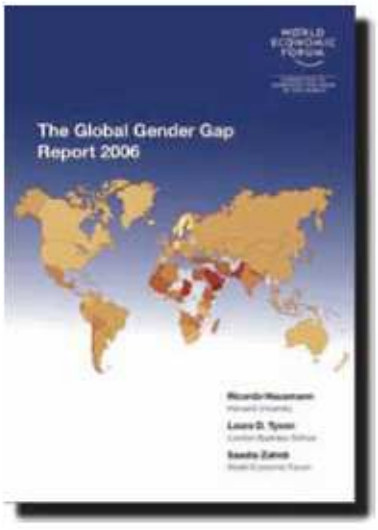
評估部分將根據由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共同研究建立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以推算澳門的男女差異狀況與世界各地相比，其所處的位置。

總結部分將就研究發現的澳門婦女三大特點進行概括，並就本澳婦女面對的八大問題以及各問題反映的婦女需求進行分析。

受問卷調查可設定的樣本年齡限制，本研究主要以本澳15歲至74歲的女性現狀和需求進行描述和分析，但研究中會因應個別議題和個別數據(如15歲以下人口的的性別比例和老齡人口發展趨勢等)，涵蓋本澳15歲以下或74歲以上之女性人口。

一. 評估：本澳男女平等狀況

《全球性別差異報告》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根據第二章第五節，近半數(48.2%)受訪女性表示滿意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三成多(33.6%)婦女對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持一般態度，表示不滿意的則有一成多(12.3%)。這是本澳女性對本澳男女平等狀況的主觀評價。為進一步了解本澳婦女身處的社會狀況以及本澳男女平等的狀況，本研究也試圖從區域比較的角度，檢視澳門與不同地區在性別平等問題上的異同。經對照多個不同地區的研究後，本研究試圖引用由美國哈佛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共同研究建立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作為是項對比研究的切入點。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是一個衡量男女性別在社會各個層面差距的重要指標。指標計算世界各國在經濟、政治、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層面的性別差距，並按該指標作得分排名。2006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首次利用全球性別差距指標研究各國性別差距，又出版了《全球性別差異報告》(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為了更準確地計算和比較性別差異在各國的情況，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貫徹著三個原則，包括：一、集中比較性別差距；二、比較政策結果而不是政策內容；三、檢驗男女平等的程度。各個原則的重點詳見如下。

集中比較性別差距 (Gaps vs. Levels)

性別差距指標的設計，是為了計算兩性在獲得資源分配和參與機會上的差距，而非比較各國的實際資源和參與機會的差異。這樣的設計是為了確保計算結果獨立於各國的發展程度，即不計算各國在基本生活水平等方面的發展程度差異，而僅計算兩性在取得資源及參與機會等方面上的差異。如果兩性在獲得資源分配和參與機會的差距越窄，即表示該國的性別差距越小，其指標得分也越高。

比較政策結果 (Outcomes vs. Means)

為了準確地比較各國男女在健康、教育、經濟及政治的基本權利差異，性別差距指標關注政策造成的結果，而不是比較政策的具體內容，例如只會計算實際上高級技術人員的性別比率，而非高級技術人員的入職條件，只會計算兩性實際上可以獲得的假期日數的差異，而不是計算分娩假期的長短。

《檢驗男女平等的程度》(Gender Equality vs. Women's Empowerment)

第三個原則是為了檢驗社會中男女平等的程度，根據各國在社會各層面的性別比率計算該程度，而不是強調女性獲得多大的權力，更不是為了表現女性是兩性鬥爭中的勝利者。

根據這個三原則，全球性別差距指標分為四個副指標，以比較各國性別差距。這四個副指標是：經濟參與、教育機會、健康與存活率及政治權力。

副指標一：經濟參與及機會

在經濟參與部分，從勞動力參與率差異，酬勞收入差異及高級人員數目差異，再列出各項參數的男女比例；該部分的參數包括：勞動力參與率、收入比較、領導人員數目、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副指標二：教育機會

在教育機會部分，檢驗兩性接受教育的程度及其差異；該部分的參數包括：識字率、初等教育淨入學率、中等教育淨入學率、高等教育淨入學率。

副指標三：健康與存活率

這部分透過數據分析以了解兩性健康差異的概況，其參數包括：出生嬰孩性別比率和預期壽命。

副指標四：政治權力

在政治權力部分，統計兩性參與政治架構中，決策性部門的數量差異。參數包括：立法會議員數目、司長級官員數目及女性為地區領導的年期(過去五十年間)。

計算全球性別差距指標的方法

1. 比率

首先，將各項副指標中的性別差異數目轉換成性別比率(女：男)，以確保指標是比較兩性在社會各層面上的差異，而並非比較各國的實際發展程度差異。舉例來說，一個國家20%的司長級以上的官員是由女性擔任，就是20女性：80男性＝0.25。

2. 平等基準

上述性別比率的數值會縮短在一平等基準內，平等基準數為1，即是男性與女性有著相等的數目。將每項副指標中性別比率的數值處於一平等基準內，是為了比較各參數的性別比率，是兩性相等還是一方超過另一方。

3. 計算副指標得分

第三步，將副指標中的每一個性別比率參數算出後，平均副指標中各參數值，再計算各參數值間的標準差。計算標準差是為了準確地計算各副指標的平均數值。

4. 總得分

所有副指標的數值中，最高分為1，即是性別比率呈完全平等；而最低分為0，即是性別比率呈完全不平等。在得出所有副指標的數值後，再計算副指標的平均值，該平均值就是該國家的性別差距指標得分，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按此得分將各國排名。

2008年《全球性別差異報告》

《全球性別差異報告》在2008年已出版到第三期，它研究了世界上130個國家，比2007年的128個國家增多兩個，這130個國家代表著90%的全球人口。《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指出雖然至今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達到完全的男女平等，但在接受醫療衛生方面的男女差距拉近至97%，在教育機會方面亦拉近至95%，但是，在經濟參與及政治權力方面的男女差距則只拉近到 62%和16%。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裡排頭十五名的國家依次為挪威、芬蘭、瑞典、冰島、新西蘭、菲律賓、丹麥、愛爾蘭、荷蘭、拉脫維亞、德國、斯里蘭卡、英國、瑞士及法國。佔據頭十五名位置的國家主要是歐洲國家，尤其北歐國家更高踞榜首，而菲律賓和斯里蘭卡就是罕有地出現在頭十五名內的亞洲國家。

北歐國家挪威是世上男女差距最小的國家，它於2004年通過的法例——規定所有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兩性須各有最少40%的代表，使它在政治權力方面的男女差距成為全球第二小的國家。

排在第六名的菲律賓，其性別比率在獲得教育機會及醫療衛生方面更達到完全的平等。在菲律賓和斯里蘭卡後，隨後的亞洲國家中是蒙古(40)、吉爾吉斯斯坦(41)、哈薩克斯坦(45)、泰國(52)、烏茲別克斯坦(55)和中國(57)。

由於《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沒有將香港、台灣和澳門納入評估範疇，因此本研究未能透過指標就兩岸三地的男女平等狀況進行對比和評估。

中國方面，中國在領導人員、議會人員及高職位官員等方面的性別差異都相距很小，因此提升了中國在全球性別差距指標中的排名。但是，不平衡的男女出生比率突出了被外國學者形容為"Missing Women"的中國現象，也令中國在健康與存活率方面的性別差距比例全球排名持續停留在榜末的位置(126)。其他亞洲國家的排名還包括越南(68)、馬來西亞(96)、日本(98)和韓國(108)等。全球性別差距指標中得分較低的亞洲島國日本，因其在經濟參與及政治權力中有較大性別差距，使它在指標中的國家排名處於較低的名次。

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的介紹，以阿爾巴尼亞(Albania)的得分表為例(右圖)，各國的指標得分、世界排名及指標總分置於國家名稱下之數列。

名稱之下標示為❶的部分為(key indicator)，這部分需要留意的是，《全球性別差異報告》對全球的性別差異狀況進行了平均值計算，平均值以黑線標示於右圖右上方的菱形圖案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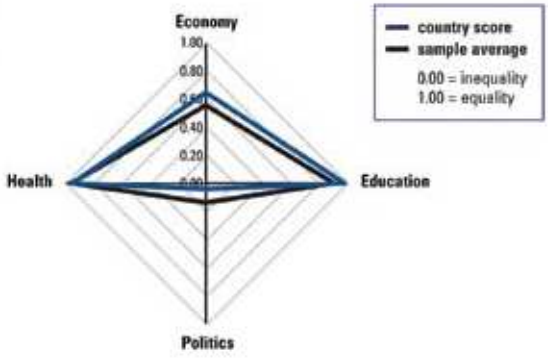
該菱形圖案實為一座標軸，以經濟參與(Economy)、教育機會(Education)、健康與存活率(Health)及政治權力(Politics)四個副指標的數值為北、東、南、西四個維度，各維度的數值均是零至1，座標上黑線的菱形為全球的平均值，藍線為該國(這裡是阿爾巴尼亞，Albania)自身的數值。

菱形圖案下方的數列(標示為❷的Gender Gap Subindexes)部分，就是上述四個副指標的實質數值及構成各個副指標的各項參數的數值。

而標示為❸的數列(Additional Data)，是其他可供參考的數值，數值僅為參考性質，不納入計算範圍。

Albania

	Rank	Score (0.000 = inequality, 1.000 = equality)
Gender Gap Index 2008 (out of 130 countries)	**87**	**0.659**
Gender Gap Index 2007 (out of 128 countries)	66	0.668
Gender Gap Index 2006 (out of 115 countries)	61	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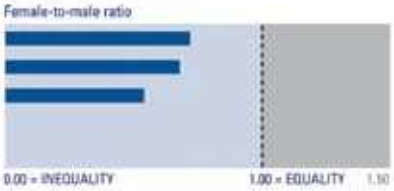


❶ **Key Indica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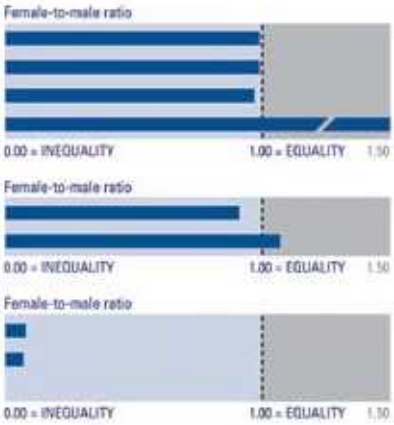
Total population (millions), 2006	3.18
Population growth (%)	0.58
GDP (US$ billions), 2006	5.03
GDP (PPP) per capita	5,705
Mean age of marriage for women (years)	23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woman)	2.10
Year women received right to vote	1920
Overall population sex ratio (male/female)	1.04

❷ **Gender Gap Subindexes**

	Rank	Score	Sample average	Female	Male	Female-to-male ratio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62**	**0.649**	**0.587**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73	0.72	0.69	55	75	0.72
Wage equality for similar work (survey)	57	0.68	0.64	—	—	0.68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PPP US$)	70	0.54	0.51	3,728	6,930	0.54
Legislators, senior officials, and managers	—	—	0.28	—	—	—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	—	0.72	—	—	—



Educational Attainment	**68**	**0.991**	**0.929**				
Literacy rate	55	0.99	0.87	99	99	0.99	
Enrol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79	0.99	0.97	93	94	0.99	
Enrol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90	0.97	0.92	72	74	0.97	
Enrolment in tertiary education	1	1.00	0.86	23	15	1.60	
Health and Survival	**118**	**0.955**	**0.958**				
Sex ratio at birth (female/male)	125	0.91	0.92	—	—	0.91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1	1.06	1.04	63	59	1.07	
Political Empowerment	**119**	**0.041**	**0.163**				
Women in parliament	114	0.08	0.21	7	93	0.08	
Women in ministerial positions	106	0.07	0.17	7	93	0.07	
Years with female head of state (last 50)	40	0.00	0.13	0	50	0.00	



3 Additional Data

Maternity and Childbearing

Births attended by skilled health staff (%) 99.80
Contraceptive prevalence, married women (%) 75
Infant mortality rate (per 1,000 live births) 15
Length of paid maternity leave ..... 365 calendar days
Maternity leave benefits (% of wages paid) ..... 80% prior to birth and for 150 days, 50% for the rest of the period
Provider of maternity coverage ..... Social security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per 100,000 live births) 92
Adolescent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1,000 women aged 15–19) 15.60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emale teachers, primary education (%) 76
Female teachers, secondary education (%) 56
Female teachers, tertiary education (%) 41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Female adult unemployment rate (%) 17.50
Male adult unemployment rate (%) 12.40
Women in non-agricultural paid labour (% of total labour force) 32
Ability of women to rise to enterprise leadership* 4.69

Basic Right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Paternal versus maternal authority 0.20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0.00
Polygamy 0.00
Existence of legislation punishing act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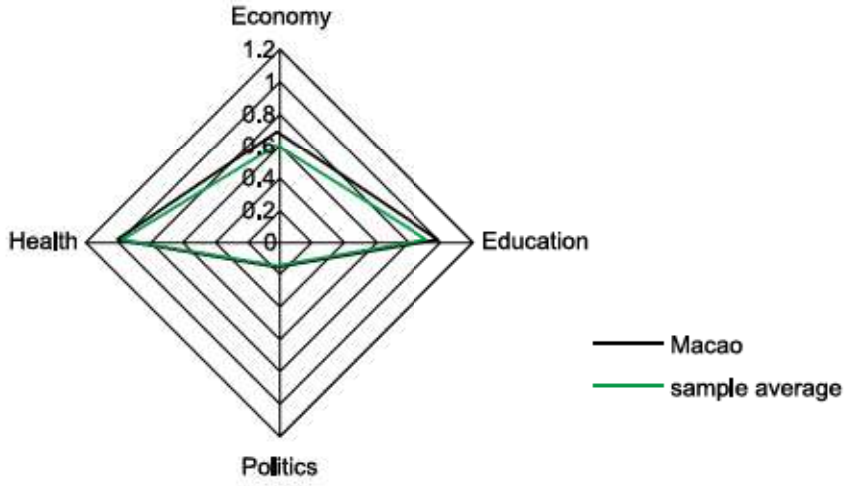
*Survey data, responses on a 1-to-7 scale (1 = worst score, 7 = best score)
**Data on a 0-to-1 scale (1 = worst score, 0 = best score)

評估

為評估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本研究透過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所載之計算方式和各個指標的計算方法，搜集了相關數據，在缺乏相關直接數據的情況下進行推算，取得計算全球性別差異指標的所有數值的推算值， 並以此推算澳門的性別差異指標得分。

受可搜集的原始數據所限，本研究只能推算出本澳在2006年的近似得分。結果發現，本澳的性別差異指標得分約為0.7067，高於同年各國的平均值，與2006年有被納入統計的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比較，澳門約排在第21名的立陶宛與第22名的哥倫比亞之間，男女平等狀況屬於世界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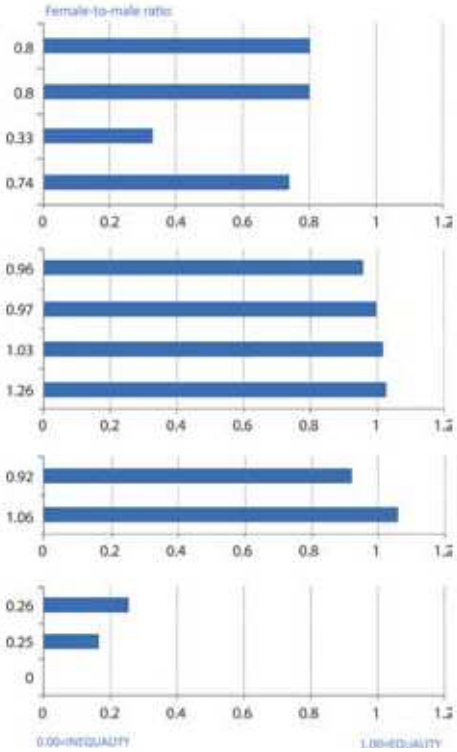
從下方的座標可見(綠線為澳門的得分)，澳門在其中三個構成指標的維度得分均明顯高於各國平均值。以1為滿分，健康與存活率(Health)的得分為0.99，在教育機會(Education)的得分為1.00，在經濟參與(Economy)的得分為0.67，三者均明顯高於各國平均值(上述三項各國平均值依次為：0.958，0.929，0.587)，但在政治權力(Politics)方面，得分則僅為0.17，得分只稍高於各國平均值的0.163。得分說明在政治權力方面，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及經濟參與方面雖然是稍高於世界平均水平，由於得分較低，故本澳仍有可改善的空間。澳門在各副指標的參數見以下圖表。



澳門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推算值　2006：0.7067

重要指標	Key Indicator	
總人口, 2006	Total Population, 2006	491,482
人口增長率(%)	Population Growth (%)	0.5
國民生產總值(十億澳門幣), 2006	GDP (billion MOP), 2006	114.36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澳門幣)	GDP (PPP), per capita (MOP)	227,508
婦女結婚平均年齡(歲), 2006	Mean age of marriage for women (years), 2006	27.6
婦女生育率, 2006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woman), 2006	1.02
婦女獲得投票權的年份	Year women received right to vote	1976
總人口男女比例(男/女), 2006	Overall population sex ratio (M/F), 2006	0.95

副指標	Gender Gap Subindex	副指標平均值	各國平均值	女性%	男性%	性別比率
經濟參與及機會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0.67	0.587			
勞動力參與率	Le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58.8	73.6	
每月收入約值(MOP),2007	Estimated earened Income			8078.73	10138.34	
領導人員	Legislators, senior officials, and managers			24.71	75.29	
專業和技術人員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42.55	57.45	
教育機會	Educational Attainment	1.00	0.929			
識字率	literacy rate			91.21	94.91	
初等教育淨入學率	Enrol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98.9	102.4	
中等教育淨入學率	Enrol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94.4	91.6	
高等教育淨入學率	Enrolment in tertiary education			37.8	29.9	
健康與存活率	Health and Survival	0.99	0.958			
出生嬰孩性別比率	sex ratio at birth (F/M)			47.93	52.07	
預期壽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83.8	79	
政治權力	Political Empowerment	0.17	0.163			
立法會議員數目	Women in parliament			6	23	
司長級官員	Women in ministerial positions			1	4	
女性為地區領導年期	Years with female head of state (last 50 years)			0	50	



數據來源

	副指標	數據來源
經濟參與及機會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勞動力參與率 (Lebourforce participation)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年
	*男性及女性每月收入約值(MOP),2007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7年
	領導人員 (Legislators, senior officials, and managers)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年
	專業和技術人員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年
教育機會 (Educational Attainment)	識字率 (literacy rate)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年
	初等教育淨入學率 (Enrol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2007
	中等教育淨入學率(Enrol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2007
	高等教育淨入學率(Enrolment in tertiary education)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2007
健康與存活率 (Health and Survival)	出生嬰孩性別比率 (sex ratio at birth (F/M))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年
	預期壽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06年
政治權力 (Political Empowerment)	立法會議員數目 (Women in parliamen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官方網頁年,2006
	司長級官員 (Women in ministerial positions)	
	女性為地區領導年期 (Years with female head of state (last 50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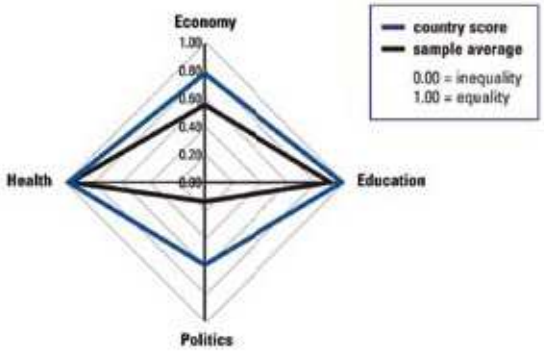
$$*\text{女性每月收入約值} = \frac{\sum \text{每月收入} \times \text{收取該收入之女性勞動人口數目}}{\text{女性勞動人口數目}}$$

$$\text{男性每月收入約值} = \frac{\sum \text{每月收入} \times \text{收取該收入之男性勞動人口數目}}{\text{男性勞動人口數目}}$$

挪威(Norway)是2008年全球男女差異指標得分第一名最高的國家，為0.824分。從下面的座標圖可見，挪威的得分(藍線)在各個維度均高於全球的平均值(黑線)，其得分數值構成的菱形圖也接近正菱形。 其四個副指標等各項得分刊於下面圖。

Nor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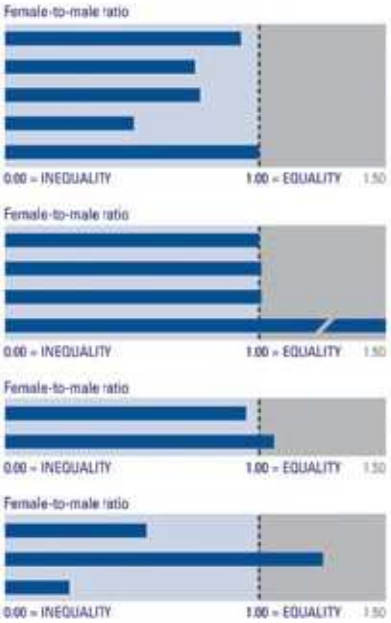
	Rank	Score (0.000 = inequality, 1.000 = equality)
Gender Gap Index 2008 (out of 130 countries)	**1**	**0.824**
Gender Gap Index 2007 (out of 128 countries)	2	0.806
Gender Gap Index 2006 (out of 115 countries)	2	0.799



Key Indicators

Total population (millions), 2006	4.09
Population growth (%)	0.79
GDP (US$ billions), 2006	193.14
GDP (PPP) per capita	48,532
Mean age of marriage for women (years)	31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woman)	1.80
Year women received right to vote	1913
Overall population sex ratio (male/female)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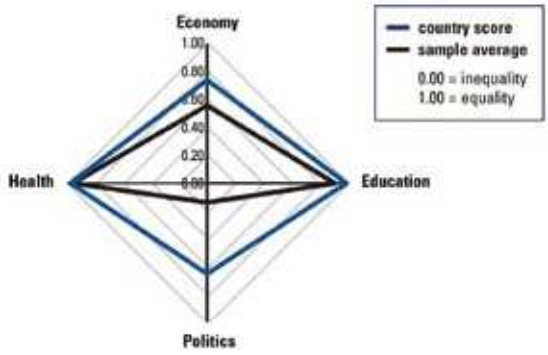
Gender Gap Subindexes	Rank	Score	Sample average	Female	Male	Female-to-male ratio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6**	**0.784**	**0.587**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10	0.93	0.69	77	83	0.93
Wage equality for similar work (survey)	23	0.75	0.64	—	—	0.75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PPP US$)	4	0.77	0.51	30,749	40,000	0.77
Legislators, senior officials, and managers	34	0.51	0.28	34	66	0.51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1	1.00	0.72	50	50	1.00
Educational Attainment	**1**	**1.000**	**0.929**			
Literacy rate	1	1.00	0.87	99	99	1.00
Enrol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1	1.00	0.97	98	98	1.01
Enrol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1	1.00	0.92	97	96	1.01
Enrolment in tertiary education	1	1.00	0.86	94	61	1.54
Health and Survival	**53**	**0.979**	**0.958**			
Sex ratio at birth (female/male)	1	0.94	0.92	—	—	0.95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64	1.06	1.04	74	70	1.06
Political Empowerment	**2**	**0.533**	**0.163**			
Women in parliament	9	0.56	0.21	36	64	0.56
Women in ministerial positions	2	1.00	0.17	56	44	1.25
Years with female head of state (last 50)	9	0.25	0.13	10	40	0.25



芬蘭(Finland)是2008年全球男女差異指標得分第二名的國家，為0.820分，其座標圖及四個副指標等各項得分刊於下面圖。

Fin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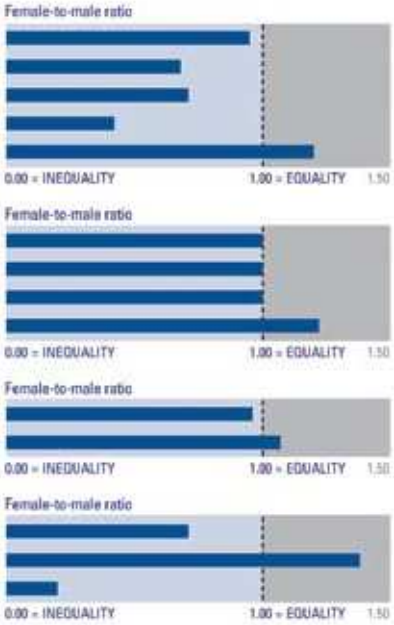
	Rank	Score (0.000 = inequality, 1.000 = equality)
Gender Gap Index 2008 (out of 130 countries)	**2**	**0.820**
Gender Gap Index 2007 (out of 128 countries)	3	0.804
Gender Gap Index 2006 (out of 115 countries)	3	0.796



Key Indicators

Total population (millions), 2006	5.29
Population growth (%)	0.38
GDP (US$ billions), 2006	145.67
GDP (PPP) per capita	32,002
Mean age of marriage for women (years)	30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woman)	1.80
Year women received right to vote	1906
Overall population sex ratio (male/female)	0.96

Gender Gap Subindexes	Rank	Score	Sample average	Female	Male	Female-to-male ratio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19**	**0.741**	**0.587**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5	0.95	0.69	73	77	0.95
Wage equality for similar work (survey)	56	0.68	0.64	—	—	0.68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PPP US$)	11	0.71	0.51	26,795	37,739	0.71
Legislators, senior officials, and managers	51	0.42	0.28	30	70	0.42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1	1.00	0.72	55	45	1.20
Educational Attainment	**1**	**1.000**	**0.929**			
Literacy rate	1	1.00	0.87	99	99	1.00
Enrol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1	1.00	0.97	97	97	1.00
Enrol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1	1.00	0.92	96	96	1.00
Enrolment in tertiary education	1	1.00	0.86	103	84	1.22
Health and Survival	**1**	**0.980**	**0.958**			
Sex ratio at birth (female/male)	1	0.94	0.92	—	—	0.96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1	1.06	1.04	74	69	1.07
Political Empowerment	**1**	**0.558**	**0.163**			
Women in parliament	3	0.71	0.21	42	59	0.71
Women in ministerial positions	1	1.00	0.17	58	42	1.38
Years with female head of state (last 50)	10	0.20	0.13	9	42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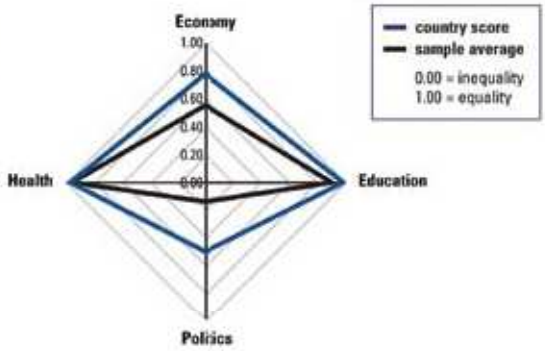
瑞典(Sweden)是2008年全球男女差異指標得分第三名的國家，為0.814分。其座標圖及四個副指標等各項得分刊於下面圖。

S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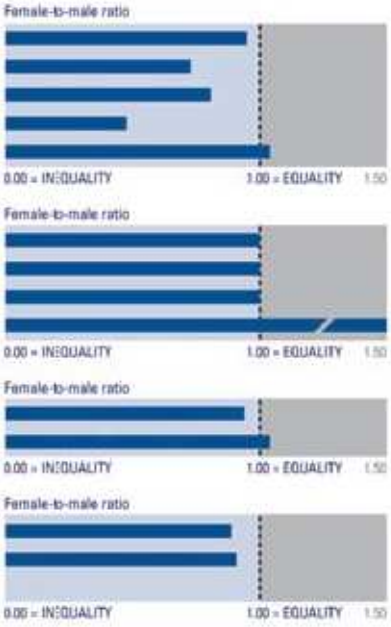
	Rank	Score (0.000 = inequality, 1.000 = equality)
Gender Gap Index 2008 (out of 130 countries)	**3**	**0.814**
Gender Gap Index 2007 (out of 128 countries)	1	0.815
Gender Gap Index 2006 (out of 115 countries)	1	0.813

Key Indicators

Total population (millions), 2006	9.15
Population growth (%)	0.66
GDP (US$ billions), 2006	283.22
GDP (PPP) per capita	33,137
Mean age of marriage for women (years)	32
Fertility rate (births per woman)	1.80
Year women received right to vote	1919, 1921
Overall population sex ratio (male/female)	0.98



Gender Gap Subindexes	Rank	Score	Sample average	Female	Male	Female-to-male ratio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5**	**0.784**	**0.587**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6	0.95	0.69	75	79	0.95
Wage equality for similar work (survey)	35	0.73	0.64	—	—	0.73
Estimated earned income (PPP US$)	3	0.81	0.51	29,044	36,059	0.81
Legislators, senior officials, and managers	38	0.48	0.28	32	68	0.48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	1	1.00	0.72	51	49	1.04
Educational Attainment	**33**	**0.999**	**0.929**			
Literacy rate	1	1.00	0.87	99	99	1.00
Enrol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75	1.00	0.97	95	95	1.00
Enrol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1	1.00	0.92	99	99	1.00
Enrolment in tertiary education	1	1.00	0.86	96	62	1.55
Health and Survival	**75**	**0.974**	**0.958**			
Sex ratio at birth (female/male)	88	0.94	0.92	—	—	0.94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91	1.04	1.04	75	72	1.04
Political Empowerment	**4**	**0.499**	**0.163**			
Women in parliament	1	0.89	0.21	47	53	0.89
Women in ministerial positions	3	0.91	0.17	48	52	0.91
Years with female head of state (last 50)	40	0.00	0.13	0	50	0.00



附表：
2006 年全球性别差距指標排名序

Gender Gap Index 2006: Results

Global rankings

Table 3: The Gender Gap Index 2006 rankings

Country	Overall ranking	Overall score (0=to-1 scale, 0 = inequality, 1 = equality)	Economic participation and opportunity ranking	Educational attainment ranking	Health and survival ranking	Political empowerment ranking
Sweden	1	0.8133	9	22	70	1
Norway	2	0.7994	11	14	61	2
Finland	3	0.7958	8	17	1	3
Iceland	4	0.7813	17	49	92	4
Germany	5	0.7524	32	31	36	6
Philippines	6	0.7516	4	1	1	16
New Zealand	7	0.7509	14	16	69	11
Denmark	8	0.7462	19	1	76	13
United Kingdom	9	0.7365	37	1	63	12
Ireland	10	0.7335	47	1	81	9
Spain	11	0.7319	85	37	71	5
Netherlands	12	0.7250	51	73	67	10
Sri Lanka	13	0.7199	84	52	1	7
Canada	14	0.7165	10	21	51	33
Australia	15	0.7163	12	1	57	32
Croatia	16	0.7145	42	50	36	18
Moldova	17	0.7128	2	36	1	50
South Africa	18	0.7125	79	41	59	8
Latvia	19	0.7091	20	85	1	21
Belgium	20	0.7078	54	1	1	19
Lithuania	21	0.7077	15	24	36	39
Colombia	22	0.7049	39	14	1	27
United States	23	0.7042	3	66	1	66
Tanzania	24	0.7038	1	97	95	26
Jamaica	25	0.7014	7	1	82	65
Switzerland	26	0.6997	18	79	35	34
Austria	27	0.6986	81	68	1	14
Macedonia	28	0.6982	31	64	101	28
Estonia	29	0.6944	27	16	36	51
Costa Rica	30	0.6936	89	32	1	15
Panama	31	0.6935	44	35	47	35
Kazakhstan	32	0.6928	16	53	36	69
Portugal	33	0.6922	33	57	71	40
Botswana	34	0.6897	23	67	109	47
Israel	35	0.6889	46	35	83	36
Uzbekistan*	36	0.6886	6	74	55	78
Bulgaria	37	0.6870	58	55	36	30
Namibia	38	0.6864	57	43	93	29
El Salvador	39	0.6836	73	58	1	24
Thailand	40	0.6832	13	71	1	89
Argentina	41	0.6829	82	28	1	23
Mongolia	42	0.6821	21	19	1	101
Lesotho*	43	0.6807	61	1	1	41
Poland	44	0.6802	50	12	36	58
Trinidad and Tobago	45	0.6797	56	29	1	46
Romania	46	0.6797	30	42	36	79
Uganda	47	0.6797	28	98	60	22
Ukraine	48	0.6797	24	25	1	97
Russian Federation	49	0.6770	22	18	36	108
Slovak Republic	50	0.6757	43	33	1	77
Slovenia	51	0.6745	34	20	71	88
Kyrgyz Republic	52	0.6741	26	32	1	107
Czech Republic	53	0.6712	52	46	36	70
Georgia	54	0.6700	41	27	115	59
Hungary	55	0.6698	48	48	36	82
Luxembourg	56	0.6671	76	1	71	44
Venezuela	57	0.6664	66	61	71	57
Ghana*	58	0.6652	5	94	89	80
Dominican Republic	59	0.6639	78	1	1	49
Peru	60	0.6619	86	70	58	31
Albania*	61	0.6607	38	57	110	105
Nicaragua*	62	0.6566	101	39	50	25
China	63	0.6560	53	77	114	52
Paraguay	64	0.6556	80	82	1	38
Singapore*	65	0.6550	45	85	107	75
Uruguay	66	0.6550	60	46	1	103
Brazil	67	0.6543	63	72	1	86
Indonesia	68	0.6541	67	80	88	63
Greece	69	0.6540	70	45	53	87
France	70	0.6520	88	1	1	60
Malta	71	0.6518	91	25	65	48
Malaysia	72	0.6509	68	62	80	90
Kenya*	73	0.6485	40	88	96	93
Honduras	74	0.6483	99	1	1	42
Mexico	75	0.6462	98	44	1	45
Zimbabwe	76	0.6460	62	87	108	62
Italy	77	0.6456	87	26	77	72
Chile	78	0.6455	90	68	1	56
Japan	79	0.6447	83	59	1	83
Gambia*	80	0.6446	25	106	64	55
Malawi	81	0.6435	36	96	106	68
Ecuador	82	0.6433	92	38	1	64
Cyprus	83	0.6430	75	54	84	95
Madagascar*	84	0.6385	71	75	49	104
Zambia	85	0.6358	64	100	102	43
Kuwait*	86	0.6341	72	40	105	114
Bolivia	87	0.6335	77	89	79	71
Mauritius	88	0.6327	95	64	1	73
Cambodia	89	0.6290	29	105	1	94
Tunisia	90	0.6288	97	76	98	53
Bangladesh	91	0.6269	107	95	113	17
Korea, Rep.	92	0.6157	96	81	94	84
Jordan	93	0.6109	105	69	62	100
Nigeria*	94	0.6104	59	104	99	99
Guatemala*	95	0.6066	104	91	1	54
Angola	96	0.6038	69	107	1	81
Algeria	97	0.6018	103	83	78	98
India	98	0.6010	110	102	103	20
Mali	99	0.5994	35	111	91	67
Ethiopia	100	0.5945	74	108	87	61
United Arab Emirates	101	0.5919	109	60	100	112
Bahrain	102	0.5894	111	53	104	110
Cameroon	103	0.5865	94	101	97	85
Burkina Faso	104	0.5853	49	112	68	74
Turkey	105	0.5850	106	92	85	96
Mauritania	106	0.5833	93	103	1	106
Morocco	107	0.5826	102	99	90	92
Iran	108	0.5802	113	79	52	109
Egypt	109	0.5785	108	90	66	111
Benin*	110	0.5778	55	113	86	76
Nepal	111	0.5477	100	109	111	102
Pakistan	112	0.5433	112	110	112	37
Chad	113	0.5248	65	115	56	91
Saudi Arabia	114	0.5241	115	93	54	115
Yemen	115	0.4594	114	114	48	113

*These countries had missing data for 2 out of the 14 variables in the Gender Gap Index 2006.

(Cont'd.)

附表：
2008 年全球性別差距指標排名序

Table 3a: The Global Gender Gap Index 2008 rankings: Comparisons with 2007 and 2006

Country	2008 rank	2008 score	2008 rank among 2007 countries	2007 rank	2007 score	2006 rank	2006 score	Change in score (2006–2007)	Change in score (2007–2006)	Change in score (2008–2006)
Norway	1	0.8239	1	2	0.8059	2	0.7994	0.0180	0.0065	0.0245
Finland	2	0.8195	2	3	0.8044	3	0.7958	0.0151	0.0086	0.0237
Sweden	3	0.8139	3	1	0.8146	1	0.8133	–0.0007	0.0014	0.0007
Iceland	4	0.7999	4	4	0.7836	4	0.7813	0.0164	0.0023	0.0187
New Zealand	5	0.7859	5	5	0.7649	7	0.7509	0.0210	0.0140	0.0350
Philippines	6	0.7568	6	6	0.7629	6	0.7516	–0.0061	0.0113	0.0052
Denmark	7	0.7538	7	8	0.7519	8	0.7462	0.0019	0.0057	0.0076
Ireland	8	0.7518	8	9	0.7457	10	0.7335	0.0061	0.0122	0.0183
Netherlands	9	0.7399	9	12	0.7383	12	0.7250	0.0016	0.0133	0.0149
Latvia	10	0.7397	10	13	0.7333	19	0.7091	0.0064	0.0242	0.0306
Germany	11	0.7394	11	7	0.7618	5	0.7524	–0.0224	0.0094	–0.0130
Sri Lanka	12	0.7371	12	15	0.7230	13	0.7199	0.0141	0.0031	0.0171
United Kingdom	13	0.7366	13	11	0.7441	9	0.7365	–0.0075	0.0076	0.0001
Switzerland	14	0.7360	14	40	0.6924	26	0.6997	0.0436	–0.0073	0.0363
France	15	0.7341	15	51	0.6824	70	0.6520	0.0518	0.0303	0.0821
Lesotho	16	0.7320	16	26	0.7078	43	0.6807	0.0242	0.0271	0.0513
Spain	17	0.7281	17	10	0.7444	11	0.7319	–0.0162	0.0125	–0.0038
Mozambique	18	0.7266	18	43	0.6883	n/a	n/a	0.0383	n/a	n/a
Trinidad and Tobago	19	0.7245	19	46	0.6859	45	0.6797	0.0385	0.0062	0.0447
Moldova	20	0.7244	20	21	0.7172	17	0.7128	0.0071	0.0044	0.0115
Australia	21	0.7241	21	17	0.7204	15	0.7163	0.0037	0.0040	0.0077
South Africa	22	0.7232	22	20	0.7194	18	0.7125	0.0038	0.0069	0.0107
Lithuania	23	0.7222	23	14	0.7234	21	0.7077	–0.0012	0.0157	0.0145
Argentina	24	0.7209	24	33	0.6982	41	0.6829	0.0227	0.0153	0.0379
Cuba	25	0.7195	25	22	0.7169	n/a	n/a	0.0026	n/a	n/a
Barbados*	26	0.7188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United States	27	0.7179	26	31	0.7002	23	0.7042	0.0177	–0.0039	0.0138
Belgium	28	0.7163	27	19	0.7198	20	0.7079	–0.0035	0.0120	0.0084
Austria	29	0.7153	28	27	0.7060	27	0.6986	0.0092	0.0074	0.0167
Namibia	30	0.7141	29	29	0.7012	38	0.6864	0.0129	0.0147	0.0276
Canada	31	0.7136	30	18	0.7198	14	0.7165	–0.0063	0.0034	–0.0029
Costa Rica	32	0.7111	31	28	0.7014	30	0.6936	0.0097	0.0078	0.0175
Belarus	33	0.7099	32	23	0.7113	n/a	n/a	–0.0015	n/a	n/a
Panama	34	0.7095	33	36	0.6954	31	0.6935	0.0141	0.0019	0.0160
Ecuador	35	0.7091	34	44	0.6881	82	0.6433	0.0210	0.0448	0.0658
Bulgaria	36	0.7077	35	25	0.7085	37	0.6870	–0.0007	0.0215	0.0208
Estonia	37	0.7076	36	30	0.7008	29	0.6944	0.0068	0.0064	0.0133
Tanzania	38	0.7068	37	34	0.6969	24	0.7038	0.0100	–0.0069	0.0031
Portugal	39	0.7051	38	37	0.6959	33	0.6922	0.0092	0.0037	0.0129
Mongolia	40	0.7049	39	62	0.6731	42	0.6821	0.0318	–0.0090	0.0228
Kyrgyz Republic	41	0.7045	40	70	0.6653	52	0.6742	0.0392	–0.0088	0.0304
Russian Federation	42	0.6994	41	45	0.6866	49	0.6770	0.0128	0.0096	0.0223
Uganda	43	0.6981	42	50	0.6833	47	0.6797	0.0148	0.0036	0.0184
Jamaica	44	0.6980	43	39	0.6925	25	0.7014	0.0055	–0.0089	–0.0034
Kazakhstan	45	0.6976	44	32	0.6983	32	0.6928	–0.0006	0.0054	0.0048
Croatia	46	0.6967	45	16	0.7210	16	0.7145	–0.0243	0.0066	–0.0178
Honduras	47	0.6960	46	68	0.6661	74	0.6483	0.0300	0.0178	0.0477
Peru	48	0.6959	47	75	0.6624	60	0.6619	0.0336	0.0005	0.0340
Poland	49	0.6951	48	60	0.6756	44	0.6802	0.0194	–0.0046	0.0148
Colombia	50	0.6944	49	24	0.7090	22	0.7049	–0.0146	0.0041	–0.0105
Slovenia	51	0.6937	50	49	0.6842	51	0.6745	0.0094	0.0097	0.0192
Thailand	52	0.6917	51	52	0.6815	40	0.6831	0.0102	–0.0016	0.0086
Macedonia, FYR	53	0.6914	52	35	0.6967	28	0.6983	–0.0054	–0.0015	–0.0069
Uruguay	54	0.6907	53	78	0.6608	66	0.6549	0.0299	0.0058	0.0358
Uzbekistan	55	0.6906	54	41	0.6921	36	0.6886	–0.0016	0.0035	0.0019
Israel	56	0.6900	55	38	0.6965	35	0.6889	–0.0064	0.0076	0.0012
China	57	0.6878	56	73	0.6643	63	0.6561	0.0235	0.0082	0.0317
El Salvador	58	0.6875	57	48	0.6853	39	0.6837	0.0023	0.0016	0.0039
Venezuela	59	0.6875	58	55	0.6797	57	0.6664	0.0078	0.0133	0.0211
Hungary	60	0.6867	59	61	0.6731	55	0.6698	0.0136	0.0033	0.0169
Azerbaijan	61	0.6856	60	59	0.6781	n/a	n/a	0.0075	n/a	n/a
Ukraine	62	0.6856	61	57	0.6790	48	0.6797	0.0065	–0.0006	0.0059
Botswana	63	0.6839	62	53	0.6797	34	0.6897	0.0041	–0.0100	–0.0058
Slovak Republic	64	0.6824	63	54	0.6797	50	0.6757	0.0027	0.0040	0.0068
Chile	65	0.6818	64	86	0.6482	78	0.6455	0.0336	0.0027	0.0363
Luxembourg	66	0.6802	65	58	0.6786	56	0.6671	0.0016	0.0115	0.0131
Italy	67	0.6788	66	84	0.6498	77	0.6456	0.0290	0.0042	0.0332
Vietnam	68	0.6778	67	42	0.6889	n/a	n/a	–0.0110	n/a	n/a
Czech Republic	69	0.6770	68	64	0.6718	53	0.6712	0.0052	0.0006	0.0058

03

評估及總結

二．總結

婦女特點

研究發現，本澳婦女有三個明顯的特點：一、家庭觀念重，願意為家庭付出的比例高；二、公民意識良好，但社會參與度有待提高；三、壓力和困擾不少，但身心普遍健康。

研究發現，在沒有正職工作的婦女當中，最多婦女是因為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而沒有工作；在有收入的婦女當中，婦女將個人收入最大比例花在家庭支出上；在家庭當中，婦女是家中料理家務和照顧有特別需要家庭成員兩大任務的最主要承擔者。

下文將根據本研究的數據，詳述上述澳門婦女特點的根據。

婦女特點一：家庭觀念及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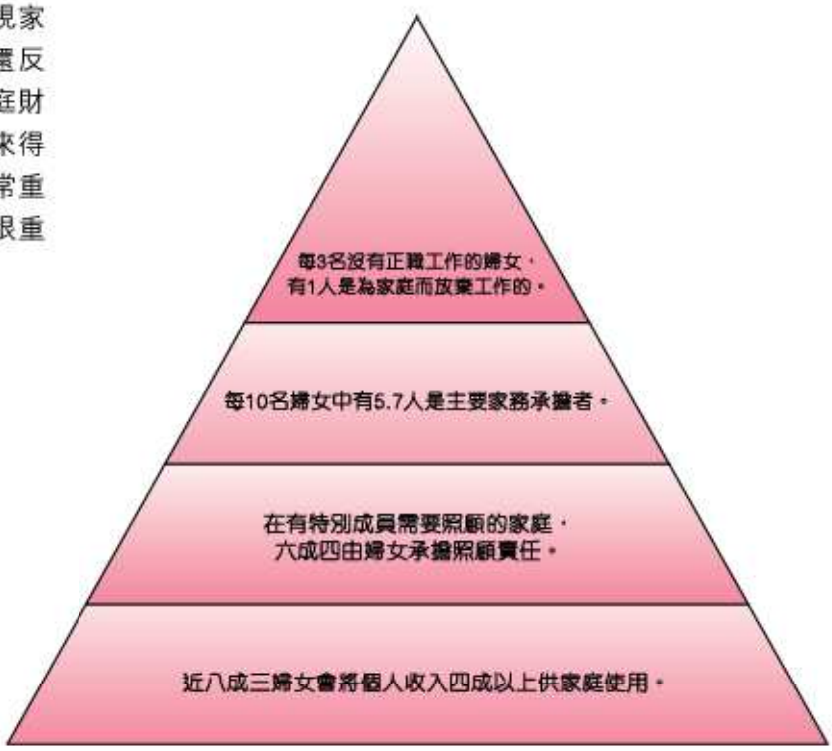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家庭因素是導致本澳婦女沒有正職工作的最重要因素(第二章第一節)，在44.3%表示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當中，因為“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有兩成四(24.0%)，因為“料理家務”而沒有正職工作的有8.4%，兩者合共比率超過三成二(32.4%)，是佔比數最多的婦女沒有正職工作的原因，相當於每三個沒有正職工作的婦女當中，有一人是因為家庭而放棄工作的。

而且，有相當多的青年和中年婦女為了照顧家人而沒有從事正職工作，25-34歲的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婦女當中，有67.9%是為了照顧家人，相當於每三個沒有正職工作的婦女中有兩人是為了照顧家人而不工作，35-44歲沒有正職工作的人有46.6%，幾乎每兩個沒有正職工作的婦女中有一人為了照顧家人而不工作。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第二章第二節)，在有工作收入的婦女當中，有近四成四(43.9%)的受訪女性表示會用收入的八成及以上來供家庭使用，其次有兩成三(23.4%)表示會用四成以上至六成的收入供家庭使用，而用六成以上至八成的則有一成五(15.3%)，即累計有近八成三(82.6%)婦女會將個人收入四成以上供家庭使用，可見本澳有相當數量的婦女承擔了相當重的家庭開支責任。調查結果又顯示，女性主管家庭財務的情況比男性來得普遍。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第二章第三節)，受訪女性中，超過半數(57.1%)要負責家務工作。而且，35-44歲、45-54歲、55-64歲和65-74歲四個歲組的婦女都是家務的主要承擔人，需要由其本人負擔家務的比例分別是72.7%、83.3%、82.2%和78.7%。除家務以外，本澳婦女也是家庭當中最主要負責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成員的人。在需要照顧12歲以下兒童、行動不便或長期病患的長者和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病患者的家庭當中，超過六成(64.3%)受訪女性表示需要自己照顧這三個類別的家庭成員。

上述結果顯示，大多數婦女願意將個人收入的多數供家庭開支，過半數婦女在家中是最主要的家務承擔人，還有相當數量婦女願意為家庭犧牲工作，顯示本澳婦女家庭觀念相當重，很重視家庭。而且，第二章第三節的問卷調查結果還反映，本澳有不少婦女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家庭財務的權力，女性主管家庭財務的情況比男性來得普遍，反映本澳婦女也在本澳家庭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對維繫和穩定本澳的家庭生活有很重要的貢獻。



婦女特點二：公民意識與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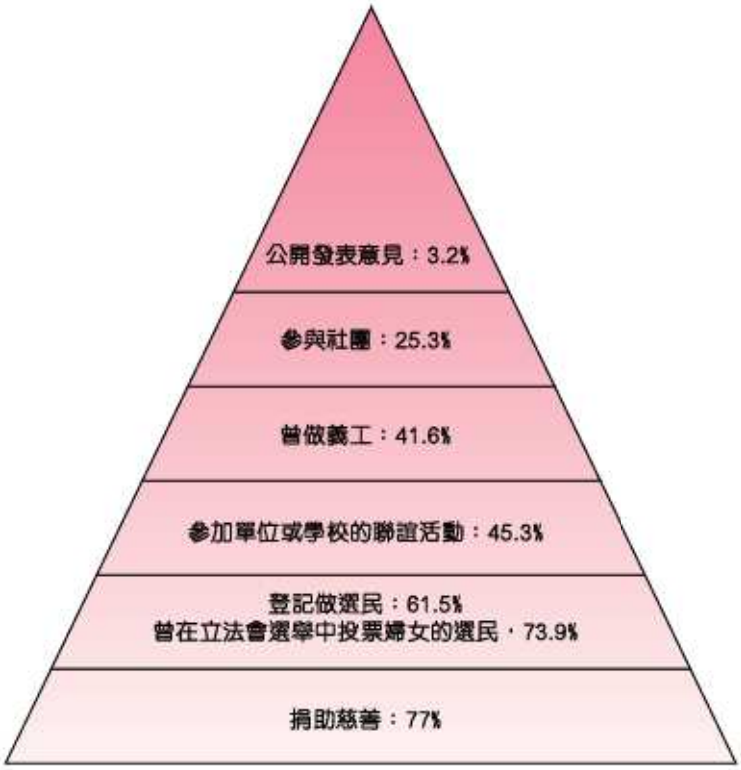
是次研究也發現，從數字看，本澳婦女的公民意識良好，但社會參與度還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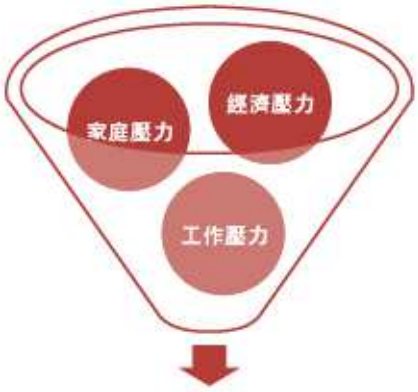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第二章第四節)，按參與比例的大小看，本澳婦女參與最活躍的社會活動是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有兩成二婦女更表示有經常捐助，即有捐助金錢或物品給慈善機構的合共有七成七。其次是政治參與，有超過六成(61.5%)的受訪女性表示有登記做選民。在已登記做選民的婦女中，超過七成(73.9%)表示曾在澳門立法會選舉中投過票。反映多數婦女有參與選舉，行使投票權。

參與度不到半數的是聯誼活動和做義工，曾參加工作單位或學校的聯誼活動的有四成五(45.3%)；另外三成多(32.8%)受訪者表示有間中做義工，經常有做義工的只有8.8%，即曾做義工的合共41.6%。

參與度明顯低的是社團和在公開社會渠道發表意見。只有兩成五(25.3%)婦女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會員，只有極少數(3.2%)婦女表示會間中或經常透過公開的社會渠道發表意見，超過九成六(96.8%)受訪女性從未或甚少透過公開的社會渠道發表意見。

上述數據顯示，本澳婦女的公民意識良好，大多數婦女願意捐助慈善活動，有登記做選民和選民當中有投票的比例均高，近半數的婦女曾做義工和會參加工作單位或學校的聯誼活動。可是，參與社團的比例低，會透過公開的社會渠道發表意見更是極低，顯示本澳婦女的整體社會參與度不高，而且，婦女公開發聲的比例極低，很可能導致部分婦女問題不容易為社會察覺。





婦女特點三：身心健康

是次研究也發現，本澳婦女面對眾多生活壓力，情緒也受到不同的問題困擾，可是，本澳多數婦女還是處於身心健康的狀態。

在心理方面，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第二章第五節)，本澳婦女在困擾時有兩成多人認為沒有人可以開解自己，四成多婦女認為本澳的心理諮詢不足，不過，有近五成(48.4%)婦女認為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超過四成三(43.3%)表示狀況一般，認為不好的只有7.8%。

另外，有超過八成五(85.2%)被訪婦女表示滿意目前的家庭生活，只有一成三(13.1%)不滿意目前生活，顯示本澳女性的生活滿意度仍然高。另外，過半數(53.3%)受訪女性認為現時生活幸福，近四成(38.8%)則認為生活狀況一般，認為不幸福的只有6.8%，數據顯示本澳婦女的幸福感也強。而且，教育程度越高、收入越高的婦女越覺得自己十分幸福。

值得一提的是，近半數(48.2%)受訪女性表示滿意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三成多(33.6%)婦女對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持一般態度，表示不滿意的則有一成多(12.3%)。

在身體方面，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第二章第五節)，本澳絕大多數女性(九成半左右)沒有吸煙或酗酒的不良嗜好，婦女過去半年每天平均工作7.5小時，睡眠7小時，而且超過六成人每天作息定時。

在沒有不良嗜好和作息定時以外，本澳婦女有尚算良好的健康檢查意識。在受訪女性中，超過六成八(68.6%)受訪女性表示曾經做過婦科檢查，超過五成六(56.3%)表示有定期做身體檢查，在有定期做身體檢查的婦女中，超過九成半(95.7%)是自願進行的，反映婦女預防疾病的整體自主意識仍需提高，但有自行做定期身體檢查的婦女的健康檢查意識相當好。

總結：婦女問題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概括本澳婦女總體生存狀況的同時，透過了解本澳婦女面對的種種問題，總結本澳婦女的需求。是次研究發現，從改善本澳婦女生活和本澳男女平等狀況的角度而言，以下八大問題需要受到特別關注：

一，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二，家庭服務
三，消閒設施
四，醫療資源配套
五，輪班工作
六，經濟參與
七，社會流動
八，低收入婦女的生存狀況
各個問題的分析及對應的需求詳見如下各頁所述。

婦女問題一：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是次研究發現，本澳婦女面對的一個明顯問題是心理諮詢服務不足的問題，不少婦女在面對家庭壓力時需要心理諮詢服務，也有婦女在情緒困擾時沒有得到專業的心理輔導，顯示這類服務有大力加強的必要。

首先，根據本研究第一章第四節及第五節的數據顯示，自殺是本澳第五大殺手，2007年本澳有49人死於自殺，當中男性37人，女性12人，男性死於自殺的數字比女性多超過兩倍。不過，如果計算因自殺使用急診服務的人次，可以發現女性的自殺問題其實也很嚴重。在2003-2007年間，因自殺而使用急診服務的人次一直維持在110-130人次之間，當中女性使用的次數比例持續高於七成(80-100人次之間)，遠多於男性(30-40人次之間)。數據反映女性嘗試自殺的比率遠高於男性，其受到情緒困擾的問題需要重視。

而且，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五節的數據顯示，超過四成三(43.1%)受訪女性認為本地為她們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不足夠，認為“一般”的有近一成五(14.7%)，認為足夠的人只有9.5%。而且，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有近兩成七(26.7%)婦女表示在遇到問題時沒有人開解，顯示本澳有女性處於無法透過有效的個人社會聯繫排解困擾情緒的困境，但只有1.2%婦女表示在遇到問題時得到專業諮詢輔導人員開解，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再者，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及第五節的多組數據均顯示，本澳婦女對心理諮詢服務有實質的主觀需求。在各種家庭服務中，認為需要心理輔導服務的有16.7%，認為需要求助電話服務的也達到8%。本澳離婚率高對婦女的心理輔導需求也有明顯影響，20.7%離婚婦女需要求助熱線服務。另外，18.8%的15-17歲的婦女對求助電話服務有需求，18-24歲及25-34歲兩個組別的婦女對求助電話服務的需求比例也分別有8.8%和9.7%，數據顯示，這幾個組別的女性可能面對較多的重大情緒問題，也有可能面對較多緊急的家庭狀況，情況相當需要關注，政府有必要針對不同組別的女性的情況，檢討並增強目前的心理諮詢服務。



婦女問題二：家庭服務

是次研究也發現，要改善本澳婦女的生活，減輕其生活負擔，家庭服務有必要加強。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的數據顯示，各種家庭服務中，需求最明顯的是長者照顧服務和托兒服務。

最多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為她們提供的是長者照顧服務，比率有30.8%。按年齡劃分可以發現，在45-54歲、55-64歲和65-74歲三個歲組，認為需要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比率分別是37.2%、47.3%和78.1%，一方面顯示了中老年人更需要長者照顧服務，另一方面也反映本澳可能存在長者自覺無人照顧或無力照顧年老伴侶的問題。而且，喪偶者對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有非常明顯的要求，比例達到61.9% ，顯示本澳可能有相當部分年長的喪偶的婦女需要得到照顧，其中，65-74歲組認為需要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比率達到78.1%，可以推斷，本澳有相當部分年長的喪偶的婦女需要得到照顧。另外，認為需要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的未婚婦女有32%，已婚婦女有30.4%，顯示長者照顧服務對一般家庭而言也有相當明顯的需求。

家庭服務的第二大需求是托兒服務，認為需要托兒服務的受訪婦女有16.9%，當中，25-34歲和35-44歲的育齡婦女組別對托兒服務有明顯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有16.1%的婦女認為需要家庭計劃服務，交叉分析數據反映，未婚婦女對家庭計劃服務有最明顯的需求，比例為22.4%，顯示本澳也有需要加強家庭計劃服務。



婦女問題三： 消閒設施

為了改善本澳女性的整體生活素質，本澳有必要增加各種消閒設施，特別是大眾體育設施。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五節的數據顯示，在受訪女性中，有43.9%有足夠的閒暇時間。娛樂活動是最多婦女選擇的閒暇時間活動，有超過五成六(56.5%)受訪女性選擇，三成七則選擇進行社交活動，有兩成(20.4%)表示會做運動，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也有近一成七(16.7%)。在這些活動當中，娛樂活動、運動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等等都是明顯的需要使用公共設施的。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三成四(33.9%)受訪女性認為本澳供婦女使用的消閒設施不足。

在各類消閒設施中，大眾體育設施有最明顯的需求，有三成受訪女性認為應為她們增加大眾體育設施，其次超過兩成(22.3%)認為應增加社區中心，近一成八(17.7%)認為應增加文化藝術活動場所，而希望增加公園和圖書館的則分別佔15.8%和9.3%。



婦女問題四： 醫療資源配套

在醫療資源配套的問題上，有近三成四(33.7%)受訪女性認為本澳為她們提供的基本健康保障不足夠，顯示有必要針對本澳婦女的主觀需求，研究如何相應增加本澳的基本健康保障和醫護設施。不過，從目前的數據可見，本澳有必要增加在氹仔區的醫護場所、增加婦科/產科醫生，研究日益增加的高齡產婦的相關需求，同時加強推廣本澳現行的婦女醫療福利。

首先，根據本研究第一章的多組數據顯示，氹仔區是唯一一個母親人數在過去十六年有實質增長的區域，2006年，氹仔區已取代風順堂區，成為本澳第三大新生嬰兒母親的居住區域，但同期氹仔區的衛生中心及公共醫護場所沒有明顯增加，顯示氹仔區的醫護場所有增加必要。

第二，以1996年和2006年的女性人口與婦科/產科醫生對比發現，1996年澳門每4,671名女性有一名婦科/產科醫生，2006年要每4,947名女性才有一名婦科/產科醫生，即2006年婦科/產科醫生比1996年更形緊缺，本澳婦科/產科醫生不足的問題需要重視。

第三，本澳高齡產婦的數目正日漸增加，35-39歲及40-44歲組別的母親人數在最近五年均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其中40-44歲生育的婦女，由1990年的50人增加到2006年的133人，對高齡產婦的相關醫療資源配套是否足夠需要進一步研究。

第四，政府的衛生中心有為本澳婦女提供免費的婦科檢查，近七成五(74.7%)受訪女性知道衛生中心有提供免費婦科檢查，有兩成半(25.3%)表示不知道，反映該項服務的宣傳推廣仍有拓展空間。

上述數據顯示，本澳的醫護設施和醫療資源分配存在未能跟上社會步伐增加和調整的問題，但具體對應的服務需求如何仍需進一步研究，不過，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也有可以加強宣傳的空間。



婦女問題五： 輪班工作

是次研究發現一個普遍的現象——婦女及其同住家庭成員需要輪班。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和第三節的數據顯示，在有工作的婦女當中，近三成三(32.9%)需要輪班工作，相當於每三名職業婦女中有一人需要輪班工作。同一時間，有三成一(31.9%)婦女表示，其同住的家人的工作需要輪班，即每三名婦女當中，有一人要面對同住家人工作需要輪班的生活，反映本澳有為數不少的婦女，其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可能受自己或家人的輪班工作影響。

而且，需要輪班工作的比例最高的首三個歲組分別是：35-44歲，佔該歲組職業婦女的39.8%；25-34歲，佔該歲組職業婦女的39.1%；45-54歲佔該歲組職業婦女的32.5%。25-34歲和35-44歲兩個歲組集中了本澳最多的婚育年齡婦女，但這兩個歲組均有近四成人需要輪班工作，對其家庭服務的需求以及輪班工作對其家庭生活的影響，情況值得重視。

受本澳經濟結構影響，本澳有相當數量的居民需要輪班工作，輪班工作對婦女及其家庭產生何種實質影響，還需要進一步研究才能確定，不過，上述數據顯示，本澳有必要針對輪班問題對婦女和家庭生活的影響進行研究，並盡早推出相關服務。



婦女問題六：經濟參與

本澳婦女目前面對的經濟參與問題可以分成三個層次：一是失業問題，二是所處的職位問題，三是工資增長問題。

根據本研究第一章第二節的數據顯示，自1993年開始至2007年，澳門女性失業人口平均為5,113.3人，相比男性平均失業人口的6,314.6人為低，女性失業問題不如男性嚴重。可是，本澳女性失業人口佔總體失業人口的比例自1998年起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比例由2000年的31.7%上升至2007年的41.1%，數據顯示女性失業問題在近年有明顯惡化的跡象。而且，根據第二章第一節的數據顯示，在超過四成四(44.3%)沒有正職工作的女性中，自稱待業或失業的超過一成半(15.4%)，按年齡分，沒有從事正職工作的原因是"失業/待業"的，35-44歲的有20.5%，45-54歲有24.7%，55-64有24.6% ，顯示在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當中，從35-64歲的各個歲組，有超過兩成被訪者處於非自願的沒有正職工作的狀態，中年婦女的就業問題需要重視。

第二，根據第二章第一節的數據，超過八成(81.3%)受訪女性的職位是一般僱員，其次有6.6%是受僱專業人士，5.7%是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僱主及自僱人士合共5.4%，只有極少數(0.3%)是受僱機關領導，顯示本澳婦女在職業市場的總體地位並不高。

第三，第二章第一節的數據還顯示，過去五年，有兩成半(25.1%)婦女的工資在過去五年完全沒有增長，另有2.7%婦女的工資更呈負增長。增長幅度為5%以下的最多，有近兩成(19.5%)；其次是增加5%至10%，有一成八；增加30%以上的有近一成七(16.5%)。過去五年澳門經濟發展強勁，人均生產總值升幅超過一倍，工資中位數幾近倍升，但本澳婦女的薪金升幅比例卻相對偏低，反映本澳婦女的薪酬追不上整體的工資增長，不少婦女未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本研究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推算本澳在2006年的得分，澳門在經濟參與(Economy)的得分為0.587，說明透過改善婦女的經濟參與，不僅有助改善婦女的生活和社會地位，還有利於進一步改善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



婦女問題七： 社會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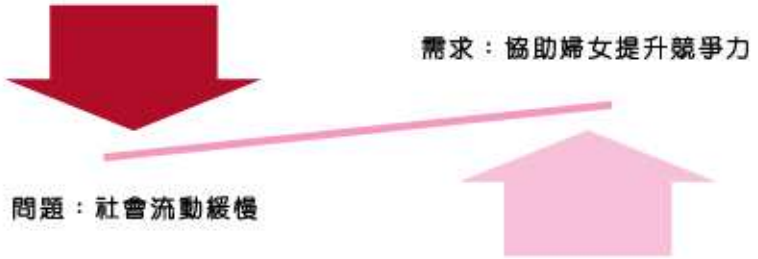
要檢視本澳女性的社會地位狀況以及預見其社會地位可否提升，研究其是否具有向上的社會流動現象是一個重要的方法。本研究根據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多組數據發現，本澳婦女在過去多年基本上有向上的社會流動，可是，其流動速度並不理想。

專業人員數目可以顯示女性在勞動力市場所處的位置，其變化也可以顯示女性在社會流動的情況。過去十年，本澳女性專業人員數目有所增加，自1997年至2007年，女性專業人員數目由2,000人上升至4,300人，累計增幅為2.15倍，而男性專業人員由3,100人上升至6,000人，累計增幅為1.94倍，顯示女性專業人員數目增長速度較男快。1997年，本澳男女專業人員比例各佔60.8%和39.2%，2007年為58.3%和41.7%，顯示本澳女性的社會流動基本有向上的趨勢。

如果從領導人員的比例看，女性所佔總體領導人員由1997年的15.3%上升至2007年的25.3%，數字雖然在提升，但過去10年本澳女性領導人員的比例是以每年1%的比例增加，按這個增長速度，本澳領導人員的男女比例至少要在25年後才有可能均等，增長速度相對緩慢。

而且，第二章第一節的數字顯示，超過七成(71.8%)的受訪女性過去五年沒有升職，而在沒有升職的原因中，三成五是由於機構沒有更高職位，其次有二成八認為是基於個人經驗、能力或學歷問題，顯示本澳女性未能透過職業向上流動，既存在環境因素(機構沒有更高職位)，也存在個人因素(個人經驗、能力或學歷問題)。

本研究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推算本澳在2006年的得分，澳門在政治權力(Politics)方面得分則僅為0.163，而政治權力當中的一個重要參數是婦女所處的政治領導人員職位數量，因此，一如前述的經濟參與問題，如何協助婦女提高個人水平以得到更多進升機會，以至令更多婦女能晉身領導人員級別，既是改善婦女向上社會流動的途徑，也是改善本澳整體男女平等狀況的方式。



婦女問題八：低收入婦女的生存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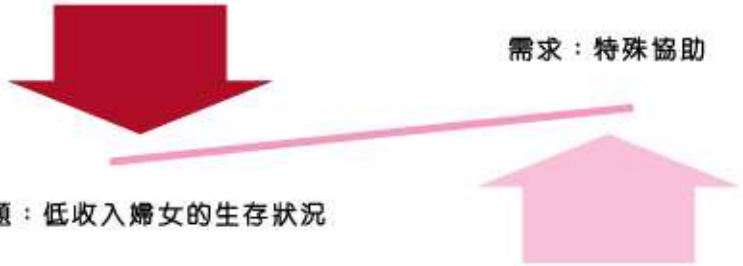
是次研究發現，本澳存在明顯的婦女弱勢群體，她們的薪金偏低，生活滿意度偏低，幸福感偏低，而且面對著多種問題，需要特別關注。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的數據，本澳有7.7%的婦女的個人收入在3,000元以下。她們當中，有五成正在面對財政壓力，而且，她們也是最主要面對工作壓力的人口組別，受工作壓力影響的比例達到25%。

可是，這個組別的婦女，還要承擔相當重的家庭經濟壓力。他們當中，有接近七成(69.2%)將個人收入八成以上供家庭開支。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收入組別會定期做身體檢查的比例均超過五成，但3,000元以下組別的只有34%，顯示本澳極低收入的婦女很可能因為經濟原因而沒有進行定期身體檢查，而且，除了個人月薪在3,000元以下的組別外，其餘所有收入組別曾進行婦科檢查的比例均超過六成，但3,000元以下組別的只有44.9%，顯示本澳極低收入的婦女很可能因為經濟原因而沒有進行進行婦科檢查。

數據顯示，個人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婦女，既面對著自身生活條件不佳的影響，也面對著非常大的家庭開支壓力，更可能因為工作與生活壓力而忽略個人的健康，其生存狀況值得特別關注，社會也有需要為她們提供更多特殊協助。



總結

本研究透過第一章的數據搜集與整理，第二章的問卷調查內容，以及本章的綜合分析和與其他地方的文獻比較，試圖了解本澳婦女的整體現狀和需求的主客觀需求。

本研究概括了本澳婦女的三大特點和八大婦女的問題，希望可以成為日後政府制定相關婦女政策的其中一個依據。

本研究以推算的方式，根據《全球性別差異報告》所載之計算方式和各個指標的計算方法，取得計算全球性別差異指標的所有數值的推算值，並以此推算澳門的性別差異指標得分。結果發現，本澳的性別差異指標得分為0.7067，高於同年各國的平均值，與2006年有被納入統計的128個國家和地區比較，澳門約排在第21名的立陶宛與第22名的哥倫比亞之後，男女平等狀況屬於世界前列。

本研究僅為一初步研究，提出的僅為初步意見。有關本澳婦女的生存狀況、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以及滿足婦女需求的對應措施，還有待在此研究的基礎上再深化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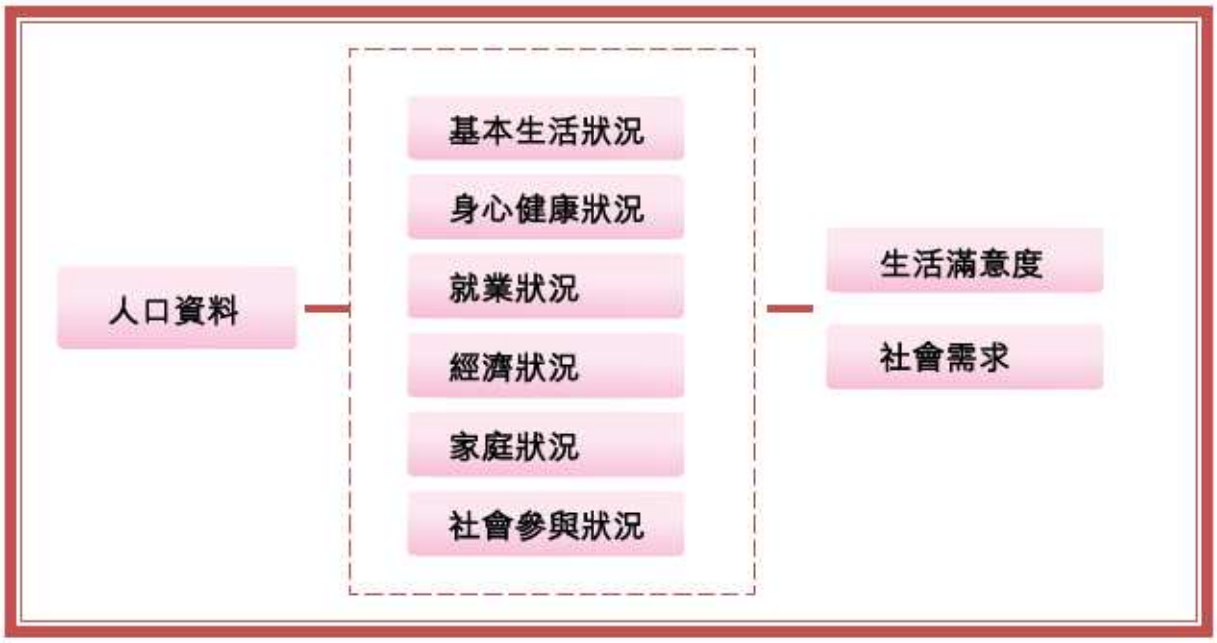
附錄：本報告之問卷

2008澳門婦女現況研究問卷調查

調查目的：

目的為彌補現時本澳所缺乏的婦女狀況資料，並探討本澳社會整體的性別意識、女性的社會地位、家庭分工狀況、婦女的生活現況、生活滿意程度以及其對改善生存狀況的需要。

問卷框架：



問卷內容：

一. 基本生活狀況
二. 身心健康狀況
三. 就業狀況
四. 經濟狀況
五. 家庭狀況
六. 社會參與狀況
七. 人口資料

澳門婦女現況研究問卷調查

以“最近生日法”抽樣，選出18至69歲的婦女。

一. 基本生活狀況 (各種時間使用)

1.1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正職工作

1.沒有 (跳1.2)
2.有 (跳1.4)

1.2 請問你沒有正職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 (答完此題後跳至1.3)：

1.照顧家人
2.料理家務
3.在學或進修中
4.待業/失業
5.退休
6.暫時休息，不想找工
7.其他 (請説明)

1.3 請問你有沒有從事兼職工作 (包括走水貨)

1.沒有 (跳1.7)
2.有 (跳1.4)

1.4 請問你平均每日工作幾多個鐘頭？ _____鐘

1.5 請問你平均每周工作幾多天？ _____天

1.6 請問你的工作需要輪更嗎？

1.需要
2.不需要

1.7 請問你有冇進修？

1.有 (跳1.8)
2.冇 (跳到1.10)

1.8 請問你進修的最主要原因是的？

1. 個人興趣/自我增值
2. 公司/工作要求
3. 擴大生活圈子
4. 解悶
5. 其他

1.9 請問你進修緊咩課程呢？

1. 興趣班 (例如烹飪班、插花班，有助個人興趣及修養)
2. 職業培訓 (例如：有助增長工作上所需知識的課程)
3. 學位課程 (例如：夜間學士學位、碩士.....)
4. 其他

1.10 請問你唔進修的原因？

1. 冇時間
2. 冇需要
3. 冇錢
4. 冇合適課程
5. 其他

1.11 請問你閒暇時(唔駛返工/唔駛上學進修/唔駛照顧家人的時間)通常會做咩呢？(多選)

1. 社交活動 (如與朋友/同事聯誼，飲茶)
2. 娛樂活動 (打麻雀/睇電視)
3. 做運動
4. 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睇書，睇展覽)
5. 宗教活動 (去教堂，查經)
6. 社會服務 (參加社團工作/做義工)
7. 其他
8. 冇閒暇時間

1.12 普遍來說,你認為自己的閒暇時間(指不用上班、進修，任由自己掌握使用的時間)足夠嗎？
(選1,2跳到1.9) (選3,4,5跳到1.8)

1. 非常足夠
2. 足夠
3. 一般
4. 不足夠
5. 非常不足夠

1.13 導致你閒暇時間不足的原因是：

1. 跟工作/學習有關 (工時長、輪班工作、工作量大等.....)
2. 跟家庭有關 (家務、/照顧長者小孩等.....)
3. 其他

1.14 請問你認為本澳供婦女使用的閒暇活動設施是否足夠？

1. 非常足夠
2. 足夠
3. 一般
4. 不足夠
5. 非常不足夠

1.15 請問你認為本地應為婦女加強哪方面消閒設施?

1. 大眾體育設施 (運動場地等)
2. 文化藝術活動場所
3. 圖書館
4. 社區中心
5. 公園
6. 其他

二、身心健康狀況

2.1 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是：

1. 非常好
2. 好
3. 一般
4. 不好
5. 非常不好
6. 唔知/好難講

2.2 請問你目前最困擾情緒的是什麼問題：(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1. 身體健康問題
2. 心理健康問題
3. 經濟問題
4. 工作問題
5. 家庭暴力問題
6. 與丈夫家人相處問題
7. 家人照顧問題
8. 夫妻相處問題
9.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10. 自己學業問題
11. 愛情或結婚問題
12. 生育問題
13. 居住問題
14. 其他(請說明)

2.3 請問你遇到情緒問題時，誰人最能開解你？

1. 配偶
2. 父母
3. 丈夫家人
4. 兄弟姊妹
5. 朋友、同事、鄰居
6. 子女、媳婦
7.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社工/心理醫生)
8. 沒有人
9. 其他 (請說明)

2.4 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健唔健康?

1. 非常健康
2. 健康
3. 一般
4. 不健康
5. 非常不健康

2.5 請問你覺唔覺得自己有定時作息?

1. 有
2. 一時時
3. 沒有

2.6 請問你過去半年平均每日有幾多個鐘頭睡眠？ _____鐘

2.7 請問你有冇吸煙的習慣？

1. 有
2. 間中
3. 沒有

2.8 請問你覺得自己算唔算是酗酒？

1. 係
2. 一半半
3. 唔係

2.9 請問你有冇定期做一般身體檢查?

1. 有
2. 冇 (跳到2.10題)

2.10 這個身體檢查是自願還是強制? (強制包括入職、入學、保險或其他職業強制性的體檢)

1. 自願
2. 強制

2.11 請問你有冇曾經做過婦科檢查? (包括身體檢查、產婦檢查、子宮、乳房檢查等。)

1. 有
2. 冇

2.12 請問你知唔知衛生中心有提供免費的婦科檢查?

1. 知道
2. 不知道

2.13 請問你認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基本健康保障足夠嗎?

1. 非常足夠
2. 足夠
3. 一般
4. 不足夠
5. 非常不足夠
9. 冇意見

2.14 請問你認為本地為婦女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足夠嗎?

1. 非常足夠
2. 足夠
3. 一般
4. 不足夠
5. 非常不足夠
9. 冇意見

三. 就業狀況(僅供有全職及兼職者回答)

3.1 請問您從事的行業是：

1. 製造業
2.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3. 建築業
4. 批發及零售業
5. 酒店及飲食業
6.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7. 金融業
8.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9.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0.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1. 其他 (請説明)

3.2 請問你的從業身份是：

1. 僱主
2. 受僱機關領導
3. 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
4. 受僱專業人士
5. 一般僱員
6. 自僱人士
7. 其他

3.3 請問過去五年，你有沒有升過職 (包括由受僱變為僱主及自僱人士)：

1. 有 (跳3.5)
2. 沒有 (跳3.4)

3.4 你認為你過去五年沒有升職的原因是：

1. 個人經驗/能力/學歷問題
2. 性格問題
3. 人際關係問題
4. 得不到上司賞識/留意
5. 性別原因
6. 機構沒有更高職位
7. 其他 (請說明原因)

3.5 請問你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長了多少?

1. 完全無增長
2. 5%以下
3. >5<10%
4. >15<20%
5. >20<25%
6. >30%

3.6 請問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1. 3,000元或以下
2. 3,001元-6,000元
3. 6,001元-9,000元
4. 9,001元-12,000元
5. 12,001元-15,000元
6. 15,001元-18,000元
7. 18,001元-21,000元
8. 21,001元-24,000元
9. 24,001元-27,000元
10. 27,001元-30,000元
11. 30,000元以上
99. 唔知道/拒絕作答

四. 家庭經濟狀況

4.1 請問您過去一年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大約係幾多?

1. 3,000元或以下
2. 3,001元-6,000元
3. 6,001元-9,000元
4. 9,001元-12,000元
5. 12,001元-15,000元

6. 15,001元-18,000元
7. 18,001元-21,000元
8. 21,001元-24,000元
9. 24,001元-27,000元
10. 27,001元-30,000元
11. 30,000元以上
99. 唔知道/拒絕作答

4.2 請問您的家庭開支由誰負責? (複選,有選1者必須回答4.3)
1. 自己　2. 父親　3. 母親　4. 丈夫　5. 男朋友　6. 子女　7. 其他

4.3 請問你會將收入的多少拿來供家庭使用？
1. 八成及以上
2. 六成以上至八成
3. 四成以上至六成
4. 兩成以上至四成
5. 兩成或以下
6. 完全不會供家庭使用

4.4 請問您每月有多少可以供你個人自由支配的錢? MOP._____

4.5 您會將這筆開支花費在哪方面較多?
1. 娛樂消費 (包括唱k、打麻雀、看電影)
2. 一般消費品 (包括衣物、鞋)
3. 奢侈品 (包括名貴手袋、首飾、手錶、汽車)
4. 化妝品 (包括護膚品、減肥產品)
5. 電子產品 (包括電腦、相機、電話)
6. 其他
9. 不清楚

五. 家庭狀況

5.1 請問您目前和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1. 單身
2. 配偶(包括同居伴侶)
3. 父母(包括外父外母)
4. 未婚子女
5. 祖父(母)
6.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7. 孫子女
8. 兄弟姊妹
9. 朋友、同學、同事
10. 其他親戚
11. 其他

5.2 請問與你同住的人當中有沒有需要輪班工作的?

1. 有
2. 沒有

5.3 請問誰主管你的家庭財務？

1. 本人
2. 配偶
3. 夫妻共管
4. 父母或外父外母
5. 子女或媳婦
6. 祖父 (母)
7. 其他 (請說明)

5.4 請問誰是你家務工作之主要提供者？(可複選，但最多選三項)

1. 本人
2. 配偶
3. 兄弟姊妹、配偶家人
4. 父母或外父外母
5. 子女或媳婦
6. 祖父(母)
7. 外籍家傭
8. 本地家傭
9. 其他 (請說明)

5.5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具有下列特徵的成員需要照顧 (任一項答是，跳5.6)：

1. 行動不便或長期病患之長者 (65歲以上)　　是□　　否□
2. 12歲以下兒童　　是□　　否□
3. 13-64歲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包括弱能或傷殘)或重大病患　　是□　　否□

5.6 請問誰是照顧上述成員的最主要家庭成員？(可複選，但最多選三項)

1. 本人
2. 配偶
3. 兄弟姊妹、配偶家人
4. 父母或外父外母
5. 子女或媳婦
6. 祖父 (母)
7. 家傭
8. 專業看護
9. 其他 (請說明)

5.7 請問你過去半年平均每日有幾多個鐘要做家務/照顧家人？　　_____鐘

5.8 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嗎？(答3.4.5跳5.9)

1. 很滿意

2. 還算滿意
3. 不太滿意
4. 很不滿意
5. 無意見或不知道

5.9 唔滿意現在婚姻生活的原因是源於：

1. 自己壓力
2. 丈夫壓力
3. 子女壓力
4. 家庭壓力
5. 財政壓力
6. 工作壓力
7. 其他

5.10 你認為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是：

1. 家庭計劃服務
2. 托兒服務
3. 長者照顧服務
4. 心理輔導服務
5. 求助熱線(如家暴)
6. 其他

六. 社會參與狀況

6.1 請問你是否澳門某些社團的會員?

1. 是
2. 否 (跳到6.4)

6.2 你認為你所參加的社團是屬於哪類性質?(可複選)

1. 政治
2. 專業
3. 文化藝術
4. 康樂體育
5. 社會服務及慈善
6. 聯誼 (如同鄉會)
7. 宗教
8. 其他

6.3 請問你有冇做過義工?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冇

6.4 請問你會不會參加工作單位/學校的聯誼活動?

1. 有
2. 冇

6.5 你有否登記做選民?

1. 有
2. 冇 (跳到7.1題)

6.6 請問你有冇曾經在澳門立法會選舉投過票?

1. 有
2. 從來冇投過
99. 唔清楚

6.7 你曾否捐助 (包括金錢和物品) 任何慈善活動?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冇

6.8 你最常關心下列哪些資訊？(最多可選三項)

1. 政治與國際情勢
2. 投資理財及財政金融
3. 社會治安
4. 醫療保健
5. 休閒娛樂與運動
6. 家庭生活 (如育嬰、烹飪等)
7. 美容
8. 其他 (請説明)

6.9 你曾否透過公開的社會渠道 (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 發表意見？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冇

人口資料

最後，請您提供一些個人資料方便我們做分析，這些資料係會絕對保密。

7.1 請問您幾多歲?

(輸入14-64)

99. 拒絕回答

7.2 您的教育程度係咩？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

3. 高中
4. 大專
5. 研究生或以上
9. 唔知道/拒絕作答

7.3 請問你是否本地出生？
1. 是
2. 不是

7.4 請問你住在澳門幾多年？_____

7.5 請問你住在哪一區？
1. 聖安多尼堂
2. 望德堂
3. 風順堂
4. 大堂
5. 花地瑪堂
6. 氹仔
7. 路環

7.6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選1,3,4,5,6,7跳到9.18)
1. 未婚
2. 已婚
3. 離婚
4. 分居
5. 同居
6. 再婚
7. 喪偶

7.7 請問您配偶來自？(上題剔選「已婚」者必答)
1. 澳門
2. 中國大陸
3. 香港
4. 台灣
5. 其他 (請說明)

7.8 請問您有冇子女？
1. 有
2. 冇 (跳到7.10)

7.9 有_____名子女。

7.10 您的宗教信仰是：
1. 基督教
2. 佛教
3. 道教

4. 天主教
5. 伊斯蘭教
6. 無宗教信仰
7. 其他

7.11 總體而言，您覺得自己的價值觀是怎樣的？

1. 非常傳統
2. 傳統
3. 說不準
4. 現代
5. 非常現代 (時髦)

7.12 對您來說，您滿唔滿意現時澳門男女平等的狀況。

1. 非常不滿意
2. 不太滿意
3. 一般
4. 比較滿意
5. 非常滿意
9. 沒有意見/不知道

7.13 請您覺得現時的生活幸唔幸福?

1. 十分幸福
2. 幸福
3. 一般幸福
4. 不太幸福
5. 非常不幸福
9. 沒有意見/不知道

最後，請問點樣稱呼您？
因為其他調查員可能會再打電話俾您，核實我係唔係做過呢個訪問。(不願意提供:99)

訪問完成。